

股票代碼：1409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SHINKONG SYNTHETIC FIBERS CORPORATION

一〇七年度 年報

查詢本年報之網址：<http://mops.twse.com.tw>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三十日 刊印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文承嘉
職 稱：協理
電 話：(02)2506-0100
電子郵件信箱：wen@shinkong.com.tw

代理發言人：何浩寧
職 稱：經理
電 話：(02)2508-4494
電子郵件信箱：hoo@shinkong.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23 號 8、12 樓
電 話：(02)2507-1251
中壢廠：桃園市平鎮區延平路三段 223 號
電 話：(03)493-2131
觀音廠：桃園市觀音工業區國建三路九號
電 話：(03)483-6745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 稱：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 址：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66 之 1 號 11 樓
網 址：www.skis.com.tw
電 話：(02)2311-8787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

會計師：王錦燕、施錦川
事務所：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網 址：www.deloitte.com.tw
電 話：(02)2725-99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本公司網址

www.shinkong.com.tw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7
一、設立日期	7
二、公司沿革	7
參、公司治理報告	11
一、組織系統	11
二、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 機構主管資料	13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6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47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47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 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47
七、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48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 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9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 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51
肆、募資情形	52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52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7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7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7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7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7
七、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 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57
八、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7
九、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7

伍、營運概況	58
一、業務內容	58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8
三、從業員工	81
四、環保支出資訊	81
五、勞資關係	82
六、重要契約	84
陸、財務概況	85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損益表、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 意見	85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89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93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94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表	260
六、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 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343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344
一、財務狀況	344
二、財務績效	346
三、現金流量	348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348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348
六、風險事項	349
七、其他重要事項	351
捌、特別記載事項	352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352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363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 票情形	363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363



壹、致股東報告書

回顧 2018 年，美中貿易戰愈演愈烈，全球經濟不確定性增加，新光合成纖維集團秉持著「有組織的一小群人，可以征服全世界」的信念，持續在聚酯產業、光電產業與金融證券產業深耕與努力。新光合成纖維集團在所有股東的支持以及全體員工的齊心戮力下，多項的營運指標優於競爭對手，交出了一張亮麗的成績單，全年合併營收達到 424.9 億元，年增率 16.30%，每股盈餘則創下了 20 餘年來的新高。

在聚酯產業的部份，由於近三年來推動產業智慧化(工業 4.0)，持續將現有的軟硬體資源進行整合與升級，在提升產能、產品品質與降低生產成本上，已展現初步成效，再加上外部各項有利的競爭條件，使其稅後盈餘順利超越預期設定目標。同時，在擴充產能上，新的工程塑膠生產線順利於 3 月份加入生產行列，讓工程塑膠產能倍增，大幅提升工程塑膠的供貨能量與生產彈性。

在光電產業部份，為了在激烈競爭的市場中能夠有良好的生存與發展，目前的產品結構也已從大尺寸電視，轉往手機、車載等小尺寸用途，且同步加強產品品質改善，藉以提升產品的獲利能力以及市場競爭力。

金融證券產業部份，持續朝小而美的模式發展，以新光證券為例，不僅獲得 ETF 交易競賽的多項大獎，每股盈餘在全國券商中更是名列前茅；瑞興銀行則與台北捷運公司攜手發行了業界第一張悠遊金融卡，正式從傳統金融邁入小額電子支付市場。

展望 2019 年，美中貿易摩擦持續發酵，加上油價市場前景不明，整體景氣「保守謹慎中帶有期待」，但身為一個好的經營團隊沒有悲觀的權力，必須時時保有旺盛與冒險衝刺的企圖心，不斷開創新的商機及市場，替企業追求更好的獲利。由於聚酯產業佔新光合成纖維集團合併營收超過 75%，因此，今年度仍需藉由差異化產品來拉抬整體營運成長動能，在塑膠產品方面，工程塑膠增加多種聚酯彈性體產能，將積極搶攻電動車用材料市場；固聚酯粒也將在泰國推動擴建計劃；在化纖產品方面，由於環保纖維需求持續增加，將分別在平鎮與觀音廠區陸續進行一系列的汰舊換新與新產線擴建，同時，也積極評估擴展海外生產據點。

最後，感謝所有客戶、供應商、股東們對新光合成纖維集團的信賴與支持，使得集團在激烈的競爭環境中仍能保持穩健成長的經營績效。

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成果：

新合纖集團近年持續進行產品結構調整，並著重增加高附加價值產品比重及擴大產品應用領域，且持續朝新材料領域邁進。主要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如述：

1. 聚酯事業部

本年度部門收入新台幣(以下同)32,715,782千元，較106年度增加4,471,050千元，約15.83%。本年度部門稅前淨利3,092,272千元，較106年度增加1,488,649千元，約92.83%。

2. 金融證券部

本年度部門收入2,728,019千元，較106年度增加293,671千元，約12.06%。本年度部門稅前淨利850,078千元，較106年度增加156,968千元，約22.65%。

3. 光電事業部

本年度部門收入6,873,394千元，較106年度增加1,129,494千元，約19.66%。本年度部門稅前淨損268,964千元，較106年度減少虧損399,856千元，約59.79%。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

本年度合併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4,754,352千元，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1,309,200千元，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3,499,709千元，全年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35,743千元。

2. 獲利能力分析

本年度合併收入合計42,493,927千元，較106年增加5,956,584千元。支出合計38,858,219千元，較106年增加3,895,385千元。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3,635,708千元，較106年增加2,061,199千元。稅後淨利2,862,093千元，較106年增加1,732,387千元。每股盈餘1.52元，較106年度每股增加0.92元，約153.33%。

(三)研究發展狀況：

本集團研發部門承襲『維持現狀即是落伍，研究發展才有進步』之創廠精神，持續投入新產品開發。目前本公司與子公司的生產線包含纖



維、塑膠及各類不同應用範圍薄膜，跨足之產業包括紡織、包裝材、3C、汽車、醫療、光電產業等。近年來客戶產業需求日新月異且產品週期逐漸縮短，為符合客戶需求及維持營運獲利穩定，持續致力研發差異化之高附加價值產品及開拓產品應用範圍，將是未來集團產品研發之發展方向。

1.107年度主要進行的研究項目包括：

(1). 塑膠類新產品

新產品新世代Sb-free環保酯粒(New generation antimony-free eco-friendly polyester resin)、可固聚型PETG酯粒(Solid-state-polymerizable PETG resin)、鞋材用TPEE(TPEE for footwear materials)、消光PLA 3D列印線材(Matte PLA 3D printing filament)等。

(2). 纖維類新產品

2X DRY(2.0)速乾纖維(2X DRY(2.0) quick-drying fiber)、Shinfit貼身彈性系列(Shinfit elasticity & fit series)、環保頁岩紗(Shale yarn)、無氟撥水纖維(Fluorine-free water-repellent fiber)、陽離子染料可染彈性體纖維(Cationic-dyeable TPEE fiber)、溫濕度管理纖維(Moisture management fiber)、PET消臭纖維(PET deodorizing fiber)、Solarcool熱反射HTY纖維(Solarcool near IR reflection HTY)等。

(3). 光電類新產品

多元光阻隔性能窗用基膜 Multi-wavelength Resistant Window Film、阻燃機能型聚酯薄膜 Flame Retardant Film、偏光板保護用基膜 Polarizer Protective base Film、車載用可調控視角之低黃變複合型材料 (View angle tuning and weather resistant multifunctional prism film)、車用防爆膜(Anti-shatter film)、量子點薄膜開發(Quantum dot film)、第五代Plain TAC膜等。

2.107年已量產主要產品有：

- (1). 可固聚型PETG酯粒(Solid-state-polymerizable PETG resin)
- (2). 消光PLA 3D列印線材(Matte PLA 3D printing filament)
- (3). 2X DRY(2.0)速乾纖維(2X DRY(2.0) quick-drying fiber)

- (4). G2版T/CD麻花纖維(G2 version/ TCD melange yarn)
- (5). 高輝度光學稜鏡複合膜(High Gains Multi-Optical Prism base Film)
- (6). 觸控用抗干涉、低虹彩基膜 (Anti-interference base film for Touch Panel)

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108年度之經營策略

綠色能源，環保減碳。
無毒生產，永續發展。
創新改變，快速反應。
提升品質，精實成本。

(二)、108年度之營業目標及重要產銷政策

1. 營業目標

本集團持續調整產品組合及銷售策略，預期營業目標如述：固聚酯粒45萬噸、聚酯絲5萬噸、工程塑膠10萬噸、工業用紗3萬噸、聚酯薄膜5萬噸、塗佈加工膜1000萬米平方等。

2. 重要產銷政策

- (1).強化研發能量，掌握關鍵技術，持續發展新纖優勢。
- (2).創造產品特色，快速反應市場變化，加強風險管控。
- (3).以客戶為導向，持續提升品質，爭取目標市場認同。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新光合纖集團自創立以來，秉持創辦人吳火獅先生所揭示的『維持現狀即是落伍，研究發展才有進步』，以及吳東昇董事長期望新光合纖集團持續強化各種核心優勢，不斷自我要求創新、超越，並實踐「實事求是，按部就班；公正透明，互信團隊」的核心價值，以達成本集團之願景及座右銘。

為因應接踵而至的挑戰，新光合纖自94年起即開始展開一系列『新纖21』活力再造專案，在內部組織再造方面，不再僅以生產導向的組織架構，



轉變為以市場及產品屬性劃分不同事業群，並持續進行產學優化專案訓練計畫，擴大培育中生代企業經營專業人才，讓組織及管理人才才能因應市場快速地變化，更進一步地提昇公司整體競爭優勢，促使企業的永續經營遠景得以落實。

在新光合纖即將邁入五十週年的同時，為了迎接下一個嶄新的五十年，近三年來，積極推動「新纖2020」與「新纖五化(智慧化、自動化、效率化、活力化、合理化)」系列活動，期望在企業營運端，能夠提升生產效能、產品品質、人員工作效能、合理降低各項人力及物力成本等；在企業責任端，讓新光合纖成為一個「永續成長、環保綠能、誠心關懷」的友善企業。

同時，為達成即時反應市場、服務客戶之目標，除提升現行海外事業單位生產及行銷能力外，更加強全球化佈局。因此，除歐、美、日、中等原本市場以外，行銷觸點更著墨在鄰近新興國家如越南、印度等東協國家，甚至已成功進入俄羅斯及土耳其等市場。

在產品上持續進行多角化及差異化的生產策略，整合研發技術，創新產品結構，以促使整體產品競爭力和附加價值提升。目前已經成功開發出各種健康機能性纖維、工業纖維及環保功能性纖維，同時在光學薄膜和工程塑膠也都研發出高附加價值產品，成為領導市場的優良品牌。

在集團轉型方面，除了運用本集團在聚酯及薄膜材料等累積的堅實核心技術外，也與外界合作逐步展開LCD產業用相關光學材料之佈局，將產品線延伸到汽車、光電、電子、醫療及環保產品等高附加價值領域。除此，本集團近年亦朝多角化經營，陸續進入金融服務業組成金融證券事業部及跨足不動產及租賃事業等，以擴大集團規模及增加集團收入來源。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外部競爭與總體經營環境影響

環顧總體經營環境，國際油價與原料價格波動大，美國經濟雖然預期穩健，但新政策仍有國際貿易佈局的風險，而歐洲的經濟情勢穩定，但政治情勢卻受到民粹主義抬頭而導致新風險，再加上美國升息所衍生的資金風險、加上美中貿易戰等不確定風險。面臨上述經營環境的挑戰，新光合纖集團除維持一貫地-High Quality 政策外，不以價格競爭為

策略，而以『High Tech－產品高值化，High Touch－服務高滿意』為主要策略，並持續提升產品品質與強化研發能力，同時，經由結合不同產業，共同開發新產品及延伸公司產品價值鏈，以因應未來各種挑戰。

(二)法規環境影響

就法規環境而言，除因應國內外日益嚴格之環保法令與消費者權益，亦須審慎遵循國際「洗錢防治法」、「個資法」及相關智財權法令。除持續投入資源，關注工安環保的維護與生產流程改善，力求綠色環保的生產環境及綠色產品開發，亦正視國際日趨嚴格之各種法令採取相關因應措施。

董事長

吳東昇



謹啟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設立日期：民國56年3月17日募集創立

登記日期：民國56年4月25日公司設立

二、公司沿革

- 民國 56 年 • 吳火獅先生等企業家發起創設新合纖，並由吳火獅先生擔任董事長。
- 民國 57 年 • 日商東麗株式會社與三菱商事株式會社參與投資。
- 民國 58 年 • 原絲廠破土興建。
- 民國 59 年 • 原絲廠試車完成，正式開始投產營運。
- 民國 60 年 • 加工絲廠開工生產。
- 民國 62 年 • 新合纖股票奉准上市，股票代號 1409。
- 民國 63 年 • 開始生產半延伸絲、平織布。
- 民國 65 年 • 開始生產聚酯棉。
- 民國 69 年 • 投資設立泛亞聚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專注於瓶胚、寶特瓶、包裝材料之研發、製造及銷售。
- 民國 70 年 • 取得商標局核准寶特瓶中文商標。
- 民國 72 年 • 瓶用聚酯粒廠開工生產。
- 民國 74 年 • 完成日產能 65 噸 POY 高速假撚設備工程、日產能 80 噸聚酯粒與 120 噸聚酯棉擴建工程。
- 民國 75 年 • 老董事長吳火獅先生辭世，由吳東進先生接任董事長。
- 民國 76 年 • 成立八德廠，開始生產耐隆絲。
- 民國 77 年 • 完成日產能 150 噸聚酯棉廠、18 噸加工絲廠、7 噸紡延絲廠。
 - 桃園廠竣工，開始生產聚酯薄膜。
- 民國 78 年 • 與日商出光石油化學株式會社簽署合作建設 PC 廠。
 - 完成日產能 20 噸 POY 設備工程、7000 噸污水淨化設備、17000KWH 三部發電機工程。
- 民國 79 年 • 投資 10 億興建日產能 300 噸連續聚合設備及日產能 72 噸紡絲設備。
- 民國 81 年 • 日產能 70 噸第四套連續式瓶用聚酯粒設備開始投產。
 - 獲得第一屆企業環保獎。

- 民國 82 年
 - 投資日產能 72 噸自動化 POY 設備五線及高速伸撚機設備四台。
 - 日產能 12 噸 PET 硬酯膠片廠開工生產。
 - 觀音廠開工興建。
 - 為擴展海外生產據點以極大化擁有之生產優勢，於中國杭州投資設立杭州華春化纖染織有限公司，專門於半延伸絲、聚酯加工絲、工業用紗之生產。
- 民國 83 年
 - 觀音廠建廠完竣。
 - 於泰國投資設立泰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興建年產 100000 噸酯粒工廠。
- 民國 84 年
 - 觀音廠開工投產超細丹尼紗及複合纖維紗。
- 民國 86 年
 - 泰國泰新廠正式生產。實施利潤中心。
- 民國 87 年
 - 杭州華春化纖廠正式生產。
- 民國 89 年
 - 獲頒桃園縣環保局固定污染源評鑑績優廠商。
- 民國 90 年
 - 完成工業用紗擴建，年產能增加 18000 噸。
 - 完成工程塑料第四線擴建，年產能增加 13000 噸。
- 民國 91 年
 - 觀音廠 CP-8 擴建年產能 36000 噸 PBT BASE POLYMER。
 - 中壢廠 CSP-6 擴建年產能 72000 噸固聚酯粒。
 - 完成工程塑料第五線擴建，年產能增加 13000 噸。
 - 杭州華春化纖廠增設十台假撚機。
 - 推動電子商務-產業體系電子化。
 - 獲頒經濟部節約能源績優廠商優等獎。
- 民國 92 年
 - 於中國杭州投資設立新光工業（杭州）有限公司，專門於工程塑膠、聚酯膠片之生產。
 - 落實新光合纖之企業願景「永續成長的高科技聚酯產業」，積極導入並建立光學薄膜相關之技術及製程，投資設立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專門於 TFT-LCD 背光模組關鍵材料-增（聚）光片之研發設計、生產。
 - 推行平衡計分卡及績效管理制度。
- 民國 93 年
 - 由吳東昇先生接任董事長。
 - 傳承新光合纖超過 28 年之聚酯薄膜製造經驗及技術，設立新科光電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專門於聚酯薄膜之研發、生產及銷售。
 - 月產能 1500 噸聚酯薄膜第三線破土興建。
 - 新光合成纖維集團入主經營新光證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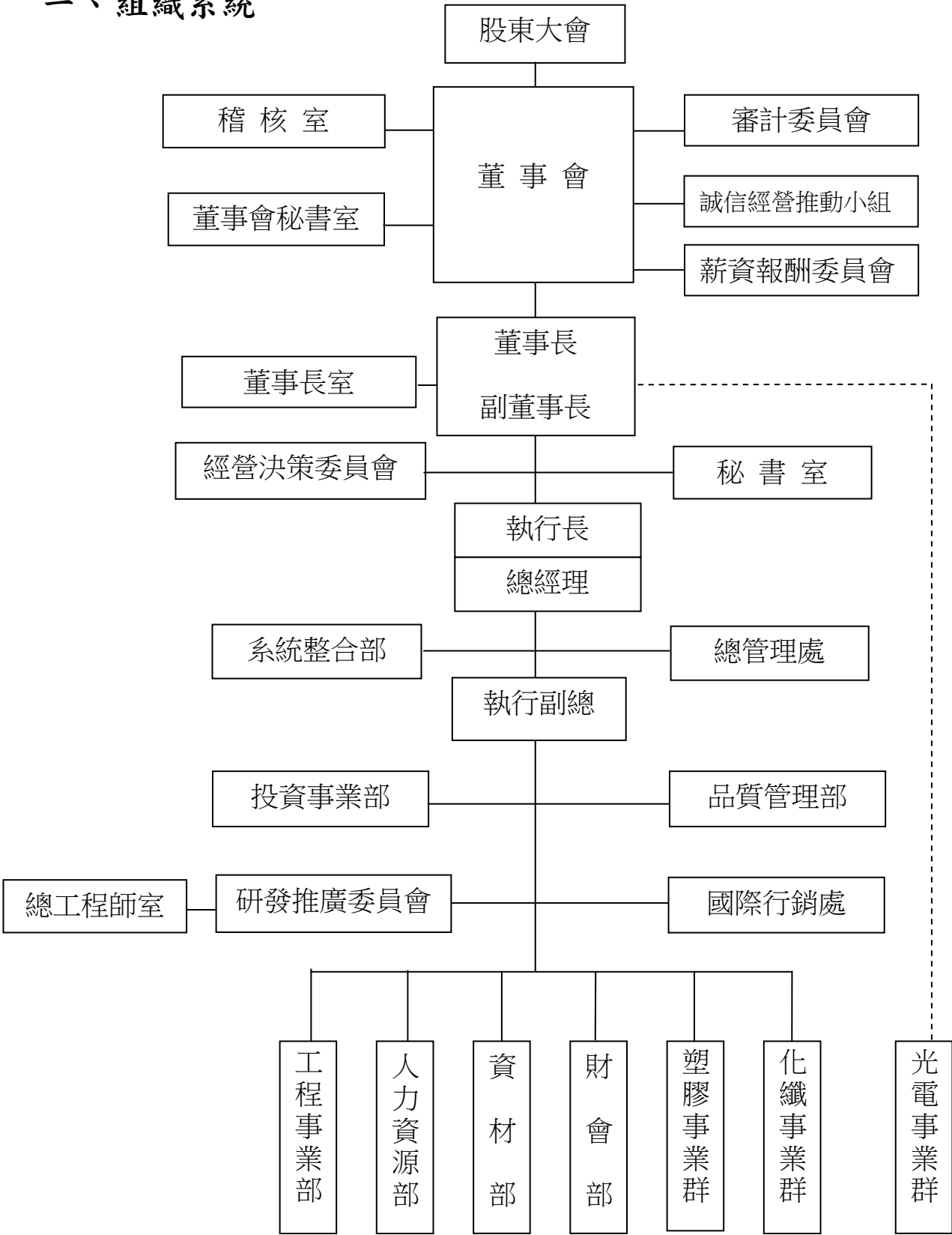


- 民國 94 年
 - 推動「新纖 21 計畫」，包含組織再造、加強授權、實施變動成本管理會計制度、落實營業 AO 個人績效、修改績效獎金辦法、及推動順流專案改善。
 - 中壢廠完成工業用紗擴建。
 - 杭州華春化纖廠完成工業用紗擴建。
 - 新光工業（杭州）完成工程塑料及聚酯膠片擴建。
 - 獲頒經濟部節約能源績優廠商優等獎。
- 民國 95 年
 - 完成中壢廠年產能 8400 噸 HMLS 紗及桃園廠年產能 18000 噸光學薄膜擴建。
 - 投資設立新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專門於光學級 PET 薄膜基材上，發展各類機能性薄膜。
 - 投資設立達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致力於偏光板之關鍵材料光學級 TAC 膜之研發、製造及銷售。
 - 獲頒經濟部能源局節能菁英卓越創新獎。
 - 獲頒經濟部節約能源績優廠商優等獎。
- 民國 96 年
 - 友輝光電增亮膜正式量產。
 - 新輝光電動土興建。
 -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投資達輝光電新台幣 10 億。
 - 獲頒經濟部工業局產業自願性溫室氣體排放減量績優廠商。
 - 獲頒經濟部節約能源績優廠商優等獎。
 - 「有限責任台北市第一信用合作社、」核准變更組織為「稻江商業銀行」，登錄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 民國 97 年
 - 新纖企業大學落成啟用並與中原大學簽定產學合作。
 - 達輝光電動土興建。
 - 新輝光電完工開始投產。
 - 觀音廠獲頒經濟部節約能源績優廠商優等獎。
 - 新光證券公開發行及台中分公司開業。
- 民國 98 年
 - 達輝光電完工開始投產。
 - 獲頒經濟部工業局 98 年度工業精銳獎。
 - 獲頒桃園縣長青企業卓越獎。
 - 獲頒經濟部工業局工業標竿獎。
 - 「稻江商業銀行」正式更名為「大台北商業銀行」。
 - 新光證券高雄分公司及新竹分公司開業。
- 民國 99 年
 - 中壢廠完成膠片、工程塑料擴建。
 - 新光工業（杭州）完成工程塑料擴建。

- 獲頒經濟部節約能源服務團績效卓越獎。
 - 獲頒經濟部節約能源績優廠商傑出獎。
 - 獲頒經濟部節約能源績優優等獎。
- 民國 100 年
- 中壢廠擴建完成 CSP-8 瓶用酯粒生產線。
 - 桃園廠完成聚酯薄膜第四線擴建。
 - 新光證券台南分公司開業
- 民國 102 年
- 邦新工業 PH4 #21 12 END 進行改造工程。
 - 友輝光電榮獲經濟部頒發第一屆卓越中堅企業獎。
 - 獲頒經濟部節約能源績優優等獎。
 - 「大台北商業銀行」更名為「瑞興商業銀行」。
 - 瑞興商業銀行桃園分行正式開幕。
- 民國 103 年
- 邦新工業 PH5 擴建工程。
 - 達輝光電投資新台幣 30 億，進行第二期擴建。
 - 中壢廠紡一重置工程。
- 民國 104 年
- 中壢廠及觀音廠共更新假撚機十六台。
 - 中壢廠完成膠片新線擴建。
 - 新光證券桃園分公司開業。
 - 投資成立新光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 105 年
- 投資新台幣 20 億，觀音廠工程塑料 CP-9 擴建案開始動工，年產能 70000 噸。
 - 中壢廠 HTY 細丹尼工業紗擴建工程。
 - 邦新工業完成 PH5 擴建。
 - 達輝光電完成第二期擴建。
- 民國 106 年
- 為深化產業智慧化運用，設立系統整合部及資訊長。
 - 統籌全公司產品品質管理及客訴追蹤改善，設立品質管理部及品質長。
- 民國 107 年
- 觀音廠工程塑料 CP-9 擴建完成，開始投產。
- 民國 108 年
- 泰國泰新公司太陽能系統建置完成。
 - 擴增及汰舊換新紡絲生產設備。
 - 產業智慧化之持續深化、優化與整合。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部門業務介紹

部 門	負 責 業 務
稽 核 室	1.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之建立與推行。 2.規劃並協助公司各部門內部控制自行評估作業之建立與執行。 3.對各部門控制與流程提供建議及改善報告。 4.主管機關法規及行政命令之執行與配合。
總 管 理 處	1.負責各事業群（含海內外子公司）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之建立規章制度訂定、審核與協調。 2.公司資訊作業等業務之規劃與推動。
系 統 整 合 部	1.負責制訂公司整體資訊策略與規章制度。 2.負責規劃與推動公司各式資訊系統。
投 資 事 業 部	1.投資專案之開發、評估與執行。 2.投資後之專案管理、業務整合與績效評估。
品 質 管 理 部	1.統籌全公司產品品質管理事宜、品質管理系統持續改善與執行督導。 2.全公司客訴案件彙總檢討與改善追蹤。
國 際 行 銷 處	市場開拓、產品推廣、行銷策略擬定。
研發推廣委員會	1.產品開發方向與佈局之研擬、執行。 2.市場資訊與技術現況蒐集、分析。 3.新產品推廣與客戶開發。
總 工 程 師 室	1.投資計劃之會審及生產技術之確認與開發。 2.工程技術之收集、引進及研發。 3.工程管理制度、修護保養制度之建立、推行及實施檢核。 4.工安環保政策擬訂與推動。 5.廠務管理方針之擬訂、執行與督導。
工 程 事 業 部	1.各新建,擴建,改善建工程規劃設計與監造試車。 2.各廠區用役設備運轉,用役供應。 3.各廠區電力系統操作維護 生產設備儀電系統維修保養。
人 力 資 源 部	人力資源管理方針之擬訂、執行與督導。
資 材 部	資材管理方針之擬訂、執行與督導。
財 會 部	1.財務、會計、徵信管理及業外投資方針之擬訂、執行與督導。 2.產品成本統計分析。
塑 膠 事 業 群	負責固聚酯粒、工程塑膠粒等產品之生產與銷售業務。
化 纖 事 業 群	負責聚酯粒、聚酯傳統絲、聚酯棉、紡延絲、工業用紗、半延伸絲、聚酯加工絲差異化產品之生產與銷售業務。
光 電 事 業 群	負責光學級 TAC 膜基材、精密塗佈光學膜材料、增光膜材料及光學級 PET 薄膜基材之生產與銷售業務。

二、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獨立董事

1.董事、獨立董事資料

108年3月31日

職 稱	國籍 或註冊地	姓 名	性 別	就 任 日 期	任 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 任 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 任本公 司及其 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管 、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新光開發(股)公司	男	106.5.26	三年	97.6.13	2,794,213	0.17	2,794,213	0.17	3,514,692	0.22	—	—	美國哈佛大學 法學博士	註1	—	—	—
		代表人：吳東昇					9,659,041	0.60	10,011,587	0.62									
副 董 事 長	中華民國	新光開發(股)公司	男	"	"	97.6.13	2,794,213	0.17	2,794,213	0.17	200,000	0.01	—	—	美國西伊利諾 大學會計研究 所碩士	註2	—	—	—
		代表人：吳東明					111,999	0.01	112,000	0.01									
董 事	中華民國	台灣新光實業(股) 公司	男	"	"	73.5.8	84,414,691	5.22	84,414,691	5.22	—	—	—	—	凱斯西儲大學 企研所	註3	—	—	—
		代表人：洪士均					-	-	-	-									
"	中華民國	進賢投資(股)公司	男	"	"	85.5.4	4,885,058	0.30	4,885,058	0.30	—	—	—	—	UCLA 材 料 科 學研究所碩士	註4	—	—	—
		代表人：吳昕恩					-	-	-	-									
"	中華民國	財團法人新光吳 火獅文教基金會	男	"	"	94.6.20	60,442	0.00	60,442	0.00	11,040	0.00	—	—	中興大學行政系	註5	—	—	—
		代表人：劉榮基					1,633	0.00	1,633	0.00									
"	中華民國	德岳實業(股)公司	男	"	"	97.6.13	1,200,043	0.07	1,200,043	0.07	6,000	0.00	—	—	逢甲大學國貿系	註6	—	—	—
		代表人：施火灶					41,561	0.00	41,561	0.00									
"	中華民國	德岳實業(股)公司	男	"	"	"	1,200,043	0.07	1,200,043	0.07	5,277	0.00	—	—	臺灣大學化工系	註7	—	—	—
		代表人：何賢忠					1,351,697	0.08	1,663,101	0.10									
"	中華民國	綿豪實業(股)公司	男	"	"	91.6.20	1,226,456	0.08	1,226,456	0.08	—	—	—	—	成功大學機械系	註8	—	—	—
		代表人：倪舜模					22,489	0.00	22,489	0.00									
"	中華民國	新光開發(股)公司	女	"	三年	97.6.13	2,794,213	0.17	2,794,213	0.17	—	—	—	—	台灣科技大學 管研所博士	註 9	—	—	—
		代表人：王陳秀美					—	—	—	—									
獨 立 董 事	中華民國	邱賢德	男	106.5.26	"	103.5.29	0	0.00	0	0.00	1,290	0.00	—	—	台灣大學法律 系		—	—	—



職 稱	國籍 或註冊地	姓 名	性 別	就 任 日 期	任 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 任 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 任本公 司及其 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管 、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 立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曾榮振	男	106.5.26	"	"	0	0.00	0	0.00	—	—	—	—	台灣大學夜間 班法律學分選 修		—	—	—
獨 立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蔡永欽	男	"	"	"	0	0.00	0	0.00	—	—	—	—	德明科技大學 金融保險系		—	—	—

註：1.友輝光電(股)公司董事長、新科光電材料(股)公司董事長、達輝光電(股)公司董事長、大台北區瓦斯(股)公司董事、台灣水泥(股)公司董事、新光產物(股)公司董事、新光三越百貨(股)公司監察人、新光國際租賃(股)公司董事長、新光網(股)公司董事長。

2.福麟系統整合(股)公司董事長。

3.漢霖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台灣新光實業(股)公司董事、新光產物保險(股)公司董事。

4.新光紡織(股)公司董事長、新光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長。

5.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顧問。

6.新輝光電(股)公司董事長、達輝光電(股)公司總經理、友輝光電(股)公司董事、新科光電材料(股)公司董事。

7.新纖工業(股)董事、香港日春實業有限公司董事長、新科光電材料(股)公司董事、邦新工業(股)公司董事長、達輝光電(股)公司董事、華春(杭州)化纖染織有限公司董事長。

8.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顧問。

9.友輝光電(股)公司副董事長。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8年3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名稱	持股比例
新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德良(股)公司 德時實業(股)公司 吳東昇	49.86% 49.81% 0.33%
進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新誠投資(股)公司 良岳投資(股)公司 濟真(股)公司 博瑞(股)公司 嘉浩(股)公司 慈情(股)公司 奕桓(股)公司	25% 25% 24.8% 24.6% 0.3% 0.2% 0.1%
台灣新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勝股份有限公司 聯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瑞士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財團法人台灣林登山社會福利基金會 新誠投資(股)公司 濟真(股)公司 東興投資(股)公司 洪琪股份有限公司 傳文國際(股)公司 遠崧實業(股)公司	42.65% 4.75% 4.66% 3.95% 3.51% 3.39% 3.37% 3.34% 2.88% 2.53%
德岳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弘捷投資(股)公司 吳東昇 何幸樺 吳昕杰 吳昕岳	99.70% 0.04% 0.04% 0.04% 0.18%
綿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吳東進 東岳實業(股)公司 欣運實業(股)公司 新隆化學(股)公司 朋萊(股)公司	26.58% 19.80% 19.80% 19.80% 11.67%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文教基金會	不適用	-

3.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	股東
	名稱	持股比例
德良股份有限公司	德杰實業(股)公司	90.88%
	吳東昇	0.49%
	何幸樺	0.87%
	吳昕杰	6.79%
	吳昕岳	0.97%
德時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德岳實業(股)公司	90.24%
	吳東昇	0.07%
	何幸樺	0.07%
	吳昕杰	0.10%
	吳昕岳	9.52%
新誠投資(股)公司	吳東進	99.93%
	吳昕東	0.07%
良岳投資(股)公司	德時實業(股)公司	98.50%
	吳東昇	0.75%
	何幸樺	0.75%
	吳昕岳	0.00%
濟真(股)公司	吳東賢	12.86%
	誠成(股)公司	25.61%
	誠謙(股)公司	24.27%
	慈情(股)公司	18.25%
	孫若男	13.01%
	吳昕紘	3.00%
博瑞(股)公司	吳昕恩	3.00%
	擎緯(股)公司	51.92%
	吳昕威	24.04%
嘉浩(股)公司	吳昕豪	24.04%
	吳東亮	98.97%
慈情(股)公司	彭雪芬	1.03%
	孫若男	92.59%
奕桓(股)公司	吳東賢	7.41%
	吳東亮	97.26%
新勝股份有限公司	彭雪芬	2.74%
	新誠投資(股)公司	10.80%
	宜廣實業(股)公司	10.38%
	聯穗企業(股)公司	8.44%
	濟真(股)公司	7.92%
	洪文樑	7.17%
	新光國際投資(股)公司	7.03%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名稱	股東持股比例
	洪琪(股)公司	6.67%
	財團法人德山教育基金會	6.56%
	久秉實業(股)公司	6.37%
	嘉浩(股)公司	3.61%
	奕恒(股)公司	3.61%
聯穗企業(股)公司	吳東勝	19.46%
	吳昕諺	13.76%
	呂玫芬	13.49%
	吳東權	7.80%
	魏麗芳	7.40%
	吳昕桐	7.36%
	吳王明瑛	7.18%
	吳昕融	7.12%
	吳昕懋	6.70%
	吳昕曄	3.04%
瑞士大飯店(股)公司	遠崧實業(股)公司	20.71%
	東興投資(股)公司	16.32%
	昕明實業(股)公司	12.11%
	昕沛實業(股)公司	12.11%
	吳如幸	8.04%
	吳如雪	8.04%
	李吳如淑	8.04%
	遠聚投資(股)公司	4.56%
	興遠投資(股)公司	2.63%
	興運投資(股)公司	2.63%
	興吉投資(股)公司	2.63%
東興投資(股)公司	興遠投資(股)公司	18.77%
	興運投資(股)公司	18.77%
	興吉投資(股)公司	18.77%
	良木企業(股)公司	11.78%
	吳東興	8.09%
	吳彭吟芳	7.41%
	吳昕達	4.84%
	吳昕陽	4.84%
	吳昕昌	4.84%
	李玉斐	1.89%
洪琪股份有限公司	洪士琪	47.50%
	洪世菁	7.50%
	洪世凌	7.50%
	洪世欣	7.50%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	股東
	名稱	持股比例
傳文國際(股)公司	洪士琪 吳珮雯	70.00% 30.00%
遠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哲迅有限公司	100.00%
弘捷投資(股)公司	德時實業(股)公司 吳東昇 何幸樺 吳昕杰 吳昕岳	90.14% 2.81% 1.41% 2.82% 2.82%
東岳實業(股)公司	欣運實業(股)公司 綿豪實業(股)公司 新活實業(股)公司 博豐實業(股)公司 宏泰投資(股)公司 博威投資(股)公司 盈盈投資(股)公司	19.95% 19.95% 19.95% 9.34% 10.61% 12.63% 7.57%
欣運實業(股)公司	新活實業(股)公司 新隆化學(股)公司 鴻新實業(股)公司 吳東進 朋萊(股)公司 吳東亮 吳東賢 吳東明	19.80% 19.80% 19.80% 19.80% 17.20% 2.00% 0.94% 0.60%
新隆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泛亞聚酯工業(股)公司 吳東進 辜昭南 施火灶 何賢忠	61.80% 27.81% 6.20% 2.19% 2.00%
朋萊(股)公司	盈盈投資(股)公司 吳東進	99.9125% 0.0875%



4.董事、獨立董事之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

108年03月31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 其他 公開 發行 公司 獨立 董事 家數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 務所須 相關科 系之公 私立大 專院校 講師以 上	法官、檢 察官、 律師、 會計師 或其他 與公司 業務所 需之國 家考試 及格領 有證書 之專門 職業及 技術人 員	商務、 法務、 財務、 會計或 公司業 務所須 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董事長 吳東昇				✓							✓		✓		0
副董事長 吳東明				✓	✓	✓	✓	✓			✓	✓	✓		0
董 事 洪士鈞				✓	✓	✓	✓	✓			✓	✓	✓		0
董 事 吳昕恩				✓	✓	✓	✓	✓			✓	✓	✓		0
董 事 倪舜模				✓	✓	✓	✓	✓	✓	✓	✓	✓	✓		0
董 事 劉榮基				✓	✓	✓	✓	✓	✓	✓	✓	✓	✓		0
董 事 何賢忠				✓			✓	✓	✓		✓	✓	✓		0
董 事 施火灶				✓			✓	✓	✓		✓	✓	✓		0
董 事 王陳秀美				✓			✓	✓	✓		✓	✓	✓		0
獨立董事 邱賢德			✓	✓	✓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曾榮振			✓	✓	✓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蔡永欽				✓	✓	✓	✓	✓	✓	✓	✓	✓	✓	✓	0

註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8 年 3 月 31 日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 職 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羅時銓	男	103.06.12	902,799	0.06%	—	—	—	—	私立逢甲大學應化系	註 1	—	—	—
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室主任秘書	中華民國	楊志民	男	94.01.10	171,118	0.01%	—	—	—	—	大葉大學事業經營所碩士	註 2	—	—	—
執行副總經理兼資材部主管	中華民國	鄭錦昌	男	104.01.01	131,218	0.01%	—	—	—	—	私立逢甲大學紡織所碩士	註 3	—	—	—
投資事業部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蕭志隆	男	105.02.01	—	—	—	—	—	—	國立台北大學國際財務金融所碩士	註 4	—	—	—
董事長室技術長	中華民國	鄒國臺	男	105.02.16	27,609	0.00%	—	—	—	—	CLEMSON 高分子纖維所博士	註 5	—	—	—
人力資源部協理	中華民國	曾信義	男	103.09.01	31,640	0.00%	8,117	0.00%	—	—	私立中國文化大學機械系	—	—	—	—
塑膠事業群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李曜錠	男	104.01.01	100,457	0.01%	5,277	0.00%	—	—	美國匹茲堡州立大學人力資源發展所碩士	註 6	—	—	—
化纖事業群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陳嘉和	男	104.01.01	42,592	0.00%	—	—	—	—	國立交通大學管科所碩士	註 7	—	—	—
總工程師室主任兼廠務工程總監	中華民國	歐金達	男	107.02.14	35,332	0.00%	—	—	—	—	國立中央大學機械所	—	—	—	—
工程事業部協理	中華民國	黃境堂	男	104.01.01	86,502	0.01%	—	—	—	—	國立高雄工專電機科	註 8	—	—	—
固聚事業部協理	中華民國	許昭榕	男	104.01.01	90,725	0.01%	—	—	—	—	密西西比大學企研所碩士	—	—	—	—
財會部協理	中華民國	文承嘉	女	104.05.12	67,204	0.00%	—	—	—	—	德州大學 MIS 所碩士	註 9	—	—	—
總工程師室生產技術總監	中華民國	彭春舒	男	106.07.16	62,173	0.00%	—	—	—	—	國立台灣大學化工系	—	—	—	—

註 1：泛亞聚酯工業(股)公司董事長、新纖工業(股)公司董事長、泰國泰新工業(股)公司董事、香港日春實業有限公司董事、杭州華春化纖染織有限公司董事、邦新工業(股)公司監察人。

註 2：新星興業(股)公司董事長、新鑫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長、新群實業（股）公司董事長、新光國際租賃(股)公司監察人。

註 3：邦新工業(股)公司董事、香港日春實業有限公司董事、杭州華春化纖染織有限公司董事。

註 4：新星興業(股)公司董事、新鑫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新光國際租賃(股)公司董事、新群實業(股)公司董事、新隆化學(股)公司監察人、新晨材料(股)公司監察人。

註 5：新輝光電(股)公司董事。

註 6：泰國泰新工業(股)公司董事、泛亞聚酯工業(股)公司董事。

註 7：邦新工業(股)公司董事。

註 8：新光網(股)公司董事、新纖工業(股)公司董事。

註 9：新群實業(股)公司董事、新纖工業(股)公司監察人、新鑫資產管理(股)公司監察人、新星興業(股)公司監察人、新隆化學(股)公司董事、新光網(股)公司監察人。

(三)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 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 及 G 等七 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有無等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 (D)				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董事	綿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 表人: 倪舜模	3,815	3,815	85	85	-	-	3,987	4,095	0.3209	0.3253	15,364	20,458	1,263	1,371	999	-	999	-	1.0380	1.2540	無
董事	新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 表人: 吳東昇																					
董事	新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 表人: 吳東明																					
董事	台灣新光實業股份有限公 司代表人: 洪士鈞																					
董事	新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 表人: 王陳秀美																					
董事	德岳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 表人: 何賢忠																					
董事	德岳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 表人: 施火灶																					
董事	進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 表人: 吳昕恩																					
董事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文教 基金會代表人:劉榮基																					
獨立 董事	邱賢德																					
獨立 董事	曾榮振																					
獨立 董事	蔡永欽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0

註：司機四位報酬計新台幣 3,489 仟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吳東昇、何賢忠、倪舜模、洪士鈞、劉榮基、吳昕恩、施火灶、邱賢德、曾榮振、蔡永欽、王陳秀美	同左	倪舜模、洪士鈞、劉榮基、吳昕恩、施火灶、邱賢德、曾榮振、蔡永欽、王陳秀美	倪舜模、洪士鈞、劉榮基、吳昕恩、邱賢德、曾榮振、蔡永欽、王陳秀美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吳東明	同左	吳東明	吳東明、施火灶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何賢忠	何賢忠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吳東昇	吳東昇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 計	12	12	12	12

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執行長	吳東昇	14,739	14,979	3,017	3,017	19,816	22,471	1,610	-	1,610	-	1.5941	1.7119	無
執行副董	何賢忠													
總經理	羅時銓													
執行副總	鄭錦昌													
副總經理	楊志民													
副總經理	蕭志隆													
技術長	鄒國臺													

註：司機四位報酬計新台幣 3,423 仟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蕭志隆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楊志民、鄒國臺	楊志民、蕭志隆、鄒國臺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吳東昇、何賢忠、羅時銓、鄭錦昌	吳東昇、何賢忠、羅時銓、鄭錦昌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 計	7	7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執 行 長	吳東昇	-	3,306	3,306	0.1345
	執 行 副 董 事 長	何賢忠				
	總 經 理	羅時銓				
	執行副總經理兼資材部主管	鄭錦昌				
	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室主任秘書	楊志民				
	投 資 事 業 部 副 總 經 理	蕭志隆				
	董 事 長 室 技 術 長	鄒國臺				
	化 纖 事 業 群 資 深 協 理	陳嘉和				
	塑 膠 事 業 群 資 深 協 理	李曜錠				
	固 聚 事 業 部 協 理	許昭榕				
	總工程師室主任兼廠務工程總監	歐金達				
	人 力 資 源 部 協 理	曾信義				
	財 會 部 協 理	文承嘉				
	總工程師室生產技術總監	彭春舒				
	會 計 處 副 理	林信昌				

(四)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

職稱 \ 項目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 事	0.32	0.33	0.79	0.80
監 察 人	-	-	-	-
總 經 理 及 副 總 經 理	1.59	1.71	3.30	3.77

- 1.本公司對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係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經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之；董事酬勞，係依本公司章程提撥，經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並報告股東會。
- 2.本公司對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分為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薪資及獎金係依本公司人事規章相關規定辦理，並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之；員工酬勞係依本公司章程提撥，經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並報告股東會。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共開會 6 次 (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列) 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 席率(%) 【B/A】	備 註
董事長	新光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吳東昇	6	0	100%	106/5/26 全面改選連任
副董事長	新光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吳東明	6	0	100%	106/5/26 全面改選連任
董 事	新光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王陳秀美	6	0	100%	106/5/26 全面改選新任 106/6/5 改派代表人
董 事	台灣新光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洪士鈞	5	1	83%	106/5/26 全面改選新任
董 事	進賢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昕恩	4	2	67%	106/5/26 全面改選連任
董 事	綿豪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倪舜模	5	1	83%	106/5/26 全面改選連任
董 事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 文教基金會 代表人：劉榮基	6	0	100%	106/5/26 全面改選連任
董 事	德岳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何賢忠	5	1	83%	106/5/26 全面改選連任
董 事	德岳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施火灶	2	4	33%	106/5/26 全面改選連任
獨 董	邱賢德	6	0	100%	106/5/26 全面改選連任
獨 董	曾榮振	6	0	100%	106/5/26 全面改選連任
獨 董	蔡永欽	4	2	67%	106/5/26 全面改選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獨立董事皆無異議通過(詳見年報 43~45 頁)。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本公司第 17 屆第 6 次、第 17 屆第 9 次、第 17 屆第 12 次董事會討論幹部績效獎金及第 17 屆第 7 次、第 17 屆第 13 次董事會討論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因本案吳東昇、吳東明、何賢忠三名董事為關係人，進行利益迴避且未參與表決。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為配合主管機關推動公司治理政策，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董事會運作及決議執行情形請參閱年報第 43~45 頁。

107 年及 108 年董事會獨立董事出席狀況 *：委託出席 V：親自出席 ★：未出席						
107 年度	17-6	17-7	17-8	17-9	17-10	17-11
邱賢德	V	V	V	V	V	V
曾榮振	V	V	V	V	V	V
蔡永欽	V	V	*	*	V	V
108 年度	17-12	17-13		說明： 本公司 107 年及 108 年董事會(截至 108.03.25 之第 17 屆第 13 次會議)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情形如述。		
邱賢德	V	V				
曾榮振	V	V				
蔡永欽	V	V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5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獨立董事	邱賢德	5	0	100%	106/5/26 全面改選連任
獨立董事	曾榮振	5	0	100%	106/5/26 全面改選連任
獨立董事	蔡永欽	4	1	80%	106/5/26 全面改選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審計委員皆無異議照案通過(詳見年報 45~46 頁)。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稽核主管與會計師，除審計委員會開會討論外，亦不定期就公司稽核情形、公司財務狀況及增訂財務報告之會計師查核報告關鍵查核事項等項目與獨立董事溝通，溝通情形良好。					
四、審計委員會之年度工作重點及運作情形請參閱年報第 45~46 頁。					

(三) 薪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 份 別 (註 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2)								職權 範圍 (註 3)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相 關科系之 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 會計師或其 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 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 務、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需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1	2		
獨立董事	邱賢德		✓	✓	✓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曾榮振		✓	✓	✓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蔡永欽			✓	✓	✓	✓	✓	✓	✓	✓	✓	✓	✓	0	

註 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 3：職權範圍，依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制度、標準與結構。
- (2)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6 年 5 月 26 日至 109 年 5 月 25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邱賢德	3	0	100%	
	曾榮振	3	0	100%	
	蔡永欽	2	1	67%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三、薪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請參閱年報第 46 頁。					

(四)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尚未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但本公司將以該守則作為公司治理運作之依據。	未符合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本公司主要由發言人為與股東聯繫溝通之窗口，股東有疑義及建議，可與本公司股務代理聯絡或依本公司網站揭露聯絡方式與之聯絡。本公司未發生與股東有糾紛及訴訟事宜。	未符合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依據股務代理提供之股東名冊掌握股東名單，同時藉由與主要股東互動，掌握最終控制者名單。	符合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本公司根據已訂之管理規章及銷貨信用額度之設定，控管風險。並訂有「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辦法」進行關係企業間之作業控管。	符合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禁止相關人員進行內線買賣有價證券。	符合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一)本公司依「董事選舉辦法」，考量公司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進行董事遴選，並依專業背景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選任獨立董事。並將相關資訊揭露於公司網站。	符合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未來將因應組織及功能需求增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未來將視情況設立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三)本公司尚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辦法，惟本公司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依公司經營績效狀況及參考同業水準建議之董事報酬議定董事報酬。	未來將視情況訂定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四)本公司會計部每年一次自行評估會計師之獨立	符合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		性，並將結果提報108.1.22審計委員會及108.1.22董事會審議通過。經本公司會計部評估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錦燕會計師及施錦川會計師，皆符合本公司獨立性評估(註1)，足堪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會計師事務所並出具獨立性聲明書(註2)。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將於本年度上半年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及主管，未設立前已專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本年度上半年將設置完成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已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並已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符合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委任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符合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公司已架設網站，揭露公司營業績效、財報及公司治理等相關資料，利於投資人查閱檢索。專屬人員依規定揭露，並定期更新相關資訊。	符合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公司設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發言人機制，由專人處理對外溝通及資訊揭露事宜。	符合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本公司訂有相關人事規章辦法及獎勵制度，重視員工權益，積極扶助員工自治組織之健全並協助其員工活動之舉辦，更極力落實零工安、無公害之綠色環保理念。 (二)本公司採購、廠務、財務之運作訂有嚴格控管制度，對供應廠之遴選、相關業務之輪調與職務代理人制度，皆有明確之規範。 (三)每位董事皆完成每年6小時之課程進修。 (四)本公司將於本年度上年完成對董事會、董事及經理人之責任保險。	符合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一)本公司外部網站揭露資訊之內容已逐步加強，並提供英文年報、議事手冊及財報資訊揭露。 (二)對於落實企業社會責任將是本公司優先加強改善事項。				

註1：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1.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關係	否	是
2.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否	是
3.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雇傭關係	否	是
4.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是否有在本公司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工作	否	是
5.會計師是否有對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服務項目	否	是
6.會計師是否有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權證	否	是
7.會計師是否有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的衝突	否	是
8.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否	是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受文者：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主 旨：本所接受委託查核 貴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依照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之規定，審計小組成員聲明已遵守下列規範，未有違反獨立性情事。

說 明：

- 一、審計小組成員及其配偶與受扶養親屬未有下列情事：
 - (一) 持有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重大財務利益。
 - (二) 與 貴公司或其董監事、經理人間，有影響獨立性之商業關係。
- 二、在審計期間，審計小組成員及其配偶與受扶養親屬未擔任 貴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直接且重大影響之職務。
- 三、審計小組成員與 貴公司之董監事或經理人未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 四、審計小組成員未收受 貴公司或其董監事、經理人或主要股東價值重大之饋贈或禮物（其價值未超越一般社交禮儀標準）。
- 五、審計小組成員已執行必要之獨立性／利益衝突程序，未發現有違反獨立性情事或未解決之利益衝突。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 錦 燕 （簽章）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受文者：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主 旨：本所接受委託查核 貴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依照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之規定，審計小組成員聲明已遵守下列規範，未有違反獨立性情事。

說 明：

- 一、審計小組成員及其配偶與受扶養親屬未有下列情事：
 - (一) 持有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重大財務利益。
 - (二) 與 貴公司或其董監事、經理人間，有影響獨立性之商業關係。
- 二、在審計期間，審計小組成員及其配偶與受扶養親屬未擔任 貴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直接且重大影響之職務。
- 三、審計小組成員與 貴公司之董監事或經理人未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 四、審計小組成員未收受 貴公司或其董監事、經理人或主要股東價值重大之饋贈或禮物（其價值未超越一般社交禮儀標準）。
- 五、審計小組成員已執行必要之獨立性／利益衝突程序，未發現有違反獨立性情事或未解決之利益衝突。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施 錦 川 （簽章）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		(一)本公司已依金管會規定(資本額一百億元以上)，於104年底前完成第一本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之撰寫，並上傳至公開觀測站。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		(二)本公司透過新進人員訓練與各項會議宣導，將本公司在環保議題的做法與對環保觀念的推廣，讓同仁瞭解。本公司落實實施垃圾減量、分類、資源回收再利用等措施。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三)新合纖於104年初成立「企業社會責任推動委員會」，整合及推動企業的社會責任工作。未來再視情況設置專（兼）職單位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未來將設置
(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		(四)本公司訂有團體協約，內容包括合理薪資報酬政策、考核制度，並設立獎懲制度。本公司章程第32條明定公司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此外，與員工簽訂之團體協約亦明定視公司年度獲利達成金額多寡，計算員工績效獎金。	無重大差異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一)資源之利用效率和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用 1.對於工業減廢部份，廢聚合體加強製程再回收使用；推動紙箱、紙管包裝材與下游合作進行回收再利用。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2.對於 VOCs 的減量，應用本廠鍋爐設備，將製程產出之 VOCs 配管導入以燃燒方式，已獲極大的功效。 3.本公司在能源效率連年(94 ~98)獲得經濟部節約能源績優廠商選拔優等獎，99 年更榮獲傑出獎優廠商選拔，100 年舉辦節能觀摩會，102 年再次獲得績優廠商選拔優等獎。 4.持續淘汰效率低的舊鍋爐，更新以提升能源效率。 5.聚合鍋爐燃料由原使用重油，改使用清潔生產燃料的天然氣，已於 105 年全面改為天然氣使用。 (二)本公司取得環境管理系統 ISO 14001、OHSAS18001 安全衛生認證 及 SONY GP(綠色夥伴)之認證，並依上述環境管理系統執行。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三)制定策略如述 1.本公司設有專責單位(環保組)與人員負責環境管理。 2.因應氣候變遷衝擊，溫室氣體排放管理是全球性的議題，將節能減碳與公司永續環境發展政策結合。過去 2 年取得外部驗證之溫室氣體排放量如述： <table border="1"><tr><td>年度</td><td>106 年</td><td>107 年</td></tr><tr><td>單位: 公噸 CO2e</td><td>306,785</td><td>290,798</td></tr></table> 另外，推動全廠性熱媒鍋爐燃料替代案，燃油	年度	106 年	107 年	單位: 公噸 CO2e	306,785	290,798	無重大差異
年度	106 年	107 年								
單位: 公噸 CO2e	306,785	290,798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改燃氣，改善空氣品質，並於 104 年 2 月取得環保署抵換專案註冊申請。響應政府溫室氣體減量作為，107 年自願性提報溫室氣體排放減量措施於 108 年 1 月申報完成，自願減量提報共 46 筆，年節電量為 4,480,749 KWH，減碳排量 2482.3 公噸。配合能源局節電 1%規定，統計 107 年平均節電率 1.03%，亦申報完成。 本公司致力於環保節能減碳，除大力研發及生產環保產品並已取得環保標章，並採用節能燈具及環保、節能標章產品，並推動文件表單電腦化以無紙化作業進一步達成節能減碳目標。 3.101~105 年著手改造 5 套鍋爐，由原使用重油改為較潔淨之天然氣為燃料之燃氣鍋爐，大幅降低 Sox & NOx 及粒狀物等空氣污染物。 本公司參加桃園市政府 106 年度桃園市公私場所空氣污染物減量獎勵評選活動，榮獲甲等獎。 4.未來將針對老舊的高能耗設備汰舊換新，以達節能目標。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本公司依照勞動法令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人事管理辦法。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		(二)本公司提供申訴機制與管道進行處理。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本公司提供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包括設置員工防護設施、制定人員安全機器設備操作手冊、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設置急救設施及特約醫生、專職護理人員等，並定期提供工安訓練、健檢與健康講座。 (四)為達員工與公司適切的溝通機制，本公司定期舉辦勞資會議、福利委員會、退休金監督委員會，並透過資訊平台提供員工表達意見與公佈公司營運變動資訊之媒介。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五)本公司提供新進人員訓練、內外部教育訓練、企業大學培訓等計畫。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六)公司已制定客訴折讓系統，並於問題發生後，本公司秉持著「服務第一」的態度，由營業及客服相關單位至客戶端瞭解並排除顧客問題。	無重大差異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七)產品與服務均依遵循國內外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辦理。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會請供應商確實填寫公司相關資料，如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則不與往來。	無重大差異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九)公司對主要供應商有不得涉及違反企業社會責任之要求，包括不得直接或間接支付或承諾支付包括（但不限於）佣金、酬勞、回扣、賄款、退款或任何其他利益給任何在公司員工主導下之任何人或中間人以現金或約當現金。如供應商違反此要求，則公司有權要求供應商特定金額賠償。 如主要供應商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在雙方合意下，得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於公司網站揭露企業社會責任書。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 獲頒環保署 107 年度綠色採購資優企業。 2. 新光合纖「希望、新生」弱勢學童安心學習計畫。 3. 新纖育成中心與中原大學合作，辦理各項教育課程及 EMBA 課程。 4. 認養宋屋國體育班經費贊助。 5. 廣仁里關懷據點年度贊助。 6. 義民里守望相助隊年度贊助。 7. 贊助廣仁里"樂活九九健康敬老慶重陽"活動。 8. 贊助平興里"重陽敬老暨社區福利宣導"活動。 9. 贊助宋屋里"重陽敬老暨社區福利宣導"活動。 10. 贊助義民里"守望相助隊志工活動"。 11. 贊助新榮里"中秋晚會活動"。 12. 贊助鎮興里"中秋晚會活動"。 13. 贊助義民里"元宵猜燈謎活動"。 14. 贊助義民里"義民守望相助隊教育訓練暨聯誼餐會"。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尚未經相關驗證機構確信，未來依法規規定辦理。				



(六)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本公司已於董事會通過「防貪管理辦法」及「誠信經營守則」，禁止做出違反誠信、不法等不誠信行為，並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以合理實務需求落實遵循之。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		(二)本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規範相關行為標準及設立專責單位，以落實執行相關之作業。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三)本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確禁止人員或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行為。並設有舉報機制以鼓勵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	無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一)本公司訂定之防貪辦法已明文規定納入「排佣條款」，並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以供遵循。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		(二)本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設有誠信經營推動小組，並結合稽核單位之防貪管理，向董事會報告。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若遇到利益衝突，申訴檢舉專線,亦有申訴檢舉記錄表可填寫。	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本公司之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均按照規定辦理，並在董事會報告。	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	✓		(五)定期舉行或必要時舉行 - 每年度對公司高階主	無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訓練？			管及各幹部主管進行宣導說明；本年度另納入主管機關推動之「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教育。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公司訂有「防貪管理辦法」，並設有反貪腐專線及信箱公告宣導，以供內外部對貪腐不法之檢舉管道。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本公司未來將制定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對於受理檢舉事項，秉持「實事求是、公正透明」之原則，不枉不縱，客觀獨立。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公司對於檢舉人皆採保護原則，使其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之處置。	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公司已將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揭露在知識交流平台上，供同仁點閱，並已放在公司網站上供大眾查詢。公司同仁皆依相關規定執行。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依其規定運作，其運作與所訂守則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規範相關行為標準及設立專責單位，及落實執行相關之作業。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訂定之「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可於本公司網站查詢相關內容。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8年03月25日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7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8年03月25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10人中，委託出席董事2人，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東昇



簽章

總經理：羅時銓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股東會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會

會議年度	開會時間	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107年	107/5/29	1、通過承認本公司106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2、通過承認本公司106年度盈餘分配案。 執行情形：訂定107年9月3日為配發現金股利之除息基準日，現金股利發日107年9月21日。(每股分配現金股利0.5元。)

2.董事會

會議屆次	開會時間	重要決議事項
第十七屆 第六次 董事會	107/1/25	1.民國106年度幹部績效獎金核發案 決議結果：本議案獨立董事無意見。吳東昇、吳東明董事利益迴避未參與表決，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民國106年度年終獎金核發案 3.本公司民國107年度簽證公費案 4.本公司民國107年股東常會日期及地點暨受理股東提案權之相關事宜 5.背書保證額度新增及續約 6.銀行額度新增及續約 決議結果：上述議案獨立董事無意見。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七屆 第七次 董事會	107/3/26	1.民國106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報告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2.修訂本公司「年度稽核計劃」案 3.本公司民國106年度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 決議結果：上述議案獨立董事無意見。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4.民國106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決議結果：本議案獨立董事無意見。吳東昇、吳東明、何賢忠董事利益迴避未參與表決，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5.本公司民國106年度盈餘分配 6.背書保證額度新增及續約 7.銀行額度新增及續約 決議結果：上述議案獨立董事無意見。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會議屆次	開會時間	重要決議事項
第十七屆 第八次 董事會	107/5/11	1.背書保證額度新增及續約 2.銀行額度新增及續約 決議結果：上述議案獨立董事無意見。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七屆 第九次 董事會	107/7/26	1.民國107年上半年度幹部績效獎金核發案 決議結果：本議案獨立董事無意見。吳東昇、何賢忠董事利益迴避未參與表決，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銀行額度新增及續約 決議結果：上述議案獨立董事無意見。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七屆 第十次 董事會	107/8/10	1.修訂本公司「年度稽核計劃」案 2.基於公司長期事業發展，異動本公司會計處主管案 3.訂定本公司民國106年度分派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案 4.背書保證額度新增及續約 5.銀行額度新增及續約 決議結果：上述議案獨立董事無意見。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七屆 第十一次 董事會	107/11/12	1.民國107年度第3次稽核計畫修訂 2.民國108年度稽核計劃 3.因應IFRS16導入，內部控制流程配合調整案 4.擬購買達輝光電 (股)公司私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5.背書保證額度新增及續約 6.銀行額度新增及續約 決議結果：上述議案獨立董事無意見。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七屆 第十二次 董事會	108/1/22	1.基於公司營運規劃，異動本公司稽核室主管案 2.民國107年度幹部績效獎金核發案 決議結果：本議案獨立董事無意見。吳東昇、吳東明、何賢忠董事利益迴避未參與表決，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3.民國107年度年終獎金核發案 4.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5.修正本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6.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7.修正本公司「制定防範內線交易辦法」 8.本公司民國108年股東常會日期及地點暨受理股東提案權之相關事宜 9.本公司民國108年度簽證公費案 10.背書保證額度新增及續約 11.銀行額度新增及續約 決議結果：上述議案獨立董事無意見。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七屆 第十三次 董事會	108/3/25	1.民國107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報告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2.本公司民國107年度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 決議結果：上述議案獨立董事無意見。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會議屆次	開會時間	重要決議事項
		3.民國107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決議結果：本議案獨立董事無意見。吳東昇、吳東明、何賢忠董事利益迴避未參與表決，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4.本公司民國107年度盈餘分配 5.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6.修正本公司「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 7.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8.增列108年股東常會議程 9.為本公司子公司出具支持函 10.背書保證額度新增及續約 11.銀行額度新增及續約 決議結果：上述議案獨立董事無意見。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3.審計委員會

會議屆次	開會時間	重要決議事項
第二屆第三次審計委員會	107/1/25	1.本公司民國107年度簽證公費案 2.背書保證額度新增及續約 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無異議通過。
第二屆第四次審計委員會	107/3/26	1.民國106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報告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2.修訂本公司「年度稽核計劃」案 3.本公司民國106年度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 4.背書保證額度新增及續約 5.本公司民國106年度盈餘分配 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無異議通過。
第二屆第五次審計委員會	107/5/11	1.背書保證額度新增及續約 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無異議通過。
第二屆第六次審計委員會	107/8/10	1.本公司民國107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 2.訂本公司「年度稽核計劃」案 3.基於公司長期事業發展，異動本公司會計處主管案 4.背書保證額度新增及續約 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無異議通過。
第二屆第七次審計委員會	107/11/12	1.民國107年度第3次稽核計畫修訂 2.民國108年度稽核計劃 3.因應IFRS16導入，內部控制流程配合調整案 4.擬購買達輝光電(股)公司私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5.背書保證額度新增及續約 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無異議通過。

會議屆次	開會時間	重要決議事項
第二屆第八次審計委員會	108/1/22	1.基於公司營運規劃，異動本公司稽核室主管案 2.修正本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3.修正本公司「制定防範內線交易辦法」 4.本公司民國108年度簽證公費案 5.背書保證額度新增及續約 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無異議通過。
第二屆第九次審計委員會	108/3/25	1.民國107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報告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2.本公司民國107年度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 3.本公司民國107年度盈餘分配 4.修正本公司「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 5.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6.為本公司子公司出具支持函 7.背書保證額度新增及續約 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無異議通過。

4.薪酬委員會

會議屆次	開會時間	重要決議事項
第三屆第二次薪資報酬委員會	107/1/25	1.民國106年度幹部績效獎金核發案 2.民國106年度年終獎金核發案 決議結果: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無異議通過。
第三屆第三次薪資報酬委員會	107/3/26	1.審議本公司 106 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決議結果: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無異議通過。
第三屆第四次薪資報酬委員會	107/7/26	1.民國 107 年上半年度幹部績效獎金核發案 決議結果: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無異議通過。
第三屆第五次薪資報酬委員會	108/1/22	1.民國107年度幹部績效獎金核發案 2.民國 107 年度年終獎金核發案 決議結果: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無異議通過。
第三屆第六次薪資報酬委員會	108/3/25	1.審議本公司 107 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決議結果: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無異議通過。

(十二)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十三) 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08年3月31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會計主管	廖文興	104/05/12	107/08/10	職務調整
會計主管	林信昌	107/08/10	-	職務調整
內部稽核主管	許毓麟	103/07/10	108/01/22	職務調整
內部稽核主管	翁炎松	108/01/22	-	職務調整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錦燕	施錦川	107/01/01~107/12/31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個體資訊)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V	V
2	2,000 千元 (含) ~ 4,000 千元			
3	4,000 千元 (含) ~ 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 (含) ~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 10,000 千元	V		V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佔審計公費之比例達 1/4 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 名	107 年度		當年度截至3月31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 事 長	新光開發(股)公司代表人：吳東昇	0	0	0	0
副董事長	新光開發(股)公司代表人：吳東明	0	0	0	0
董 事	新光開發(股)公司代表人：王陳秀美 (註 3)	0	0	0	0
董 事	台灣新光實業(股)公司代表人： 洪士鈞	0	0	0	0
董 事	德岳實業(股)公司代表人： 何賢忠、施火灶	0	0	0	0
董 事	進賢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吳昕恩	0	0	0	0
董 事	綿豪實業(股)公司代表人：倪舜模	0	(1,200,000)	0	0
董 事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文教基金會 代表人：劉榮基	0	0	0	0
獨立董事	邱賢德	0	0	0	0
獨立董事	曾榮振	0	0	0	0
獨立董事	蔡永欽	0	0	0	0
執 行 長	吳東昇	0	0	352,546	0
總 經 理	羅時銓	0	0	351,947	0
副總經理	楊志民	0	0	0	0
副總經理	鄭錦昌	0	0	(21,807)	0
副總經理	蕭志隆	0	0	0	0
副總經理	鄒國臺	0	0	27,609	0
協 理	歐金達	0	0	34,541	0
協 理	彭春舒	0	0	23,065	0
協 理	曾信義	0	0	(197)	0
協 理	許昭榕	200,000	0	(109,275)	0
協 理	陳嘉和	0	0	11,443	0
協 理	李曜錠	0	0	42,022	0
協 理	黃境堂	0	0	21,666	0
協 理	文承嘉	0	0	7,541	0
會計主管	廖文興(107/8/10 解任)	(2,000)	0	-	-
會計主管	林信昌(107/8/10 新任)	0	0	5,526	0

註 1：本公司無持股百分之十之大股東。

註 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非為關係人。

註 3：民國 106 年 5 月 26 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106 年 6 月 5 日法人董事新光開發(股)公司改派代表人。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08 年 3 月 31 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93,964,029	5.81%	-	-	-	-	1.瑞新興業(股)公司、源保(股)公司、吉利恩投資(股)公司	雙方董事長為二親等以內關係	
代表人：吳東進	4,290,113	0.27%							
台灣新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84,414,691	5.22%	-	-	-	-	-	-	
代表人：吳東興	475,841	0.03%							
新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0,710,027	4.99%	-	-	-	-	-	-	
代表人：楊志民	171,118	0.01%							
華泰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75,428,369	4.66%	-	-	-	-	-	-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56,104,285	3.47%	-	-	-	-	1.新光產物保險(股)公司	雙方董事長為二親等以內關係	
代表人：吳昕恩	0	0.00%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49,162,144	3.04%	-	-	-	-	1.新光紡織(股)公司	雙方董事長為二親等以內關係	
代表人：吳昕紘	0	0.00%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吉利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8,302,938	2.37%	-	-	-	-	1.瑞新興業(股)公司、源保(股)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代表人：吳東昇	10,011,587	0.62%					2.新光人壽保險(股)公司	雙方董事長為二親等以內關係	
東麗株式會社	35,629,145	2.20%	-	-	-	-	-	-	
源保股份有限公司	35,289,255	2.18%	-	-	-	-	1.吉利恩投資(股)公司、瑞新興業(股)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代表人：吳東昇	10,011,587	0.62%					2.新光人壽保險(股)公司	雙方董事長為二親等以內關係	
瑞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32,106,538	1.98%	-	-	-	-	1.吉利恩投資(股)公司、源保(股)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代表人：吳東昇	10,011,587	0.62%					2.新光人壽保險(股)公司	雙方董事長為二親等以內關係	

九、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107年12月31日

轉投資事業 (註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泛亞聚酯工業	50,569,938	100.00	-	-	50,569,938	100.00
新星興業	152,100,000	100.00	-	-	152,100,000	100.00
新纖工業	38,543,818	100.00	-	-	38,543,818	100.00
邦新工業	25,245,000	49.99	5,000	0.01	25,250,000	50.00
新群實業	71,500,000	100.00	-	-	71,500,000	100.00
維京群島	1	100.00	-	-	1	100.00
MAXIMA PACIFIC LTD.						
維京群島	1	100.00	-	-	1	100.00
SSFC INVESTMENT LTD.						
友輝光電	38,695,828	50.44	3,660,453	4.77	42,356,281	55.21
新科光電	68,857,106	80.07	7,014,197	8.16	75,871,303	88.23
台金投資	1,111,315	48.57			1,111,315	48.57
新光證券	114,633,265	77.98	-	-	114,633,265	77.98
新輝光電	12,000,000	100.00	-	-	12,000,000	100.00
達輝光電	263,586,455	56.86	13,969,486	3.01	277,555,941	59.87
瑞興商業銀行	83,213,000	27.06	7,454,732	2.43	90,667,732	29.49
騏鑑人力資源管理顧問	註2	100.00			註2	100.00
新鑫資產管理	5,370,000	100.00			5,370,000	100.00
新光國際租賃	40,000,000	100.00			40,000,000	100.00

註1：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註2：係有限公司組織，以出資額計算持股比例。

肆、募資情形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最近五年度股本形成經過

年	月	發行 價格 (元)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數 (千股)	金額 (千元)	股數 (千股)	金額 (千元)	股 本 來 源 (千元)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 款 者	其他
56	3	10	9,000	90,000	2,250	22,500	創立	—	
101	09	10	2,300,000	23,000,000	1,760,484	17,604,840	買回本公司股份減資 677,230	—	註 1
103	07	10	2,300,000	23,000,000	1,725,797	17,257,970	買回本公司股份減資 346,870	—	註 2
103	09	10	2,300,000	23,000,000	1,715,797	17,157,970	買回本公司股份減資 100,000	—	註 3
103	12	10	2,300,000	23,000,000	1,663,461	16,634,613	買回本公司股份減資 523,357	—	註 4
104	01	10	2,300,000	23,000,000	1,659,282	16,592,823	買回本公司股份減資 41,790	—	註 5
104	11	10	2,300,000	23,000,000	1,618,409	16,184,093	買回本公司股份減資 408,730	—	註 6
105	12	10	2,300,000	23,000,000	1,618,409	16,184,093	合併 100%子公司	—	註 7

註 1：101.09.11 經授商字第 10101189860 號函核准。

註 2：103.07.24 經授商字第 10301148650 號函核准。

註 3：103.09.18 經授商字第 10301195490 號函核准。

註 4：103.12.26 經授商字第 10301247150 號函核准。

註 5：104.01.30 經授商字第 10401018510 號函核准。

註 6：104.11.30 經授商字第 10401250260 號函核准。

註 7：105.12.27 經授商字第 10501287790 號函核准。

2.股份種類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已上市	未上市	合計			
普 通 股	1,618,409,291	-	1,618,409,291	681,590,709	2,300,000,000	

本公司未以總括申報制度募集發行有價證券。



(二) 股東結構

108 年 3 月 31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 及 外 人	合 計
人 數	6	12	199	116,574	257	117,048
持有股數	3,191,173	157,393,605	566,027,941	569,111,839	322,684,733	1,618,409,291
持股比例	0.20%	9.73%	34.97%	35.16%	19.94%	1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08 年 3 月 31 日

持 股 分 級	股東人數	持 有 股 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72,150	15,281,428	0.94%
1,000 至 5,000	30,060	64,873,738	4.01%
5,001 至 10,000	6,855	48,392,777	2.99%
10,001 至 15,000	3,139	36,734,959	2.27%
15,001 至 20,000	1,189	21,233,058	1.31%
20,001 至 30,000	1,418	34,141,585	2.11%
30,001 至 40,000	589	20,311,664	1.25%
40,001 至 50,000	328	14,987,834	0.93%
50,001 至 100,000	632	43,917,727	2.71%
100,001 至 200,000	318	43,962,816	2.72%
200,001 至 400,000	133	36,702,591	2.27%
400,001 至 600,000	54	27,042,117	1.67%
600,001 至 800,000	24	16,514,985	1.02%
800,001 至 1,000,000	19	17,443,215	1.08%
1,000,001 至 999,999,999	140	1,176,868,797	72.72%
合 計	117,048	1,618,409,291	100.00%

(四) 主要股東名單

108 年 3 月 31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93,964,029	5.81%
台灣新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84,414,691	5.22%
新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0,710,027	4.99%
華泰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75,428,369	4.66%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56,104,285	3.47%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49,162,144	3.04%
吉利恩投資股份有公司		38,302,938	2.37%
東麗株式會社		35,629,145	2.20%
源保股份有限公司		35,289,255	2.18%
瑞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32,106,538	1.98%

(五) 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項目 \ 年度		106 年	107 年	當年度截至 108 年 3 月 31 日
每股市價	最 高	11.10	14.40	14.35
	最 低	8.76	8.83	11.20
	平 均	9.49	11.24	13.17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16.92	17.77	18.17
	分 配 後	16.42	註 1	註 1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613,729	1,613,729	1,613,729
	每 股 盈 餘	0.60	1.52	0.20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0.50	註 1	-
	無償配股	-	-	-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15.82	7.39	65.85
	本利比	18.98	註 1	-
	現金股利殖利率	0.05	註 1	-

註 1：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六) 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本公司在營業上所處環境尚具成長性，將掌握經濟環境，以求永續經營及長遠發展。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議案時，將著重股利之穩定性與成長性，參酌當年度資金狀況，得以現金股利或（及）股票股利方式發放，其中普通股股東現金紅利之數額不得低於當年度普通股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累積虧損後，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免繼續提列，次依法令或視業務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優先分派特別股現金紅利，次分派普通股股東紅利，其數額由股東會議定之。

2. 執行狀況:

民國 107 年度本公司盈餘分派案，業經董事會擬定如下：

普通股股利：每股分派現金股利 0.85 元，股票股利 0 元，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另訂除息基準日。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680,123,791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232,386,406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2,912,510,197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2,869,397)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調整保留盈餘	(17,972,41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	(85,832,321)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805,836,061
本期淨利	2,457,936,602

項目	金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245,793,660)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5,017,979,003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	(1,375,647,897)
期末未分配盈餘	3,642,331,106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 員工及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逾百分之五之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 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依本公司章程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逾 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07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 28,419 仟元及董事酬勞 0 仟元，係分別按前述稅前利益之 1% 及 0% 估列。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3. 108 年董事會通過分派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等資訊

(1) 決議分派員工酬勞 28,419 仟元及董事酬勞 0 仟元。

(2) 決議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金額及佔本期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合計數：不適用。



4.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情形：

106 年度股東會決議通過之員工酬勞 12,151 千元，與該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為 12,151 千元，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

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無。

八、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九、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者之執行情形：無。

(二)最近三年度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已完成且計劃效益尚未顯現者：
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一、C301010紡紗業
- 二、C302010織布業
- 三、C303010不織布業
- 四、C306010成衣業
- 五、C801100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 六、C801120人造纖維製造業
- 七、C805050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八、CB01010機械設備製造業
- 九、CC01120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十、F501060餐館業
- 十一、F104110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十二、F204110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十三、F105050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 十四、F205040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 十五、F11305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十六、F21303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十七、G202010停車場經營業
- 十八、H701040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十九、H701060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二十、I103060管理顧問業
- 二十一、I501010產品設計業
- 二十二、J701020遊樂園業
- 二十三、J701040休閒活動場館業
- 二十四、J801010高爾夫球場業
- 二十五、J801030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
- 二十六、J901020一般旅館業
- 二十七、JE01010租賃業
- 二十八、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部門別	106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金額	營業比重(%)	營業金額	營業比重(%)
聚酯事業部	28,244,732	77.3%	32,715,782	77.0%
光電事業部	5,743,900	15.7%	6,873,394	16.2%
金融證券部	2,434,348	6.7%	2,728,019	6.4%
其他	114,363	0.3%	176,732	0.4%

3. 公司提供之商品、服務項目及計劃開發之新商品：

- (a). 化纖產品：包括聚酯粒、聚酯棉、聚酯絲、聚酯加工絲及工業用絲。計劃開發新產品包括 2X DRY(2.0)速乾纖維(2X DRY(2.0) quick-drying fiber)、Shinfit 貼身彈性系列(Shinfit elasticity & fit series)、環保頁岩紗(Shale yarn)、無氟撥水纖維(Fluorine-free water-repellent fiber)、陽離子染料可染彈性體纖維(Cationic-dyeable TPEE fiber)、溫濕度管理纖維(Moisture management fiber)、PET 消臭纖維(PET deodorizing fiber)、Solarcool 熱反射 HTY 纖維(Solarcool near IR reflection HTY)等
- (b). 塑膠產品：包括瓶用聚酯粒、膠片、寶特瓶及工程塑膠。計劃開發新產品包括新產品新世代 Sb-free 環保酯粒(New generation antimony-free eco-friendly polyester resin)、可固聚型 PETG 酯粒(Solid-state-polymerizable PETG resin)、鞋材用 TPEE(TPEE for footwear materials)、消光 PLA 3D 列印線材(Matte PLA 3D printing filament)等。
- (c). 光電產品：包括 TFT-LCD 顯示器增光膜、TAC 膜及各式用途聚酯薄膜。計劃開發新產品包括多元光阻隔性能窗用基膜 Multi-wavelength Resistant Window Film、阻燃機能型聚酯薄膜 Flame Retardant Film、偏光板保護用基膜 Polarizer Protective base Film、車載用可調控視角之低黃變複合型材料 (View angle tuning and weather resistant multifunctional prism film)、車用防爆膜(Anti-shatter film)、量子點薄膜開發 (Quantum dot film)、第五代 Plain TAC 膜等。
- (d). 金融服務：商業銀行、證券公司及人身、產物保險代理人之各式服務。
- (e). 其他：主要包含各類工程承包、不動產開發、租賃及資訊軟體服務等。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現況與發展

(1). 化纖產品

人造纖維業是帶動臺灣紡織業發展的上游關鍵性原料，而台灣化纖產業在全球市場上仍具舉足輕重的地位，尤其聚酯產能位居全球第三位。歷經多年來各廠家努力產品轉型與投入研發，除了能充分供應國內紡織中、下游的織布與成衣之優質高機能性及環保性纖維素材外，亦有部分能夠供應外銷市場，例如 107 年的世界杯足球賽，各大運動品牌商再度採用臺灣「機能性環保紗」製成的球衣，基本素材即是採用臺灣生產的 100%寶特瓶回收環保紗，同時亦附有吸濕快乾、輕量保溫、彈性，甚至抗紫外線等功能。

面對中國大陸與東南亞化纖產業的崛起，臺灣的化纖產業須積極往上、下游垂直整合，全力創造價值，避開價格競爭。目前台灣紡織品的高值化與產品研發設計能力備受國際市場肯定，因此，臺灣紡織業更應從化纖原料，織染串起，並且與品牌結合，積極投入功能性、環保再生、時尚等未來有潛力市場創新研發，發展成為完整的紡織產業價值鏈。

(2). 塑膠產品

107 年瓶用酯粒全球需求量預估約 2,700 萬公噸左右，成長率約 7.0%。用途仍以製造汽水、礦泉水、茶、機能性飲料等寶特瓶為大宗。107 年 PBT 樹脂全球產銷量約 200 萬公噸，近幾年來維持年成長約 4~5%。在用途方面，以製造工程塑料、產業及衣用纖維等用途為大宗。

目前塑膠產品事業面臨包括產品重視環保趨勢、國家保護主義盛行、供過於求及同業競爭等因素，如何突破現況找出新的發展策略，是產業維持獲利的主軸。

(3). 光電產品

光電產品多用於 TFT-LCD 顯示器，因此大中小尺寸之 TV、手機及 NB 皆為光電產品應用範圍。相關產業狀況如述：



增光膜：隨著全球節能減碳與綠能環保的要求，及顯示器的品質不斷提升，從之前的 FHD 到現在的 UHD，高畫質 4K 及 8K，顯示器對亮度的要求越來越高。因而如何有效利用光源、減少能耗、滿足顯示器對亮度的要求，進一步推動了市場對高輝度增光膜的需求。同時為了因應不斷下降的價格，開發低成本高性能的菱鏡產品也成為公司的重點，傳統型增光膜將逐漸被複合式增光膜及雙張貼合或多張貼合的產品所取代，而這些產品將覆蓋所有類型的顯示器，從小尺寸手機、中尺寸 NB 及 MNT 到大尺寸 T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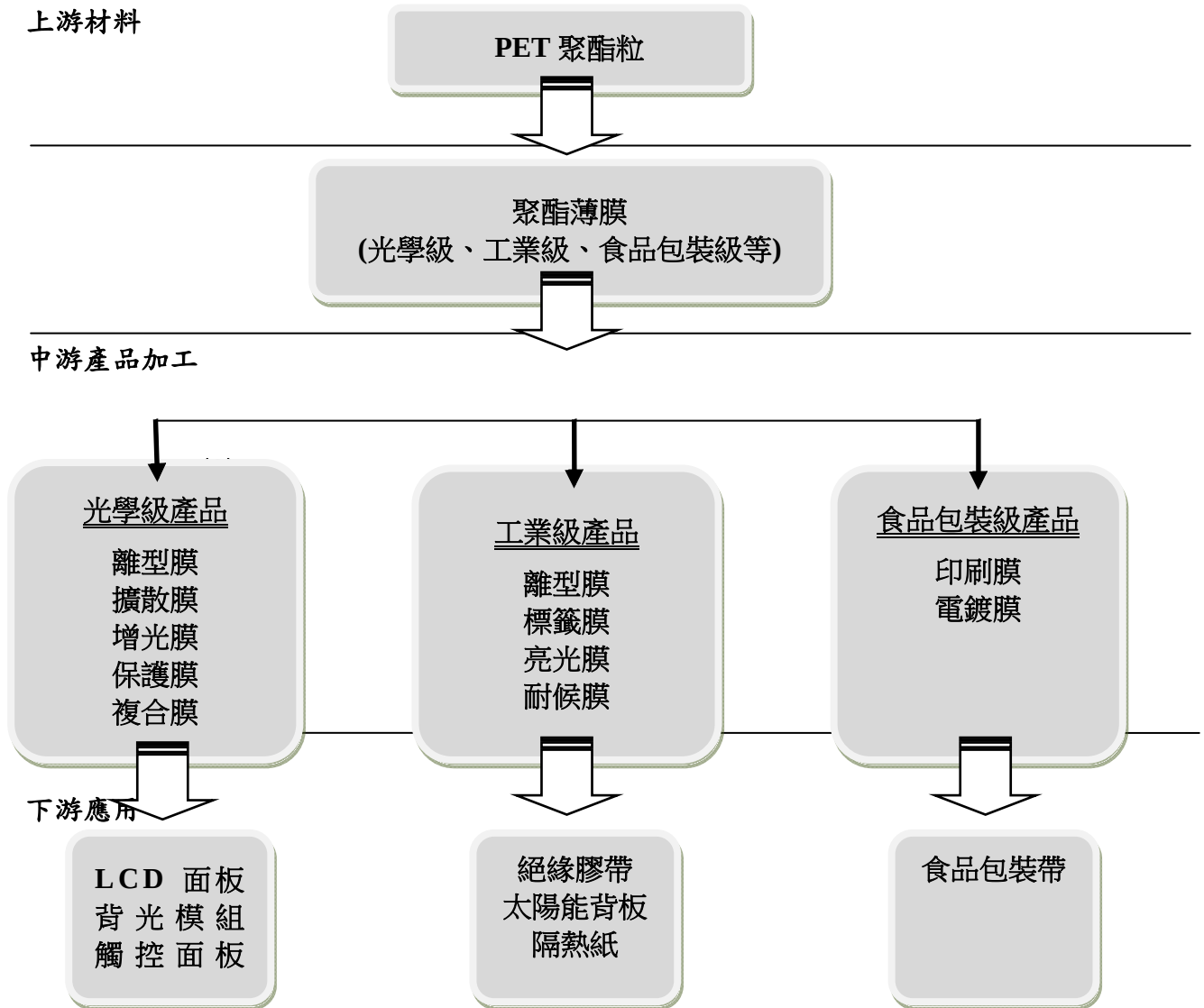
TAC膜：中國大陸近幾年來瘋狂式的擴建液晶面板廠商，進一步推升中國大陸對於相關關鍵原材料生產製造的投資，其中又以偏光片與增亮膜投資最為顯著。預期在2020年底之後，全球新建偏光片產能相繼開出，也會進一步推升偏光片所需要的關鍵原物料需求。

2.製造產業上中下游關聯圖

(1). 聚酯產業(化纖及塑膠產業關聯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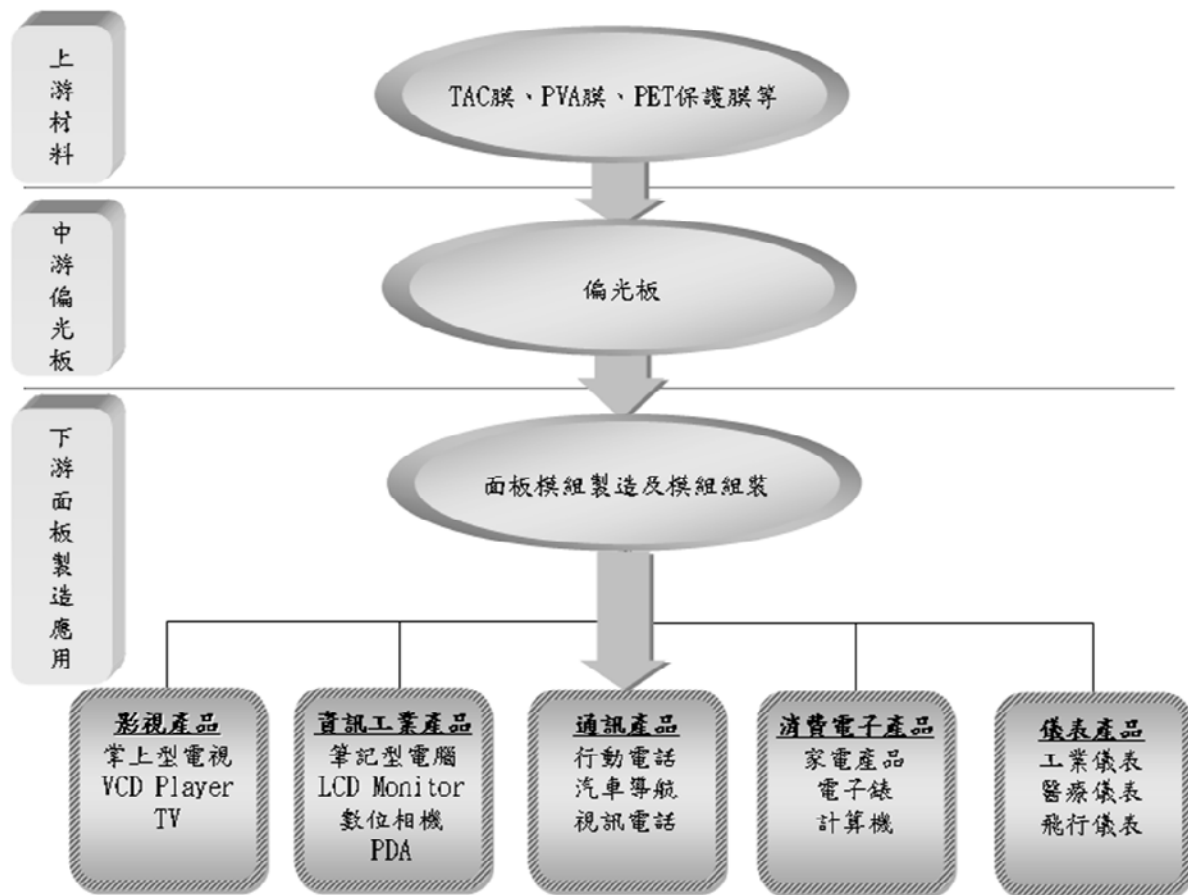


(2). 光電產業-聚酯薄膜及增光膜產業關聯圖





光電產業-TAC 膜產業關聯圖



3. 產品發展趨勢與競爭情形

(1). 化纖產品

聚酯纖維市場受中國大陸產能過剩導致供需失衡、中美貿易戰打亂市場秩序、國際貿易保護主義-反傾銷案件多等因素影響，威脅與競爭與日俱增，另外區域經濟 FTA 等協定之效應也逐漸影響台灣競爭力。展望未來，化纖產品將以”機能性” 與”環保” 為產品訴求，銷售以拓展海外據點、縮短交貨快速反應，以降低貿易障礙與區域競爭的風險。

(2). 塑膠產品

(a). 固聚酯粒:

PET 由於透明、不易碎、無毒、量輕、可回收的特性，漸漸成為食品、飲料及器皿優先採用的包材，近年來約有 6.0~8.0% 的成長率，然而因其進入門檻不高，所以吸引不少垂直整合的纖維廠商進入此一領域，造成全球供過於求、同業削價競爭情形嚴重。尤其，以近年來急速擴產的中國廠商為最。

(b). 工程塑膠:

工塑產品主要應用於電子產品組件，其中汽車電子的比例越來越高，近年來電動車的發展漸趨成熟，預期車用各項塑料需求量將同步提高，未來工程塑膠將會隨著新能源汽車產業一起成長。

(c). 膠片:

膠片主要應用於真空塑型使用，具有加工模具成本低廉及多樣性變化之優勢，且近年來因環保意識之抬頭，造成原本使用 PVC 或 PS 產品包裝逐步改為使用具環保優勢之 PET 產品，除原本之 silicon free 之市場優勢電子產品需求之外，尤其後續積極導入醫療週邊產品之包裝，除配合提升產品品質之外更能有效增加利潤。

(d). 寶特瓶:

寶特瓶具有透明性佳、質量輕、不透氣、耐酸鹼、耐衝擊性不易破損等特點，而且低耗能並可回收使用，符合環保需求，適合家庭使用，是一種優良的環保包裝容器，廣泛用於盛裝碳酸飲料、茶飲料、果汁及 礦泉水等飲料。

(3). 光電產品

(a). 聚酯薄膜:

隨著製膜技術成長及經驗累積，本公司生產之薄膜逐漸取得國內外重要客戶的認證。為避開一般用途進口貨之價格競爭，我們致力於研發高階用途的產品，最近幾年新產品開發，成效顯著。



(b). 增光膜:

由於台、韓，及陸系廠商大量投入生產，因而總體菱鏡市場為供過於求，皆在進行削價競爭，特別是近年來，隨著大陸面板廠的崛起，陸系菱鏡生產廠家與日俱增，依靠它們本土及資源優勢，用低價競爭的方式來取得市場，造成了惡性競爭。近年來，大部分臺系及韓系供應商皆處於競爭弱勢，大量喪失市場份額，這種狀況，預期將會持續。應對這種惡劣的市場狀況，整合背光模組之各光學膜產品因應產業降低成本的發展趨勢，將其他光學膜整合成多功能膜片產品是未來發展趨勢。

(c). TAC 膜:

因應液晶電視面板大型化，低透濕材料與衍生偏光片將成為主流，過去傳統 TAC 生產製造廠商均將既有產能朝向超薄型 TAC 膜的生產製造，此舉也讓 TAC 厚度由過去的 40um 進一步演化至 25um 甚至 20um，而超薄型 TAC 則廣泛的被應用於手機所需偏光片的生產製造。除此，功能性薄膜在日本都是結合在一起販賣，並且由 TAC 膜供應商所主導，因此 TAC 膜廠商整合銷售功能性薄膜將是未來發展的主軸。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研發概況

本集團為開發新產品並提高獲利能力，多年來投入可觀之資金增設各項分析儀器與試驗設備，並積極培養各項專業人才及成立研發中心，進行新材料之研究開發工作。除自有資源外，也常與國外品牌大廠共同開發新技術新產品，不定期與國內產官學研究單位，如紡拓會、紡織綜合所、工研院、塑膠中心等合作開發新產品及引進新技術；同時也與國外知名大廠進行技術合作，共同開發新產品。

2. 研究發展支出

本集團 107 年度及108 年第一季研究發展支出分別為 355,649 仟元及 78,943 仟元。

3. 最近三年研發之成果：

(1). 化纖產品

PBT 彈性纖維(PBT elastic fiber)、超細纖維(Superfine/micro fiber)、蓄熱保溫纖維(Shinhot thermal insulation PET fiber)、散熱涼爽纖維(Cool & dry pet fiber)、高吸濕聚酯纖維(Shincool high moisture absorption pet fiber)、Shinfit 貼身彈性系列(Shinfit elasticity& fit series)、2x dry(2.0)速乾纖維(2x dry(2.0) quick-drying fiber)、環保頁岩紗(Shale yarn)、PET 消臭纖維(PET deodorizing fiber)、輕量化細單尼加工絲(Lightweight/fine denier textured yarn)、多色調加工絲(T/CD melange yarn)、仿麻差異化加工絲(Hemp-like textured yarn)、G2 版 t/cd 麻花(G2 version/ tcd melange yarn)、Sb-free pet 纖維(Sb-free pet fiber)、聚酯色紗工業纖維(Color yarn)、耐磨耗工業用絲(Wear resistance HTY)、阻燃工業用絲(Flame retardant HTY)等。

(2). 塑膠產品

Sb-free 環保酯粒(Antimony-free eco-friendly polyester resin)、低乙醛含量礦泉水瓶用酯粒(Low AA bottle grade polyester resin)、慢速結晶酯粒(Slow crystallization polyester resin)、TPEE 彈性體(TPEE elastomer)、抗靜電披覆膠片(Anti-static coating PET sheet)、導電性披覆膠片(Conductive coating PET sheet)、耐酒精擦拭抗靜電膠片(Alcohol resistant anti-static coating PET sheet)、Easy Punching 膠片(Easy Punching PET sheet)、車用耐水解工程塑料(Hydrolysis resistant engineering plastics for car uses)、生醫類工程塑料(Engineering plastic for health care)、3D 列印線材(3D printing filament)等。

(3). 光電產品

車載用可調控視角之低黃變複合型材料 (View angle tuning and weather resistant multifunctional prism film)、NB，平板與手機超高輝度之低能耗增亮膜 (Ultra-high luminance light enhancement film)、稜鏡貼合高輝度薄型複合材料(Ultra-thin prism-on-prism lamination product)、稜鏡與擴片多功能貼合品(Prism-diffuser lamination product)、車用防爆膜(Anti-shatter film)、量子點薄膜開發 (Quantum dot film)。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化纖事業

市場日趨競爭，尤其大陸與東南亞業者的崛起，使台灣化纖業面臨有史以來最嚴峻的挑戰。國內同業亦紛紛發展環保產品，新光競爭者眾，產品持續創新刻不容緩。為使化纖業務能持續生存獲利，永續經營，本公司將著手進行之長短期計劃如下：

(1). 短期計劃：

- (a). 機台持續汰舊換新，提升產品品質。
- (b). 增購新型設備，提升產品競爭力與市占率。
- (c). 提高差別化產品比例、增加獲利產品銷售。
- (d). 環保原料部分自主生產，避免缺貨問題。
- (e). 開發國內外新客戶，分散市場。

(2). 長期計劃：

- (a). 提高產業用、家飾用纖維銷售比例。
- (b). 與各大品牌商策略聯盟，合作開發利基性新產品。
- (c). 排除貿易障礙，平反反傾銷案件。
- (d). 推動產業智慧化，降低人力成本與提升效率。
- (e). 擴展海外據點，因應市場轉移，分散市場，避開高關稅風險。

2. 塑膠事業

由於市場之需求已朝多樣化發展，故本公司亦著手進行相關計劃，以符合客戶需求：

(1). 短期計劃：

- (a). 強化差異化產品，符合客戶及市場需求。
- (b). 提高產品附加價值增加利潤。
- (c). 分散市場。

(2). 長期計劃：

- (a). 加強開發新產品，提昇獲利率。

(b).開發新市場，提高市場佔有率。

(c).加強服務客戶，提昇客戶滿意度。

3. 光電事業

(1). 短期計劃：

主要迎合市場的需求，開發客戶最急需的產品，同時注重控管成本，降低產品的總成本，從而增強競爭力。

(2). 長期計劃：

著重新型產品開發，其中包括新材料的使用及新生產及製程技術的開發；奈米新型材料的開發及各種特殊化工產品的開發等。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化纖事業

- (1). 公司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主要以內銷為主,外銷地區包含中國、香港、大陸、日本、美國、韓國、泰國、越南、歐洲、中南美洲、馬來西亞、印度、印尼、巴基斯坦、孟加拉、斯里蘭卡、巴西、德國、西班牙、義大利、加拿大、澳洲、捷克等地區。
- (2). 市場佔有率：化纖產品在全球市場佔有率雖不高，但是產品屬性皆是高值化的機能性產品為主，以取代量化產品及創造高附加價值的纖維產品。
-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及成長性：化纖產品在中國大陸大舉擴建後，這幾年一般化纖產品皆呈現供過於求的狀況，唯有愛護地球的環保型產品需求逐年成長。本公司佈局環保型產品已超過十多年，未來仍持續以保護地球為主軸，持續加大環保產品的產能。
- (4). 競爭利基：堅強的研發團隊,持續往開發差異化、多功能性產品方向努力。良好的生產品質與管理，優秀的銷售團隊，並且與各大品牌商建立長期的夥伴關係，提高技術門檻來提



高不可取代性。

-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台灣現有產業鏈上下游技術成熟卻銷售市場分散，本公司產品功能性差異化產品比例高，於長期努力耕耘下，與國內外各大品牌供應商合作密切。另因同業各廠持續增量環保產品，有潛在原料缺貨問題，將積極投入原料生產設備，部分自主供應。除此，中國與東南亞持續擴建造成產能過剩，本公司將積極擴展海外據點，佈局海外拓展新興市場。

2. 塑膠事業

- (1). 公司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除內銷外主要銷售亞洲、美洲、歐洲、中東非及中亞等市場

- (2). 市場佔有率

固聚酯粒內銷市場約占30%，工程塑膠產能約占全球6%。

-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及成長性

固聚酯粒未來仍為供給大於需求，每年約有6%-8%成長率。工程塑膠處於供過於求狀況，每年成長率約5%-7%。

- (4). 競爭利基

本公司塑膠產品已在市場耕耘多年，其品質與品牌已有口碑，近年營運已朝差異化產品方向，亦有初步成果，且領先業界，未來將逐步擴充差異化產品產能。

-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固聚酯粒的品質及功能逐漸改良，如節能及使用較符合人體健康之觸媒，乃至於其無毒、環保可回收之特性，因此產品用途及應用範圍亦趨寬廣。而工程塑膠因電動車節能與環保的議題，未來需求將持續成長，除此，因產品物塑性佳及價格合理，亦有取代其他產品之趨勢。

塑膠產品皆面臨市場供過於求情形，朝差異化產品及加強研發新用途將是主要因應對策。

3. 光電事業

- (1). 聚酯薄膜

- (a). 公司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除內銷市場亦外銷至亞洲各國。

(b). 市場佔有率

聚酯薄膜產品主要用途有包裝電鍍、工業級及光學級市場。整體而言，本公司已成為國內市場的主要供應商之一。除了國內市場，我們也致力於開發國外市場。本公司已陸續取得國外重要客戶的認證，預期未來本公司市場佔有率將逐年提高。

(c).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及成長性

傳統薄膜市場供過於求的狀況在107年已較舒緩，需求仍是穩定成長。工業級用途產品，近年來產量成長迅速，需求也不斷成長。光學膜部份由於面板相關產業需求，受大電視及手機銷售成績波動幅度大，但光學級薄膜的需求仍是各膜廠努力爭取的市場。儘管主要的競爭者仍是日、韓廠商，但中國廠家已在低階光學產品市場開始崛起。

(d). 競爭利基

薄膜產業由於下游用途廣泛，每個不同用途分屬不同產業，因此，可降低特定產業需求起伏或區域性之景氣循環造成的衝擊及營運風險。本公司從事薄膜製造，已超過30年，並陸續獲得國際多項品質認證，產品深獲國內外客戶肯定，面對傳統用途薄膜供過於求的狀況下，仍可順利轉往其他高階市場，維持穩定獲利。

(e).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本集團旗下關係企業垂直整合產業原料供應及產品應用，無論在品質穩定性的掌握，或新產品開發，都可收事半功倍之效。除此，台灣相關產品之產業鍊完整，除了產業從業人員素質高外，相關產品目前銷往大陸有關稅優惠。在此情形下，許多日本相關下游產業也來台設廠，對聚酯薄膜的需求也增加。

因台灣非為大部分世界各貿易組織會員國，台灣產品容易陷入不利的地位，出口至薄膜生產國可能會有傾銷之疑慮。此外，大陸地區瘋狂擴線已造成產能嚴重過剩等，皆是未來須面臨之挑戰。惟本公司積極開發較無反傾銷疑慮之市場，並加速差異化產品研發及高階光學膜認



證以區隔市場。

(2). 增光膜

(a). 公司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除供應內銷市場，亦外銷至亞洲地區。

(b). 市場佔有率

增光膜為液晶顯示器中背光模組之關鍵零組件，本公司雖較晚進入市場，但藉著強大的研發能量、具業界銷售經驗的銷售團隊及策略伙伴，目前本公司已成功開發多項新產品，且產品已為背光模組廠肯定並大量採用，有些技術及產品為國內獨有，本公司將持續開發及推廣，用高性能及高性價比的產品來持續提升本公司的市場佔有率。

(c).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及成長性

展望 108 年，IHS Markits 預估大尺寸 TFT 面板出貨將持續成長，三大主要應用產品中，顯示器以及筆記型電腦面板出貨將會比去年成長 5.3%與 6.6%，電視面板出貨將成長 1%。

107 年智慧型手機出貨量預估 14.59 億支，相較 106 年 14.58 億支幾乎零成長，108 年全球智慧型手機出貨量 14.23 億支，與 107 年相比恐出現 2.5%衰退。107 年全球智慧型手機面板出貨量 20.08 億片，比 106 年 20.7 億片衰退 3%，雖然 108 年手機市場出貨展望不樂觀，但面板廠依然積極規劃相關產品出貨，預估將來到 20.93 億片，較 107 年有成長。

(d). 競爭利基

優異的研發能力及堅強的專業經營團隊、自有專利、獨特製造技術及多元化產品、製程設備自製化與本土化、經終端客戶認證通過、高市場佔有率、品質穩定、及時服務且價格具高度競爭力及紮根台灣、整合兩岸。

(e).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有利因素包含：全球TFT-LCD 產業逐年成長及兩岸政府的積極參與及推動下，帶動TFT-LCD相關零組件的

蓬勃發展。另外，製程設備自製化及良率提升。

不利因素包含LCD市場開始飽和，成長趨緩，同時大部分菱鏡生產廠家經營越發困難，菱鏡產品的供過於求的狀況短期內不會有所改變。此外，受到面板廠控管成本壓力及市場惡性競爭加劇，增光膜價格將持續下探。本公司積極導入與策略伙伴共同開發自製光學級PET膜，降低材料成本，同時進一步提升生產技術，持續提升良率及效率，從而在成本上進一步拉開與其他同業競爭者的差距。除此，不斷開發新產品，引領市場趨勢，用高性能產品及高性價比產品，持續擴大市場佔有率。另外，開發新產品及增加產品附加價值，以提升產品應用價值。

(3). TAC膜

(a). 公司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本公司產品的銷售對象為LCD偏光板製造廠商與表面處理廠商，內銷為主要市場，外銷客戶分佈在韓國、日本和中國。

(b). 市場佔有率

TAC膜為液晶顯示器中偏光板之關鍵零組件，全球偏光保護膜總需求數量約為7.1億平方米，其中達輝在107年全球市佔率約為3.6%。

(c).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及成長性

108年至109年日韓廠商因應大尺寸液晶電視所必須使用的低透濕光學薄膜新擴建產能將陸續開出，勢必對傳統TAC在液晶電視偏光片的比重造成衝擊。因此，除持續與既有客戶建立供需關係，同時因應中國液晶面板動能增加，積極與既有客戶開發中國市場所需要的較小尺寸液晶電視機種，希望在低透濕材料的浪潮下找出符合自身產品的市場區段與市場定位。上述努力在民國107年陸續開始量產，同時也積極在日本市場擴展新機種與新應用，成果也陸續展現出來，預期未來需求仍可持續成長。



(d). 競爭利基

本公司經營和技術核心團隊具有光學膜、精密塗佈技術和TFT-LCD元件和模組製造和銷售經驗，又有歐美廠的實體設施之協助，可大幅縮短學習曲線的時程，及時提供市場需求。另外，獨特配方之製造技術、製程整合最佳化及申請自有專利經終端客戶認證通過，強化價格（Price）、品質（Quality）、交期（Delivery）三方面的服務、開拓並提昇市場佔有率。紮根台灣、整合兩岸、邁向國際化。除此，與領導廠商進行代工合作，也間接本公司在生產技術上與品質管理水平。

(e).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有利因素：全球TFT-LCD 產業逐年成長，帶動相關零組件蓬勃發展。中國新擴建液晶面板廠產能大增，推估至2022年全球偏光片數量將大幅增加，本公司的價格優勢將有助於上游廠商成長。

不利因素：受到面板廠降低成本壓力，價格持續下降，以及AMOLED在手機應用比例預期將大幅提昇，同時面臨中美貿易戰爭不確定性。惟本公司為台灣唯一有自製TAC膜能力的供應商，目前亦正積極開發原材料，降低材料成本，以拉開與其他國外競爭者的差距。除此，持續開拓提升市場佔有率及機台稼動率，開發新產品、增加產品附加價值，以提昇產品應用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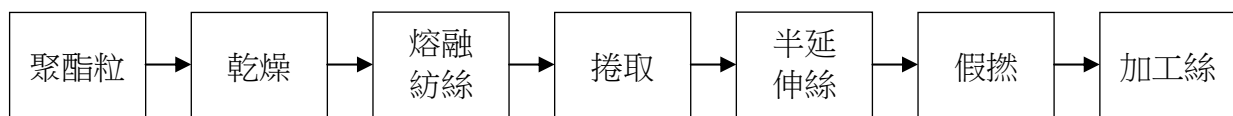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化纖產品

(1). 主要產品用途

聚酯粒：紡絲、製瓶、壓膜。聚酯絲：衣料用、家飾用、工業用。聚酯棉：紡織衣料、不織布、填充用棉。

(2). 主要產品產製過程



2.塑膠產品

(1)主要產品用途

瓶用酯粒：汽水、礦泉水、果汁、茶等飲料瓶及膠片為大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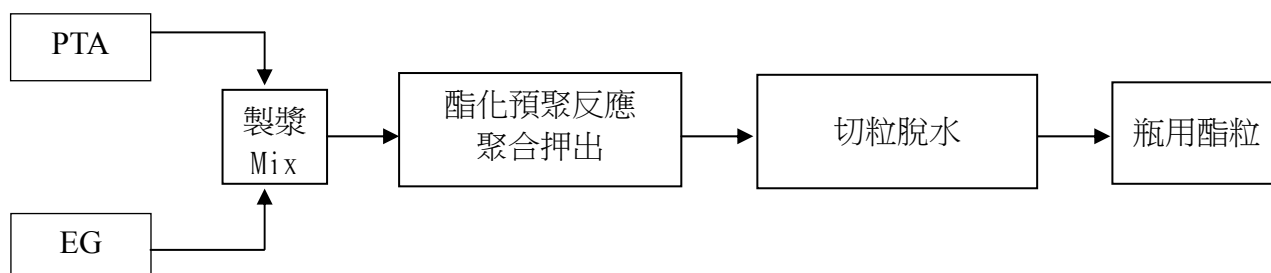
工程塑膠：工程塑料射出成型:電機、電子、汽車零件、家電用品組件。

膠片：用於食品、印刷等包裝產品使用，而電子方面主要用於電子零件承載之TRAY盤使用，加工方式為真空吸塑成型，依照模具樣式成行程必須之TRAY盤或包裝盒等，近期積極開發為醫療周邊產品之包裝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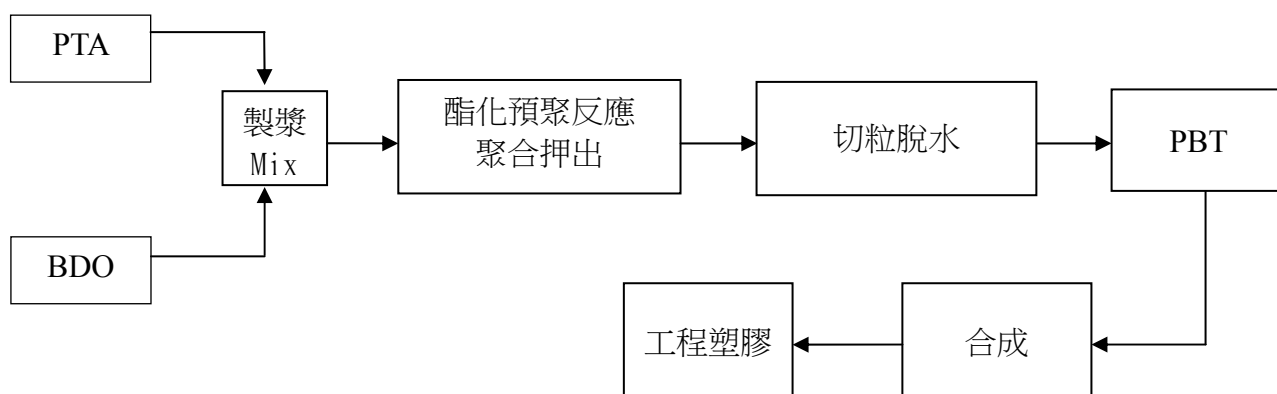
寶特瓶：主要為汽水、果汁、醬油、沙拉油、化妝品、清潔劑及一般食品之包裝。

(2)主要產品產製過程

瓶用酯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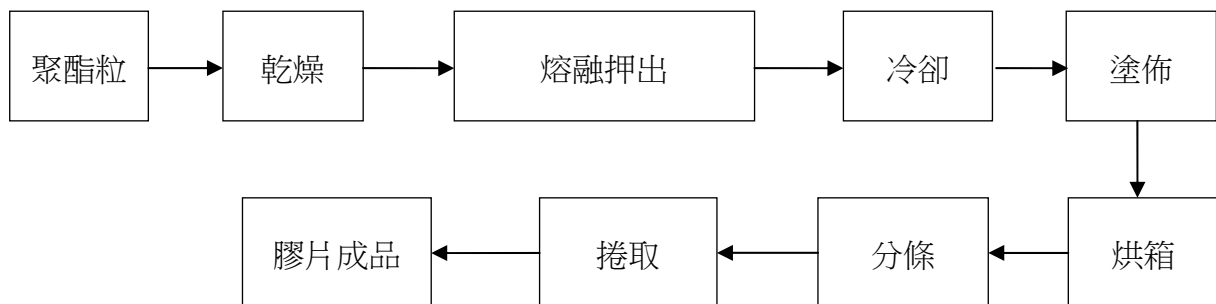


工程塑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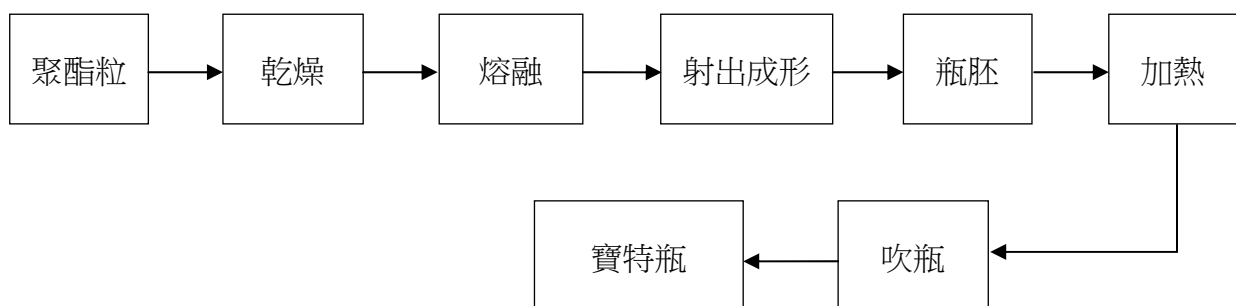




聚酯膠片



寶特瓶



3.光電產品

(1)增光膜

a.主要產品用途

主要應用於液晶顯示器之背光模組中，其可將光源散射的光線向正面集中，達到提高正面亮度的目的，並且將視角外未被利用的光，利用光的反射再循環利用，減少損失。大尺寸運用於液晶電視、筆記型電腦、顯示器，小尺寸運用於手機、數位相機、攝影機、PDA、平板電腦、通訊及消費性電子產品上。

b.主要產品產製過程



(2) TAC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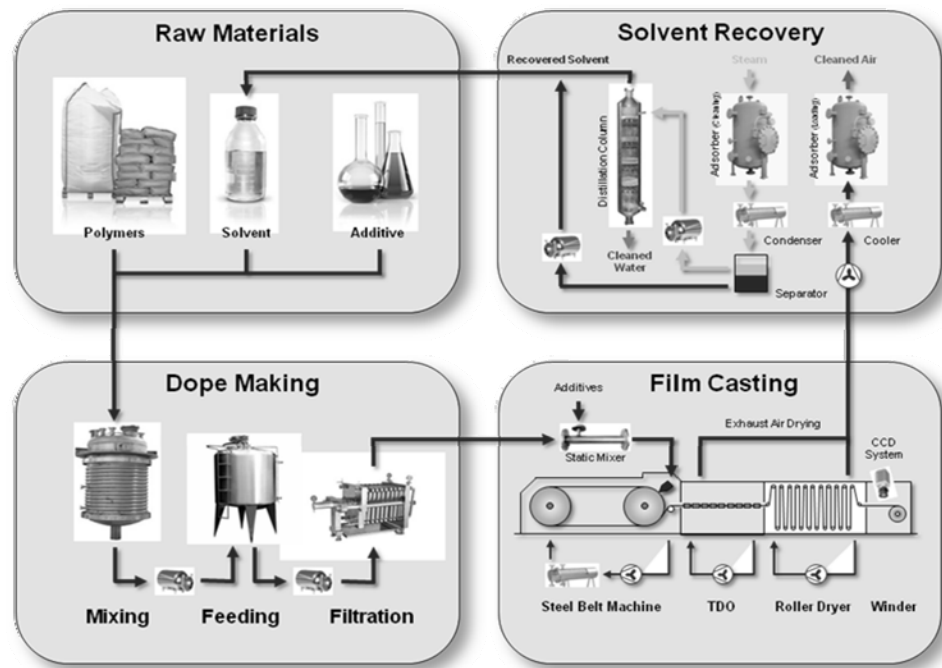
a.主要產品用途

TAC可用在LCD的偏光片上之保護膜，此外許多光學特性加注在TAC膜上，更提昇TAC膜在偏光板產業的附加價值

及地位，如Fuji Film開發之廣視角膜（WV film）、抗反射膜（CV film）、轉色膜（Transfer film）的基材與照相軟片。

TAC膜除在LCD上的應用外，亦可用於太陽眼鏡、攝影器材濾光鏡、防眩護目鏡、車用導航器及其他偏光顯微鏡與特殊醫療用眼鏡等用途。

b.主要產品產製過程



(3) 聚酯薄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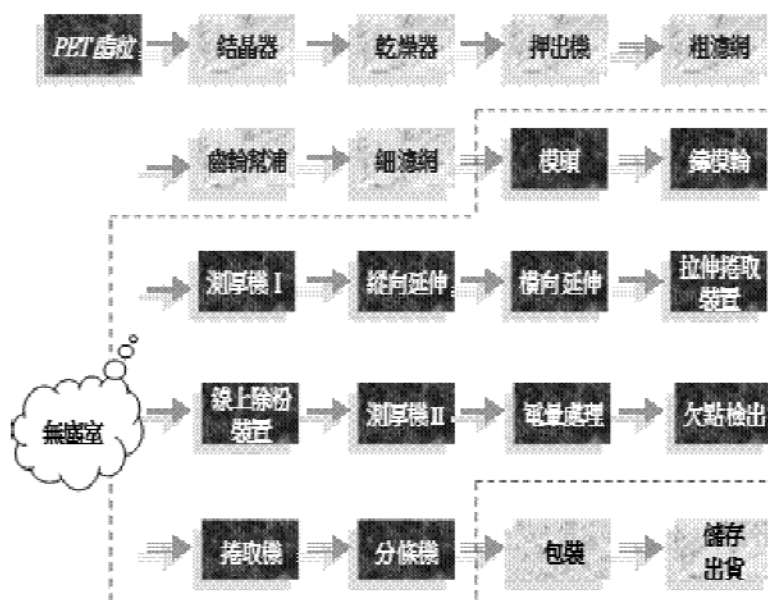
a.主要產品用途

產品應用於電線電纜、電氣絕緣、轉印、燙金、導帶、離型、貼合、軟性印刷電路、照相製版、遮陽膜、護貝、貼合、金蔥粉亮片、電鍍、標籤、裝飾、光學基材膜、保護膜、離型膜、一般食品包裝(FDA approval)、封緘膠帶、絕緣膠帶、金銀絲、標籤膜、離型膜、鼓片、抗靜電膜、彩藝、貼合、印刷、標籤、貼合、印刷等。



b.主要產品產製過程

雙軸延伸聚酯薄膜-製程流程圖



(三) 主要原料之供需狀況：

產品類別	主要原料	主要提供者	次要提供者
化纖產品	PTA、EG	台灣	
塑膠產品	PTA、EG、BDO	台灣	日本、中國、韓國
增光膜	PET 膜	日本、台灣	韓國
聚酯薄膜	PET 酯粒	台灣	
TAC 膜	三醋酸纖維素	美國	日本、中國

國內外原料供應充分，不至於造成缺貨現象。

(四) 最近二年度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 年				107 年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公司	6,086,396	24.39	非關係人	A 公司	8,058,720	26.79	非關係人
2	B 公司	3,536,379	14.17	非關係人	B 公司	3,659,140	12.16	非關係人
	其他	15,331,192	61.44		其他	18,367,683	61.05	
	進貨淨額	24,953,967	100.00		進貨淨額	30,085,543	100.00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 年				107 年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公司	4,469,961	13.29	非關係人	A 公司	6,667,784	17.13	非關係人
	其他	29,153,122	86.71		其他	32,248,222	82.87	
	銷貨淨額	33,623,083	100.00		銷貨淨額	38,916,006	100.00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仟元

主要 商品 (或部門別)	年度 生產 量值	106 年度			107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聚酯粒		968,900	896,821	25,750,949	960,751	909,732	30,453,362
聚酯絲		111,046	107,559	6,491,163	113,518	110,554	7,375,353
聚酯棉		20,722	15,059	595,907	-	-	-
工程塑膠		106,905	90,617	4,356,670	138,302	121,207	6,178,740
TAC 膜		48,000	21,836	1,068,702	48,000	41,186	1,436,649
聚酯薄膜		60,000	48,748	2,603,479	60,000	54,015	3,112,275
T400 彈性紗		9,525	8,433	958,452	9,525	7,915	884,120
瓶胚		343,687	202,390	242,774	322,581	202,648	295,815
膠片		25,200	23,742	1,076,149	25,900	25,484	1,240,430
寶特瓶		194,837	27,576	83,365	97,966	27,763	95,653
增光膜 (Prism)		58,800	33,261	2,594,100	58,800	30,190	2,531,652
塗佈膜		12,000	10,905	263,396	12,000	9,871	251,167
線材					20	2	1,668
合計				46,085,106			53,856,884

產能及產量單位說明：聚酯粒、聚酯絲、聚酯棉、工程塑膠、彈性纖維、膠片及聚酯薄膜為公噸。寶特瓶及瓶胚為仟支。TAC 膜、塗佈膜、增光膜為仟米平方。

包含移送下游加工、銷售關係企業生產。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仟元

主要 商品	年度 銷售 量值	106 年度				107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聚酯粒		177,616	5,525,680	229,847	7,043,548	165,486	6,379,655	233,855	8,853,267
聚酯絲		55,206	4,053,837	35,401	3,195,224	58,121	4,473,597	35,978	3,444,162
聚酯棉		5,411	267,029	13,281	542,729	462	34,098	73	6,381
工程塑膠		23,725	1,396,447	52,217	2,897,492	28,996	1,717,116	61,446	3,457,830
膠片		13,435	640,707	9,690	482,226	13,607	695,744	12,037	638,384
寶特瓶/瓶胚		151,641	277,497	26,288	43,070	154,014	291,512	39,927	68,114
聚酯薄膜		17,732	1,167,491	22,044	938,311	20,350	1,283,005	27,428	1,489,215
TAC 膜		13,854	439,835	7,865	275,363	15,278	475,944	26,911	748,321
塗佈膜		2,844	119,329	825	66,754	3,350	140,630	432	29,646
增光膜(捲材)		18,289	1,474,040	13,754	1,027,348	19,551	1,692,713	10,633	841,402
增光膜(片材)		2,476	13,205	21,452	165,046	2,193	14,339	10,951	82,505
其他		918	83,765	48,461	1,487,110	3	46,059	50,473	2,012,367
合計			15,458,862		18,164,221		17,244,412		21,671,594

量單位說明：聚酯粒、聚酯絲、聚酯棉、工程塑膠、彈性纖維、膠片及聚酯薄膜為公噸。寶特瓶及瓶胚為仟支。TAC 膜、塗佈膜、增光膜(捲材)為仟米平方。增光膜(片材)為仟片。



三、從業員工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8 年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職 員	2911	2899	2934
	本 國 籍 作 業 員	696	681	673
	外 勞	650	660	684
	合 計	4257	4240	4291
平均年 齡 (不 含 外 勞)		39.2	39.6	40.0
平均服務年資(不含外勞)		11.0	11.1	11.1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19%	0.20%	0.19%
	碩 士	5.06%	5.10%	5.15%
	大 專	53.59%	54.66%	54.65%
	高 中	28.88%	28.73%	28.72%
	高 中 以 下	12.28%	11.31%	11.29%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分之總額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截至刊印日
項目		
污染狀況(種類、程度)	觀音染色水外流	無
賠償對象或處分單位	桃園市環保局	
賠償金額或處分金額	132,000 元	
其他損失	無	

(二)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

「遵守法規、節能減廢、污染防治及持續改善」是本公司的環境政策，我們將持續致力於提升環保績效，隨生產線品質要求更動製程確認許可證內容隨之更新，另將加強製程管制，防止異常環保事件發生。持續實施各項廢氣減量、節能減碳、廢料回收再利用、噪音防制及放流水質管控等措施，並新增及改善環境項目

，包含冷凍機汰換、離心空壓機更新、汰換鍋爐、脫水機更新、發電機煙囪檢修發電機保養蒸汽鍋爐回收沼氣、增購 IA 700HP 空壓機、過濾槽更新、冷卻水塔散熱材更換等，編列預算約計新台幣1.16億元。

五、勞資關係

(一) 本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 (1) 本公司於 71 年 4 月 20 日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負責全公司從業人員之福利與勞工活動，辦理以下福利事項：補助員工國外旅遊、舉辦國內團體旅遊、年終聚餐摸彩活動、補助各社團活動、舉辦廠慶活動、婚喪喜慶補助、三節禮金、生日禮金、提供子女助學金、各種球類比賽、辦理生活講座等，促進員工之身心健康，並按時開會討論會務活動及經費收支之監督。
- (2) 本公司員工一律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並為幹部投保團體意外險及壽險，保險費用全額由公司負擔。
- (3) 工廠免費提供遠程員工之宿舍。

2. 退休制度：

- (1) 本公司於 75 年 12 月 25 日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並委託台灣銀行辦理提存退休金作業，並於 94 年 7 月 1 日起同時適用新制退休金制度。
- (2) 悉遵勞動基準法與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訂定員工退休辦法，明定員工退休資格、退休金申請方式、退休金給付標準計算及給付方式等。

3. 員工教育訓練：

本公司為因應國際化發展，提昇員工與公司整體的競爭力，成立新纖企業大學，鼓勵終身學習，全員參與，相互學習與成長，員工職涯發展，落實知識傳承、培養專業技能、強化競爭優勢、



提升創新能力，藉由終身學習提高工作績效與達成組織目標。除此定期及不定期舉辦包括語文、專業技能項目、安全講座等相關課程，增進員工職場能力。

4.員工工作環境與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公司在關心員工健康，維護作業環境及重視環境保護之前提下，以滿足客戶需求、落實綠色政策之理念，持續於廠內推動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與 OHSAS18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且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提供醫護人員之臨廠服務，除預防職業病發生，亦可增進員工安全衛生意識，營造安全工作環境，進而以打造「綠色工廠」為職志。

5.其他重要協議：

公司與工會簽訂【團體協約】三年，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主要協議內容為請假規定、考績調薪規定等。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 本公司勞資關係和諧，尚無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
- 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無。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內容
工程延攬合約	良峰實業有限公司	108.01.01~108.12.31	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除合約	無
聯合授信合約	台北富邦等銀行	104.11.17~109.11.16	聯合貸款	維持一定比例之資產、負債及淨值
商業本票共同保證發行合約	瑞穗銀行等銀行	105.10.21~110.10.21	聯合貸款	維持一定比例之資產、負債及淨值
技術合作	塑膠中心	105.10 ~ 108.09	高分子積層列印材料開發與應用	禁止轉讓
技術合作	工研院	107.02 ~ 108.02	四甲基環丁烷二醇(CBDO)衍生應用評估技術	禁止轉讓
產學合作	逢甲大學	107.11 ~ 108.04	織物表面特性分析技術之研究	禁止轉讓
租賃合約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99/01/01~110/12/31 99/10/15~111/10/14 100/9/1~112/8/31 102/5/1~114/4/30 107/3/1~112/2/28	土地租賃	無
專利授權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96/7/3-112/7/24	授權專利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1)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8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註4)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年	
流動資產		91,258,194	88,735,735	79,370,624	88,708,993	87,456,519	91,491,49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897,763	21,321,494	21,418,138	21,230,695	20,186,685	19,829,859
無形資產		620,078	300,135	294,404	292,919	293,889	293,062
其他資產		18,440,927	19,156,809	29,937,745	34,223,204	35,927,233	37,676,584
資產總額		130,216,962	129,514,173	131,020,911	144,455,811	143,864,326	149,291,00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84,477,565	87,001,126	86,993,893	99,396,820	97,191,482	100,507,399
	分配後	85,174,464	87,405,728	87,398,495	100,206,025	註 2	-
非流動負債		11,270,027	9,796,026	10,342,598	9,690,486	9,707,662	11,046,12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95,747,592	96,797,152	97,336,491	109,087,306	106,899,144	111,553,519
	分配後	96,444,491	97,201,754	97,741,093	109,896,511	註2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權益		25,879,598	24,552,494	25,621,124	27,376,931	28,751,153	29,411,932
股 本		16,634,613	16,184,093	16,184,093	16,184,093	16,184,093	16,184,093
資本公積		1,475,689	1,532,987	1,575,533	1,575,732	1,575,677	1,574,67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6,425,862	6,447,181	6,762,547	7,295,821	9,070,265	9,390,169
	分配後	5,728,963	6,042,579	6,357,945	6,486,616	註2	-
其他權益		1,406,520	418,067	1,128,785	2,351,119	1,950,952	2,292,827
庫藏股票		(63,086)	(29,834)	(29,834)	(29,834)	(29,834)	(29,834)
非控制權益		8,589,772	8,164,527	8,063,296	7,991,574	8,214,029	8,325,550
總 額	分配前	34,469,370	32,717,021	33,684,420	35,368,505	36,965,182	37,737,482
	分配後	33,772,471	32,312,419	33,279,818	34,559,300	註 2	-

註1：上稱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2：本公司107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通過，惟尚未提交股東會承認。

註3：上列各年度財務資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4：108年3月31日財務資料尚未經會計師核閱。

(2)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當年度截至 108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註 4)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流 動 資 產		6,807,963	6,689,093	6,793,786	7,895,256	8,551,695	8,793,28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977,712	7,115,195	7,370,125	7,663,461	7,467,077	7,543,291
無 形 資 產							
其 他 資 產		26,791,073	24,761,190	25,658,781	26,463,625	26,855,417	27,351,375
資 產 總 額		40,576,748	38,565,478	39,822,692	42,022,342	42,874,189	43,687,947
流動負債	分 配 前	5,878,341	5,786,332	6,038,566	7,127,248	6,937,782	7,177,383
	分 配 後	6,575,240	6,190,934	6,443,168	7,936,453	註 2	-
非 流 動 負 債		8,818,809	8,226,652	8,163,002	7,518,163	7,185,254	7,098,632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14,697,150	14,012,984	14,201,568	14,645,411	14,123,036	14,276,015
	分 配 後	15,394,049	14,417,586	14,606,170	15,454,616	註 2	-
股 本		16,634,613	16,184,093	16,184,093	16,184,093	16,184,093	16,184,093
資 本 公 積		1,475,689	1,532,987	1,575,533	1,575,732	1,575,677	1,574,677
保留盈餘	分 配 前	6,425,862	6,447,181	6,762,547	7,295,821	9,070,265	9,390,169
	分 配 後	5,728,963	6,042,579	6,357,945	6,486,616	註 2	-
其 他 權 益		1,406,520	418,067	1,128,785	2,351,119	1,950,952	2,292,827
庫 藏 股 票		(63,086)	(29,834)	(29,834)	(29,834)	(29,834)	(29,834)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25,879,598	24,552,494	25,216,522	27,376,931	28,751,153	29,411,932
	分 配 後	25,182,699	24,147,892	24,811,920	26,567,726	註 2	-

註1：上稱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2：本公司107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通過，惟尚未提交股東會承認。

註3：上列各年度財務資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4：108年3月31日財務資料尚未經會計師核閱。



(3).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當 年 度 截 至 108年3月31日 財 務 資 料 (註 1)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收 入 合 計	44,350,318	36,971,097	34,435,310	36,537,343	42,493,927	9,871,285
支 出 合 計	42,314,303	35,894,046	33,176,612	34,962,834	38,858,219	9,352,309
稅 前 淨 利	2,036,015	1,077,051	1,258,698	1,574,509	3,635,708	518,976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1,722,988	813,749	954,566	1,129,706	2,862,093	399,790
本 期 淨 利 (損)	1,722,988	813,749	954,566	1,129,706	2,862,093	399,790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153,274)	(1,083,636)	689,612	1,144,297	(498,921)	369,339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1,569,714	(269,887)	1,644,178	2,274,003	2,363,172	769,129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1,365,358	748,989	748,248	964,726	2,457,937	322,028
淨 利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357,630	64,760	206,318	164,980	404,156	77,762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1,269,587	(270,235)	1,430,686	2,160,210	1,956,753	662,961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300,127	348	213,492	113,793	406,419	106,168
每 股 盈 餘	0.81	0.46	0.46	0.60	1.52	0.20

註1：108年3月31日財務資料尚未經會計師核閱。

註2：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4)簡明個體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當年度截至 108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註1)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營業收入	23,820,198	20,800,919	19,507,907	21,034,161	24,885,692	5,586,510
營業毛利	1,339,165	1,542,013	1,574,747	1,712,640	2,431,408	435,845
營業損益	437,530	690,375	718,033	816,542	1,454,322	221,1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83,329	142,338	150,698	319,657	1,313,324	155,495
稅前淨利	1,420,859	832,713	868,731	1,136,199	2,767,646	376,610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365,358	748,989	748,248	964,726	2,457,937	322,028
停業單位損失						
本期淨利（損）	1,365,358	748,989	748,248	964,726	2,457,937	322,028
本期其他綜合 損益(稅後淨額)	(95,771)	(1,019,224)	682,438	1,195,484	(501,184)	340,933
本期綜合損益 總額	1,269,587	(270,235)	1,430,686	2,160,210	1,956,753	662,961
每股盈餘	0.81	0.46	0.46	0.60	1.52	0.20

註1：108年3月31日財務資料尚未經會計師核閱。

註2：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 度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簽證會計師	王錦燕 施錦川	王錦燕 施錦川	王錦燕 施錦川	王錦燕 施錦川	王錦燕 施錦川

103、104年簽證會計師均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105、106、107年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二、最近五年度重要財務比率分析

(1)合併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8年3月31 日(註1)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73.53	74.74	74.29	75.52	74.31	74.7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16.89	199.39	205.56	212.24	231.21	246.01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08.03	101.99	91.24	89.25	89.98	91.03
	速動比率	101.02	96.15	85.83	84.69	84.10	85.31
	利息保障倍數	3.71	2.40	2.95	3.27	5.54	3.3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68	5.39	5.03	4.61	4.96	4.51
	平均收現日數	64	68	73	79	74	81
	存貨週轉率(次)	6.19	5.32	5.50	6.31	6.35	5.3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9.09	10.27	8.83	6.84	7.05	6.55
	平均銷貨日數	59	69	66	58	57	6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99	1.61	1.48	1.58	1.93	1.84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0	0.26	0.24	0.23	0.27	0.2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85	1.12	1.14	1.24	2.43	1.57
	權益報酬率(%)	5.02	2.42	2.88	3.27	7.91	4.2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2.24	6.65	7.78	9.73	22.46	12.83
	純益率(%)	4.35	2.37	3.01	3.36	7.35	4.38
	每股盈餘(元)	0.81	0.46	0.46	0.60	1.52	0.2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21	5.35	16.05	2.78	4.89	3.1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1.41	128.24	281.00	264.35	198.90	244.73
	現金再投資比率(%)	1.92	6.82	20.34	3.48	5.58	4.5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財務槓桿度	1.30	1.36	1.35	1.32	1.23	1.37

註1：108年3月31日財務資料尚未經會計師核閱。

- 1、利息保障倍數：係因107年度稅前淨利較106年度增加所致。
- 2、資產報酬率：係因107年度稅後淨利較106年度增加所致。
- 3、權益報酬率：係因107年度稅後淨利較106年度增加所致。
- 4、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係因107年度稅前淨利較106年度增加所致。
- 5、純益率：係因107年度稅後淨利較106年度增加所致。
- 6、每股盈餘增加：係因107年度稅後純益增加所致。
- 7、現金流量比率增加係因107年營業活動現金流入較106年度增加且流動負債較106年度下降所致。
- 8、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係因107年營業活動現金流入較106年度增加所致。
- 9、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增加係因107年度稅前純益增加所致。
- 10、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下降主要係因107年現金股利增加所致。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2)個體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當年度截至 108年3月31 日(註1)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6.22	36.34	35.66	34.85	32.94	32.6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97.27	460.69	458.39	455.34	481.26	484.01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115.81	115.60	112.51	110.78	123.26	122.51
	速動比率	66.57	71.47	71.50	79.70	76.40	74.95
	利息保障倍數	10.51	6.80	8.17	10.92	23.16	13.31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8.25	7.55	8.09	8.00	9.14	7.92
	平均收現日數	44	48	45	46	40	46
	存貨週轉率(次)	8.23	7.12	7.13	8.36	8.27	6.1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0.01	18.45	12.70	11.29	13.16	10.75
	平均銷貨日數	44	51	51	44	44	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41	2.92	2.65	2.74	3.33	2.96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9	0.54	0.49	0.50	0.58	0.51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3.71	2.19	2.17	2.59	6.03	3.20
	權益報酬率(%)	5.27	2.97	2.98	3.64	8.76	4.4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8.54	5.15	5.37	7.02	17.10	5.46
	純益率(%)	5.73	3.60	3.84	4.59	9.88	5.76
	每股盈餘(元)	0.81	0.46	0.46	0.60	1.52	0.20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0.07	37.08	29.26	12.42	20.47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1.45	66.23	120.21	100.80	84.26	66.11
	現金再投資比率(%)	-	3.30	3.01	1.03	1.29	-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14.71	9.58	8.43	7.74	4.55	6.74
	財務槓桿度	1.52	1.26	1.20	1.16	1.09	1.16
		註1：108年3月31日財務資料尚未經會計師核閱。 1、利息保障倍數：係因107年度稅前淨利較106年度增加所致。 2、權益報酬率：係因107年度稅後淨利較106年度增加所致。 3、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係因107年度稅前淨利較106年度增加所致。 4、每股盈餘增加係因107年度稅後純益增加所致。 5、現金流量比率增加係因107年營業活動現金流入較106年度增加所致。 6、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係因107年營業活動現金流入較106年度增加所致。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錦燕會計師及施錦川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提出查核報告書之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合併財務報表，連同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案等，均經本審計委員會等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

敬請
鑒核

此 上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

邱 賢 德



蔡 永 欽



曾 榮 振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新光合成纖維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光合成纖維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光合成纖維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光合成纖維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新光合成纖維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一

存貨減損損失之評估

新光合成纖維集團部份存貨可能因技術變化而導致存貨滯銷或過時，或因銷售價格下跌導致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跌價情形，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餘額重大，且前述減損評價涉及高度判斷，因此將之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瞭解下列內部控制運作之有效性：



1. 是否定期依所訂政策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評估是否經權責人員覆核。

本會計師取得新光合成纖維集團對存貨呆滯及跌價減損損失之評估資料，檢視是否依據新光合成纖維集團政策提列並測試計算之合理性，且自期末存貨選樣，參考最近銷售價格，以確認存貨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並參考存貨庫齡狀況，於盤點時觀察存貨實體之呆滯及損壞情形，比較歷史提列減損損失與實際沖銷之差異，以評估集團減損損失金額之適足性。

其他相關說明請參詳財務報表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附註四(六)、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附註五(三)及財務報表附註十六。

關鍵查核事項二

放款預期信用減損準備

金融證券部門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依照法令及準則規定提列之放款預期信用減損準備係反映預期信用損失之估計，並考量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依據可觀察之資料及歷史資料估算之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之影響。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放款預期信用減損準備餘額為 561,585 仟元，約佔放款總額之 1.17%，民國 107 年度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為 29,085 仟元。由於前述放款預期信用減損準備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估計及假設等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將放款預期信用減損準備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瞭解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放款預期信用損失評估相關之內部控制。

本會計師自公開資訊中辨認可能已發生減損客觀證據之問題公司，並確認該等問題公司是否為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放款對象並已納入個別評估。針對個別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部份，本會計師自個別提列重大預期信用損失之放款中選樣，評估該等案件之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之合理性。針對組合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部分，本會計師評估預期信用損失計算所採用之重要假設及參數之合理性，以符合實際狀況及歷史經驗。本會計師亦以抽樣方式檢視放款分類之妥適性並評估減損準備計算是否符合法令及主管機關相關規範之要求。

其他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十七及四五。

其他事項

列入新光合成纖維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邦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邦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邦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為新台幣 1,144,958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0.79%，負債總額為新台幣 176,556 仟元，佔合併負債總額之 0.16%，民國 106 年度之綜合損益總額為新台幣 292,722 仟元，佔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12.87%。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光合成纖維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光合成纖維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光合成纖維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光合成纖維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光合成纖維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光合成纖維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光合成纖維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 錦 燕



王錦燕

會計師 施 錦 川



施錦川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5 日

新光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 3 月 25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三、四、六及四十）	\$	6,707,050	5	\$	6,671,307	5
112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註七）		2,954,330	2		3,178,949	2
112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四、八及四十）		1,512,211	1		1,840,699	1
11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四、九、四十及四二）		3,296,399	2		-	-
113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四、十一、四十及四二）		-	-		3,776,991	3
114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四、十、四十及四二）		1,128,594	1		-	-
116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四及四二）		-	-		-	-
118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5,170,276	4		6,884,863	5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十及四二）		140,480	-		1,100,354	1
1201	應收票據（附註三、四、五、十五、四十及四一）		749,034	-		675,415	-
1202	應收帳款（附註三、四、五、十五、四十及四一）		6,782,797	5		7,499,561	5
1203	其他應收款（附註三、四、五、十五、四十及四一）		770,094	1		475,925	-
1240	應收證券融貸款		3,362,119	2		4,811,546	3
1250	客戶保證金專戶		650,258	-		530,141	-
1270	存貨（附註四、五、十六及二四）		5,396,381	4		3,972,773	3
1280	預付款項		319,769	-		560,814	-
132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四）		1,114,002	1		806,081	1
1330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十七及四一）		47,402,725	33		45,923,574	3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87,456,519	61		88,708,993	61
1415	非流動資產						
1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四、九、四十及四二）		6,721,618	5		-	-
14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四、十一、四十及四二）		-	-		6,676,086	5
143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四、十三、四十及四二）		-	-		21,195,933	15
14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四、十、四十及四二）		22,788,498	16		-	-
145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四及四二）		-	-		244,023	-
147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九及四一）		966,326	1		888,952	1
14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及四二）		143,116	-		-	-
15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附註四、二十及四二）		20,186,685	14		21,230,695	15
16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二一及四二）		2,127,997	1		2,142,375	1
1710	商譽（附註四及二二）		280,248	-		279,945	-
172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		13,641	-		12,974	-
180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附註四及三五）		382,820	-		421,072	-
1970	其他資產（附註二四及四二）		2,502,279	2		2,350,816	2
1910	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附註二三）		294,579	-		303,947	-
14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56,407,807	39		55,746,818	39
1XXX	資 產 總 計		\$ 143,864,326	100		\$ 144,455,811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2110	流動負債						
2120	短期借款（附註二五、四十及四二）	\$	5,864,128	4	\$	4,433,225	3
2123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二五及四十）		2,289,412	2		4,443,967	3
213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附註四及十二）		3,714,367	3		4,929,245	4
21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八及四十）		12,890	-		6,858	-
2180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二七及四十）		20,209	-		19,249	-
219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6,129,929	4		6,086,687	4
2201	應付票據（附註二八及四十）		236,990	-		312,480	-
2202	應付帳款（附註二八及四十）		4,325,239	3		4,936,502	4
2204	其他應付款（附註三十及四十）		2,006,876	1		1,815,968	1
2240	融券存入保證價款（附註四）		935,069	1		904,425	1
2290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附註四）		1,013,811	1		974,010	1
2300	期貨交易者權益		649,712	-		529,744	-
231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三五）		389,366	-		276,979	-
2330	應付到期長期負債（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二五、四十及四二）		1,282,051	1		1,835,385	1
235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及三十）		492,025	-		473,086	-
2360	存款及匯款（附註二九及四一）		67,829,408	47		67,419,010	47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97,191,482	67		99,396,820	69
2540	非流動負債						
2550	應付債券（附註二六及四十）		1,330,000	1		1,000,000	1
2580	長期借款（附註二五、四十及四二）		6,392,629	4		6,576,192	4
2600	其他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二七及四十）		5,207	-		25,416	-
2620	負債準備（附註四及三一）		665,002	1		910,009	1
2623	存入保證金（附註三十）		53,752	-		48,341	-
2660	其他負債（附註四及三十）		27,719	-		36,119	-
263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三五）		1,233,353	1		1,094,409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9,707,662	7		9,690,486	7
2XXX	負 債		106,899,144	74		109,087,306	76
3110	權益（附註二三）						
311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200	普通股股本		16,184,093	11		16,184,093	11
3200	資本公積		1,575,677	1		1,575,732	1
33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82,892	1		986,420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723,600	2		2,723,600	2
3330	未分配盈餘		5,263,773	3		3,585,801	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9,070,265	6		7,295,821	5
3400	其他權益		1,950,952	2		2,351,119	2
3500	庫藏股票	(29,834)	-	-	(29,834)	-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28,751,153	20		27,376,931	19
32XX	非控制權益		8,214,029	6		7,991,574	5
3XXX	權益總計		36,965,182	26		35,368,505	24
4XXX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143,864,326	100		\$ 144,455,81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動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東昇

經理人：羅時銓

會計主管：林信昌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入（附註四、十九、三四、 四一及四四）				
4010	利息收入	\$ 1,693,900	4	\$ 1,459,427	4
4050	手續費收入	855,099	2	662,765	2
4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 額	59,782	-	38,342	-
409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利益	18,785	-	33,984	-
41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已實 現損益	-	-	135,027	1
410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已實現利益	18,952	-	-	-
4160	銷貨收入淨額	38,916,006	92	33,623,083	92
4170	租賃收入	139,434	-	109,512	-
4200	處分投資利益	6,512	-	-	-
4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	-	-	8,824	-
423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2,301	-	11,951	-
4260	兌換利益	218,205	1	-	-
4270	其他收入	555,154	1	453,639	1
4300	出售承受擔保品利益	9,797	-	789	-
4XXX	收入合計	<u>42,493,927</u>	<u>100</u>	<u>36,537,343</u>	<u>100</u>
	支出（附註四、十六、二十、 三四、四一及四四）				
5010	利息費用	800,934	2	692,488	2
509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 責任準備提存	(30,374)	-	-	-
5190	銷貨成本	34,570,808	81	30,737,555	8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5200	租賃成本	\$ 21,277	-	\$ 16,978	-
	營業費用				
5231	推銷費用	761,031	1	747,218	2
5232	管理及總務費用	2,081,214	5	1,816,400	5
5233	研究發展費用	<u>355,649</u>	<u>1</u>	<u>371,407</u>	<u>1</u>
5230	營業費用合計	<u>3,197,894</u>	<u>7</u>	<u>2,935,025</u>	<u>8</u>
5240	處分投資損失	-	-	8,467	-
525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7,524	-	-	-
5320	其他支出	224,493	1	205,721	1
5280	減損損失	-	-	28,419	-
528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5,663	-	-	-
5290	兌換損失	<u>-</u>	<u>-</u>	<u>338,181</u>	<u>1</u>
5XXX	支出合計	<u>38,858,219</u>	<u>91</u>	<u>34,962,834</u>	<u>96</u>
61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3,635,708	9	1,574,509	4
620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三五）	<u>773,615</u>	<u>2</u>	<u>444,803</u>	<u>1</u>
63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u>2,862,093</u>	<u>7</u>	<u>1,129,706</u>	<u>3</u>
6500	本期淨利	<u>2,862,093</u>	<u>7</u>	<u>1,129,706</u>	<u>3</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三、四、三三及三五）				
66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6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9,438)	-	(32,476)	-
66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利益	(335,810)	(1)	-	-
662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2,935)	-	260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66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 2,456)	-	\$ 5,557	-
665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65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9,743)	-	(70,662)	-
665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	-	967,783	2
665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失	(8,539)	-	-	-
666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	273,835	1
66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498,921)	(1)	1,144,297	3
67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363,172	6	\$ 2,274,003	6
	淨利歸屬				
6810	母公司業主	\$ 2,457,937	6	\$ 964,726	3
6820	非控制權益	404,156	1	164,980	-
6800		\$ 2,862,093	7	\$ 1,129,706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6910	母公司業主	\$ 1,956,753	5	\$ 2,160,210	6
6920	非控制權益	406,419	1	113,793	-
69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合計	\$ 2,363,172	6	\$ 2,274,003	6
	每股盈餘（附註三六）				
7000	基本每股盈餘	\$ 1.52		\$ 0.60	
7100	稀釋每股盈餘	\$ 1.52		\$ 0.6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東昇



經理人：羅時銓



會計主管：林信昌





新光合資證券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歸屬	於	本	業 權 益 主 之 目 標									
				資本	公積	保留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
A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184,093	\$ 1,575,533	\$ 911,595	\$ 2,723,600	\$ 3,127,352	\$ 67,829	\$ 1,060,956	\$ -	\$ 25,621,124	\$ 8,063,296	\$ 33,684,420	
B1	105 年度盈餘分配	-	-	74,825	-	(74,825)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404,602)	-	-	-	(404,602)	-	(404,602)	
M5	現金股利	-	-	-	-	-	-	-	-	-	-	-	
M5	實際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	-	199	-	-	-	-	-	-	199	(199)	-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964,726	-	-	-	964,726	164,980	1,129,706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6,850)	(68,974)	1,291,308	-	1,195,484	(51,187)	1,144,297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937,876	(68,974)	1,291,308	-	2,160,210	113,793	2,274,003	
O1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185,316)	(185,316)	-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6,184,093	1,575,732	986,420	2,723,600	3,585,801	(1,145)	2,352,264	-	27,376,931	7,991,574	35,368,505	
A3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	-	232,386	-	(2,352,264)	2,346,799	226,921	138,816	365,737	
A5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16,184,093	1,575,732	986,420	2,723,600	3,818,187	(1,145)	-	2,346,799	27,603,852	8,130,390	35,734,242	
B1	106 年度盈餘分配	-	-	96,472	-	(96,472)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809,205)	-	-	-	(809,205)	-	(809,205)	
M7	現金股利	-	-	-	-	-	-	-	-	-	-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55)	-	-	-	(4)	-	-	-	(59)	59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188)	-	-	-	(188)	-	(188)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2,457,937	-	-	-	2,457,937	404,156	2,862,093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0,332)	(91,087)	-	(389,765)	(501,184)	2,263	(498,921)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437,605	(91,087)	-	(389,765)	1,956,753	406,419	2,363,172	
O1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322,839)	(322,839)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關聯企業及合資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86,150)	-	-	86,150	-	-	-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6,184,093	\$ 1,575,677	\$ 1,082,892	\$ 2,723,600	\$ 5,263,273	(\$ 92,232)	\$ -	\$ 2,043,184	\$ 28,751,153	\$ 8,214,029	\$ 36,965,182	

後附之附註係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信託證券所民國 108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東昇

經理人：羅時銓

會計主管：林信昌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635,708	\$ 1,574,509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840,850	1,748,617
A20200	攤銷費用	4,133	3,67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5,289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 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8,785)	(33,984)
A20900	利息費用	800,934	692,488
A21200	利息收入	(1,693,900)	(1,459,427)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59,782)	(38,342)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損失（利益）	37,524	(8,824)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2,301)	(11,951)
A23100	處分投資淨利益	(25,464)	(126,560)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8,419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 失	10,996	73,925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 失	(49,217)	294,092
A24400	處分承受擔保品利益	(9,797)	(789)
A9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 動數		
A9111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減 少	224,619	320,956
A9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526,238	(792,319)
A91190	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726,184	(2,312,553)
A91230	應收證券融資款減少（增加）	1,449,427	(1,603,907)
A91240	客戶保證金專戶增加	(120,117)	(90,702)
A91250	存貨（增加）減少	(1,461,925)	281,189
A9126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262,485	(93,928)
A9128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269,604)	(636,449)
A91290	貼現及放款增加	(1,450,066)	(1,910,87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9215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增加	\$ 43,242	\$ 483,572
A92160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491,196)	1,438,832
A92200	融券保證金增加	30,644	253,884
A92290	存款及匯款增加	410,398	4,051,255
A92250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增加	39,801	269,425
A92260	期貨交易人權益增加	119,968	90,651
A9228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506	(127,045)
A9231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減少	(265,241)	(108,93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256,551	2,248,89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775,669	1,534,00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90,995)	(674,92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86,873)	(342,17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754,352</u>	<u>2,765,80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79,940)	-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02,179	-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52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9,785,341)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6,528,558	-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090,952)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618,954
B00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2,609
B00900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95,027,924)
B01000	出售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價款	-	92,004,129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159)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	(45,00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73,428)	(1,638,34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54	35,307
B03300	營業保證金增加	-	(1,068)
B03400	營業保證金減少	9,368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26	13,846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800)	-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112)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6,199	62,971
B056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增加	-	(1,499,897)
B057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減少	1,714,587	-
B04100	其他應收款增加	(270,380)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B04200	其他應收款減少	\$ -	\$ 21,290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763,470	318,831
B06700	其他資產增加	(283,489)	(98,262)
B07600	收取關聯企業及合資股利	4,285	3,65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09,200)	(5,279,13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430,903	383,879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2,050,698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2,154,555)	-
C01200	發行公司債	330,000	500,000
C01800	其他借款增加	-	421,989
C01900	其他借款減少	(736,897)	-
C020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	-	1,895,462
C021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減少	(1,214,878)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5,411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6,380)
C04100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	-	44,665
C04200	其他金融負債減少	(19,249)	-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8,400)	(9,82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809,205)	(404,602)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322,839)	(185,31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499,709)	4,680,575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0,300	(132,360)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35,743	2,034,88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671,307	4,636,420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707,050	\$ 6,671,30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東昇



經理人：羅時銓



會計主管：林信昌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 56 年，初期股本為新台幣 22,500 仟元，歷經數次增資，目前股本總計為新台幣 16,184,093 仟元，主要營業項目係從事化纖、塑膠相關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本公司股票自 62 年 8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8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合併公司依據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於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 融 資 產 類 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說 明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6,671,307	\$6,671,307	(4)
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	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913,592	913,592	-
衍生工具	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306	1,306	-
股票投資	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6,086	56,086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7,809,381	8,178,261	(1)
基金受益憑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60,421	160,421	(2)
債券投資	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869,715	869,715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6,000	6,000	(3)



金 融 資 產 類 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說 明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 及其他應收款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2,721,298	2,721,298	(3)
	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584,149	586,095	(3)
	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0,611,784	20,606,695	(3)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8,650,901	8,650,901	(4)

	107年1月1日			107年1月1日		107年1月1日	107年1月1日	107年1月1日	說 明
	帳 面 金 額 (I A S 3 9)	重 分 類	再 衡 量	帳 面 金 額 (I F R S 9)	保 留 盈 餘 影 響 數	其 他 權 益 影 響 數	非 控 制 權 益 影 響 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 1,840,699								
加：自備供出售（IAS 39）重分類									
－ 強制重分類	-	\$ 166,421	\$ -						
	1,840,699	166,421	-	\$ 2,007,120	\$ 15,571	(\$ 15,571)	\$ -	(2)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								
－債務工具									
加：自持有至到期日 之投資（IAS 39） 重分類	-	584,149	1,946						
加：自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IAS 39）重 分類	-	2,721,298	-						
－權益工具									
加：自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IAS 39）重 分類	-	7,809,381	368,880						
	-	11,114,828	370,826	11,485,654	218,192	10,106	142,528	(1) (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	-								
加：自持有至到期日 之投資（IAS 39） 重分類	-	20,611,784	(5,089)						
加：自放款及應收款 （IAS 39）重分類	-	15,322,208	-						
	-	35,933,992	(5,089)	35,928,903	(1,377)	-	(3,712)	(3) (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88,952	-	-	888,952	-	-	-	(5)	
合 計	\$ 2,729,651	\$ 47,215,241	\$ 365,737	\$ 50,310,629	\$ 232,386	(\$ 5,465)	\$ 138,816		

(1)原依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票投資，因非持有供交易，合併公司選擇全數依 IFRS 9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將相關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073,189 仟元重分類為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中原依 IAS 39 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分類為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應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因而 107 年 1 月 1 日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調整增加 368,880 仟元，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及非控制權益分別調整增加 227,772 仟元及 141,108 仟元。

合併公司原依 IAS 39 已認列以成本衡量之股票投資減損損失並累積於保留盈餘。因該等股票依 IFRS 9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而不再評估減損，因而 107 年 1 月 1 日之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分

別調整減少 218,484 仟元及 32 仟元，保留盈餘及非控制權益分別調整增加 218,484 仟元及 32 仟元。

(2)基金受益憑證原依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其現金流量並非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非屬權益工具，故依 IFRS 9 強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追溯適用，107 年 1 月 1 日之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調整減少 15,709 仟元，保留盈餘調整增加 15,709 仟元。

(3)原依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司債投資，依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其經營模式並非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非屬權益工具，故依 IFRS 9 強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追溯適用，107 年 1 月 1 日之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調整增加 138 仟元，保留盈餘調整減少 138 仟元。

原依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債券投資，依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其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且其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故依 IFRS 9 強制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追溯適用，107 年 1 月 1 日之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調整增加 292 仟元，保留盈餘調整減少 292 仟元。

原依 IAS 39 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券投資，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依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經營模式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依 IFRS 9 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因追溯適用，107 年 1 月 1 日之備抵損失調整增加 5,089 仟元，保留盈餘及非控制權益分別調整減少 1,377 仟元及 3,712 仟元。

原依 IAS 39 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券投資，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依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經營模式係以持有金融資產以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依 IFRS 9 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因追溯適用，107 年 1 月 1 日之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及非控制權益分別調整增加 526 仟元及 1,420 仟元。

(4)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則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5)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因追溯適用 IFRS 9，合併公司將 107 年 1 月 1 日之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96,134 仟元重分類



為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於辨認履約義務時，IFRS 15 及相關修正規定，若商品或勞務能被區分（例如，經常單獨銷售某一商品或勞務），且移轉商品或勞務之承諾依合約之內涵係可區分（亦即，合約承諾之性質係為個別移轉每一商品或勞務，而非移轉組合產出），則該商品或勞務係可區分。

收入認列金額、已收及應收金額之淨結果係認列為合約資產（負債）。適用 IFRS 15 前，依 IAS 18 處理之合約係於認列收入時認列應收款或預收收入之減少。

附退貨權之銷售於認列收入時係同時認列退款負債（其他負債）及待退回產品權利（其他資產）。適用 IFRS 15 前，認列收入時係同時認列退貨負債準備及存貨－應收待退。

合併公司選擇僅對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相關累積影響數調整於該日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追溯適用 IFRS 15 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無重大影響。

(二) 108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註2）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註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3：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

租賃定義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合併公司將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目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並將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為取得土地使用權預付之租賃給付係認列於預付租賃款，因租金平穩化所產生與支付金額之差額係認列為應付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租賃資產及應付租賃款。

合併公司預計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目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將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將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並調整先前已認列之預付或應付租賃給付金額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合併公司預計將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3.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4.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將使用後見之明。

對於依 IAS 17 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將以 107 年 12 月 31 日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作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 108 年 1 月 1 日之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將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108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預計影響

	107年12月31 日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調整 之調整	108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186,685	(\$ 51,236)	\$20,135,449
預付款項	319,769	(1,947)	317,822
其他資產－預付租賃款	1,202,732	(1,202,732)	-
使用權資產	-	2,778,045	2,778,045
資產影響	<u>\$21,709,186</u>	<u>\$ 1,522,130</u>	<u>\$23,231,316</u>



	107年12月31 日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8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租賃負債－流動	\$ -	\$ 253,824	\$ 253,824
租賃負債－非流動	-	1,301,627	1,301,627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20,209	(20,209)	-
其他金融負債－非流動	5,207	(5,207)	-
其他流動負債	<u>492,025</u>	<u>(3,647)</u>	<u>488,378</u>
負債影響	<u>\$ 517,441</u>	<u>\$ 1,526,388</u>	<u>\$ 2,043,829</u>
保留盈餘	<u>\$ 5,263,773</u>	<u>(\$ 4,258)</u>	<u>\$ 5,259,515</u>
權益影響	<u>\$ 5,263,773</u>	<u>(\$ 4,258)</u>	<u>\$ 5,259,515</u>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 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3)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編製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 1.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2.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 3.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 1.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 2.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 3.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 1.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 2.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 3.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自 107 年起，對前子公司剩餘投資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作為原始認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投資關聯企業／投資合資之金額。於 106 年（含）以前，對前子公司剩餘投資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作為原始認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投資關聯企業／投資合資之金額。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八及附表六。

(五)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於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於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半成品、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合資係指合併公司與他公司具有聯合控制且對淨資產具有權利之聯合協議。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及合資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及該合資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及合資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及該合資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及合資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及原合資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及該合資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及合資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合併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及合併公司與合資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及對合資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衡量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包括因該等目的而處於建造過程中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達預期使用狀態時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不動產係以結束自用時之帳面金額轉列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會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一)無形資產

1.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內部產生－研究及發展支出

研究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3.企業合併所取得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4.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二)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三)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衡量種類

107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四十。

B.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與其他應收款、附條件交易之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證券融資款與催收款項）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投資債務工具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及
- b.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與減損損失或迴轉利益係認列於損益，其餘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時重分類為損益。

D.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賣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支付之金額，視為融資交易；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取得之金額。相關利息收入或支出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

新光證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業務時，對買進股票證券投資人之融通資金，列為應收證券融資款，投資人並以該融資買入之全部股票作為擔保品以備忘分錄處理，並於投資人償還結清融通資金時返還。

106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四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B.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達特定信用評等之國內外公司債、金融債與政府公債，且合併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即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C.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D.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附條件交易之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證券融資款、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與催

收款項)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賣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支付之金額，視為融資交易；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取得之金額。相關利息收入或支出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

新光證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業務時，對買進股票證券投資人之融通資金，列為應收證券融資款，投資人並以該融資買入之全部股票作為擔保品以備忘分錄處理，並於投資人償還結清融通資金時返還。

(2)金融資產之減損

107 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貼現及放款與應收租賃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除前述評估外，瑞興銀行另參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情形等，並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評估其價值後，評估授信資產之可收回性。前述規定，不良之授信資產按債權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長短，分別列為收回無望、收回困難、可望收回、應予注意者及正常之授信資產，並至少分別依各類授信債權餘額提列 100%、50%、10%、2%及 1%之備抵損失。上述備抵損失，依金管銀法字第 10010006830 號函要求，備抵損失應佔總放款比率 1%以上，其中不動產貸款備抵呆帳之提列比率，依金管銀國字第 10300329440 號函之規定不得低於 1.5%，並與前述評估結果取孰高者衡量備抵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106 年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催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催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

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及催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瑞興銀行另參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情形等，並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評估其價值後，評估授信資產之可收回性。前述規定，不良之授信資產按債權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長短，分別列為收回無望、收回困難、可望收回、應予注意者及正常之授信資產，並至少分別依各類授信債權餘額提列 100%、50%、10%、2%及 1%之備抵損失。上述備抵損失，依金管銀法字第 10010006830 號函要求，備抵損失應佔總放款比率 1%以上，其中不動產貸款備抵呆帳之提列比率，依金管銀國字第 10300329440 號函之規定不得低於 1.5%。

(3)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 106 年（含）以前，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自 107 年起，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金融負債

(1)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為持有供交易。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四十。

(2)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利率交換、外匯換匯合約及可轉債資產交換，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利率及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於 106 年（含）以前，若嵌入式衍生工具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自 107 年起，衍生工具若嵌入於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於非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如嵌入於金融負債主契約），而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契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四)承受擔保品

瑞興銀行承受擔保品（帳列其他資產）依承受價格入帳，期末並評估其公平價值，成本高於淨公平價值之差額，認列為減損損失；另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要求，承受擔保品已屆法令規定期限仍未處分完成者，全額認列減損損失。

(十五)融券存入保證金、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新光證券辦理融通證券業務時，對融券客戶收取之保證金，帳列融券保證金。借予客戶融券之證券，採備忘分錄入帳，作為融券標的證券。收取融券賣出價款，扣除證券商手續費、合併公司融券手續費及證券交易稅後之餘額，以應付融券擔保價款項目入帳。保證金及融券賣出價款於客戶償還結清時返還。

(十六)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七)收入之認列

107 年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1.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產品之銷售。由於產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2.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3.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4.金融證券業務收入

新光證券、新光投顧、新光保代及新光財產保代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瑞興銀行收入認列方法如下：

(1)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瑞興銀行，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所有計息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利息收入係依據相關規定以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單一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一旦因減損損失而沖減，其後續認列之利息收入係以衡量折現值衡量。

(2)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手續費收入及費用於提供貸款或其他服務提供完成後一次認列；若屬於執行重大項目所賺取之服務費則於重大項目完成時認列，如聯貸案主辦行所收取服務費；若屬後續放款服務有關之手續費收入及費用則依重大性於服務期間內攤計或納入計算放款及應收款有效利率的一部分。



(3)股利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瑞興銀行，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106 年

合併公司除新光證券、瑞興銀行、新光投顧、新光保代及新光財產保代外，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於正常營業範圍內之不動產銷售所產生之收入係於各該筆不動產完工且交付予買方時認列。於符合前述收入認列條件前所收取之保證金及分期付款款項係包含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流動負債項下。

2.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3.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新光證券、新光投顧、新光保代及新光財產保代收入認列之方法如下：

- (1)經紀手續費收入於受託買賣證券成交日認列。
- (2)有價證券融資之利息收入於融資期間按權責基礎認列。
- (3)申購手續費收入於收款時認列；承銷手續費收入於承銷契約完成時認列。
- (4)出售證券損益：於買賣證券成交日認列。
- (5)保險佣金收入：按與保險公司簽訂之合作推廣契約書認列。

(6)顧問收入：依合約規定提供勞務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勞務若未符合上述認列條件時，則俟條件符合時認列為收入。

瑞興銀行收入認列方法如下：

(1)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瑞興銀行，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所有計息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利息收入係依據相關規定以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單一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一旦因減損損失而沖減，其後續認列之利息收入係以衡量折現值衡量。

(2)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手續費收入及費用於提供貸款或其他服務提供完成後一次認列；若屬於執行重大項目所賺取之服務費則於重大項目完成時認列，如聯貸案主辦行所收取服務費；若屬後續放款服務有關之手續費收入及費用則依重大性於服務期間內攤計或納入計算放款及應收款有效利率的一部分。

(3)股利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瑞興銀行，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十八)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應向承租人收取之款項係按合併公司之租賃投資淨額認列為應收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合併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租賃協議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2.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以各期最低租賃給付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

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財務費用，若可直接歸屬於符合要件之資產者，則予以資本化。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租賃協議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九)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



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二十)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以合併公司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二一)員工福利

1.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二二)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二三)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二四)庫藏股票

合併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且尚未處分或註銷者，以買回時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者，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者，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沖抵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價值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自長期投資重分類為庫藏股票，並以子公司轉投資母公司時之帳面價值為入帳基礎。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適用於 107 年）

應收帳款及債務工具投資之估計減損係基於合併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合併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四十。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適用於 106 年）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926,639	\$ 561,739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3,087,747	3,465,027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 以內之投資）		
待交換票據	377,772	483,518
存放銀行同業	1,018,592	1,055,270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 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1,183,696	925,853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短期票券	49,863	59,990
附買回債券	<u>62,741</u>	<u>119,913</u>
	<u>\$ 6,707,050</u>	<u>\$ 6,671,307</u>
銀行存款、商業本票及附買回票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1%~3.45%	0.001%~2.2434%
商業本票	0.50%	0.30%~0.45%
附買回票券	2.60%	1.55%~1.75%

七、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存款準備金		
存款準備金甲戶	\$ 937,015	\$ 1,245,300
存款準備金乙戶	1,916,826	1,832,598
金資中心清算戶	<u>100,489</u>	<u>101,051</u>
	<u>\$ 2,954,330</u>	<u>\$ 3,178,949</u>

存款準備金係依法就每月應提存準備金之各項存款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其中存款準備金乙戶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動用，其餘則可隨時存取。

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持有供交易		
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	\$ -	\$ 913,592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 遠期外匯合約(一)	-	624
－ 外匯換匯合約(二)	-	682
非衍生金融資產		
－ 國內上市（櫃）股票	-	38,402
－ 興櫃股票	-	17,684
－ 短期票券	<u>-</u>	<u>869,715</u>
小 計	<u>-</u>	<u>1,840,699</u>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	839,966	-
可轉換公司債	2,540	-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 遠期外匯合約(一)	2,025	-
－ 外匯換匯合約(二)	1,613	-
非衍生金融資產		
－ 國內上市（櫃）股票	31,012	-
－ 興櫃股票	44,148	-
－ 基金受益憑證	127,034	-
－ 海外債券	14,660	-
－ 票券投資	449,213	-
小 計	<u>1,512,211</u>	<u>-</u>
	<u>\$ 1,512,211</u>	<u>\$ 1,840,699</u>

金融負債－流動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 遠期外匯合約(一)	\$ 354	\$ 2,954
－ 外匯換匯合約(二)	10,966	3,904
－ 換匯換利合約(三)	<u>1,570</u>	<u>-</u>
	<u>\$ 12,890</u>	<u>\$ 6,858</u>

(一)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8.1.4~108.1.22	USD 4,500/ NTD 138,474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兌新台幣	108.1.25~108.4.10	EUR 383/ NTD 13,483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泰幣	108.1.28~108.3.4	USD 3,000/ THB 98,191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日幣	108.1.8~108.1.11	JPY 53,750/ NTD 14,521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元	108.1.11~108.1.25	USD 7,000/ NTD 215,170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歐元	108.4.25~108.5.8	EUR 2,000/ NTD 70,147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7.1.5~107.1.16	USD 3,080/ NTD 92,296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兌新台幣	107.1.5~107.4.11	EUR 1,836/ NTD 65,423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泰幣	107.3.21	USD 1,500/ THB 49,022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人民幣	107.1.19	CNY 5,000/ NTD 22,573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日幣	107.1.5~107.6.4	JPY 264,160/ NTD 70,111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元	107.1.12~107.4.25	USD 19,300/ NTD 577,548

(二)於資產負債表日未採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外匯換匯合約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仟元）	到	期 日	合約金額（仟元）	到	期 日
買 USD 30,204	108.01.07~108.03.21		買 USD 20,552	107.01.11~107.01.31	
HKD -	-		HKD 781	107.01.31	
賣 JPY1,463,264	108.01.07~108.01.28		賣 JPY1,355,695	107.01.16~107.01.31	
EUR 6,000	108.01.07~108.01.14		EUR 3,000	107.01.11~107.01.19	
GBP 100	108.01.18		GBP -	-	
HKD 5,160	108.01.18		HKD -	-	
AUD 2,200	108.01.18		AUD -	-	
USD -	-		USD 100	107.01.31	

(三)於資產負債表日未採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換匯換利合約如下，合併公司106年度未從事換匯換利合約。

107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仟元）	到	期 日	支付利率區間	收取利率區間
USD 13,500	108.1.16~108.3.21		0%~0.68%	2.65%~3.60%

合併公司從事換匯換利交易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及利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九、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107年

	107年12月31日
<u>流 動</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971,74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u>2,324,652</u>
	<u>\$ 3,296,399</u>
<u>非 流 動</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u>\$ 6,721,618</u>
(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07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國內投資	
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923,817
未上市（櫃）股票	<u>47,930</u>
	<u>\$ 971,747</u>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12月31日

非 流 動

國內投資

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5,255,409

未上市（櫃）股票

1,454,798

國外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11,411\$ 6,721,618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標的，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投資明細請參閱附表十四。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投資原依 IAS 39 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重分類及 106 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附註十一及附註十四。

於 107 年間，合併公司調整投資部位以分散風險，而按公允價值 213,145 仟元出售部分國內投資，相關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85,745 仟元則轉入保留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四二。

(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07年12月31日

流 動

國內投資

政府公債

\$ 301,956

公司債券

1,462,464

金融債券

560,232\$ 2,324,652

1.上述政府公債、公司債券及金融債券原依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其重分類及 106 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附註十一及附註十三。

2.合併公司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面額為 250,000 仟元。

3. 合併公司 107 年度經評估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預期信用損失後，認列減損迴轉利益 260 仟元。

4.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四五。

5.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四二。

十、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107 年

107年12月31日

流 動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一) \$ 1,128,594

非 流 動

國內投資

政府公債(二) \$ 5,674,877

公司債券(二) 5,725,067

金融債券(二) 2,467,220

票券投資(二) 8,925,000

22,792,164

減：備抵損失 (3,666)

\$ 22,788,498

(一)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為年利率 0.12%～2.4%。此類存款原依 IAS 39 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其重分類及 106 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

(二)該政府公債、公司債券、金融債券及票券投資原依 IAS 39 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其重分類及 106 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及附註十三。

(三)合併公司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供作附買回交易條件之面額為 3,552,488 仟元。

(四)合併公司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供作信託資金賠償準備之面額為 50,000 仟元。

(五)合併公司於 107 年度經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預期信用損失後，認列減損迴轉利益 1,429 仟元。

(六)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四五。

(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四二。

十一、備供出售金融資產－106 年

	<u>106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921,991
基金受益憑證	127,702
政府公債	431,699
公司債券	1,643,499
金融債券	<u>652,100</u>
	<u>\$ 3,776,991</u>
 <u>非 流 動</u>	
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5,572,199
未上市（櫃）股票	1,071,168
基金受益憑證	<u>32,719</u>
	<u>\$ 6,676,086</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四二。

十二、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u>附 賣 回 票 券 及 債 券 投 資</u>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承作金額	\$ 5,170,276	\$ 6,884,863
利 率	0.61%~0.65%	0.42%-0.44%
期後約定賣回價款	\$ 5,171,289	\$ 6,885,786
 <u>附 買 回 票 券 及 債 券 負 債</u>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承作金額	\$ 3,714,367	\$ 4,929,245
利 率	0.44%~3.35%	0.34%-2.32%
期後約定賣回價款	\$ 3,719,582	\$ 4,932,498

十三、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106 年

	<u>106年12月31日</u>
<u>非 流 動</u>	
國內投資	
政府債券	\$ 3,858,133
票券投資	8,075,000
公司債券	6,559,918
金融債券	<u>2,702,882</u>
	<u>\$ 21,195,933</u>

(一)合併公司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以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公司債券、政府債券及金融債券供作附買回交易條件之面額為 4,665,982 仟元。

(二)合併公司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以持有至到期日之政府債券供作信託資金賠償準備之面額為 50,000 仟元。

(三)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四二。

十四、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106 年

	<u>106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 <u> -</u>
<u>非 流 動</u>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 <u>244,023</u>

依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	\$ <u>244,023</u>
------	-------------------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合併公司經評估持有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後，於 106 年度認列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8,419 仟元。

十五、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753,619	\$ 680,000
減：備抵損失	(<u>4,585</u>)	(<u>4,585</u>)
	\$ <u>749,034</u>	\$ <u>675,415</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6,896,905	\$ 7,586,115
減：備抵損失	(<u>114,108</u>)	(<u>86,554</u>)
	\$ <u>6,782,797</u>	\$ <u>7,499,561</u>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應收放款－固定利率	\$ 79,800	\$ -
其 他	<u>690,294</u>	<u>475,925</u>
	<u>\$ 770,094</u>	<u>\$ 475,925</u>

(一)應收款項

107 年度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均訂有授信期間。在接受新客戶之前，合併公司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定期檢視。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及產業展望等。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或債款已逾期過久，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組成個體中，依信用分級採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者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分級 A 類	信用分級 B 類	信用分級 C 類	信用分級 D 類	信用分級 E 類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2%	4%	15%	50%	100%	
總帳面金額	\$ 2,914,208	\$ 337,031	\$ 13,554	\$ 2,034	\$ -	\$ 3,266,827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41,877)	(13,481)	(2,033)	(1,017)	-	(58,408)
攤銷後成本	<u>\$ 2,872,331</u>	<u>\$ 323,550</u>	<u>\$ 11,521</u>	<u>\$ 1,017</u>	<u>\$ -</u>	<u>\$ 3,208,419</u>

合併公司組成個體中，依帳齡採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者如下：

	逾期 60 天以下	逾期 61~120 天	逾期超過 120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23.03%	0%~100%	100%	
總帳面金額	\$ 3,614,475	\$ -	\$ 15,603	\$ 3,630,078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40,097)	-	(15,603)	(55,700)
攤銷後成本	<u>\$ 3,574,378</u>	<u>\$ -</u>	<u>\$ -</u>	<u>\$ 3,574,378</u>

應收款項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7年度
年初餘額 (IAS 39)	\$ 91,139
追溯適用 IFRS 9 調整數	-
年初餘額 (IFRS 9)	91,139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27,617
外幣換算差額	(63)
年底餘額	<u>\$118,693</u>

106 年度

合併公司於 106 年之授信政策與前述 107 年授信政策相同。於決定應收款項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款項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並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合併公司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定期檢視。

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體 評 估	群 組 評 估	合 計
	減 損 損 失	減 損 損 失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87,584	\$ 87,584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3,647	3,647
外幣換算差額	-	(92)	(92)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91,139</u>	<u>\$ 91,139</u>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未 逾 期	\$ 6,237,585	\$ 6,950,833
逾期 1 至 90 天	634,399	601,965
逾期 91 至 180 天	9,429	21,473
逾期 181 至 360 天	3,382	118
逾期 360 天以上 (註)	<u>12,110</u>	<u>11,726</u>
合 計	<u>\$ 6,896,905</u>	<u>\$ 7,586,115</u>

註：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30 天以下	\$ 15,397
31 至 60 天	11,373
61 至 90 天	7,552
91 至 120 天	<u>53,570</u>
合 計	<u>\$ 87,892</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二)其他應收款－應收放款

合併公司固定利率應收放款之利率暴險及合約到期日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固定利率應收放款		
不超過 1 年	<u>\$ 79,800</u>	<u>\$ -</u>

合併公司應收放款之有效利率與合約約定利率相同區間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固定利率應收放款	4%	-

十六、存 貨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 3,122,138	\$ 2,076,120
在 製 品	535,406	390,593
原 物 料	1,342,719	1,172,931
半 成 品	184,686	186,530
在途存貨	3,705	51,228
在建房地	<u>207,727</u>	<u>95,371</u>
	<u>\$ 5,396,381</u>	<u>\$ 3,972,773</u>

107 及 106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34,570,808 仟元及 30,737,555 仟元。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27,023 仟元及(28,067)仟元。106 年度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該存貨於特定市場之銷售價格上揚所致。

十七、貼現及放款淨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透 支	\$ 17,223	\$ -
擔保透支	1,572,036	1,486,176
短期放款	478,045	2,061,860
短期擔保放款	1,868,815	2,538,395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中期放款	1,490,210	1,296,896
中期擔保放款	22,223,620	17,999,624
長期放款	27,522	21,084
長期擔保放款	20,150,173	21,066,180
催收款	130,416	19,220
	47,958,060	46,489,435
溢價調整	6,250	12,451
減：備抵損失	(561,585)	(578,312)
	<u>\$ 47,402,725</u>	<u>\$ 45,923,574</u>

(一)瑞興銀行於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已停止對內計息之放款及其他授信款項餘額分別為 130,416 仟元及 19,220 仟元。

(二)瑞興銀行於 107 及 106 年度並無未經訴追即行轉銷之授信債權。

(三)貼現及放款之備抵呆帳明細與變動情形列示如下：

107 年度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期初餘額	\$ 34,462	\$ -	\$ 207	\$ 8,819	\$ 534,824	\$ 578,312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3)	-	3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05)	-	-	105	-	-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458	-	(182)	(276)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9,909)	-	(25)	(4,248)	-	(24,182)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21,135	-	2	738	-	21,875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2,236)	(25,542)	(26,778)
轉銷呆帳	-	-	-	(4,417)	-	(4,417)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	16,657	-	16,657
匯兌及其他變動	(2,307)	-	2	2,423	-	118
期末餘額	<u>\$ 33,731</u>	<u>\$ -</u>	<u>\$ 7</u>	<u>\$ 17,565</u>	<u>\$ 510,282</u>	<u>\$ 561,585</u>

106 年度

	特定債權無法收回之風險	全體債權組合之潛在風險	合計
年初餘額	\$ 54,300	\$ 485,383	\$ 539,683
提存（轉回）呆帳	(60,457)	73,805	13,348
收回轉銷呆帳	25,377	-	25,377
匯率影響數	-	(96)	(96)
年底餘額	<u>\$ 19,220</u>	<u>\$ 559,092</u>	<u>\$ 578,312</u>



(四)瑞興銀行 106 年 12 月 31 日貼現及放款依照產品之信用風險特徵予以分類如下：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貼 現 及 放 款	
	總 額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已有個別減損	\$ 70,571	\$ 4,836
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26,680
無個別減損	組合評估減損	46,392,184
客觀證據者		29,648
合 計	\$ 46,489,435	\$ 39,178

貼現及放款之備抵呆帳金額係依據 IAS 39 之規定，按信用風險特徵計算所揭露，惟其低於按「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所計算之金額，故應以「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為衡量金額。另瑞興銀行採用金管銀法字第 10010006830 號函，應以備抵呆帳占總放款比率達 1% 以上及自 103 年 12 月始按金管銀國字第 10300329440 號函之規定，不動產貸款備抵呆帳提列比率應達 1.5% 以上為目標之要求，故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備抵呆帳為 578,312 仟元。

十八、子 公 司

(一)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明
			107年 12月31日	106年 12月31日	
新纖公司	泛亞聚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聚酯粒、聚酯瓶胚之製造及買賣	100.00	100.00	
新纖公司	新星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各種事業之轉投資、興建商業大樓及國民住宅之轉投資	100.00	100.00	
新纖公司	新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空氣污染防治、配管工程及機器安裝等各項工程之承攬	100.00	100.00	
新纖公司及泛亞聚酯	邦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人造纖維製造、紡織線批發零售	50.00	50.00	2
新纖公司	新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及各行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3
新纖公司	維京群島 MAXIMA PACIFIC LTD.	專業投資	100.00	100.00	
新纖公司	維京群島 SSFC INVESTMENT LTD.	專業投資	100.00	100.00	
新纖公司、新纖工及新群實業公司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精密化學材料及模具製造、批發等	53.86	53.86	2
新纖公司、新星興業及新鑫資產管理	新科光電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務	85.02	85.01	
新纖公司	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託買賣有價證券及期貨交易輔助人	77.98	77.98	
新纖公司	新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精密化學材料及電子零組件製造	100.00	100.00	
新纖公司及新群實業公司	達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精密化學材料—合成樹脂及塑膠之製造	59.06	59.06	2
新纖公司	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商業銀行	27.06	27.06	2
新纖公司	新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轉投資及不動產開發、租賃、買賣	100.00	100.00	
新纖公司 (接次頁)	新光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各種事業之租賃	100.00	100.00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SSFC	香港日春實業有限公司	專業投資	92.11	92.11	
SSFC	新光工業（杭州）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工程塑膠、聚酯膠片及聚酯薄膜	100.00	100.00	
香港日春	杭州華春化纖染織有限公司	化學纖維之製造、織造、印染及其產品加工	100.00	100.00	
達輝光電	MAXPRO LTD.	專業投資	100.00	100.00	
MAXPRO	LOFO Holding GmbH	專業投資	100.00	100.00	
新纖公司	騏鑑人力股份有限公司	人力資源管理顧問及人力派遣	100.00	100.00	1
新光證券	新光投顧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100.00	100.00	
新光證券	新光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人身保險代理業務	100.00	100.00	
新光證券	新光產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財產保險代理業務	100.00	100.00	
泛亞聚酯	新隆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樹脂及塑膠製造及相關產品批發零售	59.80	59.80	
新群實業	智醫海量數據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顧問、生物技術及研究發展服務	83.33	83.33	
		相關項目			
新群實業	新光網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資訊軟體業	100.00	100.00	
友輝光電	新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精密化學材料製造及批發	75.00	75.00	

備註：

- 1.係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非重要子公司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差異。
- 2.為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 3.原「新工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106年1月24日辦理變更公司名稱為「新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二)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

子公司名稱	非控制權益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邦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50.00%	50.00%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46.14%	46.14%
達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40.94%	40.94%
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2.94%	72.94%

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六。

子公司名稱	分配予非控制權益之損益		非控制權益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達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112,800)	(\$ 209,424)	\$ 987,967	\$ 1,100,779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63,667	12,824	1,447,094	1,401,674
邦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67,170	146,361	519,646	484,201
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8,717	142,267	3,914,792	3,842,773
其他	147,402	72,952	1,344,530	1,162,147
	<u>\$ 404,156</u>	<u>\$ 164,980</u>	<u>\$ 8,214,029</u>	<u>\$ 7,991,574</u>



以下各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編製：
達輝光電及其子公司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536,012	\$ 405,948
非流動資產	4,542,701	4,817,116
流動負債	(2,127,700)	(1,566,506)
非流動負債	(620,934)	(1,050,924)
權 益	<u>\$ 2,330,079</u>	<u>\$ 2,605,634</u>
權益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1,342,112	\$ 1,504,855
非控制權益	<u>987,967</u>	<u>1,100,779</u>
	<u>\$ 2,330,079</u>	<u>\$ 2,605,634</u>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收入	<u>\$ 1,230,918</u>	<u>\$ 721,161</u>
本年度淨損	(\$ 275,527)	(\$ 511,541)
其他綜合損益	(28)	311
綜合損益總額	<u>(\$ 275,555)</u>	<u>(\$ 511,230)</u>
淨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162,727)	(\$ 302,117)
非控制權益	<u>(112,800)</u>	<u>(209,424)</u>
	<u>(\$ 275,527)</u>	<u>(\$ 511,541)</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162,743)	(\$ 301,933)
非控制權益	<u>(112,812)</u>	<u>(209,297)</u>
	<u>(\$ 275,555)</u>	<u>(\$ 511,230)</u>
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	\$ 114,648	(\$ 114,066)
投資活動	(152,786)	(289,572)
籌資活動	<u>40,592</u>	<u>391,851</u>
淨現金流入（出）	<u>\$ 2,454</u>	<u>(\$ 11,787)</u>

友輝光電及其子公司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2,712,047	\$ 2,391,059
非流動資產	760,590	982,806
流動負債	(459,510)	(450,404)
非流動負債	(2,998)	(42)
權 益	<u>\$ 3,010,129</u>	<u>\$ 2,923,419</u>

權益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1,563,035	\$ 1,521,745
友輝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1,445,970	1,400,494
友輝公司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u>1,124</u>	<u>1,180</u>
	<u>\$ 3,010,129</u>	<u>\$ 2,923,419</u>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收入	<u>\$ 2,631,679</u>	<u>\$ 2,679,965</u>
本年度淨利	\$ 138,060	\$ 28,217
其他綜合損益	<u>29</u>	(2,628)
綜合損益總額	<u>\$ 138,089</u>	<u>\$ 25,589</u>

淨利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74,393	\$ 15,393
友輝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63,723	13,185
友輝公司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56)	(361)
	<u>\$ 138,060</u>	<u>\$ 28,217</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74,409	\$ 13,977
友輝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63,736	11,973
友輝公司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56)	(361)
	<u>\$ 138,089</u>	<u>\$ 25,589</u>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度	106年度
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	\$ 527,744	\$ 539,426
投資活動	(143,770)	(133,548)
籌資活動	(61,253)	(103,566)
淨現金流入	<u>\$ 322,721</u>	<u>\$ 302,312</u>

邦新工業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822,072	\$ 675,486
非流動資產	458,170	469,472
流動負債	(240,524)	(176,556)
非流動負債	(426)	-
權益	<u>\$ 1,039,292</u>	<u>\$ 968,402</u>

權益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519,646	\$ 484,201
非控制權益	<u>519,646</u>	<u>484,201</u>
	<u>\$ 1,039,292</u>	<u>\$ 968,402</u>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收入	<u>\$ 1,371,000</u>	<u>\$ 1,446,337</u>
本年度淨利	\$ 334,340	\$ 292,722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u>\$ 334,340</u>	<u>\$ 292,722</u>

淨利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167,170	\$ 146,361
非控制權益	<u>167,170</u>	<u>146,361</u>
	<u>\$ 334,340</u>	<u>\$ 292,722</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167,170	\$ 146,361
非控制權益	<u>167,170</u>	<u>146,361</u>
	<u>\$ 334,340</u>	<u>\$ 292,722</u>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度	106年度
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	\$ 372,063	\$ 305,830
投資活動	(81,946)	(114)
籌資活動	(258,450)	(281,101)
淨現金流入	<u>\$ 31,667</u>	<u>\$ 24,615</u>

瑞興銀行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61,738,217	\$ 63,581,916
非流動資產	25,136,859	23,586,250
流動負債	(79,847,015)	(80,550,839)
非流動負債	(1,654,978)	(1,342,986)
權益	<u>\$ 5,373,083</u>	<u>\$ 5,274,341</u>

權益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1,458,291	\$ 1,431,568
非控制權益	<u>3,914,792</u>	<u>3,842,773</u>
	<u>\$ 5,373,083</u>	<u>\$ 5,274,341</u>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收入	<u>\$ 1,317,750</u>	<u>\$ 1,175,141</u>
本年度淨利	\$ 190,189	\$ 195,044
其他綜合損益	<u>14,164</u>	(67,657)
綜合損益總額	<u>\$ 204,353</u>	<u>\$ 127,387</u>

淨利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51,472	\$ 52,777
非控制權益	<u>138,717</u>	<u>142,267</u>
	<u>\$ 190,189</u>	<u>\$ 195,044</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55,305	\$ 34,467
非控制權益	<u>149,048</u>	<u>92,920</u>
	<u>\$ 204,353</u>	<u>\$ 127,387</u>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度	106年度
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	(\$ 1,015,063)	\$ 4,311,920
投資活動	(1,283,964)	(2,774,043)
籌資活動	<u>172,679</u>	<u>447,982</u>
淨現金流（出）入	<u>(\$ 2,126,348)</u>	<u>\$ 1,985,859</u>

十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投資關聯企業	\$779,583	\$712,021
投資合資	<u>186,743</u>	<u>176,931</u>
	<u>\$966,326</u>	<u>\$888,952</u>

(一)投資關聯企業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台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5,845	\$ 5,876
台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541,759	528,970
大春寰宇投資有限公司	7,389	7,538
遠信國際資融股份有限 公司	<u>224,590</u>	<u>169,637</u>
	<u>\$779,583</u>	<u>\$712,021</u>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台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8.57%	48.57%
台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30.00%	30.00%
大春寰宇投資有限公司	45.00%	45.00%
遠信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29.05%	25.01%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六「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有關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 49,593	\$ 29,812
其他綜合損益	(<u>22,935</u>)	<u>274,095</u>
綜合損益總額	<u>\$ 26,658</u>	<u>\$ 303,907</u>

關聯企業於 107 年間，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合併公司享有之未實現損失轉入保留盈餘份額 405 仟元。

合併公司於 107 年 8 月以現金 45,000 仟元認購遠信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增資普通股 3,600 仟股，致持股比例由 25.01% 增加至 29.05%。

(二)投資合資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新光佳醫資產管理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u>\$186,743</u>	<u>\$176,931</u>

公 司 名 稱	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新光佳醫資產管理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51%	51%

上述合資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六「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合併公司 107 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投資新光佳醫資產管理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持股及表決權比例皆為 51%，然而，依據公司章程及股東協議，合併公司對該公司不具控制。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對該公司僅具有重大影響，故將其列為合併公司之合資投資。

合併公司對上述合資採權益法衡量。

以下財務資訊係以合資 IFRSs 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22,527	\$ 24,076
非流動資產	777,717	774,407
流動負債	(45,900)	(42,089)
非流動負債	(388,181)	(409,471)
權 益	<u>\$366,163</u>	<u>\$346,923</u>
合併公司持股比例	51%	51%
合併公司享有之權益	<u>\$186,743</u>	<u>\$176,931</u>
投資帳面金額	<u>\$186,743</u>	<u>\$176,931</u>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收入	<u>\$ 38,660</u>	<u>\$ 33,965</u>
折舊及攤銷	<u>(\$ 2,335)</u>	<u>(\$ 2,254)</u>
利息收入	<u>\$ 5,466</u>	<u>\$ 5,393</u>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費用	(\$ 5,674)	(\$ 5,877)
所得稅費用	(\$ 4,741)	(\$ 3,069)
本年度淨利	\$ 19,978	\$ 16,727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 19,978	\$ 16,727
自該合資收取之股利	\$ 377	\$ 348

107 及 106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投資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大春寰宇投資有限公司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外，其餘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關聯企業之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調整。

二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租賃資產	建造中之不動產	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生財器具	合計
成本									
106年1月1日餘額	\$ 6,323,235	\$ 7,717,825	\$ 28,421,654	\$ 44,115	\$ 2,991,069	\$ 178,999	\$ 581,401	\$ 202,132	\$ 46,460,430
增添	121,371	3,526	126,240	59,244	1,439,347	15,987	1,568	9,597	1,776,880
處分	-	-	(215,189)	(3,129)	-	(10,635)	(595)	(3,835)	(233,383)
淨兌換差額	-	(5,925)	(16,359)	-	680	(515)	(3,492)	(997)	(26,608)
重分類	(2,441)	475,703	2,352,523	20,892	(3,023,279)	15,829	8,220	14,016	(138,537)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6,442,165	\$ 8,191,129	\$ 30,668,869	\$ 121,122	\$ 1,407,817	\$ 199,665	\$ 587,102	\$ 220,913	\$ 47,838,782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4,308,411	\$ 19,920,893	\$ 23,140	\$ -	\$ 108,034	\$ 529,953	\$ 151,861	\$ 25,042,292
處分	-	-	(190,564)	(3,129)	-	(9,273)	(595)	(3,339)	(206,900)
減損損失	-	3,295	70,630	-	-	-	-	-	73,925
折舊費用	-	292,274	1,376,886	11,752	-	23,065	15,160	16,445	1,735,582
淨兌換差額	-	(4,429)	(26,266)	-	-	(1,157)	(3,500)	(1,460)	(36,812)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 4,599,551	\$ 21,151,579	\$ 31,763	\$ -	\$ 120,669	\$ 541,018	\$ 163,507	\$ 26,608,087
106年12月31日淨額	\$ 6,442,165	\$ 3,591,578	\$ 9,517,290	\$ 89,359	\$ 1,407,817	\$ 78,996	\$ 46,084	\$ 57,406	\$ 21,230,695
成本									
107年1月1日餘額	\$ 6,442,165	\$ 8,191,129	\$ 30,668,869	\$ 121,122	\$ 1,407,817	\$ 199,665	\$ 587,102	\$ 220,913	\$ 47,838,782
增添	-	20,942	51,082	937	946,845	12,413	8,285	16,987	1,057,491
處分	-	-	(996,123)	(3,728)	-	(11,115)	(19,647)	(9,567)	(1,040,180)
淨兌換差額	-	(41,274)	(488,748)	-	(39,556)	(11,474)	(18,363)	(7,608)	(607,023)
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	(1,452)	(585)	-	-	-	-	-	-	(2,037)
重分類	34	328,808	1,787,472	(20,892)	(2,122,233)	15,131	21,392	6,225	15,937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6,440,747	\$ 8,499,020	\$ 31,022,552	\$ 97,439	\$ 192,873	\$ 204,620	\$ 578,769	\$ 226,950	\$ 47,262,970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7年1月1日餘額	\$ -	\$ 4,599,551	\$ 21,151,579	\$ 31,763	\$ -	\$ 120,669	\$ 541,018	\$ 163,507	\$ 26,608,087
處分	-	-	(955,696)	(2,218)	-	(11,273)	(19,647)	(9,568)	(998,402)
減損損失	-	10,301	695	-	-	-	-	-	10,996
折舊費用	-	255,469	1,506,613	11,989	-	25,875	11,480	16,996	1,828,422
淨兌換差額	-	(23,617)	(325,400)	-	-	(2,191)	(18,186)	(3,335)	(372,729)
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	-	(89)	-	-	-	-	-	-	(89)
重分類	-	-	2,042	(2,042)	-	-	-	-	-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	\$ 4,841,615	\$ 21,379,833	\$ 39,492	\$ -	\$ 133,080	\$ 514,665	\$ 167,600	\$ 27,076,285
107年12月31日淨額	\$ 6,440,747	\$ 3,657,405	\$ 9,642,719	\$ 57,947	\$ 192,873	\$ 71,540	\$ 64,104	\$ 59,350	\$ 20,186,685

(一)合併公司之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3至55年
機器設備	2至17年
運輸設備	2至7年
生財器具	3至18年
其他設備	3至15年
租賃資產	5年

(二)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四二。

(三)因合併公司生產之產品於市場上銷售價格下跌等因素，預期用於生產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未來現金流入減少，致其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金額，故合併公司於 107 及 106 年度分別認列減損損失 10,966 仟元及 73,925 仟元，合併公司係採用使用價值作為機器設備之可回收金額，所採用之折現率分別為 8.833%及 7.472%，該減損損失已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之銷貨成本項下。

二一、投資性不動產

	已完工 投資性不動產
<u>成 本</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355,133
增 添	112
處 分	(53,08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302,164</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8,815)
處 分	2,061
折舊費用	(13,035)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59,789)</u>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142,375</u>
<u>成 本</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302,164
處 分	(4,073)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2,037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300,128</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59,789)
處 分	175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89)
折舊費用	(12,428)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72,131)</u>
107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127,997</u>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30 年至 50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於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約為 2,866,898 千元及 3,257,748 千元。係由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進行評價，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

合併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四二。

二二、商 譽

	107年度	106年度
成 本		
年初餘額	\$279,945	\$280,736
淨兌換差額	303	(791)
年底餘額	<u>\$280,248</u>	<u>\$279,945</u>

合併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未認列任何商譽之減損損失。

二三、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營業保證金	\$226,500	\$226,500
交割結算基金	<u>68,079</u>	<u>77,447</u>
	<u>\$294,579</u>	<u>\$303,947</u>

(一)新光證券依下列規則提存營業保證金

- 1.依「證券商管理規則」規定，證券商於辦理公司登記後，應分別依承銷商 40,000 千元、自營商 10,000 千元及經紀商 50,000 千元，以現金、政府債券或金融債券向指定銀行提存營業保證金。另每增設一分支機構，應提存保證金 5,000 千元。
- 2.依「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管理規則」規定，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者，應提存營業保證金 50,000 千元。
- 3.依「期貨商管理規則」規定，兼營期貨經紀業務者，提存營業保證金 25,000 千元，每家分公司應提存保證金 5,000 千元。

(二)新光保險代理人及新光產險代理人依「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保險公證人繳存保證金及投保相關辦法」，保險代理人依前一年度營業收入計算合計應繳 1,500 千元。

(三)新光證券投顧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營業保證金處理要點」，證券投資顧問申請設立，應提存營業保證金 5,000 千元。

(四)新光證券依下列規則繳存交割結算基金

- 1.依「證券商管理規則」規定，證券商於開始營業前，應繳存基本金額 15,000 千元，並於開始營業後，按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成交金額之一定比率，於每季終了後 10 日內繼續繳存至當年度底。開業次 1 年度起，其原繳存之基本金額減為 3,500 千元，並逐年按前一年度受託買賣上市有價證券成交金額依前揭比率併計於每年 1 月底前，就已繳存基金餘絀部分向臺灣證券交易所領回或繳存。
- 2.證券商每增設一支機構應於開業前，向臺灣證券交易所一次繳存交割結算基金 3,000 千元，但自開業次 1 年度起，其原繳存之金額減為 500 千元。
- 3.依「證券櫃檯買賣交易市場共同責任制給付結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商除總機構應繳存 1,500 千元計入給付結算基金外，另每設置一家分支機構應繳存 250 千元，及在營業處所自行買賣上櫃有價證券之自營商應繳存 2,000 千元，並逐年依該證券商前一年度受託買賣及自行買賣上櫃有價證券成交淨收淨付金額按一定之計算比率向櫃檯買賣中心繳存或領回結算基金。
- 4.依「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結算會員資格標準」規定，結算會員辦理結算交割業務前，應按其實收資本額或指撥專用營運資金之百分之二十繳存交割結算基金。

二四、其他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待退回產品權利	\$ 38,316	\$ -
證券部門應收借貸款項	964,220	637,863
其 他	<u>111,466</u>	<u>168,218</u>
	<u>\$ 1,114,002</u>	<u>\$ 806,081</u>
<u>非 流 動</u>		
存出保證金	\$ 47,833	\$ 47,959
催收款	69,488	70,688
備抵損失-催收款	(69,488)	(70,688)
預付租賃款（土地使用權）	\$ 1,202,732	\$ 1,224,172
長期應收款項	767,726	554,980
承受擔保品淨額	-	17,002
其 他	<u>483,988</u>	<u>506,703</u>
	<u>\$ 2,502,279</u>	<u>\$ 2,350,816</u>



合併公司於 103 年間與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簽訂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契約書取得地上權並支付權利金 1,234,568 仟元，地上權存續期間計 70 年，於存續期間內，合併公司得依契約設定之目的及約定之使用方式，於地上權標的上建築房屋。

上述地上權之權利金帳列預付租賃款項下，依存續期間攤銷，積極進行開發或建造期間之攤銷數計入建物成本（帳列存貨－在建房地項下），其餘期間則予以費用化。

二五、借 款

(一)短期借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	\$ 580,000	\$ 450,000
無擔保借款		
信用額度借款	<u>5,284,128</u>	<u>3,983,225</u>
	<u>\$ 5,864,128</u>	<u>\$ 4,433,225</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0.82%～4.493% 及 0.80%～2.92%。

(二)應付短期票券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2,290,000	\$ 4,445,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588</u>)	(<u>1,033</u>)
	<u>\$ 2,289,412</u>	<u>\$ 4,443,967</u>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保 證 機 構	票 面 金 額	折 價 金 額	帳 面 金 額	利 率 區 間	擔 保 品 名 稱
大慶票券	\$ 180,000	\$ 128	\$ 179,872	0.49%~0.95%	無
中華票券	670,000	147	669,853	0.49%~0.95%	"
台灣票券	35,000	-	35,000	0.49%~0.95%	"
兆豐票券	215,000	145	214,855	0.49%~0.95%	"
合庫票券	250,000	15	249,985	0.49%~0.95%	"
國際票券	100,000	-	100,000	0.49%~0.95%	"
萬通票券	100,000	-	100,000	0.49%~0.95%	"
上海銀行	150,000	-	150,000	0.49%~0.95%	"
凱基銀行	120,000	-	120,000	0.49%~0.95%	"
永豐銀行	370,000	153	369,847	0.49%~0.95%	"
兆豐銀行	<u>100,000</u>	<u>-</u>	<u>100,000</u>	0.49%~0.95%	"
	<u>\$ 2,290,000</u>	<u>\$ 588</u>	<u>\$ 2,289,412</u>		

106 年 12 月 31 日

保 證 機 構	票 面 金 額	折 價 金 額	帳 面 金 額	利 率 區 間	擔 保 品 名 稱
國際票券	\$ 670,000	\$ 35	\$ 669,965	0.30%~0.89%	無
大慶票券	460,000	171	459,829	0.30%~0.89%	"
中華票券	830,000	317	829,683	0.30%~0.89%	"
台灣票券	460,000	124	459,876	0.30%~0.89%	"
兆豐票券	855,000	147	854,853	0.30%~0.89%	"
萬通票券	300,000	17	299,983	0.30%~0.89%	"
合庫票券	350,000	147	349,853	0.30%~0.89%	"
大中票券	190,000	6	189,994	0.30%~0.89%	"
兆豐銀行	200,000	38	199,962	0.30%~0.89%	"
上海銀行	80,000	-	80,000	0.30%~0.89%	"
凱基銀行	50,000	31	49,969	0.30%~0.89%	"
	<u>\$ 4,445,000</u>	<u>\$ 1,033</u>	<u>\$ 4,443,967</u>		

(三)長期借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台灣銀行(一)	\$ 1,950,000	\$ 1,950,000
台灣銀行(二)	100,000	100,000
台灣銀行(三)	-	10,000
台灣銀行(四)	100,000	10,000
盤谷銀行	400,000	400,000
中國輸出入銀行	-	220,000
華南銀行	150,000	100,000
凱基商銀	1,170,000	1,200,000
台灣企銀(一)	150,000	150,000
台灣企銀(二)	100,000	-
永豐銀行(一)	550,000	350,000
永豐銀行(二)	100,000	100,000
國泰世華	150,000	-
日盛商銀(一)	-	400,000
日盛商銀(二)	-	200,000
日盛商銀(三)	-	200,000
日盛商銀(四)	100,000	100,000
兆豐商銀(一)	430,769	796,154
兆豐商銀(二)	200,000	-
台北富邦	-	90,300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台北富邦聯貸案	-	700,000
遠東銀行(一)	300,000	300,000
遠東銀行(二)	200,000	150,000
上海商銀	19,417	36,083
第一銀行	-	50,000
板信銀行	103,200	-
合庫銀行	2,000	-
瑞穗銀行	600,000	-
瑞穗銀行商業本票聯貸案	<u>800,000</u>	<u>800,000</u>
	7,675,386	8,412,537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1,282,051)	(1,835,385)
減：商業本票折價	(<u>706</u>)	(<u>960</u>)
長期借款	<u>\$ 6,392,629</u>	<u>\$ 6,576,192</u>

上項借款利率於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有效利率分別為 0.6183% ~2.75% 及 0.6133%~2.095%。

上述借款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二。

二六、應付金融債券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次順位金融債券	<u>\$ 1,330,000</u>	<u>\$ 1,000,000</u>
(一)瑞興銀行於 105 年 5 月 24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合字第 10500122720 號函核准，於 105 年 6 月 24 日發行 105 年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5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5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新臺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7 年期，於 112 年 6 月 24 日到期。		
5. 債券利率：固定年利率 1.9%。		
6. 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二)瑞興銀行於 106 年 5 月 11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合字第 10600104680 號函核准，分別於 106 年 6 月 19 日、6 月 30 日、8 月 18 日及 9 月 29 日發行 106 年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及第四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5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
 - (1) 106 年第一期：200,000 仟元。
 - (2) 106 年第二期：100,000 仟元。
 - (3) 106 年第三期：100,000 仟元。
 - (4) 106 年第四期：1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
 - (1) 106 年第一期：新臺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 (2) 106 年第二期：新臺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 (3) 106 年第三期：新臺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 (4) 106 年第四期：新臺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
 - (1) 106 年第一期：7 年期，於 113 年 6 月 19 日到期。
 - (2) 106 年第二期：7 年期，於 113 年 6 月 30 日到期。
 - (3) 106 年第三期：7 年期，於 113 年 8 月 18 日到期。
 - (4) 106 年第四期：7 年期，於 113 年 9 月 29 日到期。
 5. 債券利率：
 - (1) 106 年第一期：固定年利率 1.90%。
 - (2) 106 年第二期：固定年利率 1.85%。
 - (3) 106 年第三期：固定年利率 1.85%。
 - (4) 106 年第四期：固定年利率 1.85%。
 6. 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 (三) 瑞興銀行於 107 年 7 月 30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合字第 10701122210 號函核准，於 107 年 9 月 17 日及 12 月 24 日發行 107 年第一期及第二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6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
 - (1) 107 年第一期：200,000 仟元。
 - (2) 107 年第二期：13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
 - (1) 107 年第一期：新臺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 (2) 107 年第二期：新臺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
 - (1) 107 年第一期：無到期日。
 - (2) 107 年第二期：無到期日。
 5. 債券利率：
 - (1) 107 年第一期：固定年利率 4.00%。



(2) 107 年第二期：固定年利率 4.00%。

6. 還本方式：瑞興銀行得於債券發行屆滿 5 年後辦理提前贖回。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二七、其他金融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租賃款－流動	\$ 20,209	\$ 19,249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u>5,207</u>	<u>25,416</u>
	<u>\$ 25,416</u>	<u>\$ 44,665</u>

上開應付租賃款之相關資訊：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最低租賃給付</u>		
不超過 1 年	\$ 21,000	\$ 21,000
1～5 年	<u>5,250</u>	<u>26,250</u>
	26,250	47,250
減：未來財務費用	(<u>834</u>)	(<u>2,585</u>)
最低租賃給付現值	<u>\$ 25,416</u>	<u>\$ 44,665</u>

最低租賃給付現值

不超過 1 年	\$ 20,209	\$ 19,249
1～5 年	<u>5,207</u>	<u>25,416</u>
	<u>\$ 25,416</u>	<u>\$ 44,665</u>

瑞興銀行以融資租賃承租帳務主機暨相關軟硬體設備，租賃期間為 3 年，於租賃期滿且金額付訖後，該租賃標的物之所有權將歸屬於瑞興銀行所有。該融資租賃義務之利率於合約開始日即已固定，107 及 106 年度之年利率皆為 4.87%。

二八、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236,990	\$ 310,372
非因營業而發生	<u>-</u>	<u>2,108</u>
	<u>\$ 236,990</u>	<u>\$ 312,480</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 4,325,239</u>	<u>\$ 4,936,502</u>

二九、存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支票存款	\$ 944,906	\$ 1,012,220
活期存款	6,222,001	5,271,465
活期儲蓄存款	15,097,811	14,920,871
定期存款	19,085,176	17,991,934
定期儲蓄存款	20,202,656	20,203,580
可轉讓定期存單	6,276,300	8,017,300
匯款	558	1,640
	<u>\$ 67,829,408</u>	<u>\$ 67,419,010</u>

三十、其他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流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設備款	\$ 47,684	\$ 62,272
應付待交換票據	377,772	483,518
應付薪資及獎金	592,354	362,905
其他	989,066	907,273
	<u>\$ 2,006,876</u>	<u>\$ 1,815,968</u>
其他負債		
退款負債	\$ 214,738	\$ -
負債準備－退貨及折讓	-	178,111
其他	277,287	294,975
	<u>\$ 492,025</u>	<u>\$ 473,086</u>
<u>非流動</u>		
其他負債		
存入保證金	\$ 53,752	\$ 48,341
其他	27,719	36,119
	<u>\$ 81,471</u>	<u>\$ 84,460</u>

	負債準備－ 退貨及折讓
106年1月1日餘額	\$ 240,857
本年度新增	146,157
本年度使用	(168,565)
本年度迴轉未使用餘額	(40,338)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178,111</u>



退貨及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年度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三一、負債準備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員工退職後福利(一)	\$664,513	\$909,555
其他員工福利(二)	<u>489</u>	<u>454</u>
	<u>\$665,002</u>	<u>\$910,009</u>

(一)員工退職後福利之說明請參閱附註三二。

(二)其他員工福利負債係退休員工優惠存款超額利息。

三二、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新纖工業、新鑫資產、新光證券、新光投顧、新光保代、新光財產保代、瑞興銀行、友輝光電、新科光電、新輝光電、達輝光電、邦新工業、騏鑑人力、泛亞聚酯、智醫海量、新星興業、新光網及新光國際租賃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中國大陸之子公司新光工業及杭州華春之員工，係屬當地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新纖工業、瑞興銀行、友輝光電及泛亞聚酯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6%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389,880	\$ 1,381,28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725,367</u>)	(<u>471,731</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u>\$ 664,513</u>	<u>\$ 909,555</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資 產）
106 年 1 月 1 日	<u>\$ 1,424,462</u>	<u>(\$ 432,779)</u>	<u>\$ 991,683</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7,991	-	17,991
利息費用（收入）	<u>22,747</u>	<u>(6,782)</u>	<u>15,965</u>
認列於損益	<u>40,738</u>	<u>(6,782)</u>	<u>33,956</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 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10)	(10)
精算（利益）損失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4	-	4
—財務假設變動	8,894	2,244	11,138
—經驗調整	<u>21,344</u>	<u>-</u>	<u>21,344</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30,242</u>	<u>2,234</u>	<u>32,476</u>
雇主提撥	-	(131,910)	(131,910)
福利支付	(114,333)	97,506	(16,827)
兌換差額	<u>177</u>	<u>-</u>	<u>177</u>
106 年 12 月 31 日	<u>1,381,286</u>	<u>(471,731)</u>	<u>909,555</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4,535	-	14,535
利息費用（收入）	<u>19,468</u>	<u>(6,644)</u>	<u>12,824</u>
認列於損益	<u>34,003</u>	<u>(6,644)</u>	<u>27,359</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 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13,714)	(13,714)
精算（利益）損失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23)	-	(23)
—財務假設變動	32,612	-	32,612
—經驗調整	<u>10,563</u>	<u>-</u>	<u>10,563</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43,152</u>	<u>(13,714)</u>	<u>29,438</u>
雇主提撥	-	(298,194)	(298,194)
福利支付	(69,178)	64,916	(4,262)
兌換差額	<u>617</u>	<u>-</u>	<u>617</u>
107 年 12 月 31 日	<u>\$ 1,389,880</u>	<u>(\$ 725,367)</u>	<u>\$ 664,513</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 1.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 2.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 3.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0.8928%-1.189%	0.952%-1.45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0.75%-1.75%	0.75%-1.7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35,206)	(\$ 36,108)
減少 0.25%	\$ 36,531	\$ 37,491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36,109	\$ 37,131
減少 0.25%	(\$ 34,968)	(\$ 35,923)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49,149	\$ 52,142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9 年~11.2 年	10 年~11.5 年

- (三)MAXIMA、SSFC、香港日春、FORMOSA、MAXPRO 及 LOFO Holding 等公司，尚未訂立員工退休辦法，當地政府法令亦無強制規定訂定員工退休辦法。
- (四)新隆化學、新群實業及新農材料因無專職員工，其投資活動由新纖公司代為執行，故無相關之退休金制度。
- (五)泰新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支付係依服務年資及其核准退休前之薪資計算，依精算法認列，於 107 及 106 年度分別提列退休

金費用 340 仟元及 241 仟元；於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分別為 17,964 仟元及 15,391 仟元。

三三、權益

(一)股本

普通股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2,800,000</u>	<u>2,800,000</u>
額定股本	<u>\$ 28,000,000</u>	<u>\$ 28,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618,409</u>	<u>1,618,409</u>
已發行股本	<u>\$ 16,184,093</u>	<u>\$ 16,184,093</u>

已發行之普通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資本公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 撥充股本(1)		
股票發行溢價	\$ 272,247	\$ 272,247
公司債轉換溢價	163,223	163,223
庫藏股票交易	275,547	275,547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 價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	<u>414,904</u>	<u>414,904</u>
	1,125,921	1,125,921
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 動數(2)	<u>449,756</u>	<u>449,811</u>
	<u>\$ 1,575,677</u>	<u>\$ 1,575,732</u>

1.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三)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累積虧損後，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免繼續提列，次依法令或視業務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優先分派特別股現金紅利，次



分派普通股股東紅利，其數額由股東會議定之。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三四之(七)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政策係得以現金股利或（及）股票股利方式發放，其中普通股股東現金紅利之數額不得低於當年度普通股股東紅利總額之 2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07 年 5 月 29 日及 106 年 5 月 26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6 及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96,472	\$ 74,825	\$ -	\$ -
現金股利	809,205	404,602	0.50	0.25

本公司 108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擬議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法定盈餘公積	\$ 245,794	\$ -
現金股利	1,375,648	0.85

有關 107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8 年 5 月 29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特別盈餘公積

新纖公司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分別為 1,673,314 仟元及 392,143 仟元，已予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五)其他權益項目

1.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7年度	106年度
年初餘額	(\$ 1,145)	\$ 67,829
當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差額	42,428	(200,918)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及關聯企業之份額	(133,515)	131,944
年底餘額	(\$ 92,232)	(\$ 1,145)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60,956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	964,92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及關聯企業之份額	<u>326,388</u>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352,264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u>2,352,264</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IFRS 9)	<u>\$ -</u>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7年度
年初餘額 (IAS 39)	\$ -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u>2,346,799</u>
年初餘額 (IFRS 9)	2,346,799
當期產生	
未實現損益－權益工 具	(358,797)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及關聯企業之份額	(<u>30,968</u>)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389,765</u>)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移 轉至保留盈餘	<u>86,150</u>
年底餘額	<u>\$ 2,043,184</u>

(六) 非控制權益

	107年度	106年度
年初餘額 (IAS 39)	\$ 7,991,574	\$ 8,063,296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u>138,816</u>	<u>-</u>
年初餘額 (IFRS 9)	8,130,390	8,063,296
本年度淨利	404,156	164,98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8,656)	(1,68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	(49,690)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度	106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751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245	226
相關所得稅	(77)	(35)
處分友輝子公司部分權益	62	-
收購新科子公司	(5)	-
收購達輝子公司	-	(168)
收購瑞興子公司	-	(386)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315,527)	(205,399)
其 他	(7,310)	20,438
年底餘額	<u>\$ 8,214,029</u>	<u>\$ 7,991,574</u>

(七)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子公司持有			合計 (仟股)
	轉讓股份予員工 (仟股)	買回以註銷 (仟股)	母公司股票 (仟股)	
106 年 1 月 1 日股數	-	-	4,680	4,680
本期增加	-	-	-	-
本期減少	-	-	-	-
106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	-	4,680	4,680
本期增加	-	-	-	-
本期減少	-	-	-	-
107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	-	4,680	4,680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子公司新隆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合併公司股票之相關資訊如下：

子 公 司 名 稱	持 有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市 價
	(仟 股)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新隆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4,680	\$ 54,060	\$ 54,060

106 年 12 月 31 日

新隆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4,680	<u>\$ 47,039</u>	<u>\$ 47,039</u>
------------	-------	------------------	------------------

新隆化學於合併公司對其取得控制力前，因投資目的買入新纖公司股票。

合併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三四、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合約收入

合併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之合約收入細分資訊請參閱附註五一。

(二)財務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215,685	\$186,683
其他利息費用	<u>23,363</u>	<u>16,456</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之利息費用總額	239,048	203,139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58,641	37,970
附買回票債券利息費用	35,122	21,206
存款息	468,123	422,311
其他財務成本	<u>-</u>	<u>7,862</u>
	<u>\$800,934</u>	<u>\$692,488</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1,984	\$ 21,678
利息資本化利率	1.09%~1.2%	1.0%~1.6942%

(三)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07年度	106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260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8,306)	\$ 1,15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28,419)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 30,374	(\$ 14,419)
應收帳款	(\$ 27,617)	(\$ 3,64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於營業成本）	(\$ 10,996)	(\$ 73,925)



(四)折舊及攤銷

	107年度	106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828,422	\$ 1,735,582
投資性不動產	12,428	13,035
其 他	<u>4,133</u>	<u>3,671</u>
合 計	<u>\$ 1,844,983</u>	<u>\$ 1,752,288</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741,069	\$ 1,660,765
營業費用	<u>99,781</u>	<u>87,852</u>
	<u>\$ 1,840,850</u>	<u>\$ 1,748,617</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4,133</u>	<u>\$ 3,671</u>
------	-----------------	-----------------

(五)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產生租金收入	<u>\$ 21,277</u>	<u>\$ 16,978</u>

(六)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三二）		
確定福利計畫	\$ 27,359	\$ 33,956
確定提撥計畫	<u>99,041</u>	<u>93,594</u>
	<u>126,400</u>	<u>127,550</u>
股份基礎給付（附註三七）		
權益交割	<u>9,873</u>	<u>20,438</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136,273</u>	<u>\$147,988</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7,689	\$ 69,209
營業費用	<u>68,584</u>	<u>78,779</u>
	<u>\$136,273</u>	<u>\$147,988</u>

(七)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7 及 106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8 年 3 月 25 日及 107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7年度	106年度
員工酬勞	1%	1%
董監事酬勞	-	-
金 額		

	107年度				106年度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28,419		\$	-	\$ 12,151		\$	-
董監事酬勞	-		-	-	-		-	-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6 及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8 及 107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外幣兌換（損）益

	107年度	106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595,612	\$ 203,664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377,407)	(541,845)
淨（損）益	<u>\$ 218,205</u>	<u>(\$ 338,181)</u>

三五、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項目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607,923	\$385,968
未分配盈餘加徵	3,281	37,257
以前年度之調整	(12,409)	(16,074)
其 他	<u>465</u>	<u>4,762</u>
	<u>599,260</u>	<u>411,913</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93,069	32,890
稅率變動	(18,714)	-
	<u>174,355</u>	<u>32,890</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773,615</u>	<u>\$444,803</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3,635,708</u>	<u>\$ 1,574,509</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107 及 106 年 度分別採 20% 及 17%）	\$ 727,142	\$ 267,667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137	1,312
子公司盈餘之遞延所得稅影 響數	(236,729)	(67,502)
免稅所得	(80,595)	(76,384)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	6,436
未分配盈餘加徵	3,281	37,257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可減除 暫時性差異／投資抵減	171,517	203,911
稅率變動	(18,714)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12,409)	(16,074)
其 他	<u>218,985</u>	<u>88,180</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773,615</u>	<u>\$ 444,803</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於 106 年所適用之稅率為 17%。107 年 2 月修正後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 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 調降為 5%。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 108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5%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7年度	106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稅率變動	\$ 3,633	\$ -
本年度產生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11,660)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 數	<u>5,571</u>	<u>5,557</u>
	<u>(\$ 2,456)</u>	<u>\$ 5,557</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44,463</u>	<u>\$ 80,762</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389,366</u>	<u>\$276,979</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7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118	\$ 336	\$ -	\$ -	\$ 9,45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719	(5,994)	(11,660)	-	65
存貨跌價損失	118,547	8,009	-	(354)	126,202
未實現損益	40,372	8,984	-	-	49,356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10,215	11,242	9,204	-	130,661
兌換損益	7,007	(12,577)	-	-	(5,570)
備抵損失	34,096	9,619	-	(31)	43,684
其 他	12,750	(11,257)	-	-	1,493
	349,824	8,362	(2,456)	(385)	355,345
虧損扣抵	71,248	(43,773)	-	-	27,475
	<u>\$ 421,072</u>	<u>(\$ 35,411)</u>	<u>(\$ 2,456)</u>	<u>(\$ 385)</u>	<u>\$ 382,820</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99,857	\$ 5,349	\$ -	\$ -	\$ 905,206
其 他	194,552	133,595	-	-	328,147
	<u>\$ 1,094,409</u>	<u>\$ 138,944</u>	<u>\$ -</u>	<u>\$ -</u>	<u>\$ 1,233,353</u>

106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130	\$ 1,988	\$ -	\$ -	\$ 9,11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561	(3,842)	-	-	17,719
存貨跌價損失	124,031	(5,291)	-	(193)	118,547
未實現損益	49,910	(9,538)	-	-	40,372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09,477	(4,819)	5,557	-	110,215
兌換損益	(6,738)	13,745	-	-	7,007
備抵呆帳	31,908	2,217	-	(29)	34,096
其 他	3,877	8,873	-	-	12,750
	341,156	3,333	5,557	(222)	349,824
虧損扣抵	93,571	(22,323)	-	-	71,248
	<u>\$ 434,727</u>	<u>(\$ 18,990)</u>	<u>\$ 5,557</u>	<u>(\$ 222)</u>	<u>\$ 421,072</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08,925	(\$ 9,068)	\$ -	\$ -	\$ 899,857
其 他	171,584	22,968	-	-	194,552
	<u>\$ 1,080,509</u>	<u>\$ 13,900</u>	<u>\$ -</u>	<u>\$ -</u>	<u>\$ 1,094,409</u>



(五)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虧損扣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07 年度到期	\$ -	\$ 35,121
108 年度到期	146,253	146,253
109 年度到期	437,119	381,979
110 年度到期	401,251	386,148
111 年度到期	169,015	220,575
112 年度到期	92,302	73,842
113 年度到期	152,601	123,903
114 年度到期	403,614	346,820
115 年度到期	656,401	625,052
116 年度到期	805,145	777,357
117 年度到期	<u>523,601</u>	<u>-</u>
	<u>\$ 3,787,302</u>	<u>\$ 3,117,050</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認		
列之損失	<u>\$ 4,002,637</u>	<u>\$ 3,941,934</u>

(六)未使用虧損扣抵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146,253	108年
437,119	109年
480,481	110年
169,015	111年
92,302	112年
152,601	113年
461,758	114年
656,401	115年
805,145	116年
<u>523,601</u>	117年
<u>\$ 3,924,676</u>	

(七)所得稅核定情形

新纖公司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3 年度；新科光電及智醫海量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4 年度；友輝光電、瑞興銀行、新輝光電、達輝光電、邦新

工業、新光證券、新光保代、新光投顧公司、新光財產保代、新星興業、新隆化學、新纖工業、新群實業、騏鑑人力、新鑫資產管理、新光國際租賃、新光佳醫、新光網及泛亞聚酯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5 年度；新光財產保代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6 年度。

三六、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7年度	106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 2,457,937</u>	<u>\$ 964,726</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2,457,937</u>	<u>\$ 964,726</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7年度	106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1,613,729	1,613,72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2,764</u>	<u>1,407</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1,616,493</u>	<u>1,615,136</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三七、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友輝公司於 105 年 12 月、7 月及 103 年 5 月分別給與員工認股權 500 單位、3,000 單位及 4,000 單位，每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000 股。給與對象包含友輝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5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友輝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認股權發行後，遇有友輝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12月認股權計劃				
員工認股權	107年度		106年度	
	單	執行價格 (元)	單	執行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500	\$21.00	500	\$22.25
本期給與	-	-	-	-
本期放棄	(50)	-	-	-
本期執行	-	-	-	-
本期逾期失效	-	-	-	-
期末流通在外	<u>450</u>	20.70	<u>500</u>	21.00
期末可執行	<u>135</u>	20.70	<u>-</u>	-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公允 價值(元)	<u>\$ -</u>		<u>\$ -</u>	

105年7月認股權計劃				
員工認股權	107年度		106年度	
	單	執行價格 (元)	單	執行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3,000	\$ 20.3	3,000	\$21.50
本期給與	-	-	-	-
本期放棄	(86)	-	-	-
本期執行	(6)	20.0	-	-
本期逾期失效	-	-	-	-
期末流通在外	<u>2,908</u>	20.0	<u>3,000</u>	20.30
期末可執行	<u>869</u>	20.0	<u>-</u>	-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公允 價值(元)	<u>\$ -</u>		<u>\$ -</u>	

103年5月認股權計劃				
員工認股權	107年度		106年度	
	單	執行價格 (元)	單	執行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3,434	\$ 54.2	3,459	\$57.50
本年度給與	-	-	-	-
本年度放棄 (接次頁)	(8)	-	(25)	-

(承前頁)

103年5月認股權計劃				
員工認股權	107年度		106年度	
	單	執行價格(元)	單	執行價格(元)
本年度執行	-	-	-	-
本年度逾期失效	-	-	-	54.20
年底流通在外	3,426	53.4	3,434	-
年底可執行	3,426	53.4	2,080	-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公允價值(元)	\$ -		\$ -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執行價格之範圍(元)	\$20-\$53.4	\$20.3- \$54.2
剩餘合約期限(年)	0.33年~2.92年	1.33年~3.92年

友輝公司於 105 年 12 月、7 月及 103 年 5 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係使用二項式選擇權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05年12月	105年7月	103年5月
給與日股價	22.25 元	22.75 元	70 元
執行價格	22.25 元	22.75 元	70 元
預期波動率	29.03%	41.81%	37.87%
存續期間	5 年	5 年	5 年
無風險利率	0.8561%	0.5020%	1.0558%

預期波動率係基於過去 1 年歷史股票價格波動率，且已將提早執行之效果納入考量，友輝公司假設於既得期間屆滿後之股票價格高於執行價格之時，員工將執行認股權。

107 及 106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9,873 仟元及 20,438 仟元。

三八、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7 年間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新科光電材料股票，致持股比例由 85.01%增加至 85.02%。

合併公司於 106 年間購入達輝光電股票，致持股比例由 59.05%增加至 59.06%。

合併公司於 106 年間購入瑞興銀行股票，致持股比例由 27.056%增加至 27.063%。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107年度			
	友	輝	新	科
給付之現金對價	\$	-	(\$	2)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 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入)轉出 非控制權益之金額	(	62)		5
權益交易差額	(\$	62)	\$	3

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

權權益變動數	(\$	58)	\$	3
未分配盈餘	(	4)		-
	(\$	62)	\$	3

	106年度			
	達	輝	瑞	興
給付之現金對價	(\$	130)	(\$	225)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 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出非控制 權益之金額		168		386
權益交易差額	\$	38	\$	161

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或處分子

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

差額	\$	38	\$	161
----	----	----	----	-----

三九、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四十、金融工具

(一)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皆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公允價值層級

107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	\$ 3,638	\$ -	\$ 3,638
國內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75,160	-	-	75,160
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	-	839,966	-	839,966
可轉換公司債	-	2,540	-	2,540
基金受益憑證	127,034	-	-	127,034
短期票券	449,213	-	-	449,213
海外債券	14,660	-	-	14,660
合 計	<u>\$ 666,067</u>	<u>\$ 846,144</u>	<u>\$ -</u>	<u>\$ 1,512,211</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6,179,226	\$ -	\$ -	\$ 6,179,226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1,414,709	88,019	1,502,728
－國外投資	-	11,411	-	11,411
債務工具投資				
－債券投資	1,809,929	514,723	-	2,324,652
合 計	<u>\$ 7,989,155</u>	<u>\$ 1,940,843</u>	<u>\$ 88,019</u>	<u>\$10,018,017</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u>\$ -</u>	<u>\$ 12,890</u>	<u>\$ -</u>	<u>\$ 12,890</u>
------	-------------	------------------	-------------	------------------

106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	\$ 1,306	\$ -	\$ 1,306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908,117	931,276	-	1,839,393
合 計	<u>\$ 908,117</u>	<u>\$ 932,582</u>	<u>\$ -</u>	<u>\$ 1,840,699</u>

(接次頁)



(承前頁)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u>權益工具投資</u>				
－國內上市（櫃）及 興櫃股票	\$ 6,494,190	\$ -	\$ -	\$ 6,494,190
－國內未上市（櫃） 股票	-	1,071,168	-	1,071,168
<u>債務工具投資</u>				
－債券投資	2,255,268	466,030	-	2,721,298
－海外債券	6,000	-	-	6,000
基金受益憑證	160,421	-	-	160,421
合 計	<u>\$ 8,915,879</u>	<u>\$ 1,537,198</u>	<u>\$ -</u>	<u>\$ 10,453,077</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6,858	\$ -	\$ 6,858
------	------	----------	------	----------

107 及 106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7 年度

<u>金 融 資 產</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權 益 工 具</u>
年初餘額（IAS 39）	\$ 7,172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u>62,937</u>
年初餘額（IFRS 9）	70,10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u>17,910</u>
年底餘額	<u>\$ 88,019</u>

3.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u>金 融 工 具 類 別</u>	<u>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u>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 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 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 別折現。

國內未上市（櫃）債券投資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反映債券發行人期末現時
借款利率之折現率進行折現。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	自可觀察市場，依經濟情勢及產業特性等選取可比較之同業，採用與標的有高度相關之價值乘數，計算其公允價值。

4.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未上市（櫃）權益投資	現金流量折現法：依市場上可觀察之現金股利及參數以現金流量折現法折現並考量相關折價進行評估而得。 市場乘數法：按可比較同業其股票於活絡市場之成交價格，與對應之淨值乘數並考量流動性折價比率，評價標的之公允價值，重大之不可觀察輸入值主要為流動性折價

5.對第3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採用收益法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折現率、非控制權益折價比率及流動性折價比率。相關敏感度分析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變動幅度	影響金額
折現率	增加 1%	(4,230)
	減少 1%	5,973
流動性折價率	增加 10%	(6,310)
	減少 10%	6,310

(三)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	\$ 1,840,699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512,211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21,195,933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16,422,5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	10,453,07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3）	39,209,663	-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7,693,365	-
債務工具投資	2,324,652	-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12,890	6,85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4）	21,895,454	23,738,095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債務工具投資、其他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 3：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債務工具投資、其他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		
註 4：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其他金融負債、應付債券及長期借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工具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應付債券及借款等。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數個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四五。

合併公司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減輕匯率暴險。該遠期外匯合約之幣別須與被避險項目相同，透過衍生工具與被避險項目合約條款之配合，以使避險有效性極大化。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美金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 5%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升值 5%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影響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107年度	106年度
損 益	<u>\$ 209,793</u>	<u>\$ 254,051</u>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以及使用利率交換合約與遠期利率合約來管理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3,620,000	\$ 5,445,00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13,564,930	12,890,427

合併公司因持有變動利率銀行借款而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暴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



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0.2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一碼（0.2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33,912 千元及 32,226 千元，主係因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3)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及受益憑證等而產生權益價格及商品價格暴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5%，107 年度稅前損益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增加／減少 10,110 千元。107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增加／減少 384,668 千元。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5%，106 年度稅前損益將因持有供交易投資公允價值變動而增加／減少 2,804 千元。106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而增加／減少 386,289 千元。

合併公司對權益證券投資之敏感度相較於前一年度並無重大變動。

2.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合併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

3.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3)融資額度之說明。

合併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在董事會，合併公司已建立適當之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以因應短期、中期及長期之籌資與流動性之管理需求。合併公司透過維持足夠銀行融資額度、借款承諾、持續地監督預計與實際現金流量，以及規劃以到期日相近之金融資產清償負債來管理流動性風險。

(1)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7 年 12 月 31 日

	短 於 1 年	1 至 2 年	2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5,202,267	\$ -	\$ -	\$ -	\$ 5,202,267
浮動利率工具	7,268,293	5,492,636	905,200	-	13,666,129
固定利率工具	2,289,412	-	-	-	2,289,412
應付金融債券	-	-	500,000	830,000	1,330,000
	<u>\$ 14,759,972</u>	<u>\$ 5,492,636</u>	<u>\$ 1,405,200</u>	<u>\$ 830,000</u>	<u>\$ 22,487,808</u>

106 年 12 月 31 日

	短 於 1 年	1 至 2 年	2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5,675,600	\$ -	\$ -	\$ -	\$ 5,675,600
浮動利率工具	6,379,825	5,630,140	971,468	-	12,981,433
固定利率工具	4,443,967	-	-	-	4,443,967
應付金融債券	-	-	-	1,000,000	1,000,000
	<u>\$ 16,499,392</u>	<u>\$ 5,630,140</u>	<u>\$ 971,468</u>	<u>\$ 1,000,000</u>	<u>\$ 24,101,000</u>

上述財務保證合約之金額，係財務保證合約持有人若向保證人求償全數保證金額時，合併公司為履行保證義務可能須支付之最大金額。惟依資產負債表日之預期，合併公司認為支付該等合約款項之可能性不大。

(2)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或應收



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所推估之預計利率決定。

107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合 計
淨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 1,671	\$ -	\$ -	\$ -	\$ 1,671
外匯換匯合約	(\$ 9,353)	\$ -	\$ -	\$ -	(\$ 9,353)
換匯換利合約	(\$ 1,570)	\$ -	\$ -	\$ -	(\$ 1,570)

106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合 計
淨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 2,330)	\$ -	\$ -	\$ -	(\$ 2,330)
外匯換匯合約	(\$ 3,222)	\$ -	\$ -	\$ -	(\$ 3,222)

(3)融資額度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額度		
未動用金額	\$ 19,792,472	\$ 17,344,824

四一、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香港商英威達有限公司	合併報告成員之主要股東之聯屬公司
INVISTA	合併報告成員之主要股東之聯屬公司
台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實質關係人
吳東昇及其企業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瑞興銀行文化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光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壽公司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臺灣新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驊鑑人力資源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其 他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及其他關係人

(二)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7年度	106年度
銷貨收入	合併報告成員之主要股東 之聯屬企業／其他 實質關係人／其他	<u>\$1,371,000</u> <u>\$ 8,987</u>	<u>\$1,487,661</u> <u>\$ 15,604</u>

(三)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7年度	106年度
合併報告成員之主要股東之 聯屬企業／其他	<u>\$ 2,712</u>	<u>\$ 23,602</u>

(四)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7年度	106年度
應收帳款	合併報告成員之主要股東 之聯屬公司／其他 實質關係人／其他	<u>\$ 330,179</u> <u>\$ 2,230</u>	<u>\$ 263,856</u> <u>\$ 169</u>
應收票據	實質關係人／其他	<u>\$ 762</u>	<u>\$ -</u>

(五)放 款

107年度							
類 別	戶 數 或 本 期 關 係 人 名 稱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履 約 情 形		擔 保 品 內 容	與 非 關 係 人 之 交 易 有 無 不 同
員工消費性放款	8	\$ 3,499	\$ 2,441	\$ 2,441	-	無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等	15	125,647	103,616	103,616	-	不動產	無
擔保放款	主要管理階層	15,169	4,500	4,500	-	不動產	無
擔保放款	其他關係人	35,559	34,766	34,766	-	不動產	無

106年度							
類 別	戶 數 或 本 期 關 係 人 名 稱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履 約 情 形		擔 保 品 內 容	與 非 關 係 人 之 交 易 有 無 不 同
員工消費性放款	9	\$ 3,685	\$ 2,499	\$ 2,499	-	無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等	14	134,537	111,681	111,681	-	不動產	無
擔保放款	主要管理階層	15,589	12,969	12,969	-	不動產	無
擔保放款	其他關係人	25,031	11,156	11,156	-	不動產	無

依銀行法第 32 條及第 33 條規定，對有利害關係者，除消費性貸款額度內及對政府貸款外，不得為無擔保授信；為擔保授信者，應有十足擔保，且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

(六)存 款

107年度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	利 息 支 出
實質關係人	\$ 603,037	0.00~1.06	\$ 1,783
主要管理階層	35,666	0.00~7.31	159
其他關係人	<u>121,811</u>	1.00~7.31	<u>2,194</u>
	<u>\$ 760,514</u>		<u>\$ 4,136</u>



	106年度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	利 息 支 出
實質關係人	\$ 723,814	0~1.70	\$ 4,819
主要管理階層	33,784	0~7.31	190
其他關係人	158,096	0~7.31	1,756
	<u>\$ 915,694</u>		<u>\$ 6,765</u>

存款除行員存款利率於 107 及 106 年度皆為 7.31%外，餘與一般客戶相較並無重大差異。

(七)其他事項

1.營業租賃－出租人

承 租 人	租 賃 標 的 物	租 賃 期 間	租 金	收 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實質關係人／其他	松江大樓 7~11 樓 桃園金融大樓、桃園八德大樓及停車位	106.03.01~109.02.29	\$ 662	\$ 327

2.營業租賃－承租人

承 租 人	租 賃 標 的 物	租 賃 期 間	租 金	收 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實質關係人	南京東路新光人壽大樓 九樓、十四樓辦公室及 停車位	106.01.01~108.01.19 105.01.20~108.01.19 106.01.16~107.01.15 107.01.16~108.01.15 107.01.01~107.12.31	\$ 15,096	\$ 15,156
實質關係人	土地、廠房等	95.03~107.02.28	-	3,670
關聯企業	車輛租賃	106.08.25~108.08.24	480	-

(八)對關聯企業之增資

合併公司於 107 年間認購遠信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增資股份 3,600,000 股計 45,000 仟元，持股比率自 25.01%增為 29.05%。

(九)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3,547	\$ 37,914
退職後福利	3,210	3,083
其 他	6,907	7,302
	<u>\$ 53,664</u>	<u>\$ 48,299</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四二、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已提供各金融機構作為各項借款及購貨履約保證金額之擔保品，其明細資料如下：

擔 保 資 產 內 容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貨幣保證金、定存、質押定存單及備償戶	\$ 140,480 \$ 1,047,066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質押定存單	143,116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上市公司股票	- 3,574,71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信託資金賠償準備	- 52,55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上市公司股票	3,205,492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信託資金賠償準備	52,178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房屋及機器設備	7,643,912 7,982,117
場地使用權	杭州經濟技術開發區 M4-1-1 地塊	27,379 28,998
	<u>\$ 11,212,557</u>	<u>\$ 12,685,446</u>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質押定存單利率區間分別為 0.75%～2.25% 及 0.63%～1.30%。

四三、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如下：

幣 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歐 元	\$ 3,956	\$ 908
日 幣	410,236	237,235
美 金	11,029	11,419
泰 銖	-	150,000

(二)除附註十二所述承作金融商品之承諾外，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瑞興銀行尚有之重大承諾及或有負債列示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尚未動用之授信承諾	\$ 16,085,920	\$ 15,196,224
保證責任款項	460,740	576,281
開發信用狀餘額	-	13,359
信託負債	9,911,093	9,642,074



(三)依「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附註揭露信託帳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信託財產目錄如下：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107 年 12 月 31 日

信 託 資 產	金 額	信 託 負 債	金 額
銀行存款	\$ 254,746	信託資本	
基金投資	3,059,751	金錢信託	\$ 3,227,114
有價證券	1,359,606	有價證券信託	1,327,613
不 動 產		不動產信託	5,381,354
土地及建物	<u>5,236,990</u>	本期純損	(107,377)
		遞延結轉數	<u>82,389</u>
信託資產總額	<u>\$ 9,911,093</u>	信託負債總額	<u>\$ 9,911,093</u>

信託帳損益表

107 年度

	金 額
信託收益	
股利收入	\$ 24,307
租金收入	7,477
利息收入	<u>124</u>
	<u>31,908</u>
信託費用	
管 理 費	(4,049)
保 險 費	(15,089)
手 續 費	(248)
稅捐支出	(71,179)
利息支出	(33,875)
匯費支出	(47)
其他支出	<u>(14,798)</u>
	<u>(139,285)</u>
稅前純損	(107,377)
所得稅費用	<u>-</u>
稅後純損	<u>(\$ 107,377)</u>

信託帳財產目錄
107 年 12 月 31 日

投 資 項 目	金 額
銀行存款	\$ 254,746
基金投資	3,059,751
有價證券	1,359,606
不 動 產	
土地及建物	<u>5,236,990</u>
	<u>\$ 9,911,093</u>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106 年 12 月 31 日

信 託 資 產	金 額	信 託 負 債	金 額
銀行存款	\$ 212,894	信託資本	
基金投資	2,622,780	金錢信託	\$ 2,752,521
有價證券	1,326,736	有價證券信託	1,322,148
不 動 產		不動產信託	5,623,058
土地及建物	<u>5,479,664</u>	本期損益	(73,208)
		遞延結轉數	<u>17,555</u>
信託資產總額	<u>\$ 9,642,074</u>	信託負債總額	<u>\$ 9,642,074</u>

信託帳損益表
106 年度

	金 額
信託收益	
股利收入	\$ 18,204
租金收入	13,182
利息收入	<u>159</u>
	<u>31,545</u>
信託費用	
管 理 費	(1,991)
保 險 費	(36,785)
手 續 費	(310)
稅捐支出	(27,295)
利息支出	(38,322)
匯費支出	(50)
	<u>(104,753)</u>
稅前純損	(73,208)
所得稅費用	<u>-</u>
稅後純損	<u>(\$ 73,208)</u>



信託帳財產目錄
106 年 12 月 31 日

投 資 項 目	金 額
銀行存款	\$ 212,894
基金投資	2,622,780
有價證券	1,326,736
不 動 產	
土地及建物	<u>5,479,664</u>
	<u>\$ 9,642,074</u>

四四、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外 幣	匯 率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87,789	30.715	\$ 187,644	29.76
歐 元	2,237	35.20	2,441	35.57
日 圓	770,312	0.2782	365,878	0.2642
人 民 幣	1,557	4.472	10,869	4.565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50,683	30.715	31,631	29.76
歐 元	382	35.2	1,837	35.57
日 圓	495,691	0.2782	372,485	0.2642

合併公司於 107 及 106 年度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218,205 仟元及（338,181）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四五、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之資訊

（一）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下表所列外，瑞興銀行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故未揭露其公允價值層級資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帳 面 金 額	公 允 價 值			合 計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					
工具投資	\$ 22,788,498	\$ 10,473,221	\$ 12,333,417	\$ -	\$ 22,806,638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負債					
－應付金融債券	1,330,000	-	1,355,320	-	1,355,320

106 年 12 月 31 日

	帳 面 金 額	公 允 價 值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金融資產</u>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淨額	\$ 21,195,933	\$ 11,332,943	\$ 10,338,385	\$ -	\$ 21,671,328	
<u>金融負債</u>						
應付金融債券	1,000,000	202,336	815,820	-	1,018,156	

上述第 2 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依收益法之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決定。

2.公允價值層級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公允價值層級

107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	\$ 841,579	\$ -	\$ 841,579
基金受益憑證	25,158	-	-	25,158
票券投資	449,213	-	-	449,213
	<u>\$ 474,371</u>	<u>\$ 841,579</u>	<u>\$ -</u>	<u>\$ 1,315,950</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 285,576	\$ -	\$ 47,930	\$ 333,506
債務工具投資	1,809,929	514,723	-	2,324,652
	<u>\$ 2,095,505</u>	<u>\$ 514,723</u>	<u>\$ 47,930</u>	<u>\$ 2,658,158</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 -	(\$ 10,966)	\$ -	(\$ 10,966)



106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 6,885	\$ -	\$ -	\$ 6,885
債務工具投資	869,715	-	-	869,715
衍生工具	-	914,274	-	914,274
	<u>\$ 876,600</u>	<u>\$ 914,274</u>	<u>\$ -</u>	<u>\$ 1,790,874</u>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 209,089	\$ -	\$ -	\$ 209,089
債務工具投資	2,255,268	466,030	-	2,721,298
基金受益憑證	16,813	-	-	16,813
	<u>\$ 2,481,170</u>	<u>\$ 466,030</u>	<u>\$ -</u>	<u>\$ 2,947,200</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 -	(\$ 3,904)	\$ -	(\$ 3,904)

107 及 106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7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權 益 工 具
年初餘額 (IAS 39)	\$ 7,172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33,332
年初餘額 (IFRS 9)	40,50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 益)	7,426
年底餘額	<u>\$ 47,930</u>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瑞興銀行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衍生性金融商品如無活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計算，以路透社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外匯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

(4)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衍生工具－外匯換匯合約	外匯換匯合約之公允價值係以路透系統之換匯點數報價衡量。
衍生工具－資產交換合約	可轉(交)換公司債資產交換價值為可轉(交)換債價值加上固定收益價值減去可轉(交)換債選擇權價值。輸入可轉(交)換債均價(百元價)於精誠系統以計算可轉(交)換債價值及可轉(交)換債選擇權價值。輸入央行隔夜拆款利率、台灣短期票券報價利率指標(TAIBIR)及彭博資訊(Bloomberg)提供 IRS, 輸入於精誠系統折現計算固定收益價值。
債券投資	採用彭博資訊(Bloomberg)提供的市場報價和契約訂定的名目本金做債券評價。

(5)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未上市(櫃)權益投資	現金流量折現法：依市場上可觀察之現金股利及參數以現金流量折現法折現並考量相關折價進行評估而得。

(6)對第 3 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瑞興銀行採用收益法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折現率、非控制權益折價比率及流動性折價比率。相關敏感度分析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變動幅度	影響金額
折現率	增加 1%	(4,230)
	減少 1%	5,973
流動性折價率	增加 10%	(6,001)
	減少 10%	6,001

3.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315,950	\$ 1,790,874
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	-	21,195,933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	58,296,17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 2）	-	2,954,37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2,658,158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註 3）	80,539,372	-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0,966	3,90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4）	79,669,829	80,223,075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及貼現及放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餘額。

註 3：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4：餘額係包含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款項、存款及匯款、應付金融債券及其他金融負債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二)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瑞興銀行訂有書面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其涵蓋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與職責、風險管理之程序、各類風險之管理機制及風險管理資訊系統。董事會並已通過書面整體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並針對特定風險之制定書面政策（例如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流動性風險、國家風險等）。

瑞興銀行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及風險管理部，授與風險權限及賦予相關部門權責，以確保風險管理之順利運作。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由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未能主持會議時，由代行其職務之副總經理代理。該委員會之掌理及審議事項如下：

1. 監控資本適足性。
2. 衡量及監控流動性風險。
3. 各項業務風險管理。
4. 資產品質及分類之評估與覈實提列備抵損失。
5. 資訊安全防護機制及緊急應變計畫。
6. 風險管理政策規劃、擬定及考核執行情形。

7.對董事會報告說明風險管理業務執行情形。

8.為落實風險管理、規劃、執行、溝通、協調及相關管理，除工作，除既有之風險管理單位外，委員會得另行指派專案人員辦理特定風險管理工作。

風險管理委員會之各委員，依其部門業務性質及職掌範圍，訂定各項風險管理衡量指標，並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呈報，提供高階主管決策之參考。

1.市場風險

瑞興銀行所持有固定利率之債券、票據、放款及類似金融商品，於資產負債表日因市場利率變動將使該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隨之變動。

敏感度分析

(1)利率風險

瑞興銀行假設當其他變動因子不變時，若全球所有市場之殖利率曲線上升 100 個基點，則瑞興銀行 107 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稅前損益將分別減少 957 仟元及 633 仟元，而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將分別減少 68,044 仟元及 52,636 仟元。

(2)匯率風險

瑞興銀行假設當其他變動因子不變時，若 USD/NTD 及 CNY/NTD 之匯率分別相對升值 3%，則瑞興銀行 107 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稅前損益將分別增加 13,702 仟元及 13,584 仟元，而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將分別增加 16,146 仟元及 18,830 仟元。

(3)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瑞興銀行假設當其他變動因子不變時，若權益證券價格上漲 15%，則瑞興銀行 107 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稅前損益將分別增加 0 仟元及 1,033 仟元，而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將分別增加 50,026 仟元及 31,363 仟元。

(4)彙整敏感度分析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年12月31日			
主 要 風 險	變 動 幅 度	影 響 金 額	
		權 益	損 益
利率風險	利率曲線上升 100BPS	(69,001)	(957)
利率風險	利率曲線下跌 100BPS	69,001	957
外匯風險	USD/NTD 及 CNY/NTD 上升 3%	29,848	13,702
外匯風險	USD/NTD 及 CNY/NTD 下跌 3%	(29,848)	(13,702)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上升 15%	50,026	-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下跌 15%	(50,026)	-



106年12月31日			
主 要 風 險	變 動 幅 度	影 響 金 額	
		權 益	損 益
利率風險	利率曲線上升 100 BPS	(53,269)	(633)
利率風險	利率曲線下跌 100 BPS	53,269	633
外匯風險	USD/NTD 及 CNY/NTD 上升 3%	32,414	13,584
外匯風險	USD/NTD 及 CNY/NTD 下跌 3%	(32,414)	(13,584)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上升 15%	32,396	1,033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下跌 15%	(32,396)	(1,033)

2.信用風險

瑞興銀行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可能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損失發生。瑞興銀行在提供貸款、貸款承諾及保證等業務時，均作謹慎之信用評估。107 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具有擔保品之貸款占貸款總金額比率分別為 96% 及 93%。要求提供之擔保品通常為不動產、現金、具有流通性之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等。當交易對方或他方違約時，瑞興銀行具有強制執行其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能有效降低信用風險，惟於揭露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時，不考量擔保品之公允價值。

(1)信用風險管理程序

瑞興銀行主要業務之信用風險管理程序及衡量方法說明下：

A.授信業務

107 年

瑞興銀行貼現及放款係如屬信用風險狀況正常則按照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如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違約及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則按照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瑞興銀行判斷貼現及放款之信用品質如下：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判斷

瑞興銀行於每一報導日評估各類授信資產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之變動，以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為作此評估，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主要考量指標包括：

量化指標

a.當合約款項逾期達一定天期者。

質性指標

- a. 授信戶營運結果之實際或預期顯著變動。
- b. 預期會使授信戶履行債務義務之能力顯著變動之經營、財務或經濟狀況之現有或預測之不利變化。

違約及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

授信資產如符合下列一項或多項條件，則判定該授信資產已違約且信用減損：

量化指標

受評估之授信戶符合瑞興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有關逾期放款定義之放款。

質性指標

如有證據顯示授信戶將無法支付款項，或顯示授信戶有重大財務困難，例如：

- a. 符合瑞興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免列報逾期放款條件之協議分期償還放款及其他自行協商和解戶。
- b.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辦理之協商與更生、清算案件。
- c. 非上述量化指標之逾期放款，惟已有下列顯著財務困難或債信不良之情事發生者：
 - (a) 授信戶發生退票或被拒絕往來公告者。
 - (b) 授信戶企業或其負責人於其他金融機構授信往來有發生逾期之情形者。
 - (c) 授信戶負責人經營、投資之事業或其關係企業發生倒閉之情形者。
 - (d) 授信戶提供之應收客票發生退票未補足或質押股票整戶「授信維持率」降至「通知追繳最低維持率」，經發函通知後未於規定期限內補足至整戶「授信維持率」標準者。
 - (e) 授信戶擔保品遭他行強制執行、申請紓困或債務協商、其他金融機構已轉列催收款項或呆帳、停業、破產、重整、清算、會計師出具繼續經營假設存疑及其他償付能力惡化之情形。

前述違約及信用減損定義適用於瑞興銀行所持有之所有金融資產，且與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對攸關金融資產所用之定義一致，並同時運用於相關減損評估模型中。



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

瑞興銀行為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之目的，依借款用途、產業性質、擔保品類型與借款狀態等信用風險特性將授信資產分為下列組合：

業	務	擔 保 品 類 型	信 用 風 險 群 組
企 業 務 個 金 業 務	國營企業		存單質借
	企 金	企金－有擔	中小企業信保
			中小企業非信保
			非中小企業
		企金－無擔	中小企業非信保
			非中小企業
	個 金	個金－有擔	不動產
			股票質押
			其 他
		個金－無擔	客票融資
			消費信貸
			自行協商和解戶
			消債協商與更生清算
			其 他

瑞興銀行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之金融工具，係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金融工具之備抵損失；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信用減損之金融工具，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為衡量預期信用損失，瑞興銀行於考量債務人未來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納入違約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 "LGD") 後乘以違約暴險額(Exposure at default, "EAD")，並考量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分別計算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違約機率為債務人一旦違約造成之損失比率。瑞興銀行授信業務相關減損評估所使用之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係依據各組合之內部歷史資訊（如信用損失經驗等），並根據現時可觀察之資料及前瞻性總體經濟資訊調整歷史資料後，以分組直接估算法計算。

瑞興銀行以分組直接估算法評估放款違約暴險額。另，瑞興銀行於估計授信承諾之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時，係依據分組直接估算法，考量該授信承諾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及預期存續期間預期會動用之部分，以決定用以計算預期信用損失之違約暴險額。

前瞻性資訊之考量

以台灣企業信用風險指標（TCRI）及中華民國定期頒布之失業率作為指標判斷標準，以指標狀況予以調整違約機率，進而納入整體預期信用損失備抵損失評估中。

B.債務工具投資

瑞興銀行考量外部評等機構提供之各等級歷史違約損失率，用以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判斷

瑞興銀行於每一報導日評估各類債務工具投資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之變動，以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為作此評估，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

量化指標

瑞興銀行各類債務工具投資於報導日依外部評等等級變動狀況，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將減損區分為下列三階段：

- a. Stage1（低度信用風險或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信用評等等級未變動者、不符合 Stage2 及 Stage3 定義者。
- b. Stage2（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係指投資等級降至非投資等級者（不含 Ca~D）、等級 Ba1~Ba3 降至 B1~Caa3 者、起始認列已為 B1~Caa3 者。投資等級係指國外合格外部信用評等機構長期評等為 Baa3/BBB-/BBB-。
- c. Stage3（已發生信用減損）：係指信用評等等級遭調降至違約等級（Ca~D）或有本息屆期未獲清償。

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

- a. 依債務工具投資類型相似之產品分組，再依各分組再進行預期信用損失評估。
- b. 比較報導日債務工具發生違約之風險與原始認列時之違約風險，並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以判斷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
 - (a) 符合「信用風險狀況正常」者，以一年期之違約機率（PD）估算預期損失金額。
 - (b) 符合「信用風險狀況顯著增加」者，須考量資產項目之存續期間，並計算出各存續期間之違約機率（PD），若可評估出未來各期合約現金流量者（即各期的違約曝險額），以現金流量法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金額。



(c) 符合「信用風險狀況異常」者，違約機率視為百分之百，不再考量各存續期間的違約機率，後續僅考量相關可回收金額，評估整體之預期信用損失金額。

(d) 債務工具投資違約機率係採用外部信用評等機構定期發佈之數值，計算不同償還順序與有無擔保品之違約損失率。

(2) 信用風險避險或減緩政策

A. 擔保品

瑞興銀行針對授信業務採行一系列之政策及措施以降低信用風險，其中常用方法之一係要求借款人提供擔保品。瑞興銀行於擔保品評估管理、擔保品放款值核計等，訂有可徵提為擔保品之範圍及擔保品估價、管理與處分之程序，以確保債權。另於授信合約訂有債權保全、擔保物條款，明確定義信用事件發生時，得減少額度及縮短借款償還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等，以降低授信風險。

瑞興銀行密切觀察金融工具之擔保品價值並考量需提列減損之已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及減輕潛在損失之擔保品價值資訊如下：

	總帳面金額	備抵減損	曝險總額 (攤銷後成本)	擔保品 公允價值
已減損金融資產：				
應收款				
－信用卡業務	\$ -	\$ -	\$ -	\$ -
－其他	253	(34)	219	-
貼現及放款	<u>214,111</u>	<u>(27,959)</u>	<u>186,152</u>	<u>709,608</u>
已減損金融資產總額	<u>\$ 214,364</u>	<u>(\$ 27,993)</u>	<u>\$ 186,371</u>	<u>\$ 709,608</u>

B. 授信風險限額及信用風險集中情形控管

為避免風險過度集中，瑞興銀行授信相關準則已對單一交易對手與單一集團設定授信餘額限制；投資準則、股權投資風險控管規則等訂有對同一人（企業）或同一關係企業（集團）之各種投資限額。另為控管各項資產之集中風險，瑞興銀行已分別依行業別、集團企業別、國家別及業務別等訂定信用限額，監控各項資產之集中風險，並以系統整合監控單一交易對手、集團企業、關係企業、產業、國籍別、最終風險國別等各類信用風險集中度。

C. 其他信用增強

瑞興銀行於授信合約訂有存款抵銷條款，明確定義信用事件發生時，得將授信戶寄存瑞興銀行之各種存款抵銷其所負之債務，以降低授信風險。

(3) 信用風險曝險

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為正數及表外承諾及保證之合約為評估對象。

瑞興銀行所持有之各種金融工具，其最大信用暴險金額，除表外所列者，皆與帳面價值相同。

A.表外信用曝險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授信承諾	\$ 16,085,920	\$ 15,196,224
保證責任款項	460,740	576,281
開發信用狀餘額	-	13,359

B.風險集中程度

當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產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特徵，包含債務人所從事營業活動之性質。瑞興銀行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但有類似之對象、產業型態和地方區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合約金額及其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如下：

產 業 型 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自 然 人	\$ 33,952,929	\$ 34,143,080
不動產業	8,780,745	7,253,302
製 造 業	615,616	1,294,476
批發及零售業	874,751	1,316,566
營 造 業	726,826	193,158
其 他	<u>3,467,933</u>	<u>2,878,493</u>
	<u>\$ 48,418,800</u>	<u>\$ 47,079,075</u>

地 方 區 域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國 內	\$ 47,693,648	\$ 46,534,983
國 外	<u>725,152</u>	<u>544,092</u>
	<u>\$ 48,418,800</u>	<u>\$ 47,079,075</u>

(4)信用風險品質資訊

瑞興銀行持有之部分金融資產，例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及存出保證金等，因交易對手皆擁有良好信用評等，經瑞興銀行判斷信用風險極低。除上述之外，餘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分析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a. 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之信用品質分析

	貼	現	及	放	款	
	107年12月31日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提列及逾期放 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規 定提列之 減損差異	合 計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非購入或創 始之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總帳面金額	\$47,743,949	\$ -	\$ 5,206	\$ 208,905	\$ -	\$47,958,060
備抵減損	(33,731)	-	(7)	(17,565)	-	(51,303)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 失準備提列及逾 期放款催收呆 帳處理辦法」規定 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510,282)	(510,282)
總 計	\$47,710,218	\$ -	\$ 5,199	\$ 191,340	(\$ 510,282)	\$47,396,475
	107年12月31日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提列及逾期放 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規 定提列之 減損差異	合 計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非購入或創 始之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總帳面金額	\$ 8,196,302	\$ -	\$ 69	\$ 184	\$ -	\$ 8,196,555
備抵減損	(40)	-		(62)	-	(62)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 失準備提列及逾 期放款催收呆 帳處理辦法」規定 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28	28
總 計	\$ 8,196,262	\$ -	\$ 69	\$ 122	\$ 28	\$ 8,196,481
	107年12月31日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提列及逾期放 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規 定提列之 減損差異	合 計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非購入或創 始之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總帳面金額	\$ 460,740	\$ -	\$ -	\$ -	\$ -	\$ 460,740
備抵減損	(964)	-	-	-	-	(964)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 失準備提列及逾 期放款催收呆 帳處理辦法」規定 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3,644)	(3,644)
總 計	\$ 459,776	\$ -	\$ -	\$ -	(\$ 3,644)	\$ 456,132

B.有價證券投資信用品質分析

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品質

瑞興銀行投資之債務工具分列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
總帳面金額	\$ 2,324,466	\$ 22,792,164
備抵損失	(817)	(3,666)
攤銷後成本	2,323,649	22,788,498
公允價值調整	1,003	-
	<u>\$ 2,324,652</u>	<u>\$ 22,788,498</u>

瑞興銀行現行信用風險評等機制及各信用等級債務工具投資之總帳面金額如下：

信用等級	定義	預期信用損失 認列基礎	預期信用 損失率	總帳面金額
Stage1 (低度信用風險 或信用風險未 顯著增加)	信用評等等級未變動 者、不符合 Stage2 及 Stage3 定義者	12 個月預期信用 損失	0.00%~0.36%	\$25,116,630
Stage2 (信用風險顯著 增加)	投資等級降至非投資等 級者(不含 Ca~D)、 等級 Ba1~Ba3 降至 B1~Caa3 者、起始認 列已為 B1~Caa3 者。 投資等級係指國外合 格外部信用評等機構 長期評等為 Baa3/BBB-/BBB-	存續期間預期信 用損失 (未信用減損)	-	-
Stage3 (已發生信用減 損)	信用評等等級遭調降至 違約等級(Ca~D), 本 息屆期未獲清償	存續期間預期信 用損失 (已信用減損)	-	-



關於瑞興銀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備抵損失變動資訊按信用風險評等等級彙總如下：

	信	用	等	級
	Stage1	Stage2	Stage3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未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已信用減損)	
備抵損失變動資訊按信用風險評等等級彙總				
107年1月1日餘額 (IAS 39)	\$ -	\$ -	\$ -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6,166	-	-	
107年1月1日餘額 (IFRS 9)	6,166	-	-	
購入新債務工具	1,188	-	-	
除 列	(1,319)	-	-	
匯率及其他變動	(1,552)	-	-	
107年12月31日備抵損失	\$ 4,483	\$ -	\$ -	

106 年 12 月 31 日

(1)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之信用品質分析

106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亦未		減損		部位		金額		已減損部位金額 (C)	總損額 (A)+(B)+(C)	計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已提列損失金額 (D)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淨額 (A)+(B)+(C)-(D)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第三等級	第四等級	第四等級	第五等級	小計 (A)	(B)	(C)					
表內項目 應收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129,344	-	-	-	-	-	-	10,129,344	-	-	622	10,129,966	196	10,129,713	10,129,713
其他	7,607,638	12,643,374	11,683,808	10,233,099	4,224,265	46,392,184	-	-	-	-	97,251	46,489,435	29,648	46,450,257	46,450,257
貼現及放款															

(2)瑞興銀行未逾期亦未減損之貼現及放款，依客戶別根據信用品質等級之信用品質分析

未逾期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亦未減損		第四等級		第五等級		金額合計	
	未逾期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亦未減損	第四等級	第五等級	金額	合計				
106年12月31日												
消費金融業務												
住宅抵押貸款	\$ 1,322,462	\$ 3,315,237	\$ 2,764,938	\$ 1,324,131	\$ 998,777	\$ 9,725,545						
小額純信用貸款	5,917	9,370	6,806	4,789	1,108	27,990						
其他（擔保）	5,195,457	8,363,479	5,911,069	3,363,713	1,358,295	24,192,013						
其他（無擔保）	14,856	43,758	26,766	17,401	4,650	107,431						
企業金融業務												
有擔保	413,228	201,526	2,081,824	4,652,759	1,751,435	9,100,772						
無擔保	655,718	710,004	892,405	870,306	110,000	3,238,433						
合計	\$ 7,607,638	\$ 12,643,374	\$ 11,683,808	\$ 10,233,099	\$ 4,224,265	\$ 46,392,184						



(3)有價證券投資信用品質分析

106年12月31日	未逾期			減損部		位金額		已逾期末減損部位金額 (B)	已減損部位金額 (C)	總計 (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 (D)	淨額 (A)+(B)-(C)-(D)
	A	B	C	小計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721,298	\$ -	\$ -	\$ 2,721,298	-	\$ -	\$ 2,721,298	\$ -	\$ 2,721,298			
	209,089	-	-	209,089	-	-	209,089	-	209,089			209,089
	16,813	-	-	16,813	-	-	16,813	-	16,813			16,813
	21,195,933	-	-	21,195,933	-	-	21,195,933	-	21,195,933			21,195,933
其他金融資產	-	-	7,172	7,172	-	-		42	7,214	(42)		7,172
股權投資												

3.流動性風險

瑞興銀行於 107 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流動性準備比率分別為 32%及 31%，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另瑞興銀行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無法於市場上以合理價格出售之可能性極小，故變現流動風險甚低。

就資產及負債作到期日及利率之配合，並控管未配合之缺口，係為瑞興銀行之經營管理基本政策，由於交易條件之不確定及種類之不同，故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日及利率通常無法完全配合，此種缺口可能產生潛在之利益，或亦可能產生損失。瑞興銀行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採用適當之分組方式作到期分析以評估流動能力，茲列示到期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 融 商 品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合 計
	1 個月以內	超 過 1 個 月 至 6 個 月	超 過 6 個 月 至 1 年 者	超 過 1 年 至 7 年 者	超 過 7 年 者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994,753	\$ -	\$ -	\$ -	\$ -	\$ 1,994,753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229,850	573,300	560,233	590,947	-	2,954,3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1,315,950	-	-	-	-	1,315,95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5,170,276	-	-	-	-	5,170,276	
應收款項	98,845	91,142	36,705	2,172	-	228,864	
貼現及放款	1,832,465	4,068,064	7,556,159	19,161,673	15,339,699	47,958,06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1,439	61,334	281,894	2,055,443	198,048	2,658,15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							
工具投資	<u>7,442,256</u>	<u>650,205</u>	<u>2,132,560</u>	<u>9,996,259</u>	<u>2,567,218</u>	<u>22,788,498</u>	
資產合計	<u>19,145,834</u>	<u>5,444,045</u>	<u>10,567,551</u>	<u>31,806,494</u>	<u>18,104,965</u>	<u>85,068,889</u>	
負 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6,129,929	-	-	-	-	6,129,92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	10,966	-	-	-	-	10,966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3,314,935	399,432	-	-	-	3,714,367	
應付款項	479,279	105,925	16,893	38,612	-	640,709	
存款及匯款	6,953,704	20,724,316	18,789,133	21,362,255	-	67,829,408	
應付金融負債	-	-	-	1,000,000	330,000	1,330,000	
其他金融負債	<u>1,646</u>	<u>8,335</u>	<u>10,228</u>	<u>5,207</u>	<u>-</u>	<u>25,416</u>	
負債合計	<u>16,890,459</u>	<u>21,238,008</u>	<u>18,816,254</u>	<u>22,406,074</u>	<u>330,000</u>	<u>79,680,795</u>	
淨流動缺口	<u>\$ 2,255,375</u>	<u>(\$ 15,793,963)</u>	<u>(\$ 8,248,703)</u>	<u>\$ 9,400,420</u>	<u>\$ 17,774,965</u>	<u>\$ 5,388,094</u>	

金 融 商 品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合 計
	1 個月以內	超 過 1 個 月 至 6 個 月	超 過 6 個 月 至 1 年 者	超 過 1 年 至 7 年 者	超 過 7 年 者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097,667	\$ -	\$ -	\$ -	\$ -	\$ 2,097,667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528,370	584,574	536,137	529,868	-	3,178,94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1,790,874	-	-	-	-	1,790,874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6,884,863	-	-	-	-	6,884,863	
應收款項	47,410	76,724	38,881	48,364	-	211,379	
貼現及放款	3,804,909	8,410,286	9,247,547	8,425,222	16,601,471	46,489,43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59,643	617,419	1,970,138	-	2,947,2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7,454,250	544,391	2,199,313	9,736,157	1,261,822	21,195,933	
其他金融資產	<u>-</u>	<u>-</u>	<u>-</u>	<u>7,172</u>	<u>-</u>	<u>7,172</u>	
資產合計	<u>23,608,343</u>	<u>9,975,618</u>	<u>12,639,297</u>	<u>20,716,921</u>	<u>17,863,293</u>	<u>84,803,472</u>	

(接次頁)



(承前頁)

金融商品項目	106年12月31日					合計
	1 個月以內	超過 1 個月 至 6 個月	超過 6 個月 至 1 年者	超過 1 年 至 7 年者	超過 7 年者	
負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6,086,687	-	-	-	-	6,086,68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904	-	-	-	-	3,904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4,543,094	386,151	-	-	-	4,929,245
應付款項	577,586	111,421	13,429	41,032	-	743,468
存款及匯款	6,826,858	21,919,848	18,803,775	19,868,529	-	67,419,010
應付金融債券	-	-	-	1,000,000	-	1,000,000
其他金融負債	1,568	7,939	9,742	25,416	-	44,665
負債合計	18,039,697	22,425,359	18,826,946	20,934,977	-	80,226,979
淨流動缺口	\$ 5,568,646	(\$ 12,449,741)	(\$ 6,187,649)	(\$ 218,056)	\$ 17,863,293	\$ 4,576,493

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瑞興銀行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之現金流出分析。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07年12月31日	0-30 天	31-90 天	91 天-180 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6,129,929	\$ -	\$ -	\$ -	\$ -	\$ 6,129,929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3,317,861	401,721	-	-	-	3,719,582
應付款項	479,279	79,801	26,124	16,893	38,612	640,709
存款及匯款	6,953,704	9,603,079	11,121,237	18,789,133	21,362,255	67,829,408
應付金融債券	-	-	-	-	1,330,000	1,330,000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3,129	3,314	5,021	10,228	362,088	383,780

106年12月31日	0-30 天	31-90 天	91 天-180 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6,086,687	\$ -	\$ -	\$ -	\$ -	\$ 6,086,687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4,543,094	389,404	-	-	-	4,932,498
應付款項	577,586	85,609	25,812	13,429	41,032	743,468
存款及匯款	6,826,858	10,248,603	11,671,245	18,803,775	19,868,529	67,419,010
應付金融債券	-	-	-	-	1,000,000	1,000,000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1,623	3,156	4,783	11,388	390,677	411,627

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以總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

瑞興銀行以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包含：

外匯衍生金融工具：外匯換匯。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瑞興銀行以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經評估合約到期日係瞭解列示於資產負債表上所有衍生金融工具之最基本要素。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以總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107年12月31日	0-30 天	31-90 天	91 天-180 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1,325,582	\$ 153,028	\$ -	\$ -	\$ -	\$1,478,610
—現金流入	1,314,924	152,720	-	-	-	1,467,644
現金流出小計	1,325,582	153,028	-	-	-	1,478,610
現金流入小計	1,314,924	152,720	-	-	-	1,467,644
現金流量淨額	(\$ 10,658)	(\$ 308)	\$ -	\$ -	\$ -	(\$ 10,966)

106年12月31日	0-30 天	31-90 天	91 天-180 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447,710	\$ 242,693	\$ -	\$ -	\$ -	\$ 690,403
—現金流入	445,118	241,381	-	-	-	686,499
現金流出小計	447,710	242,693	-	-	-	690,403
現金流入小計	445,118	241,381	-	-	-	686,499
現金流量淨額	(\$ 2,592)	(\$ 1,312)	\$ -	\$ -	\$ -	(\$ 3,904)

4.表外項目到期分析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瑞興銀行之表外項目到期分析。針對已發出之財務保證合約，該保證之最大金額列入可能被要求履行保證之最早期間。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基礎編製，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07年12月31日	0-30 天	31-90 天	91 天-180 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客戶已開發之放款承諾	\$ 665,957	\$ 1,331,914	\$ 1,997,871	\$ 3,995,743	\$ 8,094,435	\$ 16,085,920
客戶已開立之信用狀餘額	-	-	-	-	-	-
各類保證款項	200,000	60,780	-	51,148	148,812	460,740
合 計	\$ 865,957	\$ 1,392,694	\$ 1,997,871	\$ 4,046,891	\$ 8,243,247	\$ 16,546,660

106年12月31日	0-30 天	31-90 天	91 天-180 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客戶已開發之放款承諾	\$ 588,094	\$ 1,176,188	\$ 1,764,282	\$ 3,528,563	\$ 8,139,097	\$ 15,196,224
客戶已開立之信用狀餘額	-	13,359	-	-	-	13,359
各類保證款項	217,500	258,200	13,000	53,798	33,783	576,281
合 計	\$ 805,594	\$ 1,447,747	\$ 1,777,282	\$ 3,582,361	\$ 8,172,880	\$ 15,785,864

5.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瑞興銀行所持有之浮動利率資產及所承擔之浮動利率債務，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使該資產及負債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惟經瑞興銀行評估後，實務營運上以控管淨流動缺口，以降低因利率變動而導致之現金流量風險。



(三)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六條規定揭露之資訊

1. 資產品質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逾期放款 金額(註1)	放款總額	逾放比 率(註2)	備抵呆 帳金額	備抵呆 帳率 (註3)	逾期放款 金額(註1)	放款總額	逾放比 率(註2)	備抵呆 帳金額	備抵呆 帳率 (註3)
企業擔保	-	12,219,032	-	131,217	-	4,559	9,105,333	0.05%	99,774	2,188.51%
金融無擔保	-	1,786,099	-	20,063	-	2,589	3,241,022	0.08%	37,561	1,450.79%
住宅抵押貸款(註4)	34,518	8,671,934	0.40%	130,769	378.84%	28,757	9,754,303	0.29%	145,308	505.30%
現金卡	-	-	-	-	-	-	-	-	-	-
消費金融	3,629	62,349	5.82%	4,217	116.20%	2,309	35,005	6.60%	7,088	306.97%
小額純信用貸款(註5)	105,127	25,054,094	0.42%	273,600	260.26%	26,835	24,246,341	0.11%	287,367	1,070.87%
擔保其他(註6)	-	164,552	-	1,719	-	-	107,431	-	1,214	-
放款業務合計	143,274	47,958,060	0.30%	561,585	391.97%	65,049	46,489,435	0.14%	578,312	889.04%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逾期放款 金額	應收帳款 總額	逾放比 率	備抵呆 帳金額	備抵呆 帳率 (註3)	逾期放款 金額	應收帳款 總額	逾放比 率	備抵呆 帳金額	備抵呆 帳率 (註3)
信用卡業務	-	-	-	-	-	-	-	-	-	-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註7)	-	-	-	-	-	-	-	-	-	-

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額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金額(註8)	-	-	-	-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註9)	-	-	1,608	-
合計	-	-	1,608	-

- 註 1：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 7 月 6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0378 號函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 註 2：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逾期帳款／應收帳款餘額。
- 註 3：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帳款金額。
- 註 4：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 註 5：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 12 月 19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10950 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 註 6：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 註 7：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 7 月 19 日金管銀(五)字第 094000494 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 註 8：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及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4 月 2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510001270 號函規定揭露。
- 註 9：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與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7 年 9 月 1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700318940 號函規定揭露。

2.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排 名	公 司 或 集 團 企 業 所 屬 行 業 別	授 信 總 餘 額	占 淨 值 比 例 (%)	公 司 或 集 團 企 業 所 屬 行 業 別	授 信 總 餘 額	占 淨 值 比 例 (%)
1	A 公司（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 829,000	15.43%	A 公司（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 629,000	11.93%
2	B 公司（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538,275	10.02%	B 公司（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561,394	10.64%
3	C 公司（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531,300	9.89%	E 公司（集團） 016811 不動產租售業	500,000	9.48%
4	D 公司（集團） 014100 建築工程業	523,210	9.74%	G 公司（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444,869	8.43%



年度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排 名	公 司 或 集 團 企 業 所 屬 行 業 別	授 信 總 餘 額	占 淨 值 比 例 (%)	公 司 或 集 團 企 業 所 屬 行 業 別	授 信 總 餘 額	占 淨 值 比 例 (%)
5	E 公司 (集團) 016811 不動產租售業	500,000	9.31%	K 公司 (集團) 016812 不動產經紀業	432,865	8.21%
6	F 公司 (集團) 015220 船務代理業	436,303	8.12%	F 公司 (集團) 015220 船務代理業	399,642	7.58%
7	G 公司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414,659	7.72%	L 公司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392,000	7.43%
8	H 公司 (集團) 015010 海洋水運業	374,477	6.97%	J 公司 (集團) 016499 未分類其他金融服務業	329,000	6.24%
9	I 公司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312,000	5.81%	M 公司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323,460	6.13%
10	J 公司 (集團) 016499 未分類其他金融服務業	308,000	5.73%	N 公司 (集團) 011112 人造纖維紡紗業	320,000	6.07%

註 1：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餘額排序，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名稱，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若為集團企業，應揭露對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別係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

註 2：企業集團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註 3：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期放款、短期擔保放款、應收證券融資、中期放款、中期擔保放款、長期放款、長期擔保放款、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

3.利率敏感性資訊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台幣）

107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58,316,681	639,880	4,326,480	13,648,238	76,931,279
利率敏感性負債	53,216,886	7,237,179	12,138,371	1,723,709	74,316,145
利率敏感性缺口	5,099,795	(6,597,299)	(7,811,891)	11,924,529	2,615,134
淨 值					5,373,083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3.52%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48.67%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台幣）

106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60,265,620	1,006,906	4,785,724	11,223,546	77,281,796
利率敏感性負債	49,924,695	8,249,511	14,980,581	1,697,373	74,852,160
利率敏感性缺口	10,340,925	(7,242,605)	(10,194,857)	9,526,173	2,429,636
淨 值					5,274,341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3.25%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46.06%

註：1. 本表填寫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新台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註：2. 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孳息資產及付息負債。

註：3. 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註：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台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元）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元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56,927	-	14,254	70,059	141,240
利率敏感性負債	130,113	8,129	19,539	-	157,781
利率敏感性缺口	(73,186)	(8,129)	(5,285)	70,059	(16,541)
淨 值					65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89.52%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25,447.69%)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元）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元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32,814	10,003	19,241	77,233	139,291
利率敏感性負債	121,053	10,259	14,715	-	146,027
利率敏感性缺口	(88,239)	(256)	4,526	77,233	(6,736)
淨 值					102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5.39%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6,603.92%)

註：1. 本表填報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支機構合計美元之金額，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註：2. 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孳息資產及付息負債。

註：3. 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註：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元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4.獲利能力

單位：％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資 產 報 酬 率	稅 前	0.25	0.26
	稅 後	0.22	0.23
淨 值 報 酬 率	稅 前	4.05	4.13
	稅 後	3.57	3.73
純 益 率		20.73	20.87

註：1. 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註：2. 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註：3. 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註：4. 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1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5.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10 天	1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81,918,770	11,833,227	6,037,431	2,453,839	2,894,101	10,129,533	48,570,639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97,819,771	4,748,524	10,365,713	10,452,429	12,790,523	23,398,700	36,063,882	
期距缺口	(15,901,001)	7,084,703	(4,328,282)	(7,998,590)	(9,896,422)	(13,269,167)	12,506,757	

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10 天	1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82,476,960	15,973,040	6,368,076	3,648,948	5,940,328	12,081,752	38,464,816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97,624,526	6,137,235	10,172,009	11,013,494	13,038,091	22,903,380	34,360,317	
期距缺口	(15,147,566)	9,835,805	(3,803,933)	(7,364,546)	(7,097,763)	(10,821,628)	4,104,499	

註：本表僅含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台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美元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元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73,446	36,179	7,637	207	14,163	115,260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65,116	83,238	34,660	9,050	21,280	16,888
期距缺口	8,330	(47,059)	(27,023)	(8,843)	(7,117)	98,372

美元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元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61,738	36,126	6,486	5,219	19,174	94,733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12,122	80,586	33,539	16,216	26,538	55,243
期距缺口	(50,384)	(44,460)	(27,053)	(10,997)	(7,364)	39,490

註：1. 本表填報總行、國內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合計美元之金額，除非另有說明，請依帳面金額填報，未列帳部分不須填報（如計畫發行可轉讓定存單、債券或股票等）。

註：2. 如海外資產占全行資產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則另提供補充性揭露資訊。

四六、資本管理

(一)瑞興銀行之合格自有資本應足以因應法令資本需求，且達到最低法定資本適足率，此為瑞興銀行資本管理之基本目標。有關合格自有資本及法定資本之計提計算方式係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為使瑞興銀行擁有充足之資本以承擔各種風險，依瑞興銀行業務發展營運計劃及預算報告，評估各項業務量計提資本對資本適足率之影響，將資本依業務需求分配最適化。

(二)瑞興銀行維持資本適足率以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並每季申報主管機關。瑞興銀行之資本由風險管理部管理，根據「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之規定，自有資本分為第一類資本及第二類資本：

1.第一類資本：包括普通股權益及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1) 普通股權益項目範圍包括普通股及其股本溢價、預收股本、資本公積、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累積盈虧、非控制權益及其他權益項目。

(2)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項目範圍包括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銀行之子公司發行非由銀行直



接或間接持有之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2.第二類資本：

項目範圍包括永續累積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長期次順位債券、非永續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不動產於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百分之四十五、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以及銀行之子公司發行非由銀行直接或間接持有之永續累積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長期次順位債券、非永續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

(三)資本適足性

瑞興銀行之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及資本適足率係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之規定計算，瑞興銀行於 107 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皆符合當地主管機關資本管理之規定。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分析項目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資本		4,764,216	4,643,639
	其他第一類資本		310,007	-
	第二類資本		1,837,893	1,962,568
	自有資本		6,912,116	6,606,207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48,392,631	48,235,745
		內部評等法	-	-
		資產證券化	-	-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1,570,663	1,516,625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
		進階衡量法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2,483,700	2,978,188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2,446,994	52,730,558
資本適足率			13.18	12.53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9.08	8.81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9.67	8.81
槓桿比率			5.71	5.20

註 1：本表自有資本與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及暴險總額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

註 2：年度財務報表應填列本期及上期資本適足率，半年度財務報表除揭露本期及上期外，應增加揭露前一年年底之資本適足率。

註 3：本表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自有資本＝普通股權益＋其他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作業風險＋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12.5。
3. 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股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其他第一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槓桿比率＝第一類資本／暴險總額。

四七、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之資訊

(一)公允價值層級－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新光證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公允價值層級

107年12月31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u>				
營業證券－自營－櫃檯－興櫃	\$ 44,148	\$ -	\$ -	\$ 44,148
營業證券－承銷－櫃檯－債券	2,540	-	-	2,540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u>				
權益工具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	-	40,089	40,089
合 計	\$ 46,688	\$ -	\$ 40,089	\$ 86,777

106年12月31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u>				
營業證券－自營－櫃檯－興櫃	\$ 17,684	\$ -	\$ -	\$ 17,684

107 及 106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7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年初餘額	\$ -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29,605
年初餘額 (IFRS 9)	29,60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10,484
年底餘額	\$ 40,089

3.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市場乘數法，按可比較同業其股票於活絡市場之成交價格，與對應之淨值乘數並考量流動性折價比率，評價標的之公允價值，重大之不可觀察輸入值主要為流動性折價。

若為反映合理可能之替代假設而變動流動性折價，在所有其他輸入值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權益投資公允價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性折價	
增加 10%	(\$ 3,093)
減少 10%	\$ 3,093

(三)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	\$ 17,684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	46,688	-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	10,035,57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 2）	-	9,50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註 3）	8,162,086	-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40,089	-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4）	5,613,455	7,714,747
---------------	-----------	-----------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證券融資款、客戶保證金專戶、應收帳款、應收證券借貸款項、應收借貸款項－不限用途、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代收承銷股款、營業保證金、交割結算基金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3：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證券融資款、客戶保證金專戶、應收帳款、應收證券借貸款項、應收借貸款項－不限用途、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代收承銷股款、營業保證金、交割結算基金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4：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商業本票、融券保證金、應付融券擔保價款、期貨交易人權益、代收款項－代收承銷股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不含營業稅）等。

(四)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1.風險管理制度

(1)風險管理政策

新光證券風險管理政策之目的，塑造重視風險管理的組織文化，以質化與量化風險管理之成果，作為經營策略制定之參考依據，以控制經營風險於合理範圍之內。

(2)風險管理組織

新光證券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單位及各業務單位等。

董事會為新光證券之風險管理之決策單位，負責核定新光證券風險管理政策，督導風險管理制度之執行，負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推動並落實公司整體風險管理。

為有效執行風險管理事務，新光證券規劃於董事會下另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單位，前者為新光證券風險管理之最高權責主管單位，後者為協助風險管理委員會執行日常風險管理相關事宜。此外，各



部門亦有專人或電腦安控負責日常風險之監控、衡量及評估工作，並由法令遵循室及稽核室等相關單位負責法律與各項風險管理之事前審視及事後查核。

(3)風險管理辦法

新光證券風險管理流程包含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監控與管理、風險報告。針對前述流程，新光證券依據風險管理政策另訂風險管理辦法作為各單位制訂規範之依據，其風險涵蓋的範圍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以及作業風險（含法律風險）。前述風險的管理原則如下：

A.市場風險管理

依據法令限制及公司董事會之授權設定各項業務（例如：自營、承銷）之庫存上限金額，並依商品特性分別訂定預警及停損機制；藉由職權分工來規範各項限額的部位控管與核決權限，同時根據各業務部門的相關辦法進行風險的衡量與監控；透過盤後分析，掌握交易風險之異動狀況。為確保完整、深入地掌控公司市場風險，新光證券定期實施壓力測試，落實風險管理。

B.信用風險管理

新光證券暴露之信用風險，包括發行人信用風險及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前者為新光證券存放存款之金融機構可能違約之風險，因新光證券與多家國內金融機構來往且多為信用良好之銀行，並無顯著集中狀況，對於此部分依法令規範管理，後者主要來自於經紀業務，包含客戶未履行交割義務及自辦融資融券業務所衍生的信用風險。若市場遇到突發而嚴重的事件，導致市場深度不足或失序，造成客戶持有部位產生重大虧損，進一步牽連公司面臨直接或間接的風險，為防範前述狀況，新光證券訂定經紀業務風險管理作業細則，輔以動態監控市場之方式，定期進行監控與管理。

為降低交易對手（客戶）之信用風險，業務單位承作交易前，事先評估交易對手之財力及信用狀況，確認交易之適法性；再依據客戶財力程度設定分級信用限額，執行信用分級管理；交易後定期或不定期檢視客戶信用部位，執行信用風險控管，並以「低流動性個股」、「高風險個股或客戶」、「融資融券總額控管或個股風險預警指標」等相關因素作為信用風險之控管重點。

此外，對於交易對手，除定期檢視其信用狀況，亦得藉由下列措施來管理信用風險：限制新增信用暴險、縮短其信用限額、徵提擔保品以增強信用。

C.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

新光證券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範圍涵蓋資金來源、資金運用及缺口管理，其控管重點如下：

- a. 對於資金來源部分，除確保資金來源之穩定性與分散性外，並隨時保持充分之備用額度，以有效因應非預期資金供給之波動風險。
- b. 對於資金運用部分，除了評估投資收益外，必須確保其流動性與安全性，以有效因應非預期資金之需求。
- c. 對於各天期之資金缺口進行管理，除了合理有效地安排資金之來源與運用，亦應事先模擬未來可能的資金缺口及資金規劃，以確保維持正常營運所需的資金來源安全無虞。
- d. 財務部依據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作業細則，定期編制相關管理報表並副知風險管理單位，確保營運週轉資金之安全穩健。

D.法律與作業風險管理

法律與作業風險管理依性質與權責劃分為事前之控管與事後之查核。事前控管係為防止業務進行時或完成前造成無可彌補的損害，例如隨時注意主管機關之法令增修，並留意法令變動對公司及業務造成的影響。事後查核則是檢視業務部門是否依辦法或作業規定執行業務，並對各業務之缺失提出改善建議，檢討分析作業風險損失事件，隨時審查各單位標準作業流程。

新光證券依內部控制制度所規範之作業程序及控制要點進行控管，針對現有業務亦定期審視隨時機動調整，若未來擬開辦新種業務或遇法令變更致使作業環境變動調整時，將遵循法令並進行風險自我辨識評估及修正。

2.市場風險分析

市場風險係指金融資產價值在某段期間因市場價格不確定變動，例如：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和商品價格變動，可能引致資產負債表內和表外項目發生虧損的風險。新光證券除了承銷部協辦包銷上市櫃股票、轉換公司債及推薦興櫃股票，以及自營部因擔任推薦券商為造市者角色而持有興櫃股票之外，整體而言，新光證券上市櫃股票及轉換公司債持股比重不高，因此市場風險主要來自於興櫃股票價格波動所導致新光證券收益減少的風險。

新光證券遵循法令持股限制及董事會授權上限額度，依研究分析人員針對總體經濟、產業及個別公司之前景、財務狀況等所作之評估，提供權責單位作為投資買賣決策之參考，同時參酌股市基本面、技術面，兼顧市場之供需關係，並透過公司停損停利之機制，監控風險的暴險程度。



3.信用風險分析

新光證券從事金融交易所暴露之信用風險，包括發行人信用風險、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其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信用風險係指新光證券持有金融債務工具或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因發行人（或保證人）或銀行發生違約、破產或清算而未依約定條件履行償付（或代償）義務，而使新光證券蒙受財務損失之風險。
- (2)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係指與新光證券承作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於約定日期未履行交割或支付義務，而使新光證券蒙受財務損失之風險。

使新光證券面臨信用風險之金融資產包括銀行存款、短期票券（附條件交易）、其他存出保證金及應收款項等。

(1) 信用風險集中程度

新光證券以經紀業務為主，客戶群眾多分散，為降低信用風險，新光證券對於經紀業務之交易對象風險控管，依客戶財務狀況控管交易額度，以降低受託交割風險。同時對於持有金融債務工具或存款，新光證券實務上已經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並設計單一金融機構承作額度之監控，因此，並無信用風險顯著集中情形。

(2) 信用風險品質

新光證券金融資產按信用品質分類，包括未逾期未減損、已逾期但未減損、已減損及減損準備等四類。

由下表中顯示，新光證券金融資產皆屬「未逾期未減損」之正常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客戶保證金專戶、其他存出保證金、其他金融資產及應收款項，現金及約當現金、客戶保證金專戶、其他存出保證金等主要存放於國內金融機構，其信用風險應屬低度風險，表示即使面臨重大之不確定因素或暴露於不利之條件，亦能維持其財務承諾履約能力。至於應收款項，則以應收帳款及應收證券融資款所佔比例較高，各項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說明如下：

A.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主要係包含銀行定期存款、活期存款、支票存款及承作短期票券，往來機構均為本國金融機構。

B.客戶保證金專戶

係指辦理期貨經紀業務，依規定向期貨交易人收取之交易保證金、權利金及依市價結算之差額。按主管機關之規定，上述款項應存放於信用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之銀行，並設置專戶與自有資產分離存放。

C. 其他存出保證金

主要係包含營業保證金、交割結算基金及存出保證金。營業保證金主要存放在本國信用良好之銀行；交割結算基金則繳存於證券交易所，依據規定，證交所在市場證券買賣一方不履行交付義務時得代償

使用此筆基金，前兩者保證金所存放之機構信用風險甚低；存出保證金係指新光證券在外有存出供作保證金之現金或其他資產，因存出對象多且每筆存出金額不高，故信用風險具分散性，整體存出保證金信用暴險金額甚低。

D. 其他金融資產

主要係指新光證券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存放之機構皆屬本國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

E. 應收帳款

係指證券商經營業務所生之債權，包括出售營業證券之應收成交價款、自辦信用交易之應收融資利息、受託買賣證券業務產生之應收款項及客戶以其買進或持有證券為擔保之借貸款項等。當客戶發生違約情事時，上述應收款項仍可透過交易市場反向處分而予以收回，然若前述反向沖銷發生損失，則需向客戶追討價差款項。根據歷史經驗，近年來申報違約發生率（違約金額／受託營業額）皆低於 0.02%，加上申報違約金額中發生壞帳的比率微乎其微，故其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低。

F. 應收證券融資款

係從事信用交易客戶所承作標的之市場波動與損失，使證券商有可能發生交易對手信用損失之虞者，新光證券已嚴謹監控標的市場波動與交易對手信用狀況，並依規定執行相關控管措施，以將交易對手信用風險降至最低。

G. 應收借貸款項－不限用途

新光證券對客戶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依客戶繳付之擔保品提供融通額度，帳列應收借貸款項－不限用途。向證券投資人或客戶收取之利息，帳列利息收入。新光證券辦理不限用途借貸款項業務，依客戶別分別管理，並逐筆登載款項借貸事項、融通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追繳與處分。

金融資產信用品質分類表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 融 資 產	正 常 資 產		已 逾 期		減 損 準 備	合 計
	未逾期	未減損	但 未 減 損	已 減 損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65,461		\$ -	\$ -	\$ -	\$ 365,461
客戶保證金專戶	650,258		-	-	-	650,258
代收承銷股款	7,106		-	-	-	7,106
存出保證金	<u>304,043</u>	<u>-</u>	<u>-</u>	<u>-</u>	<u>-</u>	<u>304,043</u>
小 計	<u>1,326,868</u>	<u>-</u>	<u>-</u>	<u>-</u>	<u>-</u>	<u>1,326,868</u>
應收款項						
應收證券融資款	3,362,119		-	-	-	3,362,119
應收帳款	2,253,042		-	-	-	2,253,042
應收借貸款項－不限用途	964,220		-	-	-	964,220

(接次頁)



(承前頁)

金 融 資 產	正 常 資 產		已 逾 期		減 損 準 備	合 計
	未逾期	未減損	但 未 減 損	已 減 損		
其他應收款	7,430	-	-	-	-	7,430
應收借貸款項	4,019	-	-	-	-	4,019
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	417	-	-	-	-	417
小 計	6,591,247	-	-	-	-	6,591,247
其他金融資產						
定期存款	206,000	-	-	-	-	206,000
轉融通保證金	22,647	-	-	-	-	22,647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18,501	-	-	-	-	18,50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90	-	-	-	-	990
應收帳款－關係人	813	-	-	-	-	813
借券保證金－存出	20	-	-	-	-	20
小 計	248,971	-	-	-	-	248,971
合 計	\$ 8,167,086	\$ -	\$ -	\$ -	\$ -	\$ 8,167,086

金融資產信用品質分類表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 融 資 產	正 常 資 產		已 逾 期		減 損 準 備	合 計
	未逾期	未減損	但 未 減 損	已 減 損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75,341	\$ -	\$ -	\$ -	\$ -	\$ 375,341
客戶保證金專戶	530,141	-	-	-	-	530,141
代收承銷股款	98,264	-	-	-	-	98,264
存出保證金	313,168	-	-	-	-	313,168
小 計	1,316,914	-	-	-	-	1,316,914
應收款項						
應收證券融資款	4,811,546	-	-	-	-	4,811,546
應收帳款	3,118,280	-	-	-	-	3,118,280
應收借貸款項－不限用途	637,863	-	-	-	-	637,863
其他應收款	6,810	-	-	-	-	6,810
應收借貸款項	8,029	-	-	-	-	8,029
小 計	8,582,528	-	-	-	-	8,582,528
其他金融資產						
定期存款	110,000	-	-	-	-	110,000
轉融通保證金	14,787	-	-	-	-	14,787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14,317	-	-	-	-	14,31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04	-	-	-	-	1,204
應收帳款－關係人	802	-	-	-	-	802
借券保證金－存出	20	-	-	-	-	20
小 計	141,130	-	-	-	-	141,130
合 計	\$10,040,572	\$ -	\$ -	\$ -	\$ -	\$10,040,572

4. 資金流動性風險分析

(1) 資金流動性風險定義

資金流動性風險係指公司無法在合理之時間內，以合理之資金成本，取得必要且充足之資金供給，以致產生資金供需缺口之風險，或新光證券為獲得必要之資金供給而必須以低於市場價格出售資產而蒙受損失之風險。

(2)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

為維持公司日常營運資金週轉順利，確保資金運用之安全性及流動性，新光證券以財務部為獨立於各業務單位之資金調度單位，負責掌控每日公司資金概況。財務部除了依各金融機構實務上往來情形，適度運用剩餘資金，或動用金融機構授信額度填補資金缺口，並定期編製資金流動性風險等相關報表作為管理依據。

(3)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銀行借款及應付商業本票為新光證券借入款項中可運用的重要資金來源，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新光證券未動用授信額度分別為 137.45 億元及 49.55 億元，前述額度足以支應新光證券營運發展。

新光證券定期檢視資金需求變化、留意金融市場狀況及利率走勢，加上考量可運用授信額度，隨時保持充足的籌資額度以維繫良好的資金調度能力。下表係依據新光證券目前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或依合約、交易之行為為基礎所編製新光證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之現金流出分析。其中短期借款、應付商業本票為新光證券向金融機構主要資金調度工具，且均為 3 個月內到期之短期融通方式。

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 融 負 債	付 款 期 間					合 計
	即 期	3 個 月 內	3 至 12 個月內	1 至 5 年內	5 年 以 後	
短期借款	\$ -	\$ 100,000	\$ -	\$ -	\$ -	\$ 100,000
應付商業本票	-	540,000	-	-	-	540,000
融券保證金	935,069	-	-	-	-	935,069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1,013,811	-	-	-	-	1,013,811
期貨交易者權益	649,712	-	-	-	-	649,712
應付款項						
應付帳款	2,119,298	-	-	-	-	2,119,298
其他應付款	37,110	208,532	7,523	-	-	253,165
代收款項－代收承銷	<u>7,058</u>	<u>-</u>	<u>-</u>	<u>-</u>	<u>-</u>	<u>7,058</u>
現金流出	<u>\$ 4,762,058</u>	<u>\$ 848,532</u>	<u>\$ 7,523</u>	<u>\$ -</u>	<u>\$ -</u>	<u>\$ 5,618,113</u>

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 融 負 債	付 款 期 間					合 計
	即 期	3 個 月 內	3 至 12 個月內	1 至 5 年內	5 年 以 後	
短期借款	\$ -	\$ 500,000	\$ -	\$ -	\$ -	\$ 500,000
應付商業本票	-	1,530,000	-	-	-	1,530,000
融券保證金	904,425	-	-	-	-	904,425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974,010	-	-	-	-	974,010
期貨交易者權益	529,744	-	-	-	-	529,744
應付款項						
應付帳款	2,988,624	-	-	-	-	2,988,624
其他應付款	26,334	163,077	5,510	-	-	194,921
代收款項－代收承銷	<u>98,249</u>	<u>-</u>	<u>-</u>	<u>-</u>	<u>-</u>	<u>98,249</u>
現金流出	<u>\$ 5,521,386</u>	<u>\$ 2,193,077</u>	<u>\$ 5,510</u>	<u>\$ -</u>	<u>\$ -</u>	<u>\$ 7,719,973</u>



(4)資金流動性風險壓力測試

新光證券不定期以壓力測試進行模擬分析，以測試在極端異常之不利情境下，新光證券資金流動性的變動情形，以確保新光證券資金流動性。壓力情境包括重大市場波動、各種信用事件發生及非預期之金融市場資金流動性緊縮等可能產生資金流動性壓力之假設，以衡量在不影響正常業務與營運之前提下，公司整體資金供給、需求與各期間正負資金缺口變動情形。

若產生壓力情境之資金缺口時，財務單位除了進行內部討論外，並將結果呈報風險管理小組及各相關業務單位參考，必要時將藉由以下程序，防止壓力事件之發生：

- A.有計劃性處分流動資產，降低市場不利價格衝擊以取得資金。
- B.降低交易部門庫存證券，以提高流動性準備。
- C.質押新光證券資產向金融機構取得資金。
- D.有計劃性處分流動資產或長期投資部位，降低市場不利價格衝擊以取得資金。
- E. 籌備辦理現金增資事宜或運用其他籌資工具。
- F. 請求母公司、關係企業給予適當之奧援。

(五)資本風險管理

為配合公司業務規模、重要經營計畫及未來增資計畫等，新光證券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五十九條計算資本適足比率，以管理經營風險並評估自有資本結構。為維持穩健經營，新光證券自有資本適足比率，原則上以不低於百分之二百五十為自有資本適足管理目標。

新光證券資本適足性管理程序如下：

- 1.相關單位應每月定期計算、監控、分析新光證券自有資本適足比率。
- 2.配合新光證券之經營計畫、政策方向、投資策略、重大情事等假設條件，推估自有資本適足比率之模擬結果，並提供予相關單位。
- 3.新光證券自有資本適足比率如有低於目標值之虞時，相關單位應提報董事長或總經理，以共同研擬採取下列因應措施之一或全部，若有重大決策則應經董事會通過後執行。

(1)增資。

(2)調整業務策略。

新光證券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自有資本適足比率如下：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合格自有資本淨額		
第一類資本		\$ 3,048,551
第二類資本		13,765
第三類資本		-
扣減資產		(<u>380,393</u>)
合格自有資本淨額合計		<u>\$ 2,681,923</u>
經營風險約當金額		
市場風險約當金額		\$ 21,256
信用風險約當金額		458,209
作業風險約當金額		<u>117,753</u>
經營風險約當金額合計		<u>\$ 597,218</u>

自有資本適足比率 449%

新光證券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自有資本適足比率如下：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合格自有資本淨額		
第一類資本		\$ 2,816,695
第二類資本		-
第三類資本		-
扣減資產		(<u>388,310</u>)
合格自有資本淨額合計		<u>\$ 2,428,385</u>
經營風險約當金額		
市場風險約當金額		\$ 10,417
信用風險約當金額		538,084
作業風險約當金額		<u>107,058</u>
經營風險約當金額合計		<u>\$ 655,559</u>

自有資本適足比率 370%

註 1：自有資本適足比率=合格自有資本淨額／經營風險約當金額。

註 2：合格自有資本淨額=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第三類資本-扣減資產。

註 3：經營風險約當金額=市場風險約當金額+信用風險約當金額+作業風險約當金額。



四八、依期貨交易法相關規定，應符合財務比率之限制及其執行情形

新光證券公司－期貨部

法令依據：期貨商管理規則

單位：新臺幣千元

規定 條次	計 算 公 式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標 準	執行情形
		計 算 式	比 率	計 算 式	比 率		
17	業主權益	328,690		212,536		≥1	符 合
	(負債總額－期貨交易人權益)	663,385－649,712	24.04 倍	540,699－529,744	19.40 倍		
17	流動資產	918,487		667,775		≥1	"
	流動負債	663,385	1.38 倍	540,699	1.24 倍		
22	業主權益	328,690		212,536		≥60%	"
	最低實收資本額(註)	250,000	131.48%	175,000	121.45%	≥40%	
22	調整後淨資本額	327,728		211,931		≥20%	"
	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 所需之客戶保證金總額	126,351	259.38%	138,777	152.71 %	≥15%	

註：「最低實收資本額」應依期貨商設置標準所定之資本額或指撥營運資金計算，新光證券依指撥營運資金計算。

四九、專屬期貨自營及經紀業務之特有風險

客戶委託新光證券期貨部門從事期貨交易時，必須繳交買賣金額之一定比例為保證金。惟期貨交易保證金所引起之槓桿作用，可能使客戶獲得鉅額利益或遭受重大損失，為免客戶之損失連帶影響新光證券之財務安全，故新光證券依照規定，於每日依委託客戶未平倉期貨契約之市場結算價格計算其保證金及權利金專戶之變動情形，當保證金因市場價格逐漸減少至規定之金額時，新光證券立即通知客戶補繳保證金，若客戶未於規定期限內補繳時，新光證券得將客戶持有之期貨契約逕予平倉。

五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七及十三)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及八)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二、九及十四)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三及十)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十一及十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十二及十六)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八)
- 10.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附表十七)
- 11.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及十八)

(三)大陸投資資訊：

-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十九)
-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二十)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五一、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為聚酯事業部、金融證券部、光電事業部及其他。

(一)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107年度				
		聚 酯 事 業 部	金 融 證 券 部	光 電 事 業 部	其 他	合 計
收 入		<u>\$ 32,715,782</u>	<u>\$ 2,728,019</u>	<u>\$ 6,873,394</u>	<u>\$ 176,732</u>	<u>\$ 42,493,927</u>
稅前淨利		<u>\$ 3,092,272</u>	<u>\$ 850,078</u>	<u>(\$ 268,964)</u>	<u>(\$ 37,678)</u>	<u>\$ 3,635,708</u>

		106年度				
		聚 酯 事 業 部	金 融 證 券 部	光 電 事 業 部	其 他	合 計
收 入		<u>\$ 28,244,732</u>	<u>\$ 2,434,348</u>	<u>\$ 5,743,900</u>	<u>\$ 114,363</u>	<u>\$ 36,537,343</u>
稅前淨利		<u>\$ 1,603,623</u>	<u>\$ 693,110</u>	<u>(\$ 668,820)</u>	<u>(\$ 53,404)</u>	<u>\$ 1,574,509</u>

以上報導之部門收入均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07 及 106 年度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部門總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部門資產</u>		
聚酯事業部	\$ 32,181,651	\$ 32,198,425
金融證券部	95,229,627	96,757,789
光電事業部	11,414,277	11,575,697
其 他	<u>5,038,771</u>	<u>3,923,900</u>
部門資產總額	<u>\$ 143,864,326</u>	<u>\$ 144,455,811</u>

(三)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亞洲及歐洲營運，營運活動主要與研發、製造及銷售酯粒及聚酯薄膜相關，107 及 106 年度亞洲地區營運活動之營業收入及非流動資產總額均佔合併公司全部營業收入及非流動資產總額百分之九十以上，基於重大性考量，不擬區分列示。

(四)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收入金額 42,493,927 仟元及 36,537,343 仟元中，分別有 6,667,784 仟元及 4,469,961 仟元係來自客戶 A。除客戶 A 外，107 及 106 年度無其他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7 年度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屬子公司對母屬子公司對母屬對大陸地區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達輝光電	2	註 3	\$ 1,164,541	\$ 1,142,261	\$ 1,142,260	\$ -	3.97	註 5	-	
		新輝光電	2	註 3	730,317	710,317	710,317	-	2.47	"	-	
		新星興業	2	註 3	700,000	700,000	700,000	-	2.43	"	-	
		新光國際租賃	2	註 3	1,250,000	1,250,000	1,050,000	-	4.35	"	-	
		杭州華春	3	註 4	123,820	122,860	122,860	-	0.43	"	Y	
		新光工業	3	註 4	30,955	30,715	30,715	-	0.11	"	Y	

限額計算：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 7 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 以上之公司間。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 3：對國內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 淨值 28,751,153 仟元 × 20% = 5,750,231 仟元。

註 4：對海外子公司背書保證限額 = 淨值 28,751,153 仟元 × 30% = 8,625,346 仟元。

註 5：對外背書保證總限額 = 淨值 28,751,153 仟元 × 50% = 14,375,577 仟元。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受益憑證 新光全球 AI 新創產業基金	實質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000	\$ 4,995	-	\$ 4,995	
股	票 欣巴巴（原興達）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	-	-	-	
	元大金控	"	"		49,957	772	-	772	
	中 鋼	"	"		179,380	4,350	-	4,350	
	大台北區瓦斯	實質關係人	"		20,213,826	584,179	3.91	584,179	
						<u>\$ 589,301</u>		<u>\$ 589,301</u>	
	達輝光電公司債	子 公 司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9	<u>\$ 390,000</u>	-	<u>\$ 390,000</u>	
股	票 海外投資開發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00,000	\$ 43,761	4.44	\$ 43,761	
	力宇創業投資	"	"		174,455	1,717	1.49	1,717	
	環華證券金融	"	"		2,102,512	12,026	0.53	12,026	
	新光米豐	實質關係人	"		200,000	30,475	2.22	30,475	
	網路家庭投資開發	無	"		78,540	1,247	3.03	1,247	
	Budworth Investment Limited	"	"		288,000	11,411	5.00	11,411	
	大台北寬頻	實質關係人	"		2,500,000	13,666	1.67	13,666	
	台灣賽諾世	無	"		10,000,000	12,855	9.44	12,855	
	伸波通訊	"	"		1,080,906	2,950	13.99	2,950	
	新光綠宝	"	"		800,000	7,142	17.54	7,142	

(接 次 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目 科 目	期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票 股 台灣水泥 新光紡織 新光金融控股	無 實質關係人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 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 " "	10,510,119 28,378,958 146,221,686	\$ 374,160 1,277,053 1,311,609	0.21 9.46 1.19	\$ 374,160 1,277,053 1,311,609	
	台新金融控股 世正開發 全球創業投資 王道商業銀行 新光三越百貨	" 無 " " " 實質關係人	" " " " "	132,649,317 11,814,995 5,600,000 25,762,308 24,401,636	1,731,074 109,355 80,035 206,098 773,428 \$ 6,000,062	1.27 3.52 4.65 1.07 1.96	1,731,074 109,355 80,035 206,098 773,428 \$ 6,000,062	
	達輝光電公司債	子 公 司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40	\$ 400,000	-	\$ 400,000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7 年度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註)	關係(註)	期		初買		入賣			出期			末		
					股	數	金額	股	數	金額	股	數	金額	股	數	金額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達輝光電公司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64	\$ 640,000		40	\$ 400,000		25	\$ 250,000		-	\$ 250,000	79	\$ 790,000

註：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7 年度

附表四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	備註
			進（銷）貨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	授信期間	單	價授信期間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泰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由子公司維京群島 MAXIMA PACIFIC LTD. 轉投資之孫公司	進 貨	\$ 1,967,547	9.30	(註)		(註)	應付帳款 (\$ 490,907)	(26.23)	
	新科光電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貨	(349,494)	(1.40)	"		"	應收帳款 33,786	1.30	
			銷 貨	(1,780,624)	(7.16)	"		"	應收帳款 658,561	25.27	
	泛亞聚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貨	(731,108)	(2.94)	"		"	其他應收款 4,094	1.62	
									應收帳款 154,838	5.94	
	邦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貨	(248,188)	(1.00)	"		"	其他應收款 41,481	16.46	
									應收帳款 61,624	2.36	
新光工業（杭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由子公司維京群島 SSFC INVESTMENT LTD. 轉投資之孫公司		銷 貨	(158,494)	(0.64)	"		"	其他應收款 38,996	15.47	
									應收帳款 9,995	0.38	

註：請參閱附表十七。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五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金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處	款項方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新科光電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應收帳款 \$ 658,561	3.09	\$ -	-	-	\$ 386,397	\$ -
	泛亞聚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154,838	4.87	-	-	-	124,990	-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7 年度

附表六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初	投資金額	期末	持	有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初	投資金額	期末	持	有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泛亞聚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23 號 8 樓	聚醃粒、聚醃瓶胚之製造及買賣	\$ 363,024	\$ 363,024	50,569,938	100.00	\$ 1,334,652	\$ 102,062
	新星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23 號 9 樓	從事各種事業之轉投資、興建商業大樓及國民住宅之轉投資	1,318,000	1,318,000	152,100,000	100.00	1,664,508	9,380
	新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23 號 9 樓	空氣污染防治、配管工程及機器安裝等各項工程之承攬	665,095	665,095	38,543,818	100.00	533,800	(5,942)
	邦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23 號 8 樓	人造纖維製造、紡織線批發、零售	252,540	252,540	25,245,000	49.99	517,586	167,144
	新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23 號 9 樓	焚化爐之興建相關業務	715,000	715,000	71,500,000	100.00	696,692	1,087
	維京群島 MAXIMA PACIFIC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專業投資	1,128,832	1,128,832	1	100.00	2,782,032	467,263
	維京群島 SSFC INVESTMENT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專業投資	2,161,057	2,161,057	1	100.00	2,015,798	43,727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大溪區仁善里 15 鄰松樹 21 之 9 號	精密化學材料及模具製造、批發等	418,575	418,575	38,695,828	50.44	1,454,545	69,666
	新科光電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23 號 8 樓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務	784,539	1,201,000	68,857,106	80.07	690,737	(128,197)
	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66 之 1 號 5 樓	受託買賣有價證券及期貨交易輔助人	1,107,200	1,107,200	114,633,265	77.98	2,417,822	510,000
	台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23 號 8 樓	專業投資	3,505	3,505	1,111,315	48.57	5,845	58
	新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苗栗縣竹南鎮科研路 58 號	精密化學材料及電子零組件製造	120,000	200,000	12,000,000	100.00	(109,844)	(149,235)
	達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苗栗縣竹南鎮科研路 58 號	精密化學材料—合成樹脂及塑膠之製造	2,740,086	2,740,086	263,586,455	56.86	1,237,367	(275,527)
	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延平北路二段 133 號	商業銀行	1,131,438	1,131,438	83,213,000	27.06	1,370,564	190,189
	騏驎人力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桃園市平鎮區宋屋里延平路 3 段 248 號 2 樓	人力資源管理顧問	5,000	5,000	(註)	100.00	5,468	59
	新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23 號 8 樓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50,000	50,000	5,370,000	100.00	54,012	491
	新光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23 號 7 樓	從事各種事業之租賃	382,000	300,000	38,200,000	100.00	433,310	31,442
	泰國泰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泰國	生產工業塑膠、聚醃膠片、聚醃薄膜及產品之銷售	USD 37,409	USD 37,409	117,499,997	90.38	USD 69,796	USD 17,344
維京群島 MAXIMA PACIFIC LTD.	維京群島 FORMOSA VICTORY INTERNATIONAL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專業投資	USD 1,240	USD 1,240	1	100.00	USD 1,616	(USD 7)

註：係有限公司組織，以出資額計算持股比例。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投資金額	期末數	持股比例	持有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損益
維京群島 SSFC INVESTMENT LTD.	香港日春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專業投資	USD 51,082	USD 51,082	341,348,521	92.11	RMB 274,158	RMB 10,212	\$ -
	新光工業 (杭州)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生產工程塑膠、聚酯膠片、聚醃薄膜及自產產品之銷售	USD 17,300	USD 17,300	1	100.00	RMB 129,944	RMB 954	-
香港日春實業有限公司	杭州華春化纖染織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化纖織造、印染及其產品加工	USD 51,082	USD 51,082	1	100.00	RMB 289,027	RMB 10,169	-
新星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春寰宇投資有限公司	臺中市北屯區昌平路二段金谷巷 65 號 5 樓	一般投資	9,000	9,000	(註)	45.00	7,389	(235)	-
新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新科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23 號 8 樓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務	39,272	60,000	3,427,000	3.99	32,240	(128,197)	-
達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新科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23 號 8 樓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務	12,593	17,568	823,000	0.96	8,840	(128,197)	-
	MAXPR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從事一般轉投資	1,743,557	1,743,557	54,204,000	100.00	2,979	(2,614)	-
MAXPRO LTD.	LOFO HOLDING GmbH	德國	從事一般轉投資	1,743,507	1,743,507	(註)	100.00	1,658	-	-
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證券投資顧問業	20,000	20,000	2,000,000	100.00	23,293	341	-
	新光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人身保險代理人	3,000	3,000	2,000,000	100.00	36,618	8,707	-
	新光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財產保險代理人	2,997	2,997	1,000,000	100.00	20,411	6,150	-
新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大溪區仁善里 15 鄰松樹 21 之 9 號	精密化學材料及模具製造、批發等	96,317	96,317	1,587,081	2.07	109,530	138,060	-
	達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苗栗縣竹南鎮科研路 58 號	精密化學材料-合成樹脂及塑膠之製造	153,270	153,270	10,218,000	2.20	104,744	(257,527)	-
	智醫海量數據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路開封街一段 48 號 10 樓之 10	管理顧問、生物技術及研究發展服務業	25,000	25,000	2,500,000	83.33	1,741	(1,046)	-
泛亞聚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網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電子資訊軟體業	10,000	10,000	1,000,000	100.00	10,528	120	-
	台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德惠街 9 號 2 樓之 2	從事各種事業之租賃及經銷業務	520,000	520,000	22,200,000	30.00	541,759	128,384	-
	新隆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123 號 8 樓	各種錄音、錄影磁碟用磁性原帶與聚醃膠膜之製造加工	202,090	202,090	2,990,000	59.80	328,734	1,345	-
新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大溪區仁善里 15 鄰松樹 21 之 9 號	精密化學材料及模具製造、批發等	36,906	36,906	1,038,000	1.35	36,669	138,060	-
新光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佳醫資產管理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880 號 17 樓之 6	醫療器材批發	174,861	167,559	17,486,064	51.00	186,743	19,978	-
	遠信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 1 段 33 號 19 樓之 1	逾期應收帳款管理服務業	211,578	166,578	16,885,605	29.05	224,590	52,317	-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新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精密化學材料製造及批發	5,250	5,250	5,250,000	75.00	3,373	(224)	-

註：係有限公司組織，以出資額計算持股比例。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轉投資事業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7 年度

附表七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名稱	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	資金限額	備註
1	新星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200,000	\$ 200,000	\$ -	2.5%	2	-	營運週轉	\$ -	無	-	\$ 665,803 (註 2)	\$ 665,803 (註 2)	
2	新光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山卓未建設開發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否	53,800	53,800	53,800	4%	2	-	營運週轉	-	文山區試院路成屋	64,560	173,324 (註 3)	173,324 (註 3)	
3	新光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三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否	34,000	34,000	14,000	4%	2	-	營運週轉	-	中山區新生北路成屋、定存質設	42,300	173,324 (註 3)	173,324 (註 3)	
4	新光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齊福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否	12,000	12,000	12,000	4%	2	-	營運週轉	-	中山區新生北路成屋、定存質設	20,200	173,324 (註 3)	173,324 (註 3)	
5	新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達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60,000	160,000	55,000	1.5%	2	-	償還借款	-	無	-	278,677 (註 4)	278,677 (註 4)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為新星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註 3：「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為新光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註 4：「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為新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轉投資事業為他人背書保證資訊
民國 107 年度

附表八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名	被背書保證對象 稱公司名稱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1	杭州華春化纖染織有限公司	新光工業(杭州)有限公司	\$ 387,758 (以本公司淨值 30% 為限) ¥ 86,708	\$ 196,812	\$ 187,824 (註2)	\$ -	\$ -	14.53	\$ 646,264 (以本公司淨值 50% 為限) ¥ 144,513	-	-	Y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原幣人民幣 42,000 仟元。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具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九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末 備 註 值
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372,251	\$ 44,148	\$	44,148
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台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01,358	40,089	-	40,089
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受益憑證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760,000	25,158	-	25,158
	股票投資	"	"	450,000	449,213	-	449,213
	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3,546,118	333,506	-	333,506
	公司債券	"	"	1,450	1,462,464	-	1,462,464
	金融債券	"	"	11	560,232	-	560,232
	政府公債	"	"	3,000	301,956	-	301,956
	公司債券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766	5,722,111	-	5,722,111
	政府債券	"	"	53,875	5,674,877	-	5,674,877
	金融債券	"	"	432	2,466,510	-	2,466,510
	股票投資	"	"	8,925	8,925,000	-	8,925,000
維京群島 MAXIMA PACIFIC LTD.	股票投資	該公司董事長與新纖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376,427	31,012 (USD 1,010)	0.02	31,012 (USD 1,010)
	股票投資 台股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32,420	7,045 (USD 229)	-	7,045 (USD 229)
新星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無實質關係人	" "	396 117,962	14 3,409	- 0.02	14 3,409

(接 次 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目 列 科 目	期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未 備 註
新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權投資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新纖公司 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實質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4,775,222 1,951,507	0.04 0.65	\$ 62,317 87,817	62,317 87,817
	股權投資 奇美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0,150	-	90	90
	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富旺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	" "	7,359 2,009,017	- -	75 25,916	75 25,916
	股權投資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19,000	0.21	27,855	27,855
	受益憑證 新光美國豐收平衡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	5,010,020	-	48,046	48,046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施羅德 2022 到期主權債券基金	無	"	10,000	-	3,026 (USD 99)	3,026 (USD 99)
	新光全球 AI 新創產業基金	實質關係人	"	30,000	-	9,205 (USD 300)	9,205 (USD 300)
	海外公司債 渣打銀行海外債券	無	"	200,000	-	5,927 (USD 192)	5,927 (USD 192)
	高盛銀行海外債券	"	"	300,000	-	8,733 (USD 285)	8,733 (USD 285)
新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股權投資 華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81,560	-	12,364	12,364
新隆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股權投資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 實質關係人	" "	1,152 48	- -	26 1	26 1
	股權投資 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49	-	43	43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該公司董事長與新纖公司 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 "	733,808 976	0.23 -	25,610 9	25,610 9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 實質關係人	" "	358,587 112	- -	4,680 5	4,680 5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目 科 目	期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新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680,487	\$ 54,060	0.29	54,060
	新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	360,000	100,071	15.52	100,071
	錦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	2,970,000	203,770	19.80	203,770
	欣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	990,000	18,869	19.80	18,869
	受益憑證 新光美國豐收平衡基金	實質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3,000,000	28,830	-	28,830
泛亞聚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權投資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新纖公司 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兄弟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973,909	134,316	0.12	134,316
	達暉光電公司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21	210,000	-	210,000
	股權投資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新纖公司 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77,994	12,763	-	12,763
	福麟系統整合股份有限公司 United Capital Fund	無 "	" "	236,990 4,850,000	3,342 -	1.82 7.09	3,342 -
	邦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	5,000	103	0.01	103
新光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兆豐國泰	無	"	360,000	5,410	-	5,410
	圓滿一號	"	"	100,000	856	-	856
	京城樂富	"	"	150,000	1,508	-	1,508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具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7 年度

附表十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註)	關係 (註)	初買			人賣			出期			末	
					數	金額	股	數	金額	股	數	損	益	數	金額
新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達輝光電公司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21	\$ 210,000		-	\$ -		-	-	-	21	\$ 210,000

註：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新 光 合 成 纖 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本公司具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7 年度

附表十一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 收（付）票 據、帳 款		備 註
			進（銷）貨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應 收 餘 額	佔 總 應 收（付）票 據、帳 款 之 比 率 %	
泰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銷 貨	(\$ 1,967,547)	(29.79)	註	註	註	應收帳款 \$ 490,907	43.94	
	"	"	進 貨	349,494	5.59	"	"	"	應付帳款 (33,786)	(6.95)	
新科光電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	進 貨	1,780,624	82.52	"	"	"	應付帳款 (658,824)	(94.14)	
									應付費用 (3,831)	(4.35)	
泛亞聚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	進 貨	731,108	84.23	"	"	"	應付帳款 (154,982)	(91.97)	
									應付費用 (41,337)	(55.16)	
邦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	進 貨	248,188	35.09	"	"	"	應付帳款 (61,761)	(83.22)	
									應付費用 (38,859)	(78.93)	
新光工業（杭州）有限公司	"	"	進 貨	158,494	16.24	"	"	"	應付帳款 (9,995)	(68.17)	
邦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INVISTA (Singapore) Pte. Ltd (INVISTA)	邦新工業之聯屬公司	銷 貨	(1,250,873)	(91.24)	依雙方簽訂之合約辦理	依雙方簽訂之合約辦理	依雙方簽訂之合約辦理	應收帳款 303,748	91.99	
	香港商英威達有限公司	"	銷 貨	(120,127)	(8.76)	"	"	"	應收帳款 26,431	8.01	
新科光電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企業所控制	銷 貨	(123,513)	(4.21)	註	註	註	應收帳款 8,912	3.29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新科光電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進 貨	123,513	7.93	"	"	"	應付帳款 (8,912)	(4.98)	

註：請參閱附表十七。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具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十二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象關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人週轉率	逾期應收金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處理方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後收回金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泰國泰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帳款 \$ 490,907	4.26	\$ -	-	\$ 214,669		\$ -
邦新工業	INVISTA (Singapore) Pte. Ltd. (INVISTA)	邦新工業之聯屬公司	應收關係人帳款 303,748	4.81	-	-	297,486		-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公司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7 年度

附表十三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	資金質與性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名稱	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	資金貸與總額	備註
1	新光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山卓夫建設開發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否	\$ 53,800	\$ 53,800	\$ 53,800	4%	2	\$ -	- 營運週轉	\$ -	文山區試院路成屋	\$ 64,560	\$ 173,324 (註 2)	\$ 173,324 (註 2)	
1	新光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三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否	34,000	34,000	14,000	4%	2	-	- 營運週轉	-	中山區新生北路成屋、	42,300	173,324 (註 2)	173,324 (註 2)	
1	新光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齊福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否	12,000	12,000	12,000	4%	2	-	- 營運週轉	-	定存質設 中山區新生北路成屋、	20,200	173,324 (註 2)	173,324 (註 2)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及「資金貸與總額」為新光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附表十四

新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新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受益憑證 新光全球 AI 新創產業基金	實質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500,000	\$	4,995	-	\$ 4,995
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基金受益憑證	無	"	1,372,251		44,148	-	44,148
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投資	"	"	1,760,000		25,158	-	25,158
維京群島 MAXIMA PACIFIC LTD.	股票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新纖公司 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	450,000		449,213	-	449,213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新光美國豐收平衡基金 施羅德 2022 到期主權債券 基金 新光全球 AI 新創產業基金	實質關係人 無 實質關係人	" " "	2,376,427	(USD	31,012 1,010)	0.02	31,012 (USD 1,010)
	海外公司債 渣打銀行海外債券 高盛銀行海外債券	無 "	" " "	5,010,020 10,000 30,000	48,046 3,026 (USD 99)		- - -	48,046 3,026 (USD 99)
新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新光美國豐收平衡基金	實質關係人	"	200,000	(USD	5,927 192)	-	5,927 (USD 192)
新光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兆豐國泰 圓滿一號 京城樂富	無 " "	" " "	300,000	(USD	8,733 285)	-	8,733 (USD 285)
	股票 欣巴巴（原興達）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0,000		28,830	-	28,830
	元大金控 中 鋼 大台北區瓦斯	" " 實質關係人	" " "	360,000 100,000 150,000	5,410 856 1,508		- - -	5,410 856 1,508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 666,067				
				12	\$	-	-	-
				49,957		772	-	772
				179,380		4,350	-	4,350
				20,213,826		584,179	3.91	584,179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帳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3,546,118	\$	333,506	-	\$	333,506
	公司債券	"	"	1,450		1,462,464	-		1,462,464
	金融債券	"	"	11		560,232	-		560,232
	政府公債	"	"	3,000		301,956	-		301,956
維京群島 MAXIMA PACIFIC LTD.	股權投資	該公司董事長與新纖公司 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	132,420	(USD	7,045 229)	-	(USD	7,045 229)
	股 票	無	"	396		14	-		14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	117,962		3,409	0.02		3,409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新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權投資	無	"	10,150		90	-		90
	奇美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7,359		75	-		75
	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	2,009,017		25,916	-		25,916
	富旺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新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股權投資	"	"	181,560		12,364	-		12,364
	華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股權投資	"	"	1,152		26	-		26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	48		<u>1</u> <u>\$ 3,296,399</u>	-		<u>1</u>
新隆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股權投資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510,119	\$	374,160	0.21		374,160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	28,378,958		1,277,053	9.46		1,277,053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新纖公司 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	146,221,686		1,311,609	1.19		1,311,609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132,649,317		1,731,074	1.27		1,731,074
	世正開發	無	"	11,814,995		109,355	3.52		109,355
	全球創業投資	"	"	5,600,000		80,035	4.65		80,035
	王道商業銀行	"	"	25,762,308		206,098	1.07		206,098
	新光三越百貨	"	"	24,401,636		773,428	1.96		773,428
	海外投資開發	實質關係人	"	4,000,000		43,761	4.44		43,761
	力宇創業投資	無	"	174,455		1,717	1.49		1,717
	環華證券金融	"	"	2,102,512		12,026	0.53		12,026
	新光兆豐	實質關係人	"	200,000		30,475	2.22		30,475

(接次頁)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目 科	期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債券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766	\$ 5,722,111	-	\$ 5,722,111	
	政府債券	"	"			53,875	5,674,877	-	5,674,877	
	金融債券	"	"			432	2,466,510	-	2,466,510	
	票券投資	"	"			8,925	8,925,000	-	8,925,000	
							<u>\$ 22,788,498</u>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7 年度

附表十五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			情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授信期間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邦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INVISTA (Singapore) Ptd. Ltd. 香港商英威達有限公司	邦新工業之聯屬公司	銷貨	(\$ 1,250,873)	(91.24)	依雙方簽訂之合約辦理	依雙方簽訂之合約辦理	依雙方簽訂之合約辦理	\$ 303,748	91.99	
			"	(120,127)	(8.76)	"	"	"	26,431	8.01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十六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款項餘額	遇轉率	逾期應收金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應收後收回金額	項式期後收回金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應收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邦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INVISTA (Singapore) Ptd. Ltd.	邦新工業之聯屬公司	\$ 303,748	4.81	\$ -	-	\$ 297,486	\$ -	-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7 年度

附表十七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 號 (註一)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註二)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註二)	交 易 目 金	往 來 額	來 往 條 件	情 形 佔合併總資產或 總負債之比率 (註三)
0	新光合纖公司	泰新公司	1	銷貨收入	\$ 349,494	請參閱附註四	-
0	新光合纖公司	泰新公司	2	銷貨成本	1,967,547	"	5
0	新光合纖公司	泰新公司	1	應收帳款	33,786	"	-
0	新光合纖公司	泰新公司	2	應付帳款	490,907	"	-
0	新光合纖公司	杭州華春公司	1	銷貨收入	84,053	"	-
0	新光合纖公司	杭州華春公司	1	應收帳款	7,451	"	-
0	新光合纖公司	杭州華春公司	2	應付帳款	23,561	"	-
0	新光合纖公司	杭州華春公司	2	銷貨成本	29,024	"	-
0	新光合纖公司	新光工業公司	1	銷貨收入	158,494	"	-
0	新光合纖公司	新光工業公司	1	應收帳款	9,995	"	-
0	新光合纖公司	SSFC	2	應付費用	48,628	一般	-
0	新光合纖公司	新科光電	1	租金收入	28,970	"	-
0	新光合纖公司	新科光電	1	銷貨收入	1,780,624	請參閱附註四	-
0	新光合纖公司	新科光電	1	其他收入	9,308	一般	4
0	新光合纖公司	新科光電	2	製造費用減項	1,003	請參閱附註五	-
0	新光合纖公司	新科光電	1	應收帳款	658,561	請參閱附註四	-
0	新光合纖公司	新科光電	1	其他應收款	4,094	一般	-
0	新光合纖公司	友輝光電	1	其他應收款	1,153	"	-
0	新光合纖公司	友輝光電	1	其他收入	9,826	"	-
0	新光合纖公司	邦新工業	2	製造費用減項	203,569	請參閱附註五	-
0	新光合纖公司	邦新工業	1	銷貨收入	248,188	請參閱附註四	1
0	新光合纖公司	邦新工業	1	租金收入	27,075	一般	-
0	新光合纖公司	邦新工業	1	其他收入	21,442	"	-
0	新光合纖公司	邦新工業	1	應收帳款	61,624	請參閱附註四	-
0	新光合纖公司	邦新工業	1	其他應收款	38,996	一般	-
0	新光合纖公司	泛亞聚酯	1	銷貨收入	731,108	請參閱附註四	2
0	新光合纖公司	泛亞聚酯	1	租金收入	14,803	一般	-
0	新光合纖公司	泛亞聚酯	2	製造費用減項	156,374	請參閱附註五	-
0	新光合纖公司	泛亞聚酯	2	製造費用	10,914	"	-
0	新光合纖公司	泛亞聚酯	1	應收帳款	154,838	請參閱附註四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 號 (註一)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註二)	交 易 目 金 額	往 來 易 條 件	情 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新光合纖公司	泛亞聚脂	1	\$ 41,481	一般	-
0	新光合纖公司	泛亞聚脂	2	1,669	"	-
0	新光合纖公司	新纖工業	2	54,000	請參閱附註五	-
0	新光合纖公司	達輝光電	1	790,000	一般	1
0	新光合纖公司	達輝光電	1	3,853	"	-
0	新光合纖公司	達輝光電	1	17,975	"	-
0	新光合纖公司	新光網	2	7,120	請參閱附註五	-
0	新光合纖公司	瑞興銀行	1	173,749	一般	-
0	新光合纖公司	瑞興銀行	1	3,268	"	-
0	新光合纖公司	瑞興銀行	2	5,520	"	-
0	新光合纖公司	新光證	2	7,175	"	-
0	新光合纖公司	新光國際租賃	2	3,053	"	-
0	新光合纖公司	新光國際租賃	2	4,113	"	-
0	新光合纖公司	新鑫資產	2	1,560	"	-
1	新纖工業	達輝光電	3	210,000	"	-
1	新纖工業	達輝光電	3	4,830	"	-
1	新纖工業	達輝光電	3	1,535	"	-
1	新纖工業	瑞興銀行	3	27,801	"	-
2	杭州華春公司	新光工業公司	3	10,944	"	-
2	杭州華春公司	新光工業公司	3	35,388	請參閱附註五	-
2	杭州華春公司	新光工業公司	3	3,796	一般	-
3	新科光電	友輝光電	3	8,912	"	-
3	新科光電	友輝光電	3	123,513	請參閱附註四	-
3	新科光電	新輝光電	3	9,778	"	-
3	新科光電	新光工業公司	3	1,102	"	-
3	新科光電	瑞興銀行	3	1,704	一般	-
4	友輝光電	瑞興銀行	3	161,506	"	-
5	達輝光電	新輝光電	3	6,653	請參閱附註四	-
5	達輝光電	新輝光電	3	1,083	"	-
6	新輝光電	友輝光電	3	38,096	"	-
6	新輝光電	友輝光電	3	6,676	"	-
6	新輝光電	達輝光電	3	2,415	"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科目	往來		情形
					金額	交易條件	
7	SSFC	香港日春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 45,666	一 般	-
7	SSFC	瑞興銀行	3	銀行存款	73,786	"	-
8	新星興業	新纖工業	3	應收帳款	1,450	"	-
8	新星興業	新纖工業	3	勞務收入	16,214	"	-
8	新星興業	新光國際租賃	3	利息收入	2,048	"	-
8	新星興業	瑞興銀行	3	銀行存款	92,812	"	-
9	新光證券	瑞興銀行	3	銀行存款	80,805	"	-
9	新光證券	瑞興銀行	3	受限制資產	300,000	"	-
9	新鑫資產	瑞興銀行	3	營業保證金	5,000	"	-
10	新鑫資產	瑞興銀行	3	銀行存款	28,079	"	-
11	新群實業	達輝光電	3	其他應收款	55,000	"	-
11	新群實業	達輝光電	3	利息收入	1,297	"	-
11	新群實業	瑞興銀行	3	銀行存款	104,603	"	-
12	泛亞聚脂	瑞興銀行	3	銀行存款	3,437	"	-
13	新光國際租賃	瑞興銀行	3	銀行存款	4,735	"	-
13	新光國際租賃	瑞興銀行	3	租金收入	1,309	"	-
13	新光國際租賃	新光證	3	租金收入	2,920	"	-
14	Maxima	瑞興銀行	3	銀行存款	398,959	"	-
15	智醫海量	瑞興銀行	3	銀行存款	2,999	"	-
16	聯鑑人力	瑞興銀行	3	銀行存款	2,813	"	-
17	新光網	達輝光電	3	銷貨收入	1,067	"	-
17	新光網	新科光電	3	銷貨收入	2,301	"	-

註一：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 3 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新光合纖公司對各關係人進銷貨之交易條件如下：

公 司 名	稱 項	目 銷	貨 價	交 易	條 件	進 貨	交 易	市 價	收 件	款 條	件 付	款 條	件
杭州華春	成 物	品 料	市 成	本 價				市 價		open account 90 天		open account 90 天	
	成 物	品 料	市 成	本 價				市 價		open account 90 天			
泰 新	成 物	品 料	市 成	本 價				市 價		open account 60 天		月結 90 天	
	成 物	品 料	市 成	本 價						月結 7 天			
新光工業	成 物	品 料	市 成	本 價						open account 30 天			
	成 物	品 料	市 成	本 價						open account 30 天			
新科光電	成 物	品 料	市 成	本 價						月結 90 天~120 天			
	成 物	品 料	根據某專業化纖維權威雜誌之揭露售價							月結 45 天			
邦新工業	成 物	品 料	市 成	本 價						月結 30 天			
	成 物	品 料	比照大宗客戶之售價							月結 120 天			
泛亞聚酯	成 物	品 料	市 成	本 價						月結 90 天			
	成 物	品 料	市 成	本 價									

友輝光電對關係人進貨之交易條件如下：

公司名	稱	項	目	銷	貨	交	易	條	件	進	貨	交	易	條	件	收	款	條	件	付	款	條	件
新科光電		原	料								市	價									交貨後次月 20 日		
新輝光電		原	料								市	價									月結 90 天		

達輝光電對關係人進銷貨之交易條件如下：

公司名	稱	項	目	銷	貨	交	易	條	件	進	貨	交	易	條	件	收	款	條	件	付	款	條	件
新輝光電		成	品								市	價				月結 90 天				月結 60 天			

新輝光電對關係人進銷貨之交易條件如下：

公司名	稱	項	目	銷	貨	交	易	條	件	進	貨	交	易	條	件	收	款	條	件	付	款	條	件
達輝光電		原	料								市	價				月結 60 天				月結 90 天			
新科光電		原	料								市	價								月結 120 天			
友輝光電		原	物	料												月結 90 天							

新科光電對關係人進銷貨之交易條件如下：

公司名	稱	項	目	銷	貨	交	易	條	件	進	貨	交	易	條	件	收	款	條	件	付	款	條	件
新光合纖		成	品								市	價								月結 90 天~120 天			
友輝光電		成	品													交貨後次月 20 日							
新輝光電		成	品								市	價				月結 120 天							
新光工業		回收	顆粒													月結 60 天							

註五：為新纖公司提供管理性服務分攤之費用。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公司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7 年度

附表十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地區代碼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目	原始投資金額	投資金額	期末數	比率	持有限面額	有被投資公司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台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	臺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23號8樓	專業投資	\$	3,505	3,505	1,111,315	48.57	\$	5,845	\$	28
泛亞聚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0	臺北市中山區德惠街9號2樓之2	從事各種事業之租賃及經銷業務	520,000	520,000	520,000	22,200,000	30.00	541,759	128,384	35,416	
新皇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春寶宇投資有限公司	0	臺中市北屯區昌平路二段金谷巷65號5樓	一般投資	9,000	9,000	9,000	註	45.00	7,389	235	105	
新光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佳醫資產管理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0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880號17樓之6	醫療器材批發	167,559	167,559	167,559	17,486,064	51.00	186,743	19,978	10,189	
新光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遠信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	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9樓之1	逾期應收帳款管理服務業	211,578	166,578	166,578	16,885,605	29.05	224,590	52,317	14,044	

註：係有限公司組織，以出資額計算持股比例。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7 年度

附表十九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帳面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備註
杭州華春化纖染織有限公司	化纖織造、印染及其產品加工	美金 5,400 萬元	透過子公司維京群島 SSFC INVESTMENT LTD. 轉投資之大陸公司	\$ 1,642,757 (USD 5,108 萬)	\$ -	\$ 1,642,757 (USD 5,108 萬)	\$ 46,369	92.11	\$ 42,710	\$ 1,224,842	\$ -	
新光工業(杭州)有限公司	生產工程塑膠、聚酯膠片、聚酯薄膜及自產產品之銷售	美金 1,780 萬元	"	594,328 (USD 1,730 萬)	-	594,328 (USD 1,730 萬)	4,349	100.00	4,349	578,353	326,702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2,237,085 (USD 6,838 萬)(註)	\$ 17,250,692

註 1：包括機器設備 SSFC 溢價 USD 428 萬元不計入核准限額及現金匯出款 USD 24 萬元至日春，日春尚未匯至華春。
註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7 年度

附表二十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 陸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交 易 類 型	進 金	銷 額		貨 價	交 付 格 式	交 易 條 件	條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之 比 較	應 收 (付) 票 據、帳 款 餘 額	票 據、帳 款 百分比 (%)	未 實 現 損 益	備 註
			金 額	百分比 (%)								
新 光 合 纖 公 司	銷 貨	(\$ 84,053)	(0.34)	註	註	註	註	應收帳款 \$ 7,451	0.29	\$ 1,192		
杭 州 華 春 化 纖 染 織 有 限 公 司	進 貨	29,024	0.14	"	"	"	"	應付帳款 (23,561)	(1.26)	-		
新 光 工 業 (杭 州) 有 限 公 司	銷 貨	(158,493)	(0.64)	"	"	"	"	應收帳款 9,995	0.38	2,755		
新 科 光 電 材 料 公 司	銷 貨	(1,102)	(0.04)	"	"	"	"	應收帳款 -	-	-		
新 光 工 業 (杭 州) 有 限 公 司	銷 貨	(1,102)	(0.04)	"	"	"	"	應收帳款 -	-	-		

註：請參閱附表十七。

1. 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請參閱附表一及八。
2.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3.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減損損失之評估

部份存貨可能因技術變化而導致存貨滯銷或過時，或因銷售價格下跌導致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跌價情形，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餘額重大，且前述減損評價涉及高度判斷，因此將之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瞭解下列內部控制運作之有效性：

1. 是否定期依所訂政策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評估是否經權責人員覆核。



本會計師取得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對存貨呆滯及跌價減損損失之評估資料，檢視是否依據政策提列並測試計算之合理性，且自期末存貨選樣，參考最近銷售價格，以確認存貨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並參考存貨庫齡狀況，於盤點時觀察存貨實體之呆滯及損壞情形，比較歷史提列減損損失與實際沖銷之差異，以評估減損損失金額之適足性。

其他相關說明請參詳財務報表附註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五)、財務報表附註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及財務報表附註十五。

其他事項

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部分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該部分長期股權投資之餘額為新台幣 484,459 仟元；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依權益法評價認列投資收益 146,344 仟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 錦 燕



王錦燕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施 錦 川



施錦川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5 日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代 碼	資	金	%	金	%
單位：新台幣仟元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三一及三二）	\$ 1,392,522	3	\$ 1,836,608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四、七及三一）	5,648	-	63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四、八、三一及三三）	589,301	2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四、十一、三一及三三）	-	-	671,528	2
113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四、十二及三一）	-	-	250,000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四、九、十及三一）	390,000	1	-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三、四、十四、三一及三二）	63,681	-	85,472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三、四、十四、三一及三二）	2,605,858	6	2,619,494	6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三、四、十四、三一及三二）	252,064	1	216,313	1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五）	3,101,992	7	2,014,303	5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九及三二）	149,155	-	200,828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九）	1,474	-	64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8,551,695	20	7,895,256	19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四、八、三一及三三）	6,000,062	14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四、十一、三一及三三）	-	-	6,268,364	15
152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四、十二及三一）	-	-	390,000	1
15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四、九、十及三一）	400,000	1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四、十三及三一）	-	-	175,506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六、二九及三二）	17,104,894	40	16,375,494	3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七、三二及三三）	7,467,077	18	7,663,461	1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八及三三）	3,029,337	7	3,059,703	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七）	155,949	-	160,97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九）	165,175	-	33,58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4,322,494	80	34,127,086	81
1XXX	資 產 總 計	\$ 42,874,189	100	\$ 42,022,342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二十、三一及三三）	\$ 3,276,797	8	\$ 2,235,000	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二十及三一）	499,978	1	1,599,721	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三、四、七及三一）	1,924	-	2,846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一及三一）	-	-	28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一、三一及三二）	1,871,444	4	1,540,148	4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二、三一及三二）	647,299	2	501,256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七）	139,211	-	128,099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二十、三一、三二及三三）	400,000	1	1,053,333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二）	101,129	-	66,81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6,937,782	16	7,127,248	1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二十、三一、三二及三三）	5,669,294	13	5,906,007	14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二三及二四）	445,759	1	676,294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七）	1,054,889	3	920,751	2
2645	存入保證金	15,312	-	15,11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7,185,254	17	7,518,163	18
2XXX	負債總計	14,123,036	33	14,645,411	35
權益（附註四及二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16,184,093	38	16,184,093	38
3200	資本公積	1,575,677	4	1,575,732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82,892	3	986,420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723,600	6	2,723,600	6
3350	未分配盈餘	5,263,773	12	3,585,801	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9,070,265	21	7,295,821	17
3400	其他權益	1,950,952	4	2,351,119	6
3500	庫藏股票	(29,834)	-	(29,834)	-
3XXX	權益總計	28,751,153	67	27,376,931	65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42,874,189	100	\$ 42,022,34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東昇

經理人：羅時銓

會計主管：林信昌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三二）				
4100	銷貨收入	\$ 24,885,692	100	\$ 21,034,161	1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五、十七、 二六及三二）				
5110	銷貨成本	<u>22,454,284</u>	<u>90</u>	<u>19,321,521</u>	<u>92</u>
5900	營業毛利	2,431,408	10	1,712,640	8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50,442)	-	(33,718)	-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u>44,323</u>	<u>-</u>	<u>46,117</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2,425,289</u>	<u>10</u>	<u>1,725,039</u>	<u>8</u>
	營業費用（附註二六及三二）				
6100	推銷費用	498,746	2	481,800	2
6200	管理費用	320,899	1	255,108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7,905	1	171,589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u>6,583</u>)	<u>-</u>	<u>-</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970,967</u>	<u>4</u>	<u>908,497</u>	<u>4</u>
6900	營業淨利	<u>1,454,322</u>	<u>6</u>	<u>816,542</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 二六、三二及三五）				
7190	其他收入及支出	414,535	2	291,08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8,805	-	(126,020)	(1)
7050	財務成本	(124,913)	(1)	(114,507)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u>924,897</u>	<u>4</u>	<u>269,098</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 計	<u>1,313,324</u>	<u>5</u>	<u>319,657</u>	<u>1</u>
7900	稅前淨利	2,767,646	11	1,136,199	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七）	(<u>309,709</u>)	(<u>1</u>)	(<u>171,473</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200	本年度淨利	\$ 2,457,937	10	\$ 964,726	4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四、二五及二七）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7,007)	-	(25,62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47,137)	(2)	-	-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31,017)	-	(5,57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625)	-	4,357	-
		(407,786)	(2)	(26,85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1,087)	-	(68,974)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964,920	5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2,311)	-	326,388	1
		(93,398)	-	1,222,334	6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01,184)	(2)	1,195,484	6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956,753	8	\$ 2,160,210	10
	每股盈餘（附註二八）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1.52		\$ 0.60	
9810	稀 釋	\$ 1.52		\$ 0.6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本報告附註)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東昇



經理人：羅時銓



會計主管：林信昌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股 股數（仟股）	本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保 法定盈餘公積	留 特別盈餘公積	盈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他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權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益 庫 藏 股 票	項 權 益 總 額	目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司 損 益 總 額
A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1,618,409	\$16,184,093	\$ 1,575,533	\$ 911,595	\$ 2,723,600	\$ 3,127,352	\$ 67,829	\$ 1,060,956	\$ -	(\$ 29,834)	\$25,621,124	
M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實際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	-	-	199	-	-	-	-	-	-	-	199	
B1	105 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74,825	-	(74,825)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404,602)	-	-	-	-	(404,602)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	964,726	-	-	-	-	964,726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6,850)	(68,974)	1,291,308	-	-	1,195,484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937,876	(68,974)	1,291,308	-	-	2,160,210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618,409	16,184,093	1,575,732	986,420	2,723,600	3,585,801	(1,145)	2,352,264	-	(29,834)	27,376,931	
A3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	-	-	232,386	-	(2,352,264)	2,346,799	-	226,921	
A5	107 年 1 月 1 日調整後餘額	1,618,409	16,184,093	1,575,732	986,420	2,723,600	3,818,187	(1,145)	-	2,346,799	(29,834)	27,603,852	
M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55)	-	-	(192)	-	-	-	-	(247)	
B1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96,472	-	(96,472)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809,205)	-	-	-	-	(809,205)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	2,457,937	-	-	-	-	2,457,937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0,332)	(91,087)	-	(389,765)	-	(501,184)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437,605	(91,087)	-	(389,765)	-	1,956,753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子公司及 關聯企業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	(86,150)	-	-	86,150	-	-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618,409	\$16,184,093	\$ 1,575,677	\$ 1,082,892	\$ 2,723,600	\$ 5,263,773	(\$ 92,232)	\$ -	\$ 2,043,184	(\$ 29,834)	\$28,751,153	

董事長：吳東昇



經理人：羅時銓



會計主管：林信昌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新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A0001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767,646	\$ 1,136,199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23,301	450,40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6,583)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1,508)	1,835
A20900	財務成本	124,913	114,507
A21200	利息收入	(34,305)	(14,417)
A21300	股利收入	(309,179)	(204,020)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份額	(924,897)	(269,098)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利益）	16,717	(152)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3,295	73,925
A23100	處分金融資產淨損失	-	8,453
A2390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利益	50,442	33,718
A2400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銷貨利益	(44,323)	(46,117)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17,955	23,128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43,173)	70,725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5,30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4,999)	-
A31150	應收款項	39,889	(243,96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3,965)	(14,288)
A31200	存 貨	(1,087,689)	279,239
A31230	預付款項	51,673	(18,10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27)	684
A32130	應付票據	(28)	(360)
A32150	應付帳款	332,553	(341,76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67,704	3,09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4,312	(24,898)
A32200	負債準備	(275,497)	(99,64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343,427	944,37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2,760	12,473
A33200	收取之股利	309,179	204,02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23,217)	(\$ 114,91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42,301)	(160,66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419,848</u>	<u>885,28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1,355	-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52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00,000)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50,000	-
B00900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	(390,000)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159)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315,807
B00700	出售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款	-	1,500
B07600	收取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股利	461,030	418,343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202,002)	(100,355)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9,920)	(791,12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50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54	7,638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	100,000
B06700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131,747)	36,08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50,978)</u>	<u>(405,76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044,638	485,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1,099,743)	74
C01700	長期借款(減少)增加	(890,046)	379,752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201	(160)
C04500	支付股利	(809,205)	(404,60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1,754,155)</u>	<u>460,064</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41,199</u>	<u>(66,357)</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444,086)	873,22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836,608</u>	<u>963,379</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392,522</u>	<u>\$ 1,836,60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本報告附註及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東昇

經理人：羅時銓

會計主管：林信昌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一般資訊

本公司設立於 56 年，初期股本為新台幣 22,500 仟元，歷經數次增資，目前股本總計為新台幣 16,184,093 仟元，主要營業項目係從事化纖、塑膠相關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本公司股票自 62 年 8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8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本公司依據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於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說 明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1,836,608	\$ 1,836,608	(3)
衍生工具	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63	63	-
股票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7,115,398	7,148,007	(1)
債券投資	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640,000	640,000	(2)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921,279	2,921,279	(3)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IAS 39)	重	分	類	再	衡	量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IFRS 9)	107年1月1日 保留盈餘 影響數	107年1月1日 其他權益 影響數	說	明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 63	\$ -			\$ -			\$ 63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	-											
一權益工具												
加：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IAS 39) 重分類	-	7,115,398			32,60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	-	7,115,398			32,609		7,148,007	52,804	(20,195)	(1)		
加：自持有至到期日之投 資 (IAS 39) 重分類	-	640,000			-							
加：自放款及應收款 (IAS 39) 重分類	-	4,757,887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5,397,887			-		5,397,887	-	-	(2) (3)		
合 計	16,375,494	-			194,312		16,569,806	179,582	14,730	(4)		
	\$16,375,557	\$12,513,285			\$ 226,921		\$29,115,763	\$ 232,386	(\$ 5,465)			

- (1) 原依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票投資，因非持有供交易，本公司選擇全數依 IFRS 9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將相關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095,639 仟元重分類為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中原依 IAS 39 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分類為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應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因而 107 年 1 月 1 日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分別調整增加 32,609 仟元。

本公司原依 IAS 39 已認列以成本衡量之股票投資減損損失並累積於保留盈餘。因該等股票依 IFRS 9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而不再評估減損，因而 107 年 1 月 1 日之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 52,804 仟元，保留盈餘調整增加 52,804 仟元。

- (2) 原依 IAS 39 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券投資，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依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經營模式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依 IFRS 9 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 (3)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則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 (4)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因追溯適用 IFRS 9，本公司將 107 年 1 月 1 日之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73,684 仟元重分類為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並分別調整增加（減少）採權益法之投資 194,312 仟元、保留盈餘 179,582 仟元、其他權益－透過其



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2,329)仟元及其他權益一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7,059 仟元。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於辨認履約義務時，IFRS 15 及相關修正規定，若商品或勞務能被區分（例如，經常單獨銷售某一商品或勞務），且移轉商品或勞務之承諾依合約之內涵係可區分（亦即，合約承諾之性質係為個別移轉每一商品或勞務，而非移轉組合產出），則該商品或勞務係可區分。

收入認列金額、已收及應收金額之淨結果係認列為合約資產（負債）。適用 IFRS 15 前，依 IAS 18 處理之合約係於認列收入時認列應收款或預收收入之減少。

本公司選擇僅對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相關累積影響數調整於該日保留盈餘。

本公司追溯適用 IFRS 15 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無重大影響。

(二)108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本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

租賃定義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本公司將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目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並將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本公司為承租人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個體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預付之租賃給付係認列於預付租賃款，因租金平穩化所產生與支付金額之差額係認列為應付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個體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係於個體資產負債表認列租賃資產及應付租賃款。

本公司預計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目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將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將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並調整先前已認列之預付或應付租賃給付金額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本公司預計將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 (3)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4)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將使用後見之明。

對於依 IAS 17 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將以 107 年 12 月 31 日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作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 108 年 1 月 1 日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將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108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預計影響

	107年12月31日 帳 面 金 額	首 次 適 用 之 調 整	108年1月1日 調 整 後 帳 面 金 額
使用權資產	\$ -	\$ 36,774	\$ 36,774
資產影響	\$ -	\$ 36,774	\$ 36,774
租賃負債－流動	\$ -	\$ 17,999	\$ 17,999
租賃負債－非流動	-	18,775	18,775
負債影響	\$ -	\$ 36,774	\$ 36,774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合資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 1.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 2.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 3.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 1.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 2.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 3.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含結構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

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九)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十)有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列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107 年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一。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與其他應收款與催收款項）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106 年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一。

B.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達特定信用評等之國內公司債，且本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即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C.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D.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與催收款項）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107 年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應收租賃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應收租賃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106 年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催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催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及催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 106 年（含）以前，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自 107 年起，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為持有供交易。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一。

B. 財務保證合約

107 年

本公司發行且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財務保證合約，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反映其預期信用損失之備抵損失與攤銷後金額孰高者衡量。

106 年

本公司發行且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財務保證合約，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攤銷後金額衡量。惟若經評估很有可能將須支付合約義務金額，則後續以合約義務之最佳估計金額與攤銷後金額孰高者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為遠期外匯合約及換匯換利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於 106 年（含）以前，若嵌入式衍生工具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自 107 年起，衍生工具若嵌入於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



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於非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如嵌入於金融負債主契約），而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合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二)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三) 收入認列

107 年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產品之銷售。由於產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106 年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租賃協議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租賃協議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五)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六)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以本公司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

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取得子公司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投資子公司之會計處理。

(十九)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且尚未處分或註銷者，以買回時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者，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者，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沖抵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價值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自長期投資重分類為庫藏股票。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929	\$ 745
外幣存款	881,409	1,405,066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支票存款	287,306	138,937
活期存款	6,562	23,147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 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153,575	148,800
附買回債券	62,741	119,913
	<u>\$ 1,392,522</u>	<u>\$ 1,836,608</u>

銀行存款及附買回債券於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市場利率區間 0.001% ~ 3.10% 及 0.001% ~ 1.75%。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一)	\$ -	\$ 63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一)	653	-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4,995	-
	<u>\$ 5,648</u>	<u>\$ 63</u>

金融負債－流動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一)	\$ 354	\$ 2,846
－換匯換利合約(二)	1,570	-
	<u>\$ 1,924</u>	<u>\$ 2,846</u>

(一)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8.01.04~108.01.18	USD 3,500/NTD 107,711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兌新台幣	108.01.25~108.04.10	EUR 383/NTD 13,483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日圓	108.01.08~108.01.11	JPY 53,750/NTD 14,521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元	108.01.11~108.01.25	USD 7,000/NTD 215,170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歐元	108.05.08	EUR 1,900/NTD 66,637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7.01.05~107.01.12	USD 1,500/NTD 44,928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兌新台幣	107.01.05~107.04.11	EUR 1,836/NTD 65,423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日圓	107.01.05~107.03.06	JPY 194,160/NTD 51,539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元	107.01.12~107.01.26	USD 19,000/NTD 568,584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人民幣	107.01.19	CNY 5,000/NTD 22,573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二)於資產負債表日未採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換匯換利合約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合約金額(仟元)	到 期 日	支付利率區間	收取利率區間
USD 13,500	108 年 1 月 16 日 至 108 年 3 月 21 日	0%~0.68%	2.65%~3.6%

本公司 106 年度未從事換匯換利合約。

本公司從事換匯換利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及利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107 年

	<u>107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u>\$ 589,301</u>
<u>非 流 動</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u>\$ 6,000,062</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u>107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國內投資	
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u>\$ 589,301</u>
<u>非 流 動</u>	
國內投資	
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4,899,994
未上市（櫃）股票	1,088,657
國外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u>11,411</u>
	<u>\$ 6,000,062</u>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標的，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投資明細請參閱附表二。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投資原依 IAS 39 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重分類及 106 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附註十一及附註十三。

於 107 年間，本公司調整投資部位以分散風險，而按公允價值 211,355 仟元出售部分國內投資，相關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85,832 仟元則轉入保留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三。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107 年

107年12月31日

流 動

國內投資

達輝光電公司債券(一)

\$ 390,000

非 流 動

國內投資

達輝光電公司債券(一)

\$ 400,000

(一) 該公司債券原依 IAS 39 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其重分類及 106 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及附註十二。

(二) 本公司於 107 年 1 月、107 年 11 月及 107 年 12 月分別按面額 150,000 仟元、100,000 仟元及 150,000 仟元購入達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 年期公司債，票面利率 2.3%。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十。

十、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管理－107 年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列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 年 12 月 31 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790,000

備抵損失

-

攤銷後成本

\$ 790,000

本公司持續追蹤及監督所投資債務工具之信用風險變化，並同時檢視債券殖利率曲線及債務人重大訊息等其他資訊，以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本公司考量債務人現時財務狀況與其所處產業之前景預測，以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本公司現行信用風險評等機制及各信用等級債務工具投資之總帳面金額如下：

信用等級	定義	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基礎	預期信用損失率	107年12月31日總帳面金額
正 常	債務人之信用風險低，且有充分能力清償合約現金流量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0.00%	\$ 790,000

十一、備供出售金融資產－106 年

106年12月31日

流 動

國內投資

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671,528

非 流 動

國內投資

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5,197,196

未上市（櫃）股票

1,071,168

\$ 6,268,36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三。

十二、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106 年

106年12月31日

流 動

國內投資

達輝光電公司債券

\$250,000

非 流 動

國內投資

達輝光電公司債券

\$390,000

本公司於 105 年 11 月、105 年 12 月、106 年 3 月、106 年 6 月及 106 年 9 月分別按面額 100,000 仟元、150,000 仟元、40,000 仟元、100,000 仟元及 250,000 仟元購入達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 年期公司債，票面利率 2.3%。

十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106 年

	<u>106年12月31日</u>
<u>非 流 動</u>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 175,506
國外未上市（櫃）普通股	<u>-</u>
	<u>\$ 175,506</u>
 <u>依衡量種類區分</u>	
備供出售	\$ 175,50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u>-</u>
	<u>\$ 175,506</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本公司經評估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後，於 106 年度認列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5,301 千元。

十四、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63,681	\$ 85,472
減：備抵損失	<u>-</u>	<u>-</u>
	<u>\$ 63,681</u>	<u>\$ 85,472</u>
 因營業而發生	\$ 63,681	\$ 85,472
非因營業而發生	<u>-</u>	<u>-</u>
	<u>\$ 63,681</u>	<u>\$ 85,472</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2,639,342	\$ 2,658,361
減：備抵損失	(<u>33,484</u>)	(<u>38,867</u>)
	<u>\$ 2,605,858</u>	<u>\$ 2,619,494</u>
 <u>其他應收款</u>		
其 他	<u>\$ 252,064</u>	<u>\$ 216,313</u>

應收款項

107 年度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均訂有授信期間。在接受新客戶之前，本公司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定期檢視。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及產業展望等。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或債款已逾期過久，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信用分級採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分級 A 類	信用分級 B 類	信用分級 C 類	信用分級 D 類	信用分級 E 類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不低於 1%	4%	15%	50%	100%	
總帳面金額	\$ 2,463,513	\$ 175,340	\$ 489	\$ -	\$ -	\$ 2,639,342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6,397)	(7,014)	(73)	-	-	(33,484)
攤銷後成本	<u>\$ 2,437,116</u>	<u>\$ 168,326</u>	<u>\$ 416</u>	<u>\$ -</u>	<u>\$ -</u>	<u>\$ 2,605,858</u>

應收款項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7年度
年初餘額（IAS 39）	\$ 38,867
追溯適用 IFRS 9 調整數	-
年初餘額（IFRS 9）	38,867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5,383)
年底餘額	<u>\$ 33,484</u>

催收款項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7年度
年初餘額（IAS 39）	\$ 70,688
追溯適用 IFRS 9 調整數	-
年初餘額（IFRS 9）	70,688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1,200)
年底餘額	<u>\$ 69,488</u>



106 年度

本公司之授信政策與前述 107 年授信政策相同。於決定應收款項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款項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並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本公司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定期檢視。

於資產負債表日無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38,437	\$ 38,437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430	430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38,867</u>	<u>\$ 38,867</u>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未 逾 期	\$ 2,260,440	\$ 2,305,913
逾期 1 至 90 天	370,740	344,779
逾期 91 至 180 天	8,162	7,669
逾期 181 至 360 天	-	-
逾期 360 天以上（註）	-	-
合 計	<u>\$ 2,639,342</u>	<u>\$ 2,658,361</u>

註：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十五、存 貨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 2,070,430	\$ 1,360,680
在 製 品	418,997	233,069
原 物 料	612,531	420,540
半 成 品	34	14
	<u>\$ 3,101,992</u>	<u>\$ 2,014,303</u>

107 及 106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2,454,284 仟元及 19,321,521 仟元。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156,028 仟元及 157,292 仟元。

十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 17,099,049	\$ 16,369,618
投資關聯企業	5,845	5,876
	<u>\$ 17,104,894</u>	<u>\$ 16,375,494</u>

(一)投資子公司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所有權權益 及表決權 百分比	帳面價值	所有權權益 及表決權 百分比	帳面價值
<u>上市（櫃）公司</u>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50.44	\$ 1,454,545	50.44	\$ 1,414,649
<u>非上市（櫃）公司</u>				
泛亞聚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366,980	100.00	1,158,628
新星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664,508	100.00	1,656,328
新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533,800	100.00	563,229
邦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49.99	517,586	49.99	484,459
新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註3)	100.00	696,692	100.00	690,795
維京群島 MAXIMA				
PACIFIC LTD.	100.00	2,782,032	100.00	2,366,523
維京群島 SSFC				
INVESTMENT LTD.	100.00	2,015,798	100.00	2,007,391
新科光電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80.07	690,737	80.07	804,355
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77.98	2,417,822	77.98	2,213,164
新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9,844)	100.00	(80,591)
達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56.86	1,237,367	56.86	1,394,038
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7.06	1,370,564	27.06	1,343,841
騏鑑人力資源管理顧問有限 公司				
	100.00	5,468	100.00	6,746
新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54,012	100.00	53,757
新光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u>433,310</u>	100.00	<u>320,435</u>
		17,131,377		16,397,747
轉列庫藏股票		(<u>32,328</u>)		(<u>28,129</u>)
		<u>\$17,099,049</u>		<u>\$16,369,618</u>

1.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請參閱附註二五。
2.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及本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騏鑑人力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



告計算外，其餘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子公司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調整。

3. 原「新工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6 年 1 月 24 日辦理變更公司名稱為「新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4.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投資子公司明細，請參閱附表六。

(二)投資關聯企業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所有權權益 及表決權 百 分 比	帳 面 價 值	所有權權益 及表決權 百 分 比	帳 面 價 值
<u>非上市（櫃）公司</u>				
台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8.57	\$ 5,845	48.57	\$ 5,876

有關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係以 IFRSs 財務報告為基礎編制，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107年度	106年度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益（損失）	\$ 28	(\$ 78)
其他綜合損益	(59)	196
綜合損益總額	(\$ 31)	\$ 118

107 及 106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關聯企業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關聯企業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調整。

十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生財器具	未完工程及 預付設備款	合計
<u>成本</u>								
106年1月1日餘額	\$ 3,573,128	\$ 2,938,811	\$ 11,585,436	\$ 58,984	\$ 66,471	\$ 39,749	\$ 622,198	\$ 18,884,777
增 添	-	-	-	-	-	-	777,688	777,688
處 分	-	-	(87,496)	(4,680)	-	-	-	(92,176)
重 分 類	-	134	131,977	6,428	603	-	(139,638)	(496)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3,573,128	\$ 2,938,945	\$ 11,629,917	\$ 60,732	\$ 67,074	\$ 39,749	\$ 1,260,248	\$ 19,569,793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1,970,669	\$ 9,429,239	\$ 30,231	\$ 63,018	\$ 21,495	\$ -	\$ 11,514,652
處 分	-	-	(87,146)	(4,680)	-	-	-	(91,826)
認列減損損失	-	3,295	70,630	-	-	-	-	73,925
折舊費用	-	56,460	338,895	7,115	2,947	4,164	-	409,58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 2,030,424	\$ 9,751,618	\$ 32,666	\$ 65,965	\$ 25,659	\$ -	\$ 11,906,332
106年12月31日淨額	\$ 3,573,128	\$ 908,521	\$ 1,878,299	\$ 28,066	\$ 1,109	\$ 14,090	\$ 1,260,248	\$ 7,663,461
<u>成本</u>								
107年1月1日餘額	\$ 3,573,128	\$ 2,938,945	\$ 11,629,917	\$ 60,732	\$ 67,074	\$ 39,749	\$ 1,260,248	\$ 19,569,793
增 添	-	-	-	-	-	-	309,246	309,246
處 分	-	-	(846,369)	(1,126)	(15,373)	(7,623)	-	(870,491)
重 分 類	-	311,899	1,222,422	5,134	-	-	(1,532,138)	7,317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3,573,128	\$ 3,250,844	\$ 12,005,970	\$ 64,740	\$ 51,701	\$ 32,126	\$ 37,356	\$ 19,015,865

(接次頁)

(承前頁)

	自 有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什 項 設 備	生 財 器 具	未完工程及 預付設備款	合 計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7年1月1日餘額	\$ -	\$ 2,030,424	\$ 9,751,618	\$ 32,666	\$ 65,965	\$ 25,659	\$ -	\$ 11,906,332
處 分	-	-	(829,652)	(1,126)	(15,373)	(7,623)	-	(853,774)
認列減損損失	-	3,295	-	-	-	-	-	3,295
折舊費用	-	68,267	412,483	7,408	857	3,920	-	492,935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101,986</u>	<u>\$ 9,334,449</u>	<u>\$ 38,948</u>	<u>\$ 51,449</u>	<u>\$ 21,956</u>	<u>\$ -</u>	<u>\$ 11,548,788</u>
107年12月31日淨額	<u>\$ 3,573,128</u>	<u>\$ 1,148,858</u>	<u>\$ 2,671,521</u>	<u>\$ 25,792</u>	<u>\$ 252</u>	<u>\$ 10,170</u>	<u>\$ 37,356</u>	<u>\$ 7,467,077</u>

(一)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 築 物	3至55年
機器設備	4至17年
運輸設備	3至6年
生財器具	3至16年
什項設備	3至15年

(二)因本公司生產之產品於市場上銷售價格下跌等因素，預期用於生產之機器設備之未來現金流入減少，致其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金額，故本公司於 107 及 106 年度分別認列減損損失 3,295 仟元及 73,925 仟元，本公司係採用使用價值作為此機器設備之可回收金額，所採用之折現率分別為 8.833%及 7.472%。該減損損失已列入個體綜合損益表之營業成本項下。

(三)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三。

十八、投資性不動產

	投 資 性 不 動 產
成 本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750,350
處 分	(<u>196,235</u>)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554,115</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57,506)
處 分	103,914
折舊費用	(<u>40,820</u>)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94,412</u>)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3,059,703</u>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性不動產成 本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u>\$ 3,554,115</u>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554,115</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94,412)
折舊費用	(30,366)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24,778)</u>
107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3,029,337</u>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9 年至 46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約為 3,098,703 仟元及 3,375,905 仟元，係由本公司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進行評價，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

本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三。

十九、其他資產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預付貨款	\$ 147,921	\$ 199,228
其 他	<u>2,708</u>	<u>2,247</u>
	<u>\$ 150,629</u>	<u>\$ 201,475</u>
<u>非 流 動</u>		
預付設備款	\$ 135,250	\$ -
催收款	69,488	70,688
備抵損失-催收款	(69,488)	(70,688)
存出保證金	24,241	24,395
其 他	<u>5,684</u>	<u>9,187</u>
	<u>\$ 165,175</u>	<u>\$ 33,582</u>

二十、借 款

(一)短期借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	\$ 500,000	\$ 300,000
無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	<u>2,776,797</u>	<u>1,935,000</u>
	<u>\$ 3,276,797</u>	<u>\$ 2,235,000</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0.8538%～3.6%及 0.8542%～1.02%。

(二)應付短期票券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500,000	\$ 1,60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22</u>)	(<u>279</u>)
	<u>\$ 499,978</u>	<u>\$ 1,599,721</u>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保 證 機 構	票 面 金 額	折 價 金 額	帳 面 金 額	利 率 區 間	擔 保 品
中華票券	\$ 300,000	\$ 7	\$ 299,993	0.49%～0.76%	無
合庫票券	<u>200,000</u>	<u>15</u>	<u>199,985</u>	0.49%～0.76%	無
	<u>\$ 500,000</u>	<u>\$ 22</u>	<u>\$ 499,978</u>		

106 年 12 月 31 日

保 證 機 構	票 面 金 額	折 價 金 額	帳 面 金 額	利 率 區 間	擔 保 品
萬通票券	\$ 100,000	\$ 10	\$ 99,990	0.45%～0.75%	無
大慶銀行	200,000	50	199,950	0.45%～0.75%	無
中華票券	300,000	30	299,970	0.45%～0.75%	無
兆豐票券	300,000	22	299,978	0.45%～0.75%	無
合庫票券	200,000	68	199,932	0.45%～0.75%	無
台灣票券	200,000	70	199,930	0.45%～0.75%	無
國際票券	<u>300,000</u>	<u>29</u>	<u>299,971</u>	0.45%～0.75%	無
	<u>\$ 1,600,000</u>	<u>\$ 279</u>	<u>\$ 1,599,721</u>		

(三)長期借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台灣銀行	\$ 1,950,000	\$ 1,950,000
日盛銀行	-	400,000
凱基銀行	1,170,000	1,200,000
第一銀行	-	5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永豐銀行	550,000	350,000
兆豐銀行	200,000	-
遠東銀行	300,000	300,000
台北富邦銀行	-	90,300
瑞興銀行	-	500,000
盤谷銀行	400,000	400,000
中國輸出入銀行	-	220,000
台灣企銀	100,000	-
瑞穗銀行	600,000	-
瑞穗銀行商業本票聯貸案	800,000	800,000
台北富邦銀行聯貸案	<u>-</u>	<u>700,000</u>
	6,070,000	6,960,300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400,000)	(1,053,333)
減：商業本票折價	(<u>706</u>)	(<u>960</u>)
長期借款	<u>\$ 5,669,294</u>	<u>\$ 5,906,007</u>

上項借款利率於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之有效利率分別為0.6183%~1.46%及0.6133%~1.7895%。

上述借款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三三。

二一、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 -</u>	<u>\$ 28</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 1,871,444</u>	<u>\$ 1,540,148</u>

二二、其他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流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設備款	\$ 75,331	\$ 98,688
應付薪資及獎金	368,220	200,062
應付休假給付	17,765	12,099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電力費	69,595	67,501
其 他	<u>116,388</u>	<u>122,906</u>
	<u>\$ 647,299</u>	<u>\$ 501,256</u>
其他負債		
預 收 款	\$ 95,275	\$ 61,838
其 他	<u>5,854</u>	<u>4,979</u>
	<u>\$ 101,129</u>	<u>\$ 66,817</u>

二三、負債準備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非 流 動		
員工退職後福利	<u>\$ 445,759</u>	<u>\$ 676,294</u>

員工退職後福利之說明請參閱附註二四。

二四、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6%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912,205	\$ 905,91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466,446</u>)	(<u>229,623</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445,759</u>	<u>\$ 676,294</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106 年 1 月 1 日	<u>\$ 929,644</u>	<u>(\$ 198,100)</u>	<u>\$ 731,544</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0,106	-	10,106
利息費用 (收入)	<u>16,549</u>	<u>(3,527)</u>	<u>13,022</u>
認列於損益	<u>26,655</u>	<u>(3,527)</u>	<u>23,128</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 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1,363	1,363
精算損失			
— 財務假設變動	16,476	-	16,476
— 經驗調整	<u>7,789</u>	<u>-</u>	<u>7,789</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4,265</u>	<u>1,363</u>	<u>25,628</u>
雇主提撥	-	(92,138)	(92,138)
福利支付	<u>(74,647)</u>	<u>62,779</u>	<u>(11,868)</u>
106 年 12 月 31 日	<u>905,917</u>	<u>(229,623)</u>	<u>676,294</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8,098	-	8,098
利息費用 (收入)	<u>13,204</u>	<u>(3,347)</u>	<u>9,857</u>
認列於損益	<u>21,302</u>	<u>(3,347)</u>	<u>17,955</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 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7,534)	(7,534)
精算損失			
— 財務假設變動	23,614	-	23,614
— 經驗調整	<u>10,927</u>	<u>-</u>	<u>10,927</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34,541</u>	<u>(7,534)</u>	<u>27,007</u>
雇主提撥	-	(269,525)	(269,525)
福利支付	<u>(49,555)</u>	<u>43,583</u>	<u>(5,972)</u>
107 年 12 月 31 日	<u>\$ 912,205</u>	<u>(\$ 466,446)</u>	<u>\$ 445,759</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189%	1.45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0.75%	0.7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22,611)	(\$ 23,261)
減少 0.25%	\$ 23,453	\$ 24,148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23,266	\$ 24,016
減少 0.25%	(\$ 22,539)	(\$ 23,242)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37,243	\$ 34,706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0.31年	10.71年



二五、權益

(一)股本
普通股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2,800,000</u>	<u>2,800,000</u>
額定股本	<u>\$ 28,000,000</u>	<u>\$ 28,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618,409</u>	<u>1,618,409</u>
已發行股本	<u>\$ 16,184,093</u>	<u>\$ 16,184,093</u>

已發行之普通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資本公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 撥充股本(1)		
股票發行溢價	\$ 272,247	\$ 272,247
公司債轉換溢價	163,223	163,223
庫藏股票交易	275,547	275,547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 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u>414,904</u>	<u>414,904</u>
	1,125,921	1,125,921
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 動數(2)	<u>449,756</u>	<u>449,811</u>
	<u>\$ 1,575,677</u>	<u>\$ 1,575,732</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三)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累積虧損後，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免繼續提列，次依法令或視業務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優先分派特別股現金紅利，次分派普通股股東紅利，其數額由股東會議定之。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六之(六)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政策係得以現金股利或（及）股票股利方式發放，其中普通股股東現金紅利之數額不得低於當年度普通股股東紅利總額之 2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07 年 5 月 29 日及 106 年 5 月 26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6 及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96,472	\$ 74,825	\$ -	\$ -
現金股利	809,205	404,602	0.50	0.25

本公司 108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擬議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45,794	\$ -
現金股利	1,375,648	0.85

有關 107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8 年 5 月 29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分別為 1,673,314 仟元及 392,143 仟元，已予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五)其他權益項目

1.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7年度	106年度
年初餘額	(\$ 1,145)	\$ 67,829
當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差額	42,428	(200,918)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份額	(133,515)	131,944
年底餘額	(\$ 92,232)	(\$ 1,145)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60,956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	964,92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及關聯企業之份額	<u>326,388</u>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352,264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u>2,352,264</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IFRS 9)	\$ <u>-</u>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7年度
年初餘額 (IAS 39)	\$ -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u>2,346,799</u>
年度餘額 (IFRS 9)	2,346,799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權益	
工具	(358,797)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及關聯企業之份額	(<u>30,968</u>)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389,765</u>)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	
移轉至保留盈餘	<u>86,150</u>
年底餘額	<u>\$ 2,043,184</u>

(六) 庫藏股票

1.

收 回 原 因	轉 讓 股 份 予 員 工 (仟 股)	買 回 以 註 銷 (仟 股)	子 公 司 持 有 母 公 司 股 票 (仟 股)	合 計 (仟 股)
106 年 1 月 1 日股數	-	-	4,680	4,680
本年度增加	-	-	-	-
本年度減少	<u>-</u>	<u>-</u>	<u>-</u>	<u>-</u>
106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	-	4,680	4,680
本年度增加	-	-	-	-
本年度減少	<u>-</u>	<u>-</u>	<u>-</u>	<u>-</u>
107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u>-</u>	<u>-</u>	<u>4,680</u>	<u>4,680</u>

2.子公司新隆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持有本公司股票，相關資訊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子 公 司 名 稱	持 有 股 數 (仟 股)	帳 面 金 額	市 價
新隆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4,680	<u>\$ 54,060</u>	<u>\$ 54,060</u>

106 年 12 月 31 日

子 公 司 名 稱	持 有 股 數 (仟 股)	帳 面 金 額	市 價
新隆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4,680	<u>\$ 47,039</u>	<u>\$ 47,039</u>

新隆化學於本公司對其取得控制力前，因投資目的買入本公司股票。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二六、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其他收入及（支出）

	107年度	106年度
其他收入		
租金收入	\$ 122,008	\$ 130,212
利息收入	34,305	14,417
服務費收入	38,557	40,919
股利收入	309,179	204,020
其 他	<u>16,315</u>	<u>12,941</u>
	<u>520,364</u>	<u>402,509</u>
其他支出		
租金支出	(45,576)	(61,549)
服務費成本	(17,797)	(18,931)
其 他	<u>(42,456)</u>	<u>(30,943)</u>
	<u>(105,829)</u>	<u>(111,423)</u>
其他收入及支出淨額	<u>\$ 414,535</u>	<u>\$ 291,086</u>



(二)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 16,717)	\$ 152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14,014	(120,953)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益（損失）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1,83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08	-
處分金融資產損失	-	(8,453)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5,301)
估列災害支出迴轉利益	-	30,370
	<u>\$ 98,805</u>	<u>(\$ 126,020)</u>

(三)財務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124,813	\$ 125,436
其他利息費用	<u>1,801</u>	<u>159</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之利息費用總額	126,614	125,595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本之金額	(<u>1,701</u>)	(<u>11,088</u>)
	<u>\$ 124,913</u>	<u>\$ 114,507</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1,701	\$ 11,088
利息資本化利率	1.20%	1.20%

(四)折 舊

	107年度	106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09,591	\$ 432,093
營業費用及其他支出	<u>13,710</u>	<u>18,308</u>
	<u>\$ 523,301</u>	<u>\$ 450,401</u>

(五)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1,524,673</u>	<u>\$ 1,336,923</u>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四）		
確定提撥計畫	33,517	32,389
確定福利計畫	<u>17,955</u>	<u>23,128</u>
	<u>51,472</u>	<u>55,517</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576,145</u>	<u>\$ 1,392,440</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210,710	\$ 1,112,720
營業費用	<u>365,435</u>	<u>279,720</u>
	<u>\$ 1,576,145</u>	<u>\$ 1,392,440</u>

(六)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7 及 106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8 年 3 月 25 日及 107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7年度	106年度
員工酬勞	1%	1%
董監事酬勞	0%	0%
<u>金 額</u>		

	107年度				106年度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28,419		\$	-	\$ 12,151		\$	-
董監事酬勞		-		-		-		-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6 及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8 及 107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外幣兌換（損）益

	107 年度	106 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324,647	\$ 121,468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u>210,633</u>)	(<u>242,421</u>)
淨（損）益	<u>\$ 114,014</u>	(<u>\$ 120,953</u>)



二七、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項目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68,022	\$ 136,318
未分配盈餘加徵	3,220	24,054
以前年度之調整	<u>1,927</u>	(<u>3,883</u>)
	<u>173,169</u>	<u>156,489</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13,689	14,984
稅率變動	<u>22,851</u>	<u>-</u>
	<u>136,540</u>	<u>14,984</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09,709</u>	<u>\$ 171,473</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2,767,646</u>	<u>\$ 1,136,199</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553,529	\$ 193,154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2	850
權益法投資收益	(227,256)	(67,810)
免稅所得	(61,836)	(33,246)
未分配盈餘加徵	3,220	24,054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8,182	56,258
稅率變動	22,851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利益）於本年度之調整	1,927	(3,883)
其 他	(<u>910</u>)	<u>2,096</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09,709</u>	<u>\$ 171,473</u>

本公司於 106 年所適用之稅率為 17%。107 年 2 月修正後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

由於 108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5%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7年度	106年度
遞延所得稅		
稅率變動	\$ 3,633	\$ -
本年度產生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11,660)	-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 數	<u>5,402</u>	<u>4,357</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 稅	<u>(\$ 2,625)</u>	<u>\$ 4,357</u>

(三)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139,211</u>	<u>\$ 128,099</u>

(四)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7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年底餘額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金融商品評價損益	\$ 17,702	(\$ 6,042)	(\$ 11,660)	\$ -
未實現毛利	10,419	4,598	-	15,017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75,502	9,886	9,035	94,423
備抵損失	13,840	1,209	-	15,049
存貨跌價損失	26,740	4,466	-	31,206
其他	<u>16,773</u>	<u>(16,519)</u>	<u>-</u>	<u>254</u>
	<u>\$ 160,976</u>	<u>(\$ 2,402)</u>	<u>(\$ 2,625)</u>	<u>\$ 155,94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26,259	\$ 5,348	\$ 731,607
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	194,492	127,775	322,267
其他	<u>-</u>	<u>1,015</u>	<u>1,015</u>
	<u>\$ 920,751</u>	<u>\$ 134,138</u>	<u>\$ 1,054,889</u>



106 年度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暫時性差異				
金融商品評價損益	\$ 21,323	(\$ 3,621)	\$ -	\$ 17,702
未實現毛利	12,527	(2,108)	-	10,419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71,145	-	4,357	75,502
備抵呆帳	14,358	(518)	-	13,840
存貨跌價損失	26,740	-	-	26,740
其 他	<u>7,691</u>	<u>9,082</u>	<u>-</u>	<u>16,773</u>
	<u>\$ 153,784</u>	<u>\$ 2,835</u>	<u>\$ 4,357</u>	<u>\$ 160,97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35,277	(\$ 9,018)	\$ 726,259
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	<u>167,655</u>	<u>26,837</u>	<u>194,492</u>
	<u>\$ 902,932</u>	<u>\$ 17,819</u>	<u>\$ 920,751</u>

(五)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認列之損失	\$ 2,386,253	\$ 2,324,073
—金融商品評價損益	1,066	-
—其 他	<u>27,665</u>	<u>-</u>
	<u>\$ 2,414,984</u>	<u>\$ 2,324,073</u>

(六)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 103 年度。

二八、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7年度	106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 2,457,937</u>	<u>\$ 964,726</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2,457,937</u>	<u>\$ 964,726</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7年度	106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1,613,729	1,613,72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2,764</u>	<u>1,407</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1,616,493</u>	<u>1,615,136</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九、部分取得或處分投資子公司－不影響控制

本公司 107 年間購入子公司新科光電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計 2 仟元，致持股比例由 80.0729% 增加至 80.0735%。

本公司 106 年間購入子公司達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致持股比例由 56.85% 增加至 56.86%。

本公司 106 年間購入子公司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致持股比例由 27.056% 增加至 27.063%。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本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本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三十、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重大變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三一、金融工具

(一)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皆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公允價值層級

107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	\$ 653	\$ -	\$ 653
基金受益憑證	4,995	-	-	4,995
合 計	<u>\$ 4,995</u>	<u>\$ 653</u>	<u>\$ -</u>	<u>\$ 5,648</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u>				
<u>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u>權益工具投資</u>				
－國內上市（櫃）及 興櫃股票	\$ 5,489,295	\$ -	\$ -	\$ 5,489,295
－國內未上市（櫃） 股票	-	1,088,657	-	1,088,657
－國外投資	-	11,411	-	11,411
合 計	<u>\$ 5,489,295</u>	<u>\$ 1,100,068</u>	<u>\$ -</u>	<u>\$ 6,589,363</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 -	\$ 1,924	\$ -	\$ 1,924

106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	\$ 63	\$ -	\$ 63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u>權益工具投資</u>				
－國內上市（櫃）及 興櫃股票	\$ 5,868,724	\$ -	\$ -	\$ 5,868,724
－國內未上市（櫃） 股票	-	1,071,168	-	1,071,168
合 計	<u>\$ 5,868,724</u>	<u>\$ 1,071,168</u>	<u>\$ -</u>	<u>\$ 6,939,892</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 -	\$ 2,846	\$ -	\$ 2,846

107 及 106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國內未上市（櫃）債券投資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反映債券發行人期末現時借款利率之折現率進行折現。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	自可觀察市場，依經濟情勢及產業特性等選取可比較之同業，採用與標的有高度相關之價值乘數，計算其公允價值。

(三)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	\$ 63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648	-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	4,757,88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 2）	-	6,939,892
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	-	640,0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3）	5,104,125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6,589,363	-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1,924	2,84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4）	11,800,458	12,437,425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 3：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4：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工具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等。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本公司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減輕匯率暴險。該遠期外匯合約之幣別須與被避險項目相同，透過衍生工具與被避險項目合約條款之配合，以使避險有效性極大化。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美金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 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 5%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升值 5%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影響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107年度	106年度
損 益	<u>\$ 67,154</u>	<u>\$ 160,176</u>

(2)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本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9,346,091	\$ 9,194,340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500,000	1,600,000

本公司因持有變動利率銀行借款而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暴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0.2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一碼（0.2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 23,365 仟元及 22,986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3)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本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5%，107 年度之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增加／減少 329,468 仟元。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5%，106 年度之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增加／減少 346,995 仟元。

2.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3)融資額度之說明。

本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在董事會，本公司已建立適當之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以因應短期、中期及長期之籌資與流動性之管理需求。本公司透過維持足夠銀行融資額度、借款承諾、持續地監督預計與實際現金流量，以及規劃以到期日相近之金融資產清償負債來管理流動性風險。

(1)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7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1,954,389	\$ -	\$ -	\$ -	\$ 1,954,389
浮動利率工具	3,676,797	4,869,294	800,000	-	9,346,091
固定利率工具	499,978	-	-	-	499,978
財務保證負債	3,405,368	450,000	100,000	785	3,956,153
	<u>\$ 9,536,532</u>	<u>\$ 5,319,294</u>	<u>\$ 900,000</u>	<u>\$ 785</u>	<u>\$ 15,756,611</u>

106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1,643,364	\$ -	\$ -	\$ -	\$ 1,643,364
浮動利率工具	3,288,333	5,272,674	633,333	-	9,194,340
固定利率工具	1,599,721	-	-	-	1,599,721
財務保證負債	1,828,800	400,000	100,000	785	2,329,585
	<u>\$ 8,360,218</u>	<u>\$ 5,672,674</u>	<u>\$ 733,333</u>	<u>\$ 785</u>	<u>\$ 14,767,010</u>

上述財務保證合約之金額，係財務保證合約持有人若向保證人求償全數保證金額時，本公司為履行保證義務可能須支付之最大金額。惟依資產負債表日之預期，本公司認為支付該等合約款項之可能性不大。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所推估之預計利率決定。

107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1年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合 計
淨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 299	\$ -	\$ -	\$ -	\$ 299
換匯換利合約	(\$ 1,570)	\$ -	\$ -	\$ -	(\$ 1,570)

106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1年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合 計
淨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 2,783)	\$ -	\$ -	\$ -	(\$ 2,783)

(3) 融資額度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未動用金額	<u>\$ 10,901,813</u>	<u>\$ 10,672,860</u>

三二、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達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瑞興商業銀行	子 公 司
新科光電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泛亞聚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新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新星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新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邦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SSFC INVESTMENT LTD.	子 公 司
騏鑑人力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新鑫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新光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泰國泰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新光工業（杭州）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杭州華春化纖染織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新光網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香港商英威達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INVISTA	其他關係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其他關係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其他關係人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新光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新光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驊鑑人力資源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臺灣新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其 他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二)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7年度	106年度
銷貨收入	子公司／其他	\$ 3,352,148	\$ 2,678,772
	其他關係人／其他	<u>8,987</u>	<u>56,936</u>
		<u>\$ 3,361,135</u>	<u>\$ 2,735,708</u>

(三)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7年度	106年度
子公司／其他	\$ 1,997,380	\$ 1,459,039
其他關係人／其他	<u>2,712</u>	<u>-</u>
	<u>\$ 2,000,092</u>	<u>\$ 1,459,039</u>

(四)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子公司／新科光電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658,561	\$ 495,282
	子公司／其他	267,694	212,056
	其他關係人／其他	<u>2,230</u>	<u>14,417</u>
		<u>\$ 928,485</u>	<u>\$ 721,755</u>

應收票據 其他關係人／其他 \$ 762 \$ 232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7 及 106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五)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子公司／泰國泰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490,907	\$ 433,065
	子公司／其他	<u>23,923</u>	<u>817</u>
		<u>\$ 514,830</u>	<u>\$ 433,882</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營業成本

帳 列 科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7年度	106年度
包 工 費	子公司／其他	\$ 61,494	\$ 61,049
	其他關係人／其他	<u>270</u>	<u>-</u>
		<u>\$ 61,764</u>	<u>\$ 61,049</u>

(七)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處 分 價 款	處 分 (損) 益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6年度	106年度
子公司／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u>\$ 100,000</u>	<u>\$ -</u>

(八)向關係人借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子公司／其他	<u>\$ -</u>	<u>\$ 500,000</u>

本公司向關係人借款之借款利率與市場利率相當。

(九)背書保證

為他人背書保證

關 係 人 類 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子公司／其他		
實際動支金額	<u>\$ 3,756,152</u>	<u>\$ 2,179,585</u>



(十)本公司與關係人之其他重要債權債務情形如下：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子公司／瑞興商業銀行	\$ 173,749	\$ 172,059
	其他關係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145,886	102,929
	其他關係人／台灣新光商業銀行	<u>364,652</u>	<u>98,611</u>
		<u>\$ 684,287</u>	<u>\$ 373,599</u>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泛亞聚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41,481	\$ 25,165
	子公司／邦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8,996	41,615
	子公司／其他	9,164	7,870
	其他關係人／其他	<u>38</u>	<u>35</u>
		<u>\$ 89,679</u>	<u>\$ 74,685</u>
預付款項	其他關係人／其他	<u>\$ 431</u>	<u>\$ 603</u>
其他應付款	子公司／其他	\$ 55,556	\$ 58,461
	其他關係人／其他	<u>2,495</u>	<u>1,588</u>
		<u>\$ 58,051</u>	<u>\$ 60,049</u>

(十一)其 他

1.營業租賃－出租人

承 租 人	租 賃 標 的 物	租 賃 期 間	租 金 收 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子公司／其他	土地、廠房及機器設備	99.07.01~109.12.31	\$ 70,848	\$ 79,345
其他關係人／其他	桃園金融大樓、桃園八德大樓及停車位	106.03.01~109.02.29	662	327

2.營業租賃－承租人

承 租 人	租 賃 標 的 物	租 賃 期 間	租 金 支 出	
			107年度	106年度
子公司／其他	座車租金	104.04.15~109.07.27	\$ 3,053	\$ 2,685
其他關係人／其他	南京東路新光人壽大樓九樓、十四樓辦公室及停車位	106.01.01~108.01.19 105.01.20~108.01.19 106.01.16~108.01.15	14,560	14,620
其他關係人／其他	土地及廠房等	95.03.01~107.02.28	-	3,670

3.其他收入

其 他 收 入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7年度	106年度
子公司／其他	\$ 40,604	\$ 41,088
其他關係人／其他	4	-
	<u>\$ 40,608</u>	<u>\$ 41,088</u>

4.製造費用減項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7年度	106年度
子公司／其他	<u>\$ 360,946</u>	<u>\$ 351,650</u>

5.對子公司之增資

本公司於 107 年度間認購新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00%增資股份 120,000 仟元，持股比例維持 100%。

本公司於 107 年度間認購新光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100%增資股份 82,000 仟元，持股比例維持 100%。

本公司於 106 年度間認購新光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100%增資股份 100,000 仟元，持股比例維持 100%。

(十二)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3,547	\$ 37,914
退職後福利	3,210	3,083
其 他	<u>6,907</u>	<u>7,302</u>
	<u>\$ 53,664</u>	<u>\$ 48,299</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三、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各項借款及購貨履約保證金額之擔保品：

擔 保 資 產 內 容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 動及非流動		
上市公司股票	\$ -	\$ 2,892,660
非上市公司股票	-	527,05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及非流動		
上市公司股票	2,653,770	-
非上市公司股票	442,790	-

(接次頁)



(承前頁)

擔 保 資 產 內 容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29,836	4,717,874
及機器設備		
投資性不動產	498,470	500,339
	<u>\$ 8,224,866</u>	<u>\$ 8,637,929</u>

提供質押以作為本公司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不得作為其他借款之擔保品或出售予其他企業。

三四、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如下：

幣 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歐 元	\$ 3,865	\$ 252
日 幣	389,378	12,520
美 金	758	590

三五、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外 幣	匯 率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77,259	30.715	\$ 107,881	29.76
歐 元	2,097	35.2	2,214	35.57
人 民 幣	1,456	4.472	8,887	4.565
日 圓	21,891	0.2782	15,310	0.2642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用權益法之				
子公司				
美 金	90,686	30.715	79,581	29.76
人 民 幣	455,828	4.472	446,239	4.565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外	幣	匯	率
外 幣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37,032		30.715		17,736		29.76	

本公司於 107 及 106 年度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114,014 仟元及(120,953)仟元，由於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至十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十三)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十四)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新 光 合 成 纖 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為 他 人 背 書 保 證

民 國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 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公司 名 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單一企業背 書 保 證 限 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 證 餘 額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 比 率 %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 區 背書保證	備 註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註 2)											
0	新光合成纖維 股份有限公司	達輝光電	2	註 3	\$ 1,164,541	\$ 1,142,261	\$ 1,142,260	\$ -	3.97	註 5	Y	-	-	
		新輝光電	2	註 3	730,317	710,317	710,317	-	2.47	〃	Y	-	-	
		新星興業	2	註 3	700,000	700,000	700,000	-	2.43	〃	Y	-	-	
		新光國際租賃	2	註 3	1,250,000	1,250,000	1,050,000	-	4.35	〃	Y	-	-	
		杭州華春	3	註 4	123,820	122,860	122,860	-	0.43	〃	Y	-	Y	
		新光工業	3	註 4	30,955	30,715	30,715	-	0.11	〃	Y	-	Y	

限 額 計 算：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發行人填 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之子公司。
-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之被投資公司。
- (4)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之母公司。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對國內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淨值 28,751,153 仟元×20%＝5,750,231 仟元。

註 4：對海外子公司背書保證限額＝淨值 28,751,153 仟元×30%＝8,625,346 仟元。

註 5：對外背書保證總限額＝淨值 28,751,153 仟元×50%＝14,375,577 仟元。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受益憑證							
	新光全球 AI 新創產業基金	實質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000	\$ 4,995	-	\$ 4,995	
	股票							
	欣巴巴（原興達）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	-	-	-	
	元大金控	"	"	49,957	772	-	772	
	中 鋼	"	"	179,380	4,350	-	4,350	
	大台北區瓦斯	實質關係人	"	20,213,826	584,179	3.91	584,179	
					<u>\$ 589,301</u>		<u>\$ 589,301</u>	
	達輝光電公司債	子 公 司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9	<u>\$ 390,000</u>	-	<u>\$ 390,000</u>	
	股票							
	海外投資開發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00,000	\$ 43,761	4.44	\$ 43,761	
	力宇創業投資	"	"	174,455	1,717	1.49	1,717	
	環華證券金融	"	"	2,102,512	12,026	0.53	12,026	
	新光兆豐	實質關係人	"	200,000	30,475	2.22	30,475	
	網路家庭投資開發	無	"	78,540	1,247	3.03	1,247	
	Budworth Investment Limited	"	"	288,000	11,411	5.00	11,411	
	大台北寬頻	實質關係人	"	2,500,000	13,666	1.67	13,666	
	台灣賽諾世	無	"	10,000,000	12,855	9.44	12,855	
	伸波通訊	"	"	1,080,906	2,950	13.99	2,950	
	新光綠宝	"	"	800,000	7,142	17.54	7,142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股 票							
	台灣水泥	無	"	10,510,119	\$ 374,160	0.21	\$ 374,160	
	新光紡織	實質關係人	"	28,378,958	1,277,053	9.46	1,277,053	
	新光金融控股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 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	146,221,686	1,311,609	1.19	1,311,609	
	台新金融控股	"	"	132,649,317	1,731,074	1.27	1,731,074	
	世正開發	無	"	11,814,995	109,355	3.52	109,355	
	全球創業投資	"	"	5,600,000	80,035	4.65	80,035	
	王道商業銀行	"	"	25,762,308	206,098	1.07	206,098	
	新光三越百貨	實質關係人	"	24,401,636	773,428	1.96	773,428	
					<u>\$ 6,000,062</u>		<u>\$ 6,000,062</u>	
	達輝光電公司債	子 公 司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40	<u>\$ 400,000</u>	-	<u>\$ 400,000</u>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 價 證 券 種類及名稱	帳 列 科 目	交 易 對 象 (註)	關 係 (註)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售 價	帳 面 成 本	處 分 損 益	股 數	金 額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達輝光電公司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64	\$ 640,000	40	\$ 400,000	25	\$ 250,000	\$ 250,000	\$ -	79	\$ 790,000

註： 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 收（付）票 據、帳 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 總 應 收 （付）票據、 帳款之比率 %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 限公司	泰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由子公司維京 群島 MAXIMA PACIFIC LTD. 轉投 資之孫公司	進 貨	\$ 1,967,547	9.30	（註）	（註）	（註）	應付帳款 (\$ 490,907)	(26.23)	
	新科光電材料股份有限 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 公司	銷 貨	(349,494)	(1.40)	"	"	"	應收帳款 33,786	1.30	
			銷 貨	(1,780,624)	(7.16)	"	"	"	應收帳款 658,561	25.27	
									其他應收款 4,094	1.62	
	泛亞聚酯工業股份有限 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 公司	銷 貨	(731,108)	(2.94)	"	"	"	應收帳款 154,838	5.94	
	邦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 公司							其他應收款 41,481	16.46	
			銷 貨	(248,188)	(1.00)	"	"	"	應收帳款 61,624	2.36	
									其他應收款 38,996	15.47	
	新光工業（杭州）有限 公司	本公司經由子公司維京 群島 SSFC INVESTMENT LTD. 轉投資之孫公司	銷 貨	(158,494)	(0.64)	"	"	"	應收帳款 9,995	0.38	

註：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表十七。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新科光電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應收帳款 \$ 658,561	3.09	\$ -	-	\$ 386,397	\$ -
	泛亞聚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154,838	4.87	-	-	124,990	-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六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本 期 損 益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泛亞聚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23 號 8 樓	聚酯粒、聚酯瓶胚之製造及買賣	\$ 363,024	\$ 363,024	50,569,938	100.00	\$ 1,334,652	\$ 102,062	\$ 102,062	
	新星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23 號 9 樓	從事各種事業之轉投資、興建商業大樓及國民住宅之轉投資	1,318,000	1,318,000	152,100,000	100.00	1,664,508	9,380	9,380	
	新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23 號 9 樓	空氣污染防治、配管工程及機器安裝等各項工程之承攬	665,095	665,095	38,543,818	100.00	533,800	(5,942)	(5,942)	
	邦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23 號 8 樓	人造纖維製造、紡織線批發、零售	252,540	252,540	25,245,000	49.99	517,586	334,340	167,144	
	新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23 號 9 樓	焚化爐之興建相關業務	715,000	715,000	71,500,000	100.00	696,692	1,087	1,087	
	維京群島 MAXIMA PACIFIC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專業投資	1,128,832	1,128,832	1	100.00	2,782,032	467,263	467,263	
	維京群島 SSFC INVESTMENT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專業投資	2,161,057	2,161,057	1	100.00	2,015,798	43,727	43,727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大溪區仁善里 15 鄰松樹 21 之 9 號	精密化學材料及模具製造、批發等	418,575	418,575	38,695,828	50.44	1,454,545	138,060	69,666	
	新科光電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23 號 8 樓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務	784,539	1,201,000	68,857,106	80.07	690,737	(128,197)	(104,781)	
	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66 之 1 號 5 樓	受託買賣有價證券及期貨交易輔助人	1,107,200	1,107,200	114,633,265	77.98	2,417,822	510,000	397,707	
	台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23 號 8 樓	專業投資	3,505	3,505	1,111,315	48.57	5,845	58	28	
	新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苗栗縣竹南鎮科研路 58 號	精密化學材料及電子零組件製造	120,000	200,000	12,000,000	100.00	(109,844)	(149,235)	(149,253)	
	達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苗栗縣竹南鎮科研路 58 號	精密化學材料－合成樹脂及塑膠之製造	2,740,086	2,740,086	263,586,455	56.86	1,237,367	(275,527)	(156,654)	
	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延平北路二段 133 號	商業銀行	1,131,438	1,131,438	83,213,000	27.06	1,370,564	190,189	51,471	
	騏鑑人力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桃園市平鎮區宋屋里延平路 3 段 248 號 2 樓	人力資源管理顧問	5,000	5,000	(註)	100.00	5,468	59	59	
維京群島 MAXIMA PACIFIC LTD.	新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23 號 8 樓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50,000	50,000	5,370,000	100.00	54,012	491	491	
	新光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23 號 7 樓	從事各種事業之租賃	382,000	300,000	38,200,000	100.00	433,310	31,442	31,442	
	泰國泰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泰 國	生產工業塑膠、聚酯膠片、聚酯薄膜及產品之銷售	USD 37,409	USD 37,409	117,499,997	90.38	USD 69,796	USD 17,344	-	
	維京群島 FORMOSA VICTORY INTERNATIONAL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專業投資	USD 1,240	USD 1,240	1	100.00	USD 1,616	(USD 7)	-	

註：係有限公司組織，以出資額計算持股比例。

(接次頁)

(承前頁)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期認列之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本 期 損 益	
維京群島 SSFC INVESTMENT LTD.	香港日春實業有限公司	香 港	專業投資	USD 51,082	USD 51,082	341,348,521	92.11	RMB 274,158	RMB 10,212	\$ -
	新光工業（杭州）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生產工程塑膠、聚酯膠片、聚醴薄膜及自產產品之銷售	USD 17,300	USD 17,300	1	100.00	RMB 129,944	RMB 954	-
香港日春實業有限公司	杭州華春化纖染織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化纖織造、印染及其產品加工	USD 51,082	USD 51,082	1	100.00	RMB 289,027	RMB 10,169	-
新星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春寰宇投資有限公司	臺中市北屯區昌平路二段金谷巷 65 號 5 樓	一般投資	9,000	9,000	(註)	45.00	7,389	(235)	-
新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新科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23 號 8 樓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務	39,272	60,000	3,427,000	3.99	32,240	(128,197)	-
	新科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23 號 8 樓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務	12,593	17,568	823,000	0.96	8,840	(128,197)	-
達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MAXPR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從事一般轉投資	1,743,557	1,743,557	54,204,000	100.00	2,979	(2,614)	-
MAXPRO LTD.	LOFO HOLDING GmbH	德 國	從事一般轉投資	1,743,507	1,743,507	(註)	100.00	1,658	-	-
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證券投資顧問業	20,000	20,000	2,000,000	100.00	23,293	341	-
新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人身保險代理人	3,000	3,000	2,000,000	100.00	36,618	8,707	-
	新光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財產保險代理人	2,997	2,997	1,000,000	100.00	20,411	6,150	-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大溪區仁善里 15 鄰松樹 21 之 9 號	精密化學材料及模具製造、批發等	96,317	96,317	1,587,081	2.07	109,530	138,060	-
	達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苗栗縣竹南鎮科研路 58 號	精密化學材料-合成樹脂及塑膠之製造	153,270	153,270	10,218,000	2.20	104,744	(257,527)	-
	智醫海量數據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路開封街一段 48 號 10 樓之 10	管理顧問、生物技術及研究發展服務業	25,000	25,000	2,500,000	83.33	1,741	(1,046)	-
泛亞聚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網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電子資訊軟體業	10,000	10,000	1,000,000	100.00	10,528	120	-
	台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德惠街 9 號 2 樓之 2	從事各種事業之租賃及經銷業務	520,000	520,000	22,200,000	30.00	541,759	128,384	-
	新隆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123 號 8 樓	各種錄音、錄影磁碟用磁性原帶與聚酯膠膜之製造加工	202,090	202,090	2,990,000	59.80	328,734	1,345	-
新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大溪區仁善里 15 鄰松樹 21 之 9 號	精密化學材料及模具製造、批發等	36,906	36,906	1,038,000	1.35	36,669	138,060	-
新光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佳醫資產管理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880 號 17 樓之 6	醫療器材批發	174,861	167,559	17,486,064	51.00	186,743	19,978	-
	遠信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 1 段 33 號 19 樓之 1	逾期應收帳款管理服務業	211,578	166,578	16,885,605	29.05	224,590	52,317	-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新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精密化學材料製造及批發	5,250	5,250	5,250,000	75.00	3,373	(224)	-

註：係有限公司組織，以出資額計算持股比例。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轉投資事業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 與 對 象	往 來 項 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利 率 區 間	資 金 貸 與 性 質	業 務 往 來 金 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損 失 金 額	擔 保		對 個 別 對 象 資 金 貸 與 限 額	資 金 貸 與 總 限 額	備 註
													名 稱	價 值			
1	新星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200,000	\$ 200,000	\$ -	2.5%	2	\$ -	營運週轉	\$ -	無	\$ -	\$ 665,803 (註 2)	\$ 665,803 (註 2)	
2	新光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山卓夫建設開發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否	53,800	53,800	53,800	4%	2	-	營運週轉	-	文山區試院路成屋	64,560	173,324 (註 3)	173,324 (註 3)	
3	新光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三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否	34,000	34,000	14,000	4%	2	-	營運週轉	-	中山區新生北路成屋、定存質設	42,300	173,324 (註 3)	173,324 (註 3)	
4	新光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齊福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否	12,000	12,000	12,000	4%	2	-	營運週轉	-	中山區新生北路成屋、定存質設	20,200	173,324 (註 3)	173,324 (註 3)	
5	新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達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60,000	160,000	55,000	1.5%	2	-	償還借款	-	無	-	278,677 (註 4)	278,677 (註 4)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為新星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註 3：「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為新光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註 4：「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為新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轉投資事業為他人背書保證資訊
民國 107 年度

附表八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公司 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單一企業背 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 末 背 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 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 書 保 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備 註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1	杭州華春化纖 染織有限公司	新光工業（杭州） 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 司控制	\$ 387,758 （以本公司淨 值 30%為限） ¥ 86,708	\$ 196,812	\$ 187,824 （註 2）	\$ -	\$ -	14.53	\$ 646,264 （以本公司淨 值 50%為限） ¥ 144,513	-	-	Y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原幣人民幣 42,000 仟元。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具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九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372,251	\$ 44,148	-	\$ 44,148		
	股 票 台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01,358	40,089	-	40,089		
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受益憑證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760,000	25,158	-	25,158		
	票券投資	"	"	450,000	449,213	-	449,213		
	股 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3,546,118	333,506	-	333,506		
	公司債券	"	"	1,450	1,462,464	-	1,462,464		
	金融債券	"	"	11	560,232	-	560,232		
	政府公債	"	"	3,000	301,956	-	301,956		
	公司債券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766	5,722,111	-	5,722,111		
	政府債券	"	"	53,875	5,674,877	-	5,674,877		
	金融債券	"	"	432	2,466,510	-	2,466,510		
	票券投資	"	"	8,925	8,925,000	-	8,925,000		
維京群島 MAXIMA PACIFIC LTD.	股權投資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新纖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376,427	31,012 (USD 1,010)	0.02	31,012 (USD 1,010)		
	股權投資 台新金融控股戊種特別股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32,420	7,045 (USD 229)	-	7,045 (USD 229)		
新星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無	"	396	14	-	14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	117,962	3,409	0.02	3,409		

(接 次 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新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權投資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新纖公司 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實質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775,222	\$ 62,317	0.04	\$ 62,317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	1,951,507	87,817	0.65	87,817		
	股權投資								
	奇美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150	90	-	90		
	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	7,359	75	-	75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富旺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	2,009,017	25,916	-	25,916		
	股權投資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19,000	27,855	0.21	27,855		
	受益憑證								
	新光美國豐收平衡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5,010,020	48,046	-	48,046		
	施羅德 2022 到期主權債券基金	無	〃	10,000	3,026	-	3,026		
	新光全球 AI 新創產業基金	實質關係人	〃	30,000	(USD 99)	-	(USD 99)		
	海外公司債								
	渣打銀行海外債券	無	〃	200,000	5,927	-	5,927		
	高盛銀行海外債券	〃	〃	300,000	(USD 192)	-	(USD 192)		
新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華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81,560	12,364	-	12,364		
新隆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股權投資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	1,152	26	-	26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	48	1	-	1		
	股權投資								
	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49	43	-	43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	733,808	25,610	0.23	25,610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新纖公司 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	976	9	-	9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358,587	4,680	-	4,680		
新隆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	112	5	-	5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新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680,487	\$ 54,060	0.29	\$ 54,060		
	新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	360,000	100,071	15.52	100,071		
	綿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	2,970,000	203,770	19.80	203,770		
	欣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	990,000	18,869	19.80	18,869		
	受益憑證 新光美國豐收平衡基金	實質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3,000,000	28,830	-	28,830		
	股權投資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新纖公司 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973,909	134,316	0.12	134,316		
	達輝光電公司債	兄弟公司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21	210,000	-	210,000		
泛亞聚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權投資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新纖公司 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77,994	12,763	-	12,763		
	福麟系統整合股份有限公司	無	〃	236,990	3,342	1.82	3,342		
	United Capital Fund	〃	〃	4,850,000	-	7.09	-		
	邦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	5,000	103	0.01	103		
新光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兆豐國泰	無	〃	360,000	5,410	-	5,410		
	圓滿一號	〃	〃	100,000	856	-	856		
	京城樂富	〃	〃	150,000	1,508	-	1,508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具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十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 價 證 券 種類及名稱	帳 列 科 目	交易對象 (註)	關 係 (註)	期		初買		入賣		出		期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售 價	帳 面 成 本	處 分 損 益	股	數
新纖工業股份 有限公司	達輝光電公 司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	—	—	21	\$ 210,000	-	-	-	-	-	-	-	21	\$ 210,000				

註：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具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7 年度

附表十一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 收 （ 付 ） 票 據 、 帳 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 總 應 收 （付）票據、 帳款之比率 %	
泰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 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 之投資公司	銷 貨	(\$ 1,967,547)	(29.79)	註	註	註	應收帳款 \$ 490,907	43.94	
	"	"	進 貨	349,494	5.59	"	"	"	應付帳款 (33,786)	(6.95)	
新科光電材料股份有限 公司	"	"	進 貨	1,780,624	82.52	"	"	"	應付帳款 (658,824)	(94.14)	
									應付費用 (3,831)	(4.35)	
泛亞聚酯工業股份有限 公司	"	"	進 貨	731,108	84.23	"	"	"	應付帳款 (154,982)	(91.97)	
									應付費用 (41,337)	(55.16)	
邦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	進 貨	248,188	35.09	"	"	"	應付帳款 (61,761)	(83.22)	
									應付費用 (38,859)	(78.93)	
新光工業（杭州）有限公 司	"	"	進 貨	158,494	16.24	"	"	"	應付帳款 (9,995)	(68.17)	
邦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INVISTA (Singapore) Pte. Ltd (INVISTA)	邦新工業之聯屬公司	銷 貨	(1,250,873)	(91.24)	依雙方簽 訂之合 約辦理	依雙方簽 訂之合 約辦理	依雙方簽 訂之合 約辦理	應收帳款 303,748	91.99	
	香港商英威達有限公司	"	銷 貨	(120,127)	(8.76)	"	"	"	應收帳款 26,431	8.01	
新科光電材料股份有限 公司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企業所控制	銷 貨	(123,513)	(4.21)	註	註	註	應收帳款 8,912	3.29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新科光電材料股份有限 公司	"	進 貨	123,513	7.93	"	"	"	應付帳款 (8,912)	(4.98)	

註：請參閱合併財報附表十七。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具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十二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餘 額	週 轉 率	逾 期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 後 收 回 金 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 額	處 理 方 式		
泰國泰新工業股份有限 公司 邦新工業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帳款 \$ 490,907	4.26	\$ -	—	\$ 214,669	\$ -
	INVISTA (Singapore) Pte. Ltd. (INVISTA)	邦新工業之聯屬公司	應收關係人帳款 303,748	4.81	-	—	297,486	-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7 年度

附表十三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實 收 資 本 額	投 資 方 式	本 期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註 2)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台 灣 之 投 資 收 益	備 註
杭州華春化纖染織有限公司	化纖織造、印染及其產品加工	美金 5,400 萬元	透過子公司維京群島 SSFC INVESTMENT LTD. 轉投資之大陸公司	\$ 1,642,757 (USD5,108 萬)	\$ -	\$ -	\$ 1,642,757 (USD5,108 萬)	\$ 46,369	92.11	\$ 42,710	\$ 1,224,842	\$ -	
新光工業（杭州）有限公司	生產工程塑膠、聚酯膠片、聚酯薄膜及自產產品之銷售	美金 1,780 萬元	"	594,328 (USD1,730 萬)	-	-	594,328 (USD1,730 萬)	4,349	100.00	4,349	578,353	326,702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2,237,085 (USD 6,838 萬) (註)	\$ 1,948,996 (USD 6,653 萬)	\$ 17,250,692

註 1：包括機器設備 SSFC 溢價 USD 428 萬元不計入核准限額及現金匯出款 USD 24 萬元至日春，日春尚未匯至華春。

註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7 年度

附表十四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 陸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交 易 類 型	進 銷 貨		價 格	交 易 條 件		應 收 (付) 票 據 、 帳 款		未 實 現 損 益	備 註
		金 額	百分比 (%)		付 款 條 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 額	百分比 (%)		
新 光 合 纖 公 司 杭 州 華 春 化 纖 染 織 有 限 公 司	銷 貨	(\$ 84,053)	(0.34)	註	註	註	應收帳款 \$ 7,451	0.29	\$ 1,192	
	進 貨	29,024	0.14	〃	〃	〃	應付帳款 (23,561)	(1.26)	-	
新 光 工 業 (杭 州) 有 限 公 司	銷 貨	(158,493)	(0.64)	〃	〃	〃	應收帳款 9,995	0.38	2,755	
	進 貨									
新 科 光 電 材 料 公 司 新 光 工 業 (杭 州) 有 限 公 司	銷 貨	(1,102)	(0.04)	〃	〃	〃	應收帳款 -	-	-	
	進 貨									

註：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表十七。

1. 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請參閱附表一及八。

2.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3.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六、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合併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項 目 \ 年 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87,456,519	88,708,993	(1,252,474)	(1.41)
非流動資產	56,407,807	55,746,818	660,989	1.19
資產總額	143,864,326	144,455,811	(591,485)	(0.41)
流動負債	97,191,482	99,396,820	(2,205,338)	(2.22)
非流動負債	9,707,662	9,690,486	17,176	0.18
負債總額	106,899,144	109,087,306	(2,188,162)	(2.01)
股 本	16,184,093	16,184,093	-	-
資本公積	1,575,677	1,575,732	(55)	(0.00)
保留盈餘	9,070,265	7,295,821	1,774,444	24.32
其他權益	1,950,952	2,351,119	(400,167)	(17.02)
庫藏股票	(29,834)	(29,834)	-	-
非控制權益	8,214,029	7,991,574	222,455	2.78
股東權益總額	36,965,182	35,368,505	1,596,677	4.51
各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一仟萬元以上者，說明如下：				
1. 保留盈餘增加：主要是本期淨利增加所致。				



個體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差 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8,551,695	7,895,256	656,439	8.31
非流動資產	34,322,494	34,127,086	195,408	0.57
資產總額	42,874,189	42,022,342	851,847	2.03
流動負債	6,937,782	7,127,248	(189,466)	(2.66)
非流動負債	7,185,254	7,518,163	(332,909)	(4.43)
負債總額	14,123,036	14,645,411	(522,375)	(3.57)
股 本	16,184,093	16,184,093	-	-
資本公積	1,575,677	1,575,732	(55)	(0.00)
保留盈餘	9,070,265	7,295,821	1,774,444	24.32
其他權益	1,950,952	2,351,119	(400,167)	(17.02)
庫藏股票	(29,834)	(29,834)	-	-
股東權益總額	28,751,153	27,376,931	1,374,222	5.02
各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一仟萬元以上者，說明如下：				
1. 保留盈餘增加：主要是本期淨利增加所致。				

二、財務績效

最近二年度合併財務績效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變動 分析
收 入 合 計	42,493,927	36,537,343	5,956,584	16.30	
支 出 合 計	38,858,219	34,962,834	3,895,385	11.14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淨利(損失)	3,635,708	1,574,509	2,061,199	130.91	
所得稅利益(費用)	773,615	444,803	328,812	73.92	
繼續營業部門 稅後淨利	2,862,093	1,129,706	1,732,387	153.35	
其他綜合損益	(498,921)	1,144,297	(1,643,218)	(143.60)	
綜合損益總額	2,363,172	2,274,003	89,169	3.92	

重大變動分析說明：

- 1.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增加：主要係本期收入增加所。
- 2.所得稅費用增加：主要係本期稅前淨利增加所致。
- 3.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增加：主要係本期收入增加所致。
- 4.其他綜合損益減少：主要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減少所致。

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與風險事項



最近二年度個體財務績效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變動 分析
營業收入淨額	24,885,692	21,034,161	3,851,531	18.31	
營業成本	(22,454,284)	(19,321,521)	(3,132,763)	16.21	
營業毛利	2,431,408	1,712,640	718,768	41.97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50,442)	(33,718)	(16,724)	49.6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44,323	46,117	(1,794)	(3.89)	
已實現營業毛利	2,425,289	1,725,039	700,250	40.60	
營業費用	(970,967)	(908,497)	(62,470)	6.88	
營業(損失)利益	1,454,322	816,542	637,780	78.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13,324	319,657	993,667	310.85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淨利	2,767,646	1,136,199	1,631,447	143.59	
所得稅利益(費用)	(309,709)	(171,473)	(138,236)	80.62	
繼續營業部門 稅後淨利	2,457,937	964,726	1,493,211	154.78	
其他綜合損益	(501,184)	1,195,484	(1,696,668)	(141.92)	
綜合損益總額	1,956,753	2,160,210	(203,457)	(9.42)	

重大變動分析說明：

- 1.營業毛利增加:主要係營業收入增加所致。
- 2.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增加:主要係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增加所致。
- 3.已實現營業毛利：主要係本期營收增加所致。
- 4.營業利益增加：主要係本期營收增加所致。
- 5.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主要係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增加所致。
- 6.稅前淨利增加：主要係本期營收增加所致。
- 7.所得稅費用增加：主要係本期稅前淨利增加所致。
- 8.稅後淨利增加：主要係本期營收增加所致。
- 9.其他綜合損益減少：主要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減少所致。

三、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7.12.31 期初現金 餘 額 ①	預計全年來 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②	預 計 全 年 現金流出量 ③	預計現金剩 餘(不足)數額 ①+②-③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 補 救 措 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6,707,050	3,000,000	4,100,000	5,607,050	—	—
1.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預計本年度營業狀況維持穩定情形，致營業活動維持淨現金流入。 (2)投資活動：因持續增加生產設備，預計投資活動呈淨現金流出。 (3)籌資活動：預計發放現金股利，預計籌資活動呈淨現金流出。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 無。 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營業活動、投資活動及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正常，將可支應公司正常運作。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計劃 項目	實際或預期 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 完工日期	所需資 金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一〇八年度	一〇九年度
新增工程塑膠擴建工程	50%貸款 50%自有資金	107.3.31	1,089,000	80,000	-
纖維生產設備新增及汰舊換新	30%貸款 70%自有資金	108.12.31	760,000	640,000	120,000
TAC 膜生產線增速工程	50%貸款 50%自有資金	108.12.31	88,000	88,000	-
友輝光電購置新輝光電竹南廠存貨與固定資產	100% 自 有 資 金	108.09.30	230,000	230,000	-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轉投資政策，在於擴大業務領域、降低風險、穩定長期獲利。
所投資事業，或因該產業景氣循環波動而致獲利狀況起伏，惟投資金額均在本公司可承擔之範圍。

六、風險事項

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的利率風險係來自支應經營活動所產生之長短期負債。為降低利率變動風險，本公司以營運活動之現金收入支應資金需求外，將視金融利率變動情況，適時調整長短期資金運用，以降低對損益之衝擊。

2.匯率變動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營業收入超過半數來自外銷收入，製造成本及資本支出亦有部分係以外幣計價，收付之外幣有美元、歐元及其他貨幣，故匯率變動除自然避險外，對本公司損益多少會產生有利或不利的影響，故本公司除隨時蒐集及掌握匯市變動資訊外，並利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工具之操作以規避匯兌風險。

3.通貨膨脹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近年因油價及天然資源價格大幅變動，致原物料價格隨之變動，對全球經濟產生不利影響，亦可能對本公司營運產生負面影響。本公司將持續掌握原物料來源並改善製程，以降低通膨或通縮對營運之負面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本公司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 2.資金貸與他人，皆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
- 3.有關背書保證皆以子公司為主要對象，並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4.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係預售遠期外匯及選擇權，主要規避外銷營收之各項外幣對新台幣匯率變動之風險。上述交易皆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相關規定執行，並依公司風險部位採取避險性交易。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集團每年皆有新的研發計畫且均按計畫進度執行。請參閱本年報第65~66頁研發計畫執行情形。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關注並掌握可能影響公司營運的政策及法令，並配合調整公司內部相關制度與業務運作。實施IFRS 9、IFRS 15及IFRS 16，配合修訂會計制度原則及政策。另勞動部對於國內勞工之工資、加班、加班補修、特休及招募等事項皆頒布新法令，本集團依法令配合檢視既有敘薪結構，調整系統設定，規劃個人週年制補休及特休未休時數之加班費計算程式建置與結算制度、遞延申請機制等。除此，因應國際需求新修訂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政策相關法令等。此外，國際發生之中國與美國貿易戰，對公司銷售有些許影響，已採取調配中國及台灣生產及銷售策略因應，目前評估對公司財務影響不大。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與因應措施：

本集團對於產業變化及科技迅速的發展，一直都是極力的跟緊趨勢，並利用資訊科技研究開發可供應用的資訊系統，除了ERP相關系統等優化持續進行外，資安防護亦更新強化，除了加強公司機密性資料及個人資料保護，並已導入資訊ISO27001資安的輔導與認證，預計將於108年度完成。

工業4.0掀起新的一波產業革命，本集團資訊技術沒停滯，從民國105年開始積極的推展產業智慧化，利用資訊科技與智慧生產緊密結合，提高經營績效，降低生產成本。產業智慧化的推展，區分成四個面向進行：(1)條碼系統(bar code)，生產的成品全面條碼化，提昇生產與銷售營業間的資訊流正確性及效率，減低人工作業，並與ERP系統整合，以備未來產品追溯，增進客服效率。



(2)廠區系統智慧化，導入大數據分析及KM系統，將生產、設備維護等資訊及知識整合分享，提昇經驗傳承；建置整體設備效率(OEE)系統，提高生產率及產品品質，智慧倉儲管理系統(WMS)，增加倉庫進出貨儲位的管理及減低移倉率；智慧門禁、無人地磅系統，使用指紋辨識及RFID技術，降低人力管理成本及提昇進出貨效率。(3)智慧IT，提倡無紙化，減少人工作業流程及人工表單，由電子表單取代，進而優化流程。(4)電腦主機及網路優化，建構虛擬化主機，應用資訊技術，強化資訊系統，建置各廠區的光纖網路主幹，增強各廠與公司間資料傳遞效益及穩定度，並建置Site to Site VPN，增進與海外廠間資料交換效率。

除此，產業智慧化電子看板，AOI光學檢測的研發及導入；電子發票系統導入，雲端視訊會議，都是積極的應用資訊技術，優化生產管理及降低人工成本，以達到提昇企業競爭力的目標。

未來產業的競爭將更趨嚴苛，面對產業變化，本集團將持續朝工業4.0的智慧化產業前進，並以五化，自動化、合理化、智慧化、效率化、活力化，做為企業管理策略，以達企業永續經營。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請參閱本年報第348頁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董事、獨立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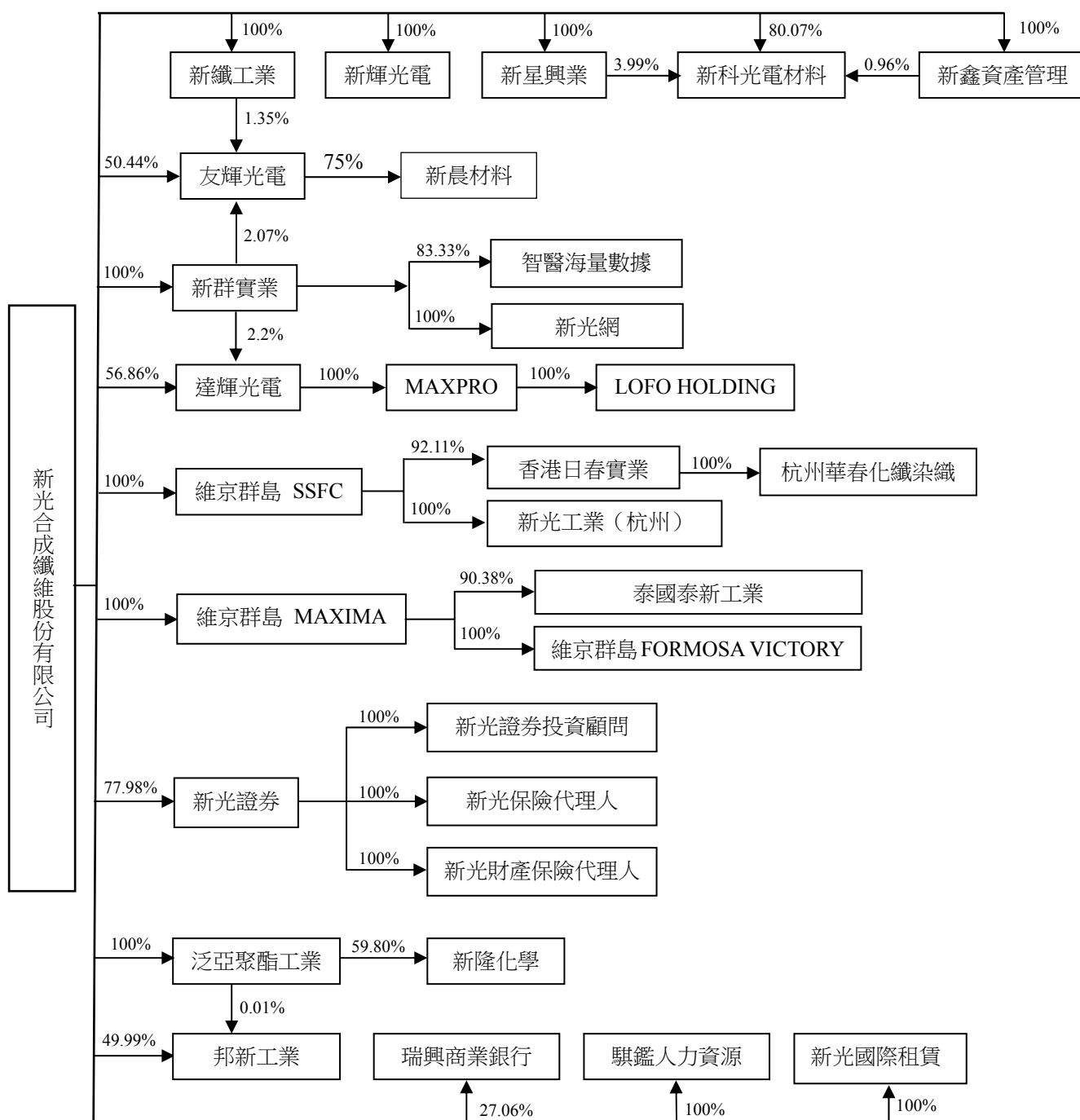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組織圖 (1)持有與實質控制之控制與從屬公司



(2)推定為控制與從屬公司：無。

(3)相互投資公司：無。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臺幣NT／美金US／港幣HK／歐元EUR 千元

企 業 名 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控制公司： 新光合成纖維(股)公司	1967.04.25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23 號 8、12 樓	NT16,184,093	從事化纖、塑膠之製造及銷售，各種合成薄膜、膠片及加工品之製造及銷售
從屬公司： 新星興業(股)公司	1990.05.31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23 號 9 樓	NT1,521,000	從事各種事業之轉投資、興建商業大樓及國民住宅之轉投資
新纖工業(股)公司	1990.12.06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23 號 9 樓	NT385,438	廢水工程等
新群實業(股)公司	2002.03.12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23 號 9 樓	NT715,000	電子汽車業相關業務等
友輝光電(股)公司	2003.12.31	桃園縣大溪鎮仁善里 15 鄰松樹 21 之 9 號	NT767,217	精密化學材料及模具製造、批發業等
維京群島 MAXIMA PACIFIC LTD.	1994.04.20	英屬維京群島	US 1 元	境外投資公司
維京群島 SSFC INVESTMENT LTD.	1997.06.04	英屬維京群島	US 1 元	境外投資公司
泰國泰新工業(股)公司	1994.08.30	No.54 7th Floor, Harinhorn Bldg North Sathornrd, Bangrak, Bangkok 10500	US40,889	生產及銷售寶特瓶用酯粒
香港日春實業有限公司	1991.05.16	香港中環和記大廈 14 樓	HK437,619	境外投資公司
杭州華春化纖染織有限公司	1993.12.31	杭州市杭州經濟技術開發區白楊街道 6 號大街 766 號	US54,000	從事各種化學纖維之製造、織造、印染、整理加工及銷售
新光工業(杭州)有限公司	2003.05.27	杭州市經濟技術開發區白楊街道 6 號大街 766 號	US17,800	從事生產及銷售工程塑膠、聚酯膠片及聚酯薄膜
新科光電材料(股)公司	2004.09.29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23 號 8 樓	NT859,924	電子零組件製造
邦新工業(股)公司	2000.10.09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23 號 8 樓	NT 505,000	人造纖維製造及紡織線類批發、零售業
泛亞聚酯工業(股)公司	1980.07.30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23 號 8 樓	NT505,700	聚酯粒、聚酯型胚、包裝材料之製造及買賣



企 業 名 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新光國際租賃(股)公司	2015.01.13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2 段 123 號 7 樓	NT400,000	租賃業、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維京群島 FORMOSA VICTORY	2004.07.01	英屬維京群島	US 1 元	境外投資公司
維京群島 MAXPRO LTD	2006.05.25	英屬維京群島	US49,843	境外投資公司
LOFO HOLDING	2006.05.19	Weid strasse 2, D-79576 Weil am Rhein, German	EUR 25	境外投資公司
新隆化學(股)公司	1983.11.02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23 號 8 樓	NT50,000	化學原料零售批發業
達輝光電(股)公司	2006.10.19	苗栗縣竹南鎮科北二路 3 號	NT4,636,020	從事精密化學材料之製造
新輝光電(股)公司	2006.05.05	苗栗縣竹南鎮科研路 58 號	NT120,000	從事精密化學材料之製造
新光證券(股)公司	1993.11.25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66 之 1 號 5 樓	NT1,470,000	證券商及期貨交易輔助人
瑞興商業銀行(股)公司	2007.07.02	台北市延平北路二段 133 號及 135 巷 2 號	NT3,074,738	商業銀行
新光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2005.08.03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66 之 1 號 11 樓	NT20,000	證券投資顧問
新光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2005.08.30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66 之 1 號 11 樓	NT20,000	人身保險代理人
新光財產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2006.07.17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66 之 1 號 11 樓	NT10,000	產物保險代理人
騏鑑人力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2008.11.06	桃園縣平鎮市宋屋里延平路 3 段 248 號 2 樓	NT5,000	人力資源管理顧問
新鑫資產管理(股)公司	2011.08.05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23 號 7 樓	NT53,70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智醫海量數據(股)公司	2013.09.03	台北市開封街 1 段 48 號 10 樓之 10	NT30,000	管理顧問業、資訊軟體及處理服務業、藥品檢驗業、生物技術及研究發展業
新光網(股)公司	2015.11.04	臺北市南京東路 2 段 123 號 12 樓	NT 10,000	電器承裝業、資訊軟體服務業
新晨材料(股)公司	2016.08.15	桃園市大溪區仁善里 15 鄰松樹 21 之 9 號	NT7,000	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主要包括：
 - (1)化纖、塑膠產品之加工製造及銷售，各種合成薄膜、膠片、加工品之製造及銷售，各種棉紗、混紡紗、人造纖維、胚布、成品布之製造及銷售。
 - (2)從事各種事業之轉投資、興建商業大樓及國民住宅之轉投資。
 - (3)境外投資公司。
 - (4)光學薄膜。
 - (5)電子資訊。
 - (6)受託買賣有價證券及期貨交易輔助人。
 - (7)商業銀行。
 - (8)證券投資顧問。
 - (9)人身保險、產物保險代理人。
 - (10)電器承裝業、資訊軟體服務業
 - (11)管理顧問業、資訊軟體及處理服務業、藥品檢驗業、生物技術及研究發展服務業。
- 各關係企業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其明細請詳如前揭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一覽表所示。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新台幣 NT／港幣 HK／美金 US／歐元 EUR 千元；股；％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 有 股 份	
			股數或出資額	持股比例
控制公司： 新 光 合 成 纖 維 (股)公司	董 事 長	新光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吳 東 昇	2,794,213	0.17%
	副 董 事 長	新光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吳 東 明	2,794,213	0.17%
	董 事	台灣新光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洪 士 鈞	84,414,691	5.22%
	董 事	進賢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 昕 恩	4,885,058	0.30%
	董 事	新光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王 陳 秀 美	2,794,213	0.17%
	董 事	德岳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何 賢 忠 代表人：施 火 灶	1,200,043	0.07%
	董 事	綿豪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倪 舜 模	1,226,456	0.08%
	董 事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文教 基金會 代表人：劉 榮 基	60,442	0.00%
	獨 立 董 事	邱 賢 德	0	0%
新 星 興 業 (股) 公 司	獨 立 董 事	曾 榮 振	0	0%
	獨 立 董 事	蔡 永 欽	0	0%
	董 事 長	新光合成纖維(股)公司 代表人：楊 志 民 代表人：郭 釧 溥 代表人：蕭 志 隆 代表人：文 承 嘉	152,100,000	100.00%
新 纖 工 業 (股) 公 司	董 事 長	新光合成纖維(股)公司 代表人：羅 時 銓 代表人：何 賢 忠 代表人：黃 境 堂 代表人：文 承 嘉	38,543,818	100.00%
	董 事			
	董 事			
	監 察 人			
新 群 實 業 (股) 公 司	董 事 長	新光合成纖維(股)公司 代表人：楊 志 民 代表人：文 承 嘉 代表人：蕭 志 隆 代表人：何 浩 寧	71,500,000	100.00%
	董 事			
	董 事			
	監 察 人			



單位：新台幣 NT／港幣 HK／美金 US／歐元 EUR 千元；股；％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 有 股 份	
			股數或出資額	持股比例
友輝光電(股)公司	董 事 長	新光合成纖維(股)公司	38,695,828	50.44%
	副 董 事 長	代表人：吳 東 昇		
	董 事	代表人：王 陳 秀 美		
	董 事	代表人：施 火 灶		
	董 事	代表人：莊 博 臣		
	董 事	自然人：林 仁 博	76,000	0.00%
	董 事	自然人：金 玉 瑩		
	獨 立 董 事	自然人：謝 南 強		
	獨 立 董 事	自然人：林 宗 聖		
	獨 立 董 事	自然人：紀 國 鐘		
維京群島 MAXIMA PACIFIC LTD.	執 行 董 事	新光合成纖維(股)公司 代表人：吳 東 昇	1	100.00%
維京群島 SSFC INVESTMENT LTD.	執 行 董 事	新光合成纖維(股)公司 代表人：羅 時 銓	1	100.00%
泰國泰新工業 (股)公司	董 事 長	自然人: Trit Ophaswongse	750,000	0.58%
		維京群島 MAXIMA PACIFIC LTD.	117,499,997	90.38%
	董 事	代表人：羅 時 銓		
	董 事	代表人：李 曜 錠		
	董 事	代表人：魏 大 原		
	董 事	代表人：吳 東 昇		
	董 事	代表人：吳 東 進		
	董 事	代表人：吳 東 明	500,000	0.38%
香港日春實業 有限公司		維京群島 SSFC INVESTMENT LTD.	HK 402,992	92.11%
	董 事 長	代表人：何 賢 忠		
	董 事	代表人：羅 時 銓		
	董 事	代表人：鄭 錦 昌		
	董 事	中華化纖(股)公司	HK 19,346	4.41%
	董 事	代表人：薛 昌 煒		
	董 事	自然人：余 文 弘	HK 15,281	3.48%
杭州華春化纖 染織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日春實業有限公司	US 54,000	100.00%
	董 事	代表人：何 賢 忠		
	董 事	代表人：羅 時 銓		
	董 事	代表人：余 文 弘		
	董 事	代表人：鄭 錦 昌		
	董 事	代表人：薛 昌 煒		

單位：新台幣 NT／港幣 HK／美金 US／歐元 EUR 千元；股；％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 有 股 份	
			股數或出資額	持股比例
騏鑑人力資源顧問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新光合成纖維(股)公司 代表人：吳 惠 文	NT5,000	100.00%
新光工業(杭州)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董 事 董 事	維京群島 SSFC INVESTMENT LTD. 代表人：余 文 弘 代表人：姜 美 福 代表人：周 迺 佑	US 17,800	100.00%
新科光電材料(股)公司	董 事 長 副 董 事 董 事 董 事 董 事 監 察 人 監 察 人	新光合成纖維(股)公司 代表人：吳 東 昇 代表人：吳 昕 杰 代表人：莊 博 臣 代表人：施 火 灶 代表人：何 賢 忠 自然人：張靜萍	68,857,106	80.07%
		巨歲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 敏 曄	- 315,983	0.37%
維京群島 FORMOSA VICTORY	執 行 董 事	MAXIMA PACIFIC LTD. 代表人：吳 東 昇	1	100.00%
維京群島 MAXPRO LTD	執 行 董 事	達輝光電(股)公司 代表人：施 火 灶	US 49,843	100.00%
LOFO HOLDING	股東	維京群島 MAXPRO	EUR 25	100.00%
新輝光電(股)公司	董 事 長 董 事 董 事 監 察 人	新光合成纖維(股)公司 代表人：施 火 灶 代表人：吳 東 昇 代表人：鄒 國 臺 代表人：李 文 雄	12,000,000	100.00%
達輝光電(股)公司	董 事 長 董 事 董 事 董 事	新光合成纖維(股)公司 代表人：吳 東 昇 代表人：施 火 灶 代表人：李 文 雄 代表人：何 賢 忠	263,586,455	56.86%
		行政院國家開發基金管理會	94,027,026	20.28%
		代表人：邱 奕 鵬 代表人：莊 東 漢 代表人：簡 宏 偉		
		自然人：張 安 黎	10,000	0.00%
	獨 立 董 事 獨 立 董 事 獨 立 董 事	自然人：劉 佳 明 自然人：范 正 權 自然人：何 曜 琛	- - -	



單位：新台幣 NT／港幣 HK／美金 US／歐元 EUR 千元；股；％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 有 股 份	
			股數或出資額	持股比例
新隆化學(股)公司	董 事 長 董 事 事 董 事 事 監 察 人	泛亞聚酯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吳 敏 煌 代表人：文 承 嘉 代表人：何 浩 寧 自然人：蕭 志 隆	2,990,000	59.8%
			-	
智醫海量數據(股)公司	董 事 長 董 事 事	新群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黃 世 貝 代表人：楊 志 民	2,500,000	83.33%
		弘捷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楊 宗 來 自然人：詹 炳 發	200,000	6.67%
	董 事 事 監 察 人		100,000	3.33%
新光證券(股)公司	董 事 長 董 事 事 董 事 事 董 事 事 董 事 事	新光合成纖維(股)公司 代表人：詹 炳 發 代表人：賴 曉 雯 代表人：花 敏 慧 代表人：李 建 霆 代表人：范 宇 青	114,633,265	77.98%
		伊薩卡資訊(股)公司 代表人：鍾 明 昌 代表人：吳 怡 葳	700,000	0.34%
		自然人：戴 銘 昇	-	
		自然人：周 志 堅	-	
		自然人：張 彬 浩	-	
	獨 立 董 事 獨 立 董 事 獨 立 董 事	新光合成纖維(股)公司 代表人：郭 釗 溥 代表人：莊 信 義 代表人：黃 豐 益 代表人：林 仁 博	83,213,000	27.06%
		家邦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 娛 娛 代表人：李 森 介	4,329,634	1.41%
		自然人：鄭 文 輝	-	
		自然人：鄭 洋 一	-	
		自然人：鍾 振 明	-	
瑞興商業銀行(股)公司	董 事 長 常 務 董 事 董 事 事 董 事 事	新光合成纖維(股)公司 代表人：羅 時 銓 代表人：姜 美 福 代表人：李 曜 錠 自然人：何 浩 寧	50,569,938	100.00%
			-	
泛亞聚酯工業(股)公司	董 事 長 董 事 事 董 事 事 監 察 人	新光合成纖維(股)公司 代表人：羅 時 銓 代表人：姜 美 福 代表人：李 曜 錠 自然人：何 浩 寧	50,569,938	100.00%
			-	

單位：新台幣 NT／港幣 HK／美金 US／歐元 EUR 千元；股；％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 有 股 份	
			股數或出資額	持股比例
新光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董 事 董 監 察	長 事 事 人 新光證券(股)公司 代表人：蔡 琍 敏 代表人：黃 廣 恒 代表人：葉 家 成 代表人：馮 玫 綾	2,000,000	100.00%
新光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董 事 董 監 察	長 事 事 人 新光證券(股)公司 代表人：陳 秋 分 代表人：黃 廣 恒 代表人：葉 家 成 代表人：馮 玫 綾	2,000,000	100.00%
新光財產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董 事 董 監 察	長 事 事 人 新光證券(股)公司 代表人：陳 秋 分 代表人：黃 廣 恒 代表人：葉 家 成 代表人：馮 玫 綾	1,000,000	100.00%
新鑫資產管理(股)公司	董 事 董 監 察	長 事 事 人 新合成纖維(股)公司 代表人：楊 志 民 代表人：蕭 志 隆 代表人：郭 釗 溥 代表人：文 承 嘉	5,370,000	100.00%
新光國際租賃(股)公司	董 事 董 監 察	長 事 事 人 新合成纖維(股)公司 代表人：吳 東 昇 代表人：吳 怡 葳 代表人：蕭 志 隆 代表人：楊 志 民	40,000,000	100.00%
新光網(股)公司	董 事 董 監 察	長 事 事 人 新群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吳 東 昇 代表人：黃 境 堂 代表人：黃 貴 琳 代表人：文 承 嘉	1,000,000	100.00%
邦新工業(股)公司	董 事 董 監 察	長 事 事 人 新合成纖維(股)公司 代表人：何 賢 忠 代表人：鄭 錦 昌 代表人：陳 嘉 和	25,245,000	49.99%
			25,250,000	50.00%
	董 事 董 監 察	事 事 事 人 香港商 INVISTA(TAIWAN) LIMITED 代表人：Brock Devin Nelson 代表人：Gary Randolph Knight 代表人：Kyle Wesley Redinger	-	
			-	
新晨材料(股)公司	董 事 董 監 察	長 事 事 人 友輝光電(股)公司 代表人：吳 昕 杰 代表人：廖 志 遠 代表人：楊 堯 如 自然人：蕭 志 隆	525,000	75.00%

6.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 NT／美金 US／人民幣 RMB／歐元 EUR／泰銖 THB

企業名稱	幣別 (註一)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
新星興業(股)公司	NTD-K	1,521,000	1,666,944	2,436	1,664,508	16,248	1,585	9,380	0.06
新纖工業(股)公司	NTD-K	385,438	599,858	137,375	462,483	73,466	(18,129)	(5,942)	(0.15)
新群實業(股)公司	NTD-K	715,000	696,805	113	696,692	-	(277)	1,087	0.02
邦新工業(股)公司	NTD-K	505,000	1,280,241	240,950	1,039,291	1,371,000	422,045	334,340	6.62
友輝光電(股)公司	NTD-K	767,217	3,471,478	462,473	3,009,005	2,631,679	108,350	138,116	1.80
新晨材料(股)公司	NTD-K	7,000	4,533	36	4,497	-	(226)	(224)	(0.32)
英屬維京群島 MAXIMA PACIFIC LTD.	USD-K	0.001	90,686	-	90,686	-	(105)	15,498	15,498
英屬維京群島 SSFC INVESTMENT LTD.	RMB-K	0.008	466,098	10,270	455,828	-	(3)	9,589	9,589
泰國泰新工業(股)公司	THB-K	1,300,000	3,020,183	665,291	2,354,892	7,042,585	700,702	557,651	4.75
香港日春實業有限公司	RMB-K	441,903	299,826	2,188	297,638	-	(20)	10,212	註二
杭州華春化纖染織有限公司	RMB-K	439,905	344,125	55,098	289,027	453,733	8,319	10,169	註二
新光工業(杭州)有限公司	RMB-K	142,860	165,680	35,737	129,943	263,358	8,873	954	註二
新科光電材料(股)公司	NTD-K	859,924	2,766,403	1,865,979	900,424	2,907,228	(132,174)	(128,198)	(0.95)
英屬維京群島 FORMOSA VICTORY	USD-K	0.001	1,616	-	1,616	-	(5)	(7)	(7)
英屬維京群島 MAXPRO LTD.	EUR-K	42,151	195	110	85	-	(73)	(73)	(0.001)
LOFO HOLDING	EUR-K	34,826	47	-	47	-	-	-	註二
達輝光電(股)公司	NTD-K	4,636,020	5,076,485	2,746,406	2,330,079	1,230,918	(220,736)	(275,527)	(0.59)
新輝光電(股)公司	NTD-K	120,000	338,685	451,230	(112,545)	212,742	(106,754)	(149,235)	(12.44)
泛亞聚酯工業(股)公司	NTD-K	505,700	1,591,870	340,847	1,251,023	1,324,975	57,404	102,062	2.02
新光證券(股)公司	NTD-K	1,470,000	8,801,616	5,722,478	3,079,138	1,194,286	536,777	510,000	3.47
瑞興商業銀行(股)公司	NTD-K	3,074,738	86,875,076	81,501,993	5,373,083	1,317,750	215,698	190,189	0.62
新鑫資產管理(股)公司	NTD-K	53,700	54,637	624	54,013	1,560	461	491	0.09
新隆化學(股)公司	NTD-K	50,000	549,942	219	549,723	-	(2,418)	1,345	0.27
騏鑑人力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NTD-K	5,000	7,106	1,638	5,468	9,994	214	4	註二
新光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NTD-K	20,000	26,641	3,347	23,294	9,143	321	341	0.17
新光財產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NTD-K	10,000	22,035	1,601	20,434	12,346	7,512	6,150	6.15
新光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NTD-K	20,000	42,272	5,654	36,618	53,120	9,973	8,707	4.35
智醫海量數據(股)公司	NTD-K	30,000	3,784	1,695	2,089	8,921	(1,046)	(1,046)	(0.35)
新光網(股)公司	NTD-K	10,000	14,114	3,586	10,528	14,240	116	120	0.12
新光國際租賃(股)公司	NTD-K	400,000	2,835,702	2,402,392	433,310	99,365	33,469	31,442	0.79

註一：K 表千元。註二：該公司為有限公司組織。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詳見本年報94~259頁)

聲 明 書

本公司 107 年度（自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吳 東 昇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三)關係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一) 私募甲種特別股：無

(二) 私募普通股：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股；%

子公司名稱	實收資本額	資金來源	本公司持股比例	取得或處分日期	取得股數及金額	處分股數及金額	投資損益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持有股數及金額	設定質權情形	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	本公司貸與子公司金額
新隆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自有資金	透過 100% 轉投資子公司泛亞聚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59.80% 股權	取得(股票股利以外)：96 年 5 月前	9,934,633 股 / 101,215	5,500,000 股 / 33,630	現金股利	4,680,487 股 / 63,648	-	-	-
				股票股利	245,854 股				-	-	-
				處分：98 年 5 月前 本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	-	-	4,680,487 股 / 63,648	-	-	-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東昇